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考古学概论

主编 钱耀鹏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编者在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学科基本内容和中国考古学的基础知识为主要线索，贯彻从形象思维向逻辑思维、抽象思维逐步深化的教学理念，力求突出考古学的认知途径与研究方法，系统而扼要地揭示考古学的学科结构体系、综合性研究特点，以及与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与区别，尽可能凸显考古学的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全书图文并茂，收录90余幅插图，便于学习和理解。

高等教育出版社

高等教育历史学专业系列教材

- ○ 中国历史新编 古代史卷（上册） 张岂之
- ○ 中国历史新编 古代史卷（下册） 张岂之
- ○ 中国历史新编 近代史卷 张岂之
- ○ 中国历史新编 现代史卷 张岂之
- ○ 中国历史新编 当代史卷 张岂之
- ○ 世界史·古代卷 齐世荣 杨共乐 彭小瑜
- ○ 世界史·近代卷 齐世荣 刘新成 刘北成
- ○ 世界史·现代卷 齐世荣
- ○ 世界史·当代卷 齐世荣 彭树智
- ○ 世界近现代史 徐 蓝
- ○ 现代国际关系史 徐 蓝
- ○ 中国史学史教程 瞿林东
- ○ 西方史学史 于 沛 郭小凌 徐 浩
- ● 考古学概论 钱耀鹏
- ○ 敦煌学概论 郝春文



定价 30.70 元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考古学概论

◎主编 钱耀鹏

◎编著 钱耀鹏 陈洪海
陈 靓 刘军民
凌 雪 刘 斌

guxue Gailun

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
HIGHER EDUCATION PRESS BEIJING

内容提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编者在综合国内外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学科基本内容和中国考古学的基础知识为主要线索，贯彻从形象思维向逻辑思维、抽象思维逐步深化的教学理念，力求突出考古学的认知途径与研究方法，系统而扼要地揭示考古学的学科结构体系、综合性研究特点，以及与其他相关学科的联系与区别，尽可能凸显考古学的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全书图文并茂，收录90余幅插图，便于学习和理解。本书适用于高校考古学、博物馆学及历史学等相关本科专业的教学，也是考古、文物及博物馆工作者值得参考的专门性著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考古学概论/钱耀鹏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6

ISBN 978-7-04-031990-3

Ⅰ.①考… Ⅱ.①钱… Ⅲ.①考古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①K8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57050号

策划编辑 于晓宁 张 林　责任编辑 张 林　封面设计 王凌波　版式设计 王凌波
责任校对 姜国萍　责任印制 刘思涵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4号
邮政编码 100120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21.25
字 数 350千字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咨询电话 4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raco.com
http://www.landraco.com.cn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6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0.70元

物 料 号 31990-00

前 言

早早写好了前言，反复修改却始终不能摆脱自我否定的尴尬。偶然间回想起了自己的考古学之路，终于找到了符合本书宗旨的切入点！那是1981年，我侥幸走过了高考的独木桥，之所以选择考古学专业而放弃了原本比较喜欢的历史和中文，就是不想当那时熟悉的中小学教师。理由很简单，因为教我历史的老师也不清楚考古学是怎么一回事儿，觉得选报考古学专业就可以如愿不当老师！

三十年过去了，人们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等各种途径，了解更多的考古发现或者相关的考古学知识，却常常与探密、猎奇、鉴宝等联系在一起。即便在学术界，时常也会看到考古学者指责历史学者引用考古资料或者历史学者指责考古学者引用历史文献不当，考古学者对现代科学技术应用结果的质疑与批评，国外学者批评中国考古学缺乏理论探索与总结，青年考古学者普遍钟情于欧美考古学理论方法而极少关注孕育这些理论方法的物质文化基础等许多现象。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导致了这些现象的存在呢？就个人体会而言，这中间既涉及考古学特殊的学科属性问题，也涉及考古学的基础教育和知识普及问题。

迄今，学术界对考古学的理解仍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原因主要在于：

首先，考古学虽是以物质遗存为研究对象，但却涉及古代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即便是意识形态领域的精神文化，也有可能留下一些物质载体。无论包含在物质遗存中的历史信息是显性的还是隐性的，都是古代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结果，由结果到过程及原因无疑就是考古学研究的突出特点之一。而且，要使

物质遗存成为有效的历史研究资料，就必须首先解决物质遗存的时间问题，并且要在田野考古调查发掘过程中获取解决时间问题的种种证据。换言之，考古学所涉及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极为广泛，尤其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遗存，几乎所有的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研究。抛开研究者知识结构的局限性不说，就是物质遗存所具有的庞杂而不完整、资料获取周期较长、因果关系的不确定性等特点，也使得考古学的研究进程相对缓慢，研究结果往往需要反复验证，似乎可以把厚积薄发理解为考古学的重要研究特点之一。

其次，由于各国或各地区文化背景与历史发展特点不尽相同，国际学术界对考古学的理解难免存在一些差异。欧美、尤其美国把考古学置于文化人类学之下，甚至将其理解为“文化人类学的过去时态”。在这一背景下，考古学研究无疑就会带有强烈的文化人类学色彩，以至文化人类学的理论方法常常被强行移植到考古学研究领域。中国拥有悠久而连续发展的文明史，历史文献浩如烟海，史学传统源远流长。加之在中国考古学发生之际，史学界掀起了一场“疑古辨伪”运动，在“宁可疑而过、不可信而过”学术思想的影响下，对古史传说基本采取了否定的态度。经过一番争论，史学界最终还是形成了一种没有结果的结果，即寄望未来的共识：解决古史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考古学的发展！于是，中国考古学发展伊始就被赋予了浓厚的历史研究色彩，考古学的作用甚至长期被定位在证史、补史的范畴。当然，这些不甚恰当的理解主要源于考古学的滞后性发展特点，考古学者无须气馁。实际上，这些学科虽然都是在研究人类历史、人类社会，但学科则主要是由研究对象以及认识它们的理论方法决定的，而非研究目的。不同学科之间可以相互借鉴，却不能互相包容，更不能相互取代！

最后，学术追求的理想化也使得人们对考古学的理解不断产生疑惑和意见分歧。欧美学者极少考虑考古学与文化人类学的学科差异，冀望考古学能够像文化人类学那样对精神文化领域展开深入细致的研究。中国考古学界也不遗余力地试图把考古学分期与以王朝更替为主线的社会政治历史进程对应起来。显然，人们不是把考古学等同于文化人类学，就是等同于传统的文献史学。尽管这些学科的研究目标相同或相近，但学科首先是由特定的研究对象决定的，而研究目标只能影响学科的理论方法。历史学、考古学、文化人类学分别通过各自的研究对象，运用各自的研究方法，从不同的角度来研究人类历史，具有极强的互补性。互补不等于可以相互取代，把考古学等同于文化人类学，实际就是忽略了考古学的优

势和文化人类学的局限性；而把考古学等同于历史学，则有抹杀考古学局限性及其与文献史学差异之嫌。夸大或忽视实物资料局限性的理想化倾向，也进一步加剧了考古学的种种意见分歧。

考古学的基础教育和普及问题，既是考古学学科发展水平的一种体现，也是促进考古学学科建设的重要方面。国内各高校独立开设考古学概论或者导论课程，已是20世纪80年代末或90年代以来的事情。此前，专业主干课程基本都是按照通论性质下的时代性分支体系设置的，诸如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考古、夏商周考古、秦汉考古、隋唐考古等，最多再增加一两门考古技术或田野考古课程。读完四年本科，常常也说不清楚考古学是什么，又如何能够让更多的人理解考古学呢，更不用说如何面对社会公众了！而考古学概论课程的开设，也只能说中国考古学已初步发展到需要系统总结的阶段，但总结本身也需要时间和过程。

打开世界地图，中国所处的地理位置自北而南跨越了寒带以外的温带、亚热带、热带等气候区，自西而东则呈现出三级阶梯地形结构。自然环境特征的复杂性和文化现象的多样性，为中国考古学综合性的比较研究及学科理论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尤其值得欣喜的是，近年来国内学者在借鉴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时，已经逐渐开始摆脱拿来主义的学术倾向，呈现出通过具体考古实践加以批判性借鉴的学术研究态势。相信不久的将来，中国考古学一定能够在学科理论体系建设等方面取得突破性进展。

基于以上考虑，再参考近年来编著或编译出版的相关教材，我们在反复讨论和仔细斟酌的基础上，决定把本教材定位在专业基础与通识教育方面，努力把握考古学的基本原理与各个环节的核心内容，力求深入浅出，尽量避免过分强调专业性特点。具体就是，章节结构尽可能简洁明了，以考古资料及其基本特征为线索，较为系统地揭示考古学的学科体系与特点；并遵循由已知到未知、由宏观到微观、由整体到局部、由特殊到普遍的一般认知或学习规律，内容编排力求层次分明、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更加符合专业基础教育或通识教育的需要。尤其通过比较分析，尽量凸显实物资料、文献资料和民族志资料等历史研究资料的优势与局限性，既可揭示出考古学在历史研究方面的特殊贡献，也能更好地理解考古学与其他学科的联系与区别。

我们相信，本教材在促进考古学专业基础教育和普及教育方面，应当具有非常积极的意义，同时若能为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及学科理论建设有所补益，则欣慰

之至！当然，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以及编写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也会存在诸多不妥之处。失败是成功之母，若能让学界同仁与读者有的放矢，也应是本教材的重要收获之一，还望不吝赐教！

钱耀鹏

目 录

插图目录

插表目录

第一章
导 论

考古学是近代以来逐渐形成的一门科学，在不到两个世纪的发展历程中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和社会影响，学科体系日趋完善。其中，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实物遗存是考古学形成的基础，认识实物遗存的理论方法则是考古学形成并不断发展的关键，反映社会需要的研究目标或学术思想又是催生理论方法的根源。考古学不仅拥有特定的研究对象、理论方法和研究目标，而且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特定涵义的概念体系，否则便很难成为独立的学科。这些基本概念主要涵盖于考古学定义、研究对象、学科结构体系等方面，而与其他学科的关系则进一步凸显出考古学的学科属性与特点。它们既是支撑学科体系的基本内容，也是认识和理解考古学的关键所在。

第一节 什么是考古学

一、考古学名称的由来

众所周知，在近代科学发展史上，欧洲各国独领风骚。及至19世纪，欧洲大陆上终于催生出一门相对独立的新兴学科——考古学，而波及中国则已是20世纪以来的事情了。因此，现代汉语中的“考古学”一词，并不是固有的名词，而是从欧洲文字翻译过来的。在欧洲的拉丁语系中，诸如英语Archaeology等词汇，又是源于古希腊文Αρχαιολογτα一词。公元前4世纪，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柏拉图就曾使用过这一名词。不过，在古希腊时代，它的含义却是泛指古代史的研究。

随着时代的变迁，17世纪人们重新使用这一名词时，就开始赋予了一些新的含义，具体是指古迹和古物的研究，但一般仅限于对含有美术价值的古迹、古物的研究。直到19世纪，欧洲文字中的"考古学"一词，才泛指对一切古迹和古物的研究。[1]

中国毕竟拥有悠久且连续发展的文明史，史学传统源远流长，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争鸣与古希腊罗马文明东西辉映。西汉时期，曾经发生过一场今、古文经学之争，其中古文经学也包括古文字学在内。及至东汉时期（公元1—2世纪），便已经出现了"古学"这一名称，《后汉书》中就有马融"传古学"、贾逵"为古学"、桓谭"好古学"、郑玄"长于古学"等历史记载，而所谓"古学"实际就是指古文经学。北宋中叶（11世纪）又兴起了"金石学"，其研究对象仅限于古代的"吉金"（青铜彝器，指用以盛酒或祭祀的青铜器皿）和石刻。到了清代末期（19世纪），金石学的研究对象从铜器、石刻扩大到其他各种古物，因此有人主张把金石学改称为"古器物学"。又因其研究的对象接近于近代考古学，所以也有人把欧洲文字中的"Archaeology"一词译为"古物学"[2]。但是，古物学或金石学都很难等同于"考古学"，不少学者早就注意到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李济曾经指出，金石学与考古学就好比古代炼丹术与现代化学、采药学与现代植物学之间的关系，炼丹与采药的学术价值难以完全否定，但人们决不会将它们看做是化学和植物学。[3]还有学者进一步概括出金石学与考古学的根本区别：一是闭门著书，多以研究传世和采集的金石之器，一般不涉及田野调查和发掘；二是偏重于文字的著录和研究，对于没有文字的古代遗物则不感兴趣；三是不同于近代考古学建立在自然科学基础上的实证方法，金石学往往孤立地注重于研究某一个问题，目的仅在于证经补史。……即使分类，由于缺乏近代科学的归纳方法，也多有不合逻辑的幼稚之处。[4]

近代考古学思想及其理论方法是从西方传入我国的，尽管它的命名必须遵循

---

[1]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2]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3] 李济：《现代考古学与殷墟发掘》，《安阳发掘报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0年版，第405页。
[4]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59页。

或符合汉语习惯，也难免会受到欧洲文字的直接影响。欧洲文字“Archaeology”一词的原意是古代的学问，但“古代学”这样的名词既不符合汉语习惯，也不易与历史学等学科加以区分。而“古物学”这类名词的含义虽接近于考古学，但所指的研究对象和范围仍显狭窄，也不大适合。就金石学的传统用语而言，姑且不论“集古”、“博古”、“格古”等词只是汇集或研究古代器物的意思，其中的“古”字相对具有中性特征，可以从古物延伸到古迹等方面，但作为学科名称似乎还不够明了，不能充分体现这一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特点。唯有“考古”一词，不仅因北宋吕大临的《考古图》而为人熟知，而且明白易懂，又与“古代学”中的“古”字相互对应，能够比较准确地概括这一学科的内容和特点。不过，由于汉字的使用范围不仅限于中国，所以汉语系统中最早使用“考古学”一词的未必就是中国学者。据考证，使用汉字系统的日本，在明治维新时期就因西方的影响而兴起了考古学，日本学者或因《考古图》的影响而以“考古学”一词对应英文中的“Archaeology”，并于20世纪初传入我国。[1]尽管“考古学”之名与研究对象之后加“学”字的学科命名通例不大相符，但还是因约定俗成而为人们接受了。

二、考古学的定义

考古学是近代以来兴起的学科之一，同样拥有学科自身的发生发展历程（详见第二章）。比较而言，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与研究目标之间存在着很大的距离，研究过程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极为突出，也许可以用“大器晚成”来形容学科的发展历程与特点。

随着学科的不断发展，人们对考古学的认识和理解难免也会发生一些变化。同时，各国或各地区文化背景与历史发展特点方面的诸多差异，也会导致国际学术界对考古学的理解不尽相同。迄今为止，我们也只能用大同小异来概括人们对考古学涵义的理解。20世纪70年代，英国的考古学史专家格林·丹尼尔（G.Daniel）曾经总结指出：考古学在今天有两种涵义，一是指对人类历史时期

[1]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7～8页。

物质遗存的研究，二是指对人类史前时期物质遗存的研究。[1]前者可概括为一般考古学，其中包括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以文字的发明和使用作为区分的标准），而后者则是把考古学仅仅局限于文字发明使用以前的历史范畴，考古学几乎就是史前考古学的简称。产生这种分歧的原因就是人们对考古学研究的时间范围存在不同认识，尤其考古学首先是由史前考古学的诞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其中也不乏因循守旧的惯性思维作用。不过，随着考古学的发展及研究领域的拓展，学术界对考古学的理解逐渐偏重于第一种涵义即一般考古学。

20世纪80年代，我国学者夏鼐认为：考古学主要有三种涵义，一是泛指考古研究所获得的历史知识，有时还可引申为记述这种知识的书籍；二是指借以获得这种知识的考古方法和技术，包括收集和保存资料、审定和考证资料、编排和整理资料的方法和技术；三是指理论性的研究和解释，用以阐明包含在各种考古资料中的因果关系，论证存在于古代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规律。[2]显然，这是从考古学通常所涉及或者应用情况，即从考古学的方法与技术、科学研究以及所获得的历史知识等几个方面概括出来的。我们也可以把这种观点理解为一般考古学涵义的延伸，至少可以说明中国学者已不再把考古学理解为史前考古学了。

此外，1962年美国学者路易斯·R.宾福德（L.R.Binford）发表《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以来，[3]逐渐形成了所谓"新考古学"，其中也反映出人们对考古学理解的一些新变化。在形式上，考古学被视为人类学的分支学科之一，与体质人类学、文化人类学和语言人类学并列。实际上，考古学又被理解为"文化人类学的过去时态"，以及历史学的考古学和科学的考古学等。[4]不管怎么说，有关学科涵义或属性方面复杂而不确定的种种认识，其实就是考古学及其复杂性认知过程的一种具体反映。

基于不同的认识和理解，人们对考古学所下的定义难免也会有所区别。夏鼐认为："考古学是根据古代人类通过各种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以研究人类古代社

[1]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第一版前言，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2]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3] [美]路易斯·R.宾福德：《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43～55页。

[4]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3页。

会历史的一门科学。”[1]其中把考古学的目标理解为“社会历史”，一定程度地反映出马克思主义历史观的影响，即高度重视人类活动的社会属性。

英国考古学家戴维·L.克拉克（David L.Clarke）认为：“考古学是这样一门学科，它的理论和实践是要从残缺不全的材料中，用间接的方法去发现无法观察到的人类行为。”[2]

英国学者科林·伦福儒（Colin Renfrew）和保罗·巴恩（Paul Bahn）将考古学定义为：“既是对古代文化遗产的发现，又是细致的科学分析，同时还是富有创造性构想的工作。”[3]

美国学者罗伯特·沙雷尔（Robert J. Sharer）和温迪·阿什莫尔（Wendy Ashmore）的观点更为简明扼要：“考古学就是通过实物遗存研究人类历史的一门学科。”[4]

此外，为了消除公众以为考古学就是挖掘古代珍宝和寻找失落的文明的误解，英国学者皮戈特（S.Piggott）将考古学定义为“一门研究垃圾的科学。”[5]这种认识明显存在着矫枉过正的思想倾向，因为考古学研究的对象不完全都是垃圾。例如，墓葬就是人类有意埋藏的，而无法归入垃圾的范畴。

无论如何定义，我们还是能够从中找出若干共同之处：一是以实物遗存为研究对象，二是研究古代人类历史。即便说是人类行为，也属于历史上已经消亡了的人类行为。只是人类历史较之人类社会历史似乎更为恰当一些，因为社会历史很容易诱导人们过于关注社会形态及其组织结构，而忽略或淡化其他方面的历史研究。尽管我们不能割裂地认识人类历史，但如果把人类历史区分为人类发展史、人地关系史和社会发展史等几大宏观领域，似乎可以更好地理解考古学在历史研究方面的内容与作用。

---

[1]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2] [英]戴维·L.克拉克：《考古学纯洁性的丧失》，《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149页。

[3]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1页。

[4]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页。

[5] 引自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三、考古学研究的时空范围

考古学研究的时空范围包括时间范围和空间范围两个方面。

考古学研究的时间范围，原则上说始于人类的诞生。在世界范围内，迄今发现的时代最早的古人类遗存距今约300万年。不过，人类究竟是什么时间在地球出现并制造出第一件生产工具的，则是一个很难确切回答的问题。同时，探索人类起源、阐释早期人类历史，都无法回避猿类祖先。也就是说，考古学研究的上限年代虽然常常被确定在距今300万年前后，但事实上还需要远远超出这一时间范围。

至于考古学研究的下限年代，则随着考古学的发展而有所变化，加之各地区文化发展的多样性和不平衡性，因而没有，同时也不可能统一起来。在考古学形成之初，由于人们对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代几乎一无所知，更不了解人类的起源，所以对史前历史的研究就显得特别重要。直到1950年以前，考古学研究始终都偏重于史前时代。因此，有人认为考古学就是研究人类史前时期物质遗存的，把考古学研究的时代范围局限在史前时代，以文字的发明为考古学研究的下限年代。这样，就把许多文明古国的历史时期都排除在考古学研究的年代范围之外。1950年以后，考古学研究出现了另一种趋向，就是历史考古学受到高度重视，考古学研究的下限年代逐渐向后延伸。例如，英国有“中世纪考古学”，其下限年代延伸到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即1640年。甚至欧美各国还有人提出考古学研究的时间下限应以调查研究18、19世纪工业革命初期的工场和机械设备的“工业考古学”为终结，即主张考古学的时代范围以19世纪为下限。在美洲，则有“殖民地时代考古学”和“历史时代遗址考古学”，两者合称为“历史考古学”，它们的年代范围在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直到18世纪末或19世纪初美洲各国在政治上获得独立。这既可以理解为学术界对过于偏重史前考古学研究而矫枉过正的一种学术现象，同时说明实物遗存也承载着这一时期的重要历史内容。不过，夏鼐认为，欧洲的“工业考古学”和美洲的“历史考古学”，严格说来都不能算是真正的考古学，实际上它们只不过是利用考古学的方法来研究近代史而已。[1]

由于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无法在世界范围内确定统一的下限年代，但各国考古学一般都有它们具体的下限年代。如英国考古学的下限年代为诺曼人的入侵

[1]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1066年），法国考古学以加洛林王朝的覆灭（987年）为下限，美洲各国考古学则以1492年G.哥伦布（G.Columbus）发现美洲为下限，日本考古学是以明治维新开始即1868年为下限。至于中国考古学的下限年代，夏鼐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一书中将其确定为明朝的灭亡即1644年，但在实际工作中却常常延伸到了清代。

考古学研究的时代范围虽说是“古代”，与近现代史无关，但考古学的研究视野又不能不涉及近现代。“以今知古”是考古学由已知到未知的重要认知途径之一，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民族考古学”，它是以对活态社会进行观察为基础进行的考古研究。所谓“活态社会”，应是指当代具有民族志意义的现实社会。20世纪60年代以来，随着考古学家对用于类比的历史文献和民族志资料越来越不满意，他们越来越多地接受民族志训练并积极参与其研究，尤其关注文化中能够作为考古遗存保留的内容（耐久性实物遗存）和考古学“看不见”的行为系统之间的关系。[1]另外，考古学的萌芽与发生、思想观念的变化以及考古遗产的保护等，无不和近现代社会密切相关。如此一来，考古学研究的时间范畴是否也需要涉及近现代史，尤其是社会思潮与科学文化等方面的发展演变过程，则值得考古学家们深思和讨论。

考古学研究的空间范围，原则上是全球各地。但由于只限于古代人类曾经居住或活动过的地方，所以那些长期以来人迹罕至的高山大泽、南北两极和大部分海域都是考古学研究的空白地带。然而，沧海桑田，古今有变，今天的大沙漠、原始森林、大洋中的孤岛以及与陆地连接的海底，在遥远的古代未必就和现在的情况一样，未必就没有人类活动的足迹。例如在新疆的塔克拉玛干和罗布淖尔，那些大漠或戈壁深处的残垣断壁，既承载着人去楼空后的悲凉与无奈，更呈现出历史烟云背后的繁华往日（图1-1）。而且，人类很早就创造了水上交通工具，频繁活动于水域。偶尔发生的沉船等不幸事件，也是古代人类在水域活动的历史见证。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形成的“水下考古学”，便使得考古学研究的空间范围进一步由陆地延伸到河底、湖底、海底水域。近年来勘察打捞的南海沉船，就是海上“丝绸

---

[1]［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52～354页。



图1-1 新疆民丰尼雅遗址的建筑残迹

之路”及其通道所在的重要证据。至于那些今天仍为考古学研究的空白地区，是否曾经有人类在那里生存活动过，还需要考古工作者去探索、去发现。

四、考古学的研究目标

考古学的发生，亦即由古物学向考古学转变的直接原因就在于研究目的，历史研究的目标首先使人们对实物遗存年代或者时间问题的高度关注。因为对于历史研究来说，没有年代的资料是毫无价值的。所以，丹麦学者C.J.汤姆森（C.J.Thomsen）提出的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的“三期说”理论，就是打开实物遗存时间大门的第一把钥匙，既奠定了相对年代的理论基础，也实现了古物学向考古学的转变。

在我国，考古学始终都被视为历史科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夏鼐认为考古学的研究目的是人类的历史，最终要阐明存在于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的规律；而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是研究历史发展规律的理论基础。在历史研究领域，不承认历史发展存在的客观规律，或者把历史发展规律与自然界的规律混为一谈的观点，都是片面而不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现象之所以不同于自然现象，是因为有“社会的人”这一因素的存在。正如恩格斯指出的那样：“在社会

历史领域内起作用的是人，而人是赋有意识的，经过深思熟虑而行动，或受热情驱使而行动，并抱有预期的目的”；但这又“丝毫不能改变历史进程服从内在规律的这一事实。”[1]因此，在考古学研究中必须高度重视对社会发展规律的探讨，但又不能把考古学变成简单的社会发展史。考古学家要论证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也要探求各个地区、各个民族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差异点和造成这些差异的原因。[2]

路易斯·宾福德在《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中提出，考古学的目的就是人类学的目的，而人类学的目的是阐释整个时空内人类生存的物质的和文化上的异同。从文化唯物主义的哲学立场出发，认为考古学的研究目标是了解人类行为的过程，探索人类文化的进程及其动力。1968年，在宾福德夫妇合编的《考古学新视野》论文集中，进一步将考古学的研究目标概括为三个方面：一是复原文化历史，二是复原人类的生活方式，三是研究文化的进程，并将文化进程定义为阐述考古遗存起源、发展和传承的原因。[3]

美国学者罗伯特·沙雷尔等人在《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一书中把考古学研究的基本目标概括为四个方面：第一是揭示过去存在的形式，即对复原的物质遗存进行描述和分类，这种对形式的分析有助于考古学家勾勒出古代社会遗存的时空分布；第二是确定功能，即通过分析复原的遗存形式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揭示它们反映的古人行为；第三是了解文化的过程，即通过研究古代文化遗存说明它们如何以及为何随时间而发生变化；第四是试图从考古遗存中获取有意义的解释。考古学的终极魅力就是在过去和现在之间架设一道桥梁。[4]

不难看出，学者们通常还是把考古学的学科目标定位在历史研究领域。其中夏鼐所总结的学科目标，明显偏重于社会历史以及历史发展规律，可以理解为考古学的最终目标，宏观而不甚具体。而宾福德和沙雷尔所概括出的目标，无论具体内容如何，都可以理解为考古学研究的层级性目标，只是后者似乎更加符合考

---

[1]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7页。

[2]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3] 引自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24～126页。

[4]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3～15页。

古学的研究特点。从学科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即便把考古学定位在历史研究领域，考古学的研究目标还存在明显的阶段性特点，亦即由于考古学研究的广泛性和复杂性，在学科最终目标之下既可区分出层级性目标，也可包含阶段性目标。尤其考古学诞生之初，以田野考古为基础的区域性分类编年研究，便可理解为阶段性主要研究目标，任何学者都无法从根本上超越学科发展的阶段性主要责任及其历史局限。无论欧洲考古学还是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明显都存在着阶段性的主要研究目标。否则，我们也不能客观地认识和理解学科历史。

与此同时，在考古学中，物质遗存的形态特征可以复原，但有关历史发展过程和原因却是无法恢复或复原的。就个人而言，由于我们的记忆总是有选择的，且是以经验或价值判断为基础的，所以没有哪一位考古学家能够完全恢复或复原自己的成长历程。因此，对于尘封已久的人类古代历史，我们也只能根据今天的价值判断和认知能力去研究。由此来看，所谓恢复或复原历史等，应该说都是学术理想化的极端表现。无疑，理想必须高于现实，但始终不能超越现实；如果超越了现实，那就变成神话了，现实与理想之间的渐近线是难以抹杀的！

第二节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

一、考古遗存的基本概念

作为考古学的研究对象，实物遗存无疑是历史资料的重要形式之一。显而易见，实物遗存在很多方面都有别于历史文献和民族志资料，而特定的资料形式必然产生一些特定的基本概念。实物遗存通常被区分为人工制品和非人工制品两大类。不过，制品基本等同于物品，语意涵盖不够准确，还是人工遗存和自然遗存更加确切一些。尤其人工遗存较之人工制品，不仅可以涵盖人工营建的各类固定设施，而且也可以包括人工干预所产生的诸如农作物和家畜类遗存。而所谓自然遗存，就是指在其转变成考古遗存之前完全处于自然状态之下，其原始形态的形成原因和过程未经人工加工或者干预，但又与人类的活动密切相关。自然遗存既包括属于自然遗物的人类遗骸、动物遗骸、植物遗骸、岩石等，也包括属于自然遗迹的火山、洪水、地震、海侵遗存等。

就人工遗存而言，通常又被区分为遗物、遗迹、遗址（或地点）三个层级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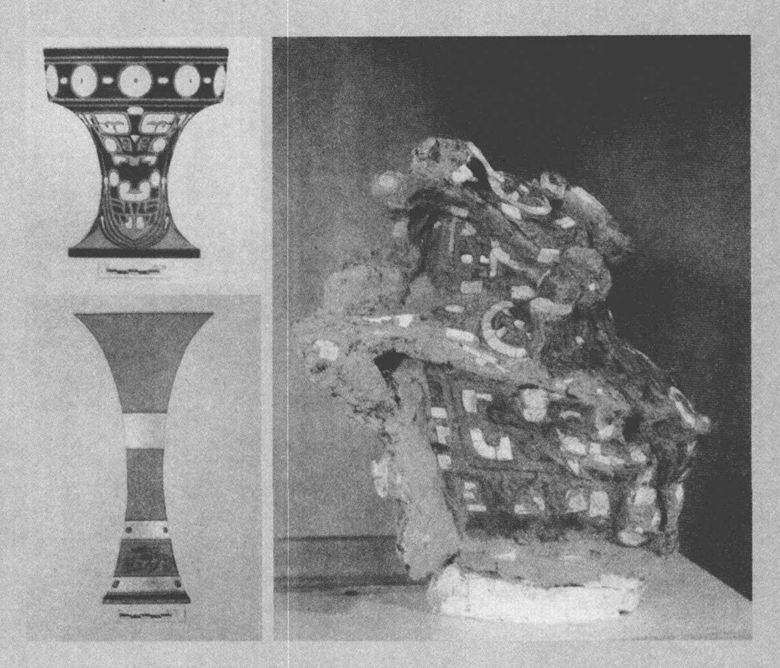


图1-2　北京琉璃河西周墓地漆器（左为复制品）

概念。[1] 在此基础上，还进一步形成了能够概括若干遗址的概念，主要就是欧美学者所强调的考古学“区域”以及我国学者通常采用的“考古学文化”，两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其中，考古学区域首先是一个地理概念，即一个由地形特征（如山脉和流域）确定的范围；其次还要包括生态和文化因素，如一组相互联系且享有同一种文化生态体系的永久性居住区。[2] 而考古学文化则首先着眼于实物遗存的基本特征，然后再根据实物遗存特征的类比确定其地理分布范围。尽管考古学文化有别于考古学“区域”的概念，但考古学文化本身也明显包含有区域因素，再结合中国考古学的基本特点，我们还是采用考古学文化这一基本概念。

遗物：就是指古代人类遗留下来的、与其生成环境分离的、形体一般较小且可移动的各类物品。按质地亦即制作材料，可分为石器、陶器、铜器、铁器、金银器、漆木器（图1-2）等。随着时代的推移，文化越发达，则遗物的种类就越多。而这些遗物通常又会受到材质和埋藏环境的直接影响。耐久性较强的遗物一般不太受埋藏环境的影响而易于保存；反之，耐久性较差的遗物极易受埋藏环境的影响而不易保存，尤

[1]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57 页。

[2]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95 ~ 98 页。



回 图1–3　河南新密古城寨龙山时代北城垣断面

其有机质物品只有在干燥、封闭或冰冻等环境中才能得到较好的保存。

遗迹：就是指古代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与其生成环境连为一体、不可移动的各类固定设施或迹象。其中既有古人刻意营建的，诸如古代的房屋、墓葬、窑址、窖穴、水井、城墙（图1–3）或壕沟，甚至是古代耕作过的田地等；也有人类随意或无意识造成并遗留下来的手印、足迹等。另外，在田野考古工作中，中国学者还经常使用较为客观而中性的“灰坑”一词。所谓灰坑，实际就是对一时无法准确判断功能或用途、且填充堆积多因富含腐殖质而呈灰色的地下类遗迹的总称。

遗址或地点：遗址就是指各类遗物、遗迹以及相关自然遗存的集合体，并拥有连续分布的空间范围，属原生埋藏范畴。虽然遗址多是古代居民日常聚居生活的村落废墟，但也有矿冶等一些特殊性质的遗址，所以遗址不能完全等同于聚落。由于后世人们的各种活动容易导致遗物的空间位移现象，所以遗迹或“文化层”（因人为活动而形成且包含有文化遗物的土层）的分布状况对界定遗址的空间范围尤为重要。对于聚落遗址的研究，则主要在于确定各种遗迹与遗物的时间关系、功能或性质、空间组合关系、遗址所在自然环境及资源特征、聚落的布局

结构所反映的社会组织与生活方式等。

所谓地点，通常是针对旧石器时代人类遗存而言的，包括化石地点和石器地点，属次生埋藏范畴。主要是指经过再次搬运、或者遗址因水流等自然力作用而失去原貌后的埋藏现象。时代越早，人类文化的内涵就越简单，相关遗存就越不易发现，尤其旧石器时代的任何发现都弥足珍贵。所以，即便是次生埋藏的人类遗存，同样也具有很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和意义。

考古学文化：就是指用以表示考古遗存中、尤其是史前考古遗存中所观察到的共同体，专门指考古发现中可供人们观察到的属于同一时代、分布于共同地区、并且具有共同特征的物质遗存共同体。[1]显然，考古学文化就是在特征鲜明的物质遗存的基础上，既涉及时间因素，也涉及空间因素，是对一定地域范围内若干遗址特定物质遗存集合体的类比与概括。例如，在考古工作中，发现某几种特定类型的器物，经常在某一类型的居址或墓葬中共同出土，这样一群具有特定组合关系的遗存就可以称为一种“文化”。由于它们总是共同存在于同一文化层或墓葬中，表明它们属于同一时代。当然，一种文化不能由一种特征来划分，因为在不同的文化中可能会有类似的文化因素存在。只有许多特征的总和，才能把一个文化与另一个文化划分开来。

考古学文化概念的形成，说明人们对实物遗存的认识已经从单纯的年代学研究延伸到了对空间范围的考察方面，同时揭示出实物遗存所存在的时间性差异和地域性差异。至于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原则与标准、作用和意义等问题，学术界还存在较大的意见分歧。就考古学文化的命名方法而言，始终也没有形成较为统一的意见，但最主要的命名方法还是以田野考古中首次发现的典型遗址所在的小地名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名称，诸如仰韶文化就是因河南渑池县仰韶村遗址的发掘而得名，河姆渡文化就是因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的发掘而得名。此外，还有以遗迹或遗物的突出特征（如细石器文化和彩陶文化等）、或者以地域或流域（如多瑙河文化等）、或者以族属（如楚文化和巴蜀文化等）命名的现象，其中以族属命名的现象仅限于历史文献中有线索可寻者。不过，这几种命名方法大多已极少被采用，族属命名法也存在一些问题。

---

[1]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二、考古遗存的基本特征

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物遗存，而实物遗存的特性必然直接影响着考古学的研究过程和特点。傅斯年先生曾主张史学就是史料学，[1]也许不无偏颇之处，但核心应在于强调认识史料、尊重史料的重要性，其中也不能排除史料的特性。就考古学而言，要深刻理解考古学及其研究特点，就需要充分认识实物遗存的基本特性。根据大量考古发现，似乎可以把实物遗存的基本特性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物质性特征：即实物遗存的属性或存在形式明显具有物质性特征，具体而有形。当然，保存最多、最容易发现的还是那些耐久性较强的实物遗存。而物质性特征本身就包含着许多方面的内容，最直观的就是实物遗存往往具有相对稳定的形态特征，即便是肉眼很难观察的微观物质遗存，也可以通过显微设备观察其形态特征。实物遗存的特定形态，往往受到功能或用途、制作材料与技术、文化传统及意识形态等诸多因素的综合作用。所以，实物遗存常常具有较为明显的阶段性和区域性特点，同时也必然涉及其成分结构（可延伸到原材料产地与产品交换）、制作工艺与技术、功能与使用方法等内容，并不同程度地隐含着社会功能或精神文化内容。

广泛性特征：实物遗存在涉及内容方面明显具有非常突出的广泛性特征。毋庸置疑，物质文化只是人类文化的一部分，能够保存下来的也未必就是物质文化的全部内容，而考古调查发掘所获得的仅仅是保存至今的极少一部分实物遗存。尽管如此，这些保存至今并为我们发现的实物遗存，往往涉及古代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既包括社会经济的各个生产领域和日常生活活动，也包括政治、军事、宗教、艺术等诸多方面。除了人工遗存外，还包括许多与人类活动息息相关的自然遗存，诸如遗址所在的地形地貌、遗址范围内的地震、洪水、火山喷发等自然事件遗迹，以及人类自身遗骸、动物遗骸、植物遗存等。即便用包罗万象来形容，也不为过分。

破碎性特征：实物遗存的破碎性特征也是非常突出的。所谓破碎性，是针对实物遗存的整体性和完整性而言的，并非是指具体某一遗迹或遗物的形态结构。

---

[1] 傅斯年：《历史语言研究所工作之旨趣》，《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论文类编·考古编》，中华书局200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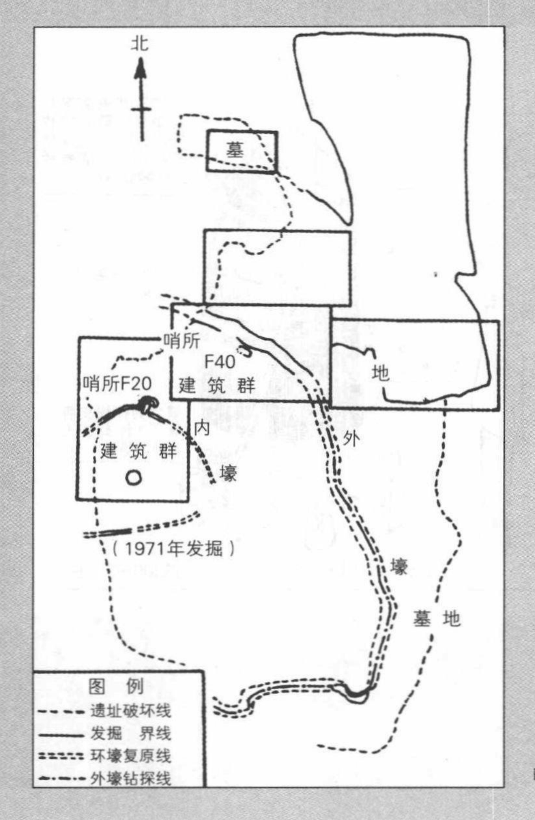


图1-4 半坡仰韶早期聚落的一部分

姑且不论由于形态结构破碎而不便使用被废弃的生活垃圾，就是在实物遗存形成乃至埋藏过程完成以后，难免还会受到各种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的破坏。从遗物、遗迹到遗址，无不显现着明显的破碎性特征。例如，遗物中除了墓葬随葬品或窖藏物品，绝大多数都是形态破碎而不完整者；遗迹也多是形态结构不完整者，尤其是当时营建在地上的房屋等遗迹；遗址就更难完整地得以保存（图1-4），特别是同一地点为不同时期的人们重复选择使用的情况下。考古遗存的破碎性特征极易导致类似“盲人摸象”的认知结果，哪怕是不经意地疏忽。

复杂性特征：实物遗存在形成过程和原因方面具有明显的复杂性特征。无论是遗物、遗迹还是遗址或考古学文化，都有其特定的形成过程和原因。人类历史上的任何一项发明或创造，往往都是由社会需要（原因）直接引发的，而且需要特定的认知途径和经验性的知识积累过程。再者，我们今天所能看到的实物遗存，一般都存在制作或营建过程、使用过程、废弃与埋藏过程。其中使用过程可能因原始功能和次生功能分为两个阶段，诸如窖穴在原始功能丧失后又被作为垃圾坑使用；埋藏过程也会涉及原生埋藏（原生堆积）和次生埋藏（次生堆积），埋藏过程本身还会涉及埋藏原因与条件。就考古学文化而言，任何文化都不可能



图1-5　阿尔卑斯山地发现的“冰人”及遗物
（据《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

在孤立的状态下发生发展，也必然会在交流与碰撞的过程中受到周围文化的影响。就是说，即便是静态的实物遗存，往往也包含着极其复杂的动态形成过程和原因。这些过程方面的证据往往已经是支离破碎的蛛丝马迹。

偶然性特征：实物遗存在田野考古发现中往往具有非常明显的偶然性特征。大量的实物遗存已经在历史长河中被埋藏于地下，而且埋藏类型和原因也是极其复杂的。即便是地下埋藏的实物遗存，也会因人为或自然因素的影响而有限地暴露于现代地表之上，成为考古发现的重要线索。然而，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种方法能够有效而准确地判断地下埋藏的实物遗存。事实上，各遗址的保存情况及其内涵特征也不尽一致，时代越晚，遗址间的差异可能就越大。随着社会分化现象的出现，聚落级别越高，其数量就越少，发现的概率也就越小。尤其是某些特殊的遗迹或遗物，往往仅存在于极少数遗址或墓葬之中，例如商代的甲骨卜辞仍主要限于殷墟的发现。许多中国学者都相信夏代已经进入了文明时代，但迄今还没有发现可靠而充分的文字证据。所以，就田野考古而言，每一次发现所获得的信息可能都是非常有限的。而信息量较为丰富的考古发现，往往具有明显的偶然性特征，诸如1991年在意大利境内极为偏僻的阿尔卑斯山地所发现的奥兹（Ötzi）冰

人及其携带物品（图1-5）等。[1]

这些特征既包含着实物资料的优势，同时也包含着它的局限性。而实物资料的优势与局限性，必然也会涉及考古学研究及其认知结果。[2]

三、考古遗存的认知特点

考古学的下限年代涉及文字发生以后的历史时期，而历史时期的部分实物遗存也附有一些文字内容，甚至以文字内容为主体，如甲骨卜辞、铜器铭文、简牍、墓志等。不过，从宏观方面来看，实物遗存中包含文字内容者是极少一部分，大量的实物遗存还是缺乏文字内容的，尤其是文字尚未产生的史前时期的实物遗存。那么，对于具有物质性、广泛性、破碎性、复杂性和偶然性特征的实物遗存，考古学家们又是从哪些方面入手，逐步认识这些尘封已久、没有文字可以解读的实物遗存，并使之成为可靠而有效的历史研究资料呢？又会形成哪些突出的认知特点呢？这些问题对于认识和理解考古资料乃至考古学科都至关重要。

（一）考古遗存的认知途径

考古学家没有超凡的先知先觉能力，他们对于考古遗存的认知也不可能超越一般的科学认知规律。无论具体认知过程如何，由已知到未知是最基本的认知规律，而已知条件或对象势必直接影响对未知对象或领域的认识途径和方法。由此出发，再结合实物遗存的基本特性，大致可以把考古遗存的认知途径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历史学认知途径：在文字发明之前，人类就开始了自觉的历史记忆，口耳相传、结绳记事等都是比较确定的记忆方式。当然，能够长期而广泛传承的记忆方式还是文字记录，而且文字记载的内容大多较为明确，通常比较容易理解和把握。因此，历史文献就成为认知实物遗存的重要途径之一，并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无论是金石学还是古物学，最初人们对实物遗存的关注和研究在很大程度上都依赖于历史文献，包括从历史文献中获取寻找重要遗址或遗迹的相关线索，以及对器物名称的考释等。或者通过古文字研究进一步认识相关的实物遗存，例如

---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66～67页。

[2] 张忠培：《浅谈考古学的局限性》，《故宫博物院院刊》1999年第2期。

商代甲骨卜辞的考古发现与释读直接确定了殷墟为晚商都城的遗址性质。在国际学术界，著名的法国学者J.F.商博良（J. F.Champollion）对于埃及罗塞塔石碑三体铭文（古埃及象形文字、埃及世俗体文字和希腊文字）中象形文字的释读，奠定了埃及学的基础；而英国学者H.C.罗林森（H.C.Rawlinson）等人对贝希斯顿铭文（古波斯文、新埃兰文和巴比伦文）的释读，不仅为认识所有楔形文字奠定了基础，也为认识相关的实物遗存提供了重要依据。对于各历史时期物质遗存的认识，历史学认知途径所发挥的作用无疑就会更大一些。

民族学认知途径：历史文献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认识历史时期乃至传说阶段的物质遗存，但对于史前时期物质遗存的作用则极为有限，甚至无能为力。在这一方面，民族志资料则为我们提供了有关近现代后进民族的已知状况。在民族学调查过程中，不仅可以直接了解包括制作技术、使用方法等在内的各种物质文化现象，而且可以直接涉及家庭结构与婚姻形态、社会组织形式、意识形态与宗教信仰、语言与符号等内容。其中，最主要的还在于它能够把物质文化与精神文化直接联系起来，一定程度地说明社会组织及意识形态等在物质文化方面的种种表现形式。民族志资料的这些特点，对于认识史前时期的实物遗存及其所反映的社会组织与精神文化内容，无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考古学的发展历程中，不仅汤姆森等人在构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的分期理论时就结合了比较民族学方法，[1]而且路易斯·H.摩尔根（L.H.Morgan）的《古代社会》[2]与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3]等重要论著也都对考古学研究产生了巨大影响。民族志资料时常被视为史前社会的“活化石”，以至新考古学在构建和实践“中程理论”方面的民族考古学也被视为“活考古学”。[4]甚至还有学者如此比喻：“史前考古学如同肋骨，

---

[1]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33、75页。

[2] [美]路易斯·H.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

[3]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79页。

[4] [美]布里恩·M.费根：《考古学的“中程理论”》，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的历史·理论·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第107～119页。

民族学如同皮肉；二者缺一都是不完备的。”[1]也就是说，在认识实物遗存所反映的原始技术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组织、精神文化现象等方面，民族志资料具有不可忽视的参考借鉴意义，可以通过类比分析逐步认识史前时期物质遗存的相关内容。无论如何，民族学也是认知实物遗存的重要途径之一。

自然科学认知途径：实物遗存不仅具有极为显著的物质性特征，其中还包括动物、植物等与人类活动息息相关的自然遗存，且多以地下埋藏形式保留至今。实物遗存的这些特性，无疑就使得考古学研究与自然科学密切相关，许多自然科学的方法与研究成果便成为认知古代实物遗存的重要手段和途径。

考古学的形成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依赖于自然科学所提供的认知途径和方法。生物学不仅通过生物分类和类型学研究方法，使得考古学家从中获得启发，逐步探索和总结出了考古分类与考古类型学方法；甚至分子生物学中的遗传基因（DNA）技术也已应用到考古学研究之中，通过遗传基因分析古代人类的亲缘关系及居民结构等。地质学不仅通过地质地层学原理与方法，推动考古学家逐渐总结出了考古地层学方法，而且地质学对于岩石学、矿物学以及第四纪自然环境的研究结果，也是考古学研究值得借鉴的知识基础。而体质人类学则直接涉及人类起源及其进化历程方面的研究；化学分析方法则是认识原材料成分及微量元素结构的重要依据；等等。现代科学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于考古学研究，分别从不同的领域为考古学研究提供新的信息和科学依据。

模拟实验认知途径：模拟实验也称“实验考古学”，就是通过实践或实验方法来判断某种有关古代人类行为结果的认知途径和方法。历史不能假设，更无法实验，但实物遗存本身所包含的人类行为痕迹则是可以通过模拟实验重复验证的。因此，模拟实验并不涵盖古代人类文化的所有内容，一般只涉及有关技术、方法及过程方面的具体问题，诸如石器、陶器等各类物品的制作技术与使用方法（图1-6）、特定条件下有机质的转化过程（尸体的白骨化过程与周期）等。

所谓模拟实验，通常是通过对实物遗存本身的观察，就某一具体问题有了初步的认识之后，首先假定这一认知结果是正确的，然后再按照认知结果进行模拟

[1] 李仰松：《中国民族考古学及有关问题》，《民族考古学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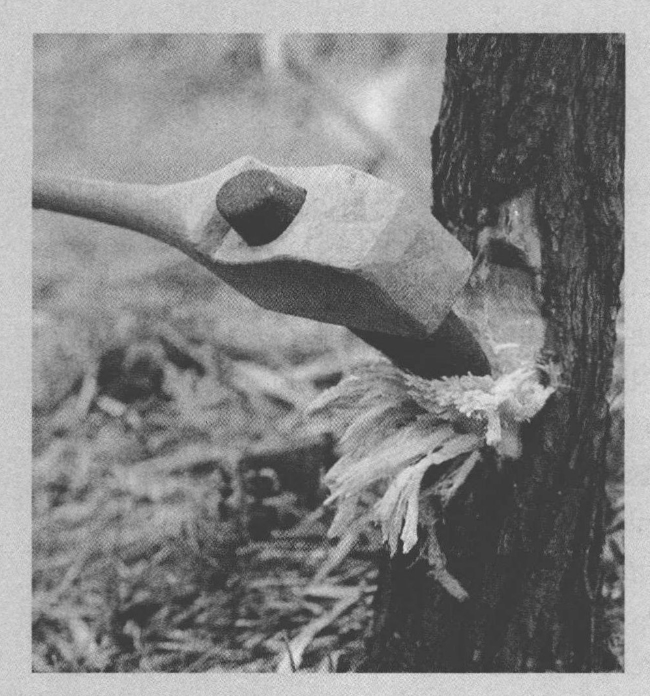


图1-6 磨制石器及砍伐实验

实验，最后以实验结果验证最初的认识是否正确。如果实验结果具有与实物遗存相同或相似的痕迹与特征，则说明最初的认知结果是可靠的。否则，就说明最初的认知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偏差，需要重新观察分析。虽然模拟实验涉及的只是实物遗存的技术、方法及转化过程等基础性问题，但基础性认知结果的可靠性直接影响着人们对实物资料的历史阐释。所以，模拟实验也是考古学不可或缺的认知途径之一。

考古学认知途径：考古学认知途径是在考古学发生发展的过程中逐渐形成的。具体就是以田野考古调查、尤其以发掘所获埋藏方面的地层依据为基础，通过分类（特定特征的相似性）建立实物遗存之间的关联系统，通过考古类型学（形态演变序列）和考古地层学原理（后来者居上的层序律）认识实物遗存的时间问题，通过考古学文化或者考古学“区域”认识实物遗存的区域特征，等等。如果没有特定的认知途径和方法，考古学也就很难成为相对独立的学科。而且，由于考古学的认知途径是从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开始的，因而考古学特有的认知途径具有极强的实践性和技术性特点。本书其他章节对此多有详细叙述，这里不再赘言。

（二）考古遗存的认知过程

考古遗存的认知过程同样也不能超越一般的科学认知规律。除了由已知到未

知的认知规律外，与认知过程密切相关的认知规律还可概括为由宏观到微观、由整体到局部、由表象到本质、由特殊到一般等几个方面。当然，我们还需要从辩证的角度理解这些概念。诸如所谓宏观和微观，实际都应有相对范围或前提条件的限定，并具有可供比较的明显特征。虽说考古遗存的认知过程极其复杂，但通过这些认知规律，还是能够很好地揭示实物资料的认知过程。

由宏观到微观：这一认知规律在实物遗存时空框架的认识方面表现得非常突出。具体来说，在有关时间和空间因素的认识方面，就是时间周期越长、空间范围越大、文化特征越明显，就越容易把握和认识。最典型的事例就是对实物遗存时间问题的认识过程。C.J.汤姆森根据工具和武器的制作材料首先把欧洲史前历史划分为石器、铜器和铁器时代三个技术发展阶段，虽然石器时代又被分成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但它们所涵盖的时间周期都比较长。之后，人们才开始了更加详细的时间阶段划分。空间方面的区域文化特征的认识也是如此。中国境内首先得到肯定且意见基本一致的就是：长城沿线以北的采集狩猎经济文化区、黄河流域旱作农业经济文化区、长江流域稻作农业经济文化区等，尔后才是更加细致的区域划分。事实上，越是宏观性的认识，意见分歧就越小。

由整体到局部：这一认知规律在实物遗存形态或结构特征的认识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从遗物、遗迹到聚落遗址以及文化区域，无不贯穿着这一认知过程。就单个遗物和遗迹而言，如果没有对整体形态特征的认识和把握，就无法准确地认识残缺不全的破碎或局部结构，其结果就如同盲人摸象。就聚落遗址而言，如果没有对聚落整体布局结构的认识，就无法确定聚落中心区域以及不同功能区的空间组合关系等，这就是为什么谈及仰韶文化聚落时言必称半坡、姜寨，尤其是姜寨聚落。所以，在认识实物遗存的过程中，首先力求把握遗物、遗迹的完整形态（图1-7）以及遗址与文化区域的空间范围。当然，由于考古发现偶然性的强烈影响，这种认识过程往往也不是一蹴而就的。

由表象到本质：或者由物质到意识。这一认知规律在实物遗存的历史内涵与意识形态认识等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相对而言，实物遗存本身所具备的各种特征还是比较容易认识和把握的。姑且不论实物遗存的形态结构，即便是材料与制作技术、用途与使用方法等，一般可以通过实物本体上的痕迹（包括所谓微痕）观察判断，甚至可以通过模拟实验加以验证。这些内容似乎都可以理解为实物遗存的表象特征。但对于历史研究而言，仅仅停留在实物遗存的表象特征方面是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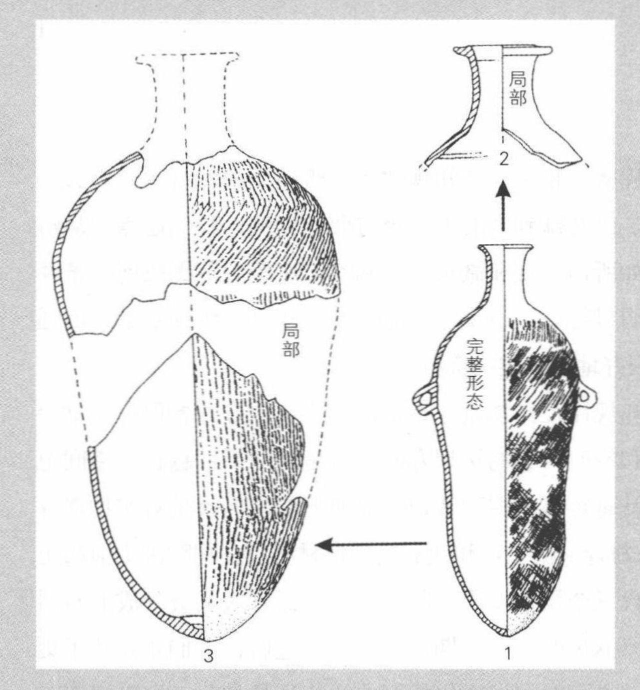


图1-7 从整体认识局部

1. GNDH17:8
2. GNZH1:98
3. GNDH19:17（案板遗址）

远不够的，还需要进一步探索实物遗存内在的或本质性的历史文化内涵。这种本质性的、深层次的探索必须建立在准确把握实物遗存表象特征的基础之上，否则就无法准确把握历史发展的内在原因和规律，更难有效探索意识形态领域的思想观念。

由特殊到一般：这一认知规律在实物遗存的深层理论认识方面表现得最为突出。在全球范围内，任何地区的文化发展都会拥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特征。这种区域性文化发展特征的背后，不仅隐含着人类在特定环境背景下采取特定生存策略的主观能动性，而且也隐含着该地区文化与历史发展的特殊规律。只有更好地把握各个地区文化与历史发展的特殊规律，才有可能在类比与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认识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规律，并通过人地关系充分揭示人类的基本行为特征及其历史发展的根本原因。如果不注重对一般规律的探索，那么，对区域性特殊规律的认识也会陷入“不识庐山真面目”的尴尬境地。当然，如果无视其他地区文化以及历史发展的特殊现象，试图把个别特殊规律作为一般规律，其结果则如同坐井观天！

（三）考古遗存的认知特点

毋庸置疑，实物遗存是古代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并非考古学家的创造发

明。如何运用科学的方法把实物遗存转变成具有历史研究价值的科学资料，逐步建立考古学研究的资料体系，则是考古学家所承担的首要任务。这也是考古学明显区别于历史学的重要方面，亦即历史学的文献资料体系基本是由古人所建立的，而非当代的历史学者。显然，考古学的认知过程就是从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开始的。实物遗存的基本特性及其认知途径与过程，决定了考古遗存在认知方面的突出特点。

厚积薄发的滞后性：这一认知特点主要是实物遗存的破碎性和考古发现的偶然性所导致的。田野考古调查是获取和建立考古资料体系的主要途径，其中发掘工作必须高度关注获取资料的科学性。考古发掘就是要按照埋藏过程的先后顺序，把埋藏在地下的实物遗存准确地揭露出来，尽可能如实地发现、保留并记录古代人类活动的场景痕迹，较之刑警勘察案发现场更为复杂。且不说考古发掘所需人力、物力及经费支持，仅就考古发掘过程而言，程序复杂而时间较长，而且每次发掘所获得的资料还是比较有限的。因此，较之民族志资料等，实物资料的获取与累积过程甚为缓慢，厚积薄发的滞后性认知特点非常突出。

因果关系的模糊性：这一认知特点主要是由实物遗存的物质性和复杂性特征所导致的。实物遗存是古代人类活动的行为结果，但却无法直观地反映人类的行为过程和原因，所以考古学研究的突出特点之一就是由结果到过程和原因。然而，无论调查发掘工作如何细致，未必就能获得有关人类行为过程和原因的蛛丝马迹。如果缺乏能够把原因和结果直接联系起来的确凿证据，则因果关系之间的模糊性就显得十分突出，因为许多原因都可以导致相同或相似的结果。对于田野考古工作而言，是否能够获得明显具备唯一性的因果关系证据，主要取决于实物遗存的保存状况，也取决于考古工作者是否具有敏锐的学术思想和严谨的工作态度。

重复验证的科学性：这一认知特点最主要是由实物遗存的物质性特征所决定的。物质特性使得实物遗存具有极强的客观性，尽管有可能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但却不会受到歪曲和篡改。因此，有关实物遗存的年代问题、组合关系、制作技术、使用方法等基本内容，其认知结果可以通过重复验证不断得以确认，从而使基础性（资料性）认知结果的科学性得以增强。重复验证既可以是田野考古工作过程中地层学和类型学证据的重复发现，也可以是模拟实验或者运用不同技术手段所获得的结果反复验证。

多维视野的开拓性：这一认知特点是由实物遗存的物质性和复杂性所决定

的，与因果关系的模糊性直接相关。一则实物遗存所包含的信息资料往往受到认知手段的制约和影响，二则实物遗存在揭示因果关系方面具有明显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因而对于实物遗存的认知，往往需要从不同角度、借鉴参考相关学科的知识和方法，不断采用新的技术手段，从而使得考古学明显拥有了多维视野的开拓性认知特点。这一特点充分体现在多元性认知途径方面，尤其是各种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越来越广泛地应用于考古学研究。

历史研究的长时性：这一认知特点是由实物遗存的物质性和广泛性特征决定的。虽然实物遗存不是人类文化的全部内容，在揭示人类精神文化方面存在很大的局限性，仍然有可能涉及人类文化的方方面面。物质性特征使得考古学研究不受时间和空间因素的限制，几乎可以贯穿任何地区人类历史发展的全过程。在这一方面，实物遗存具有无与伦比的优势，无论是文献史学还是以民族志为基础的文化人类学都无法与之比拟。文献史学所涉及的历史范畴非常有限，且是以官僚政治制度史为核心的。文化人类学所依赖的民族志资料基本属于近现代的，明显无法构建出同一个地区的文化发展序列，因此它所构建的有关人类早期历史的发展阶段往往是镶嵌式的。这种历史进程尽管是按照文化的发达程度构建的，但却忽略了自然地理以及人文环境方面的巨大差异，从而抹杀了人类历史发展的多样性和特殊性。

四、考古遗存的分类与命名

（一）分类与考古类型学

古代人类活动所留下来的实物遗存是极其丰富的，时代越晚就越是如此。而且，实物遗存的特征千差万别，包括形态或结构差异、质地（材料）差异、制作技术差异、使用功能差异等。面对包罗万象的实物遗存，如何才能将其有序地转变为历史资料，建立起科学的资料体系，进而有效推动历史研究目标的实现呢？无疑，这也是考古学家需要着力解决的基础性问题之一，而解决这一问题的方法应该就是实物遗存的分类。

所谓分类，实际就是人们认识和处理问题的基本方法之一。事实上，分类现象已经渗透到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而且几乎贯穿于人类文化发展的全过程。换句话说，分类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如果没有分类，就无所谓井然有序，语言表达也会混乱不堪。只不过分类系统往往存在多重性，其间难免存在交互重叠

现象，这实际就是人们从不同角度、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所导致的结果。近代以来形成的科学分类则是瑞典生物学家林奈（C.V.Linne）于1735年创建的，按照生物之间的亲疏关系初步建立了纲、目、属、种、变种五个相互关联的生物分类等级系统，最终完善成了界、门、纲、目、科、属、种七级生物学分类系统，并影响到其他学科领域。进而，在科学分类的基础上，又逐渐演化出了分类（classification）和类型学（typology）两个不尽相同的概念。

在考古学中，分类与类型学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考古分类就是按照实物遗存之间共有特征的相似程度进行类别划分，并使同一类别的共有特征与其他类别的特征能够相互加以区别，从而构建出相互关联的实物遗存分类系统，以便于认识和研究实物遗存的相互关系及其意义。考古类型学则是实物遗存外部形态演化规律的方法论，目的在于通过演变序列确定其时间上的先后关系。只是类型学研究也需要以分类为基础，进而才能确定同类物品之间是否存在发展演变关系。在欧美考古学中，虽说很少详细说明分类和类型学的区别，但对考古分类的重视程度显而易见，不乏总结和讨论。在中国考古学中，考古分类也在实际运用，只是关注程度远不及考古类型学，甚至时常与考古类型学混为一谈，[1]几乎没有进行过专门的讨论。就欧美考古学来看，考古分类形成了两种主要方式，即所谓“原型分类”和“异型分类”。[2]

原型分类（emic type）又称“自名”或“自然类型”，主要特点就是分类结果力求与生产及使用者的分类情况保持一致。[3]这主要是基于人类学的假设，即所有人工遗存都是人类行为的结果，面对各种生存需要，人类都会采取相似的方法来实现生存的目的，因而史前社会或不同文化所产生的物品都应该和我们的文化具有相似之处。但事实却很难如愿，生存环境的多样性以及生活方式的演变，难免也会导致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之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性。

异型分类（etic type）又称科学分类或分析类型，主要特点就是分类结果只

[1] 林沄：《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中译本序，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2] 引自陈淳：《当代考古学》，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16～121页。

[3] 张光直：《考古分类》，《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62～73页。

是反映实物遗存之间共有特征的相似程度。显然，这种分类方式就是把生产者及使用者的分类情况视为未知而不加考虑。在考古学中，以实物遗存的质地、形态结构乃至制作技术进行的分类，基本都可以归入科学分类的范畴。所谓人工遗存和自然遗存，也应属于科学分类的范畴，两者皆可进一步区分为遗迹和遗物次一级分类。其中以人工遗物为例，按照作用程度或方式可进一步分为人工制造和人工干预两类。只是人工干预类的自然属性依然较为突出，诸如农作物、家畜及人为体质变形（高颅、拔牙习俗等），常常与相关的自然遗存并列进行研究。人工制品则可按照质地、形态等逐级进行分类，最后直至人工遗物的具体名称。

此外，在考古分类的实践过程中，还有按照功能对实物遗存进行分类的现象，并且涉及实物遗存的使用功能和社会功能两个层面。比如将生产工具分为农业工具、手工业工具、渔猎工具等，国内许多考古报告都不同程度地采用了这一分类方式。或者按照政治经济学的观点，把实物遗存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两大类，但极少采用。美国学者路易斯·R.宾福德也曾以主要社会功能为依据，将实物遗存分为经济形态、社会组织和精神产品三大类。[1]这些分类方法及结果进一步凸显出考古分类的复杂性。

（二）考古分类的层级

国际学术界对考古分类进行了长期的探索和总结，基于出发点和分类原则标准的差异，形成了不同的分类方式。究竟应该如何理解考古分类，或者说如何进行考古分类更有利于揭示实物遗存的内涵体系，更有利于进一步的科学研究呢？从考古学的研究过程与特点来看，明显可以分为资料性基础研究和阐释性综合研究两大层面。尽管两者往往同时存在，但层级性差异却难以否定。如果我们根据考古学的层级性研究特点，把考古分类区分为两个层面，不仅更加合理，而且也很容易理解分类方面的意见分歧。

在资料性基础研究层面，考古分类的结果应力求达到科学、客观、准确，尽量克服因主观判断带来的不确定因素。只有这样，才能增强实物遗存作为历史研

[1]［美］路易斯·R.宾福德：《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

究资料的科学性。由此出发，在资料性基础研究方面，似乎还是需要坚持采用科学分类的方式。不宜采用所谓“原型分类”方式，或者把功能作为分类的标准。原因在于：无论是古人的分类系统还是实物遗存的各种功能，常常都是我们无法直接观察到的，都是需要探索研究的基本问题之一。如果以需要研究的内容作为分类的标准，无疑就会极大地增加分类结果的不确定性，更何况谁都无法确保研究结果的科学性和可信度。如果出现偏差，不仅直接影响实物遗存作为历史资料的科学性，最终也必然会影响到对人类历史的认知结果。

在阐释性综合研究层面，可以根据研究需要重新进行分类工作，但需要以科学分类及其研究结果为基础，并坚持科学、客观、准确的分类准则。或者经反复核实后以使用功能或社会功能进行分类，或者重新探索古人的分类体系，等等。这样，即便出现一些认知偏差，也可最大限度地将其控制在历史阐释层面，而不致严重影响实物资料体系的科学性，也可避免不必要的概念性混乱。

（三）分类原则与标准

无论哪个层面、哪种分类方式，考古分类必然要涉及具体的分类标准。在考古分类中，即便是同样的对象，也常常存在不同的分类标准和分类结果。这又是为什么呢，考古分类的科学性还存在吗？毫无疑问，如何确定具体的分类标准，也是考古分类的基本问题之一。通常，确定分类标准都有需要坚持的基本原则，是以分类原则来确定分类标准的，并非考古学者任意而为。

关于考古分类的基本原则，学术界几乎没有展开过专门讨论，但具体的分类研究常常不同程度地涉及这一问题。概括起来，主要应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目的性原则，即根据具体的研究目的确定具体的分类标准。原因在于实物遗存的形态特征往往是在多种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形成的，诸如材料、技术、用途、文化传统、审美观念等，[1]这些因素并不一定均衡地作用于形态特征的各个部分，其中某一因素的影响作用往往可能集中体现在形态特征的某一方面。而分类总是为了通过某些特征清晰地揭示研究对象之间的关系，进而有利于研究目标的实现，所以分类的标准理应按照研究目标来选择最具代表性意义的特征。

---

[1] 俞伟超：《关于“考古类型学”的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二是客观性原则，即根据实物遗存极易把握的客观性或者显性特征作为分类标准。所谓客观特征，一般是指可以直接观察到的表象特征，很少隐含研究者的主观判断因素，诸如质地、形态结构等。这一原则对于资料性基础研究方面的分类工作尤其重要，有利于提高资料体系的客观性和科学性。

三是可行性原则，即实物遗存的某些特征能否确定为分类标准，既要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也要具备若干实例重复验证的可靠性。也就是说，分类标准的确定还需要充分考虑实物遗存的保存状况，应尽量避免因破碎性而导致的不确定性因素，从而使作为分类标准的特征普遍存在于相关的实物遗存之中，同时具备可操作性与可靠性。

分类原则是确定分类标准的基础，所以原则是需要明确和坚持的。在具体的考古分类实践中，面对同样的对象，之所以会出现不同的分类标准和分类结果，主要原因就在于目的性原则。尽管原则不变，但具体的研究目的则是可变的，分类标准又是随着具体研究目的的不同而有所不同。所以，考古分类不是为了分类而分类，分类总是服从于进一步的研究目的。即便在资料性基础研究层面，也不可能确定统一不变的分类标准。

（四）实物遗存的命名原则与方法

实物遗存的种类非常复杂，都需要一个相对确定的名称，否则便很难描述。其中，由于遗迹在形态结构或使用功能方面的延续性较为突出，所以命名相对较为容易。尽管中国考古学中使用了较为中性的“灰坑”一词，但大部分遗迹的命名并不是很困难。总体来说，种类复杂而不易确定的还是遗物的名称。关于遗物的命名，通常需要坚持两个方面的原则：一是尽量采用当时人们所使用的名称，主要通过历史文献考证确定其名称，或者采用实物遗存所附铭文的“自名”名称，适用于历史时期实物遗存的命名。二是如果当时的名称已不可考，或所考证的名称仍不可靠，可用后世或现今形态相近的器物名称，适用于史前时期实物遗存的命名。[1]

基于上述命名原则，主要形成了两种命名方法，可概括为“原名命名法”和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工作手册》，文物出版社1980年版，第83～84页。

"类比命名法"。我国商周时期的青铜器，多是经过考证之后采用了当时的名称，属原名命名的范畴。而史前时期、尤其新石器时代实物遗存的命名，往往是在类比的基础上采用与历史时期同类或形态相近的物品名称，属类比命名的范畴。在这两种基本命名方法的基础上，进一步演化出了双重或多重命名方法。其中人工遗物之所以较多地采取双重命名方法，原因就在于同一类物品往往存在不同的质地或制作技术，人们便以质地或加工技术加以区分，例如打制石斧与磨制石斧、石斧与铜斧、陶鼎与铜鼎等。多重命名方法一般是在双重命名方法的基础上加入了某些突出的特征因素，例如彩陶鱼纹盆、司母戊大方鼎（现也有学者称"后母戊鼎"）等，目的还是通过强调突出特征以便区分。

不过，由于考古学所涉及的时间上限过于久远，难免也会像地球历史上存在大量绝灭动物那样，一些实物遗存早已消失在历史长河之中，以至连类比命名的可能性都已丧失。对于这类实物遗存，学术界没有形成明确的命名原则。旧石器时代所谓的砍砸器、刮削器、雕刻器以及尖状器、盘状器、石球等，分别采用了"功能命名法"和"形状命名法"。此外，还有与加工过程或突出特征相关的名称，如"石片"、"石核"、"石叶"等。这些命名方法及结果，也一定程度地揭示出实物遗存的复杂性，是考古学家的无奈选择，可谓没有办法的办法。

第三节　考古学的性质与地位

一、考古学的基本结构

考古学的定义明确了本学科的研究对象和目标，即考古学是通过实物遗存来研究人类历史的。但是，研究对象和目标并不能直接导致学科的成立。特定的研究对象无疑是学科成立的重要基础，而且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而研究目标仅仅是人类的一种认知愿望，认知愿望并不等于认知能力，愿望和结果之间往往需要有效的方式方法作为连接的桥梁。也就是说，实物遗存奠定了考古学形成的基础，历史研究只是考古学形成的社会需要，而考古学成立的关键还在于认知实物遗存历史内涵的理论方法。由此看来，考古学之所以能够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必须具备三个方面的要素或基本条件：作为特定研究对象的实物遗存、认知实物遗存历史内涵的理论方法和实物遗存的历史认知结果即历史研究目

标的实现。事实上，我们也可以将其理解为考古学的基本结构。

（一）科学、翔实的实物资料

实物遗存是古代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是人类行为的结果。但实物遗存本身是客观的、静态的，即便是附有铭文的遗物或遗迹，它所包含的历史信息也未必都是非常直观的。姑且不论自然遗存，仅就人工遗存而言，如果孤立地看待一件遗物、一个遗迹现象或者一处遗址，那么它的历史信息可能也是非常有限的。换句话说，实物遗存的历史信息并非孤立地体现在单个遗物或者遗迹之中，需要通过各种线索把它们有效地联系起来，这明显不同于金石学或古物学。而且，实物遗存中既有肉眼可以观察到的直观信息，也有需要通过一些科技手段鉴别分析的微观信息。因此，还不能把实物遗存简单地理解为实物资料。如何最大限度地发掘实物遗存的历史信息，把实物遗存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历史资料，也是考古学者需要不断探索和总结的基本问题。

所谓资料，既可以指比较具体的材料、数据，也可以指比较抽象的信息、情报。[1]实物资料不仅是指古代人为形成的遗物、遗迹、遗址、区域考古学文化，也是指与人类生存密切相关的自然资源与环境信息，甚至可以指实物遗存的形成与埋藏过程等。只要是能够反映古代人类活动的内容，都属于实物资料的范畴。

遗物作为实物资料的构成部分，不仅其质地与原材料成分、形态特征与大小尺寸属于资料的范畴，反映制作技术与使用方法乃至修补的痕迹、装饰性的纹饰、出土状况与位置、与其他遗物或特定遗迹的组合关系、数量比例等，也都属于资料范畴，甚至用于测年的标本性质也属于资料的范畴。比如碳十四测定的年代数据实际是指生物的死亡年龄，而植物种子较之木屑或木炭等，一般不存在较长的使用周期（粮食储存超过3年即为陈化粮，不再用于食品加工），其死亡年龄与埋藏时间就更为接近，所以利用植物种子测定的年代数据就更为可靠一些。

遗迹作为实物资料的构成部分，不仅形态结构及其包含的遗物属于资料范畴，反映营建过程与技术的痕迹、揭示功能用途的结构痕迹或残留物、反映废弃与埋藏过程的填充堆积、与其他遗迹的空间分布关系等，也都属于资料的范畴。比如墓葬，除了墓葬结构、埋葬方式、随葬物品等内容以外，反映埋葬过程的堆

[1]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57页。

积层序及内涵特点等也都属于资料的范畴。在甘肃临潭县磨沟齐家文化墓地中的一些竖穴偏室（洞）墓，墓道下部发现有成层的沉积土和淤土，明显有别于一般的墓道填土，这些证据说明墓道下部一度被架空封闭以便再次打开使用，因而也是有关多人多次合葬的资料。[1]

遗址作为实物资料的构成部分，不仅涉及遗物、遗迹的空间分布范围，也包括能够反映遗址分布特点的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河流乃至气候特点等。从聚落形态方面来说，遗物、遗迹和遗址三者之间的时间关系和空间关系也都属于资料的范畴。在共时性和序时性的时间关系中，共时性关系对于揭示聚落形态尤为重要。而确定聚落内部共时性遗迹的最有效的证据，则是当时人们的活动地面，[2]所以，聚落遗址中的地面也是极为重要的资料。至于确定序时性关系的地层关系，即文化层与遗迹之间、遗迹与遗迹之间的叠压或打破关系，无疑也都属于资料的范畴。

考古学文化作为实物资料的构成部分，包括通过不同遗址的文化特征类比所确定的空间分布范围、通过文化分期所建立的发展演变过程、不同发展阶段的文化类型、聚落类型及其分化现象、聚落群的形成及其特征、与周围文化的交流与碰撞等，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视为实物资料的范畴。

（二）理论、方法与技术

从科学的角度来说，所谓发现一般是指人们对特定事物或对象的科学价值和意义的认识。日常生活中“视而不见”的现象之所以时常发生，原因就在于我们没有意识到事物的科学价值和意义。考古学是近代以来才形成的，但其研究对象却是历史上早已形成并客观存在的。因此，任何一门学科，都会拥有认识特定对象科学价值和意义的理论与方法，否则就难以成立，甚至学科发展的关键也在于理论方法的创新。

理论来源于实践，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同样也是基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在实践过程中逐渐总结出来的，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得以完善和发展。而且，考古学从资料获取阶段开始就具有极强的实践性，田野考古调查发掘过程中资料收集与

[1] 钱耀鹏、朱芸芸、毛瑞林、谢焱：《略论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的多人多次合葬》，《文物》2009年第10期。
[2] 赵辉：《遗址中的“地面”及其清理》，《文物季刊》1998年第2期。

记录、信息的提取与储存、实物遗存的修复与保护等，无不涉及一些专门的技术。所以，对于考古学来说，理论方法固然重要，但技术也是不容忽视的。张光直曾对理论、方法和技术进行过分析界定：资料是研究历史的客观基础，技术是获取资料的手段，方法是研究资料的手段，理论是研究人类历史的规律性认识的总结，并反过来指导具体的研究工作。[1]鉴于方法和技术在本书相关章节中都有具体介绍，这里不再细述。不过，最让学者们困惑的、同时也是人们普遍关注的核心问题，就是有关考古学的学科理论。如同一些学者感慨的那样，所谓“理论”，在考古学中也是一个很难定义的词汇。[2]

张光直曾这样解释过理论：在考古学实践中，我们应当先知其所以然才能决定其然，使我们知其然的便是考古学理论。[3]然而，已知不等于先知，科学也不是宗教，科学理论不可能是先知先觉。如果不知其然，又何以能知其所以然！这一论述明显有别于前文对理论的理解，前者似乎比较符合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即理论来源于实践、并在指导实践的过程中接受检验，而这里所谓理论则含有先知先觉的味道。如果哥德巴赫知其然了，那就不会有哥德巴赫猜想的科学命题，也不会有陈景润的陈氏定律，更何况这一科学命题也不是凭空想象出来的。没有生命科学的实践和研究，恐怕也很难从哲学的角度解释清楚鸡生蛋还是蛋生鸡的问题。

无论如何，学者们对理论的理解和解释大多还是比较一致的。美国考古学家奥代尔认为，理论是对主导种种现象内在关系潜在法则所提出的一系列系统且可予以检验的假设；人类学家拉德克利夫-布朗认为，理论是指一种阐释的体系，人们用它来认识或解释某些现象；美国科学哲学家胡佛认为，理论是一组相关的前提以设定事件为什么会以其发生的方式产生，任何一门学科的关键是要发展一套理论来解释观察范围内发生的事件，理论是一种尝试性的系统陈述。[4]显然，理论就是阐释现象和材料的依据，是对研究对象的科学认识。归根结底，学科理论

---

[1]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61页。

[2] [英]马修·约翰逊：《考古学理论导论》，魏峻译，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2页。

[3] 张光直：《时间与传统·序言》，布鲁斯·炊格尔著，蒋祖棣、刘英译，三联书店1991年版。

[4] 引自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

的实质还应该是方法论和认识论的问题。

任何一种理论都有其特定的适用范围，不可能解决所有的科学问题，就像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之于航天技术的发展。所以，科学理论也应该是多层次的，考古学理论也不可能例外。较为普遍的观点就是把考古学理论区分为三个层次，只是具体称谓和理解略有区别。罗伯特·沙雷尔和温迪·阿什莫尔把考古学理论概括为范畴（constructs）、“中程理论”（middle-range theory）和宏观理论（general theory）；[1]加拿大考古学家布鲁斯·G.炊格尔（Bruce G.Trigger，又译布鲁斯·崔格尔）认为考古学理论是由高级、中级和低级三个层次理论所构成的体系。在炊格尔看来，所谓高级理论，与其他人文社会科学相一致，诸如马克思主义唯物论、文化唯物论和文化生态学皆可视为高级层次的理论。[2]但这属于人文社会科学的总体理论，非某一学科所特有。如此一来，支持考古学成为独立学科并不断发展的理论就不可能是高级层次的理论，关键还在于低级和中级层次的理论。而美国新考古学所倡导的“中程”理论，就被视为考古学中级理论的代表。只是以低级和中级这类概念来区分学科的不同理论层次，似乎不能充分揭示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还是以基础理论与“中程”理论来表示较为适当，能够一定程度地避免淡化或忽视基础理论的倾向。

所谓基础理论，应该是用来解决学科基本问题的方法论。对于考古学研究而言，最基本的问题无疑应是实物遗存的时间和空间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考古地层学、考古类型学以及考古学文化就应该属于基础理论的范畴。其中，地层学和类型学又可理解为基础中的基础，两者互为补充，可以有效解决实物遗存的相对年代问题，并为绝对年代以及考古学文化的确立提供不可或缺的依据。考古学文化虽然也可以揭示同一地区实物遗存的阶段性显著变化，但其核心还应在于同类或者相似性实物遗存的空间分布范围，从而揭示出实物遗存所存在的区域性特征。

所谓“中程理论”，就是把直观的实物遗存与非直观的人类行为有效联系起来的方法论。这种联系应该是全面的、系统的，具有跨文化的有效性和规律性，尤其是实物遗存与人类社会性行为之间的有效关系。民族考古学、实验考古

---

[1]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2页。

[2] 引自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页。

学常常被视为中程理论建设的一部分。其中，宾福德所开创的“民族考古学”（ethnoarchaeology），其意义就在于使用民族志资料以及对现代土著居民的观察来解释史前人工制品和考古遗址，即通过对土著居民生活方式、资源利用、群体结构、移动方式，尤其行为方式与废弃方式关系的观察，以了解物质文化是怎样从其有机系统的位置上过渡到考古学位置上去的，进而解释考古发现中的各种实物遗存。实验考古学中的仿制石器和陶器、模仿遗址废弃过程与物质材料损毁实验等，都被用以解释和研究考古遗存形成过程与文化动力问题。[1] 此外，聚落考古学也可视为考古学中程理论的一部分，在研究和揭示古代社会组织结构方面的有效性非常突出，所以常常也被视为社会考古学的方法。不过，由于实物资料在因果关系方面的模糊性，往往需要运用许多方法、通过各种途径不断探索，反复验证，所以，尽管中程理论被誉为破译考古现象中人类行为信息的密码，迄今也没有形成一种较为系统的理论体系。

显然，如果没有基础理论，没有可靠的时间和空间概念，就很难展开“中程理论”建设，更谈不上高级理论。由于实物遗存的破碎性、复杂性、偶然性特征等，甚至还要剔除实物遗存形成过程中自然因素和后世人为因素的种种影响，所以考古学中程理论的建设明显缺乏系统性。无论是民族考古学还是实验考古学或聚落考古学等，难免都会存在某些无法逾越的局限性，只能一定程度地把实物遗存与人类行为联系起来，相互支撑，互为补充，绝不可能相互取代。就民族考古学而言，现代土著居民生存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明显不具普遍性意义，所以民族考古学的认知结果也未必就具有跨地区、跨文化的普遍性和规律性。换句话说，考古学的中程理论建设是极其复杂的，只要是能够揭示实物遗存与人类行为关系的方法或技术手段，都可作为探索和总结考古学中程理论的途径之一。随着考古学世界化进程的加快，在基础理论日益完善和中程理论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考古学必将为跨学科的高级理论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三）文化进程与历史发展研究

考古学的最终研究目标是古代人类历史。因此，以实物资料为基础，通过考古学理论方法所获得的有关古代人类历史的知识体系，也是考古学的重要构成部

[1] 陈淳：《当代考古学》，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38～39页。

分。否则，考古学就会失去其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就会丧失学科存在的社会基础。尽管很难简要而系统地概括考古学已获得的历史知识体系，但以实物资料所建立起来的历史知识体系仍具有非常明显的特点，涉及古代人类的衣食住行等基本生存内容。

首先，考古学家通过实物遗存非常直观而显著的特征，逐步构建出了人类文化发展的时空框架和编年体系，尤其是同一地区物质文化的发展演变历程及其内涵特征。而始终存在于物质文化中的地域性特征，则充分揭示出了人与自然环境的密切关系。俗语所谓“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就已经明确地道出了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进而，物质文化的内涵特征及其发展演变历程，也就在很大程度上体现着人地关系的发展演变状况。而这种地域性差异所揭示的就是文化的多样性，多样性文化之间势必存在不同程度的互补性，并不断引发和平式或非和平式的文化交流与碰撞。在系统而全面揭示世界各地文化发展历程方面，国内虽然编辑出版了《世界考古学概论》，[1]但具体内容基本没有超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的范畴。而日本考古学界则在20世纪60年代初就编辑出版了多卷本的《世界考古学大系》，90年代又编辑出版了多卷本的《世界的大遗迹》，均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值得中国考古学界借鉴学习。无论如何，考古学在这一方面的贡献是其他学科无法取代的。

其次，物质文化发展史是以技术进步为主要线索而建立起来的。实物遗存所包含的技术因素非常突出，能够充分揭示出人类认识、利用和有限改造自然的技术进步历程，以及技术进步对人类文化与历史发展的推动作用。由于制作材料与制作技术密切相关，而生产工具又是生产技术的物质载体，所以考古学上所谓的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其实就是以技术进步为主要线索的。其中用火技术、磨制石器与木加工技术（包括建筑技术）、以作物栽培为核心的农业生产技术、金属冶炼尤其冶铁技术等，在古代人类文化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作用都是难以估量的。而技术又在很大程度上揭示着古代人类的生存方式，食物采集或狩猎、捕鱼，食物生产中的农业经济、游牧经济或者半耕半牧等。为了达到生存的目的，食物获取的过程越复杂、中间环节越多，人类所创造

[1] 李连、霍魏、卢丁编著：《世界考古学概论》，江苏教育出版社1989年版。

的文化就越发达。

再次，考古学以实物资料为基础，与相关学科密切结合，在许多重大历史理论问题研究方面已经取得了重要进展。诸如考古学与古人类学结合，在人类起源及其早期发展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尤其东非一带的发现已经把人类历史上溯到距今300万年前后。考古学分别与植物学、动物学结合，在种植农业和养殖农业起源研究方面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以小麦和大麦为主的作物系统起源于西亚至北非一带，以玉米和马铃薯为主的作物体系形成于中美洲，而中国的黄河流域则是粟作农业的起源地、长江流域是稻作农业的起源地。考古学与文化人类学、历史学等学科结合，在社会组织结构以及国家起源研究方面也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果，初步勾勒出早期人类的婚姻家庭与社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演进历程。

最后，需要强调的是，实物资料中不乏曾经作为精神文化载体的内容，但在揭示意识形态、审美观念以及制度变革等方面的局限性还是非常明显的。尽管实物资料也能一定程度地揭示这些方面的内容，但往往停留在宏观层面上，难以做到深入细致。再者，物质文化与社会政治未必同步演进，较之社会政治历史进程，物质文化的演进往往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实物遗存的分期编年与社会政治历史进程很难完全对应。

无论如何，考古学通过实物资料揭示出了古代人类历史的发展进程，人们不再相信女娲抟土造人或者上帝造人的神话故事。

二、考古学的学科体系

古代人类生产、生活乃至宗教、艺术等方面所遗留下来的实物资料，无不属于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所以考古学研究的内容极为丰富而庞杂。而研究者的生命周期及其知识结构往往又是非常有限的，任何个人都很难广泛涉猎所有的研究领域。在考古学的发展过程中，为了能够使研究工作不断得以深化，就不得不划分出一些范围或者专题。而这些范围或专题的内容也非常丰富，逐渐发展成不同的考古学分支。夏鼐曾划分出史前考古学、历史考古学、田野考古学三大分支以及

各种特殊考古学分支。[1]迄今，各种各样的考古学名称林林总总，[2]令人有些眼花缭乱。的确，有关考古学分支学科的划分，学术界一直没有形成统一的标准。不过，如果按照划分标准，我们可以把考古学区分成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四大分支体系，即时代性分支体系、对象性分支体系、技术方法性分支体系和国别地域性分支体系。此外，还有一些则是以主要研究内容或目的为标准而概括出来的，诸如“过程考古学”、“后过程考古学”、“行为考古学”、“景观考古学”、“结构考古学”、“象征考古学”、“认知考古学”等，[3]将其视之为分支学科亦无不可，但归入学术流派的范畴似乎更为适当。

（一）时代性分支体系

所谓时代性分支体系，就是因时代不同而划分的分支学科。由于考古学所跨越的时间范畴很长，不同阶段上的文化特征差异很大，所涉及的研究对象和方法也不尽相同，以时代划分分支学科的必要性显而易见，类似于历史学中的断代史。这一分支体系包括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考古学。同时，人们常常又以文字的发明为标准，将其概括为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有时还在两者之间划分出一个“原史”考古学。就中国的情况而言，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属于史前考古学的范畴，而青铜时代与铁器时代则属于历史考古学的范畴。青铜时代通常称之为夏商周考古学，有时也被视之为原史考古学；[4]铁器时代一般又被划分为秦汉、隋唐和宋元明考古学。

史前考古学：史前考古学是考古学重要的时代性分支之一，与历史考古学相对应。史前考古学是以文字记载产生以前的实物资料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遗存，在欧美及东亚等地区也涉及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遗存，几乎承担了探明史前人类历史的全部责任。既要运用考古学的方法进行分期编年研究，探讨当时的文化面貌、经济形态、社会生活及意识形态等，同时需要结合地质学、古生物学、古人类学和民族学等学科的研究方法，探讨人地关系

[1] 夏鼐：《什么是考古学》，《考古》1984年第10期。
[2] 严文明：《农业考古与现代考古学》，《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1997年版。
[3] 参阅[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76～85页。
[4] 钱耀鹏：《中国原史时代论纲》，《文博》2002年第2期。

的变迁、人类体质的发展和社会组织的演进；并通过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上的应用，为分期编年以及跨区域、跨文化的比较研究提供更为具体的绝对年代数据。史前考古学的出现，突破了宗教传说和文献记载的局限性，空前扩展了人类对自身发展历史的认识。

历史考古学：历史考古学是考古学重要的时代性分支之一，与史前考古学的界限在于文字的发明。历史考古学是以文字记载产生以来的实物资料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青铜时代尤其是铁器时代遗存。既要运用考古学的方法进行分期编年等方面的研究，也需要参考历史文献的相关记载，探讨文字记载产生以来人类文化和历史发展状况，尤其是极易被历史文献所忽略的经济技术、社会生活、文化交流情况等。因为世界各地文字的发明有早有晚，所以历史考古学的上限年代各有不同。从绝对年代的断定手段来说，历史考古学主要依靠文献记载和年历学的研究，明显有别于史前考古学。但历史考古学借助历史文献，能够有效探索和总结物质遗存与制度及意识形态方面的内在联系，为考古学、尤其史前考古学提供有益的启发和借鉴。

（二）对象性分支体系

所谓对象性分支体系，就是以具体研究对象为标准而划分的分支学科。实物遗存所包含的具体对象非常广泛，既有自然遗存又有人工遗存，既有遗迹也有遗物，对许多具体对象进行研究都需要拥有专门的知识，或者与相关学科密切结合，所以根据具体研究对象划分分支学科也是非常必要的，类似于历史学中的专门史。这一分支体系主要有美术考古学、宗教考古学、动物考古学、植物考古学等，夏鼐把古钱学、古文字学和铭刻学也归入了考古学分支学科的范畴。另外，农业考古学、环境考古学、建筑考古学也应属于对象性分支学科的范畴，但农业考古学与植物考古学存在较大的重合性，环境考古学与植物考古学、动物考古学也存在一定的重合性，而建筑考古学的发展尚不充分。在研究内容上，尽管这类分支体系与相关学科联系密切，但其间也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主要在于，考古学的分支无疑都是以实物资料为主要对象的，且必须从考古学的立场出发，运用考古学的方法进行相关问题研究。

美术考古学：是考古学重要的对象性分支学科之一，与古代美术史的关系十分密切。美术考古学以美术价值显著的实物遗存为研究对象，包括从旧石器时代的洞穴壁画、岩画到各个时代的绘画、雕刻、造像、各种工艺美术品以及神殿寺庙和石窟寺等。美术考古学从考古学的立场出发，把各种美术品作为实物标本，

其目的在于研究古代的社会文化。而古代美术史则是从意识形态领域的审美观念出发，主要研究各种美术品的艺术特征，与美术考古学存在原则性差别。由于美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在时间上始于旧石器时代，下迄各个历史时代，所以它既属于史前考古学的范围，也属于历史考古学的范围。又因这些美术品多是作为遗迹和遗物通过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而发现的，所以，美术考古学与田野考古学也存在相当密切的关系。

宗教考古学：是考古学重要的对象性分支学科之一，与宗教学的关系极为密切。宗教考古学是以宗教类遗迹和遗物为主要研究对象的，包括各个时代的祭坛、祭具、造像、神殿、寺庙、壁画、经卷和符箓。在宗教考古学中，欧洲的基督教考古学、北非及西亚和中亚的伊斯兰教考古学、南亚和东亚的佛教考古学尤为重要，它们都属于历史考古学的范畴。另外，早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和新石器时代，人类就已经有了宗教信仰，普遍流行“万物有灵”的原始宗教，并在宗教活动中形成了一些特定的遗迹和遗物。因此，宗教考古学也被包含在史前考古学的领域之内。而宗教仪式通常需要营造出圣洁而神秘的氛围和效果，这也使得宗教遗迹和遗物往往具有较高的美术价值。所以，宗教考古学与美术考古学也存在较为密切的关系。

古钱学：是考古学的对象性分支学科之一，以古代钱币为研究对象。古钱学的研究目标，不仅要判别各种古代钱币的铸造年代以及流行时间与地区，也要通过对钱币形状、质料、重量、铭文、图纹和铸造技术的考察，探明它们的发行者和发行地点，以确定它们的价值和意义。通过对钱币铭文、图纹意义和风格的研究，可以为经济史、文化史乃至美术史研究提供重要的线索和依据。而在考察古代钱币出土地点与空间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则可进一步研究世界各个地区在经济贸易和文化交流方面的情况，并为判断当时的交通路线提供重要线索（图1-8）。由于古钱是历史时代的产物，且铸造年代往往比较明确，因而也是历史考古学断定年代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必须充分考虑其流通的时间周期。

古文字学和铭刻学：是考古学较为特殊的对象性分支学科，以铸、刻或书写于遗迹和遗物上的文辞为研究对象，不同于一般的历史文献。在考古发现中，含有文辞的遗迹和遗物大致可分两类：一类如墓志、碑碣、印章、甲骨、简牍、泥板、帛书和纸书，文辞是遗物的主要内容；另一类如纪念性建筑物、雕刻品、绘画、货币、度量衡器、镜鉴、工具、武器和各种容器等，铭文处于附属地位。古文字学和铭刻学的主要任务在于识别铭辞的文字、判读辞句的意义，区别不同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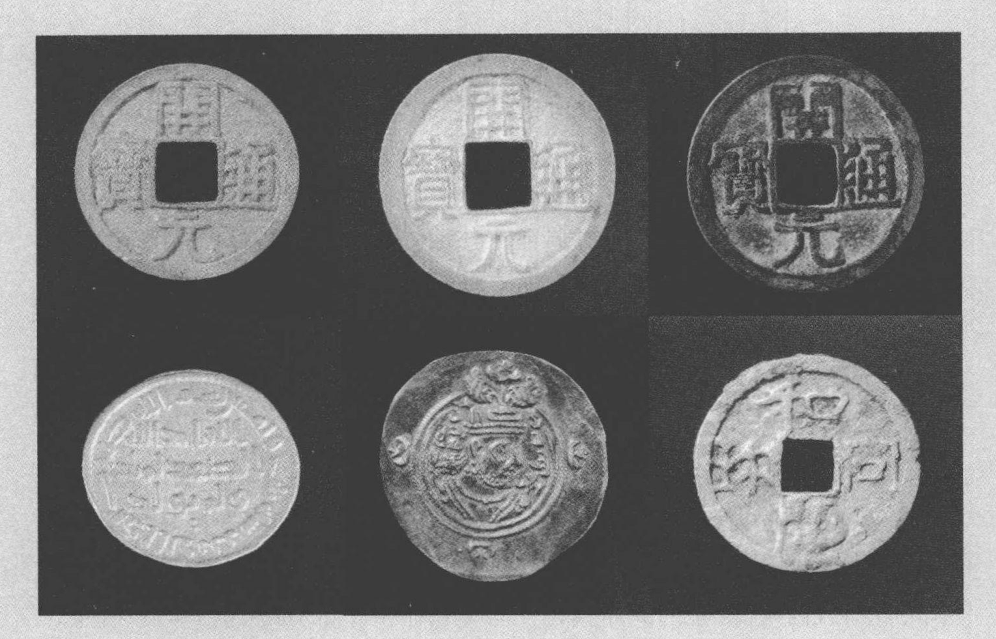


图1-8　西安附近出土的唐朝时期钱币
（上："开元通宝"金银铜币；下（自左至右）：阿拉伯金币、波斯萨珊王朝银币、日本奈良时代"和同开珎"银币）

代、不同地区的文体。其中，铭刻学在使用拼音字母的国家称为"古字体学"。就已发现的文字而言，古埃及文字、苏美尔文字、古希腊青铜时代的迈锡尼线形文字B和商周甲骨文等，大多已能详细解读，并对研究这些古代文明产生了重要的促进作用。而古印度文字，契丹文字和玛雅文字等，虽有不少单字能够识别，但还不能顺利判读文辞。由于铭辞通常直接刻于遗迹和遗物之上，其可靠程度大大超过了文献记载，所以铭刻学研究还有助于判明遗迹或遗物的年代、制作者、所在地、使用者、用途和制造目的等。因此，古文字学和铭刻学对于历史考古学、尤其是所谓原史考古学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动物考古学：也称考古动物学，[1]是考古学重要的对象性分支之一，以考古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遗存为研究对象。动物考古学与第四纪古动物学关系密切，但两者研究的侧重点有所不同。第四纪古动物学侧重于动物本身的进化研究，不论动物化石是否与人类化石及其遗存共存，都是它的研究对象。而动物考古学只是

[1] 周本熊：《考古动物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通过考古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遗存，以揭示古代人类对食物的选择、狩猎和家畜饲养等经济文化与生活概况、以及居址周围的自然环境与资源等。动物考古学首先需要按分类系统鉴定动物的种属、个体数量，统计绝灭种类与现生种类的比例；根据骨骸的测量数据，判定各种动物的形体大小、年龄和性别；进而探索家畜的起源以及养殖业的发达程度等。借助现代科学技术，如用显微镜、正交偏光显微镜、X射线衍射仪等，直接观察骨头切片的物理结构差异；或利用电子吸收分光度计量骨头的化学成分差异，以研究家畜的起源和发展状况等。

植物考古学：也称考古植物学，[1]是考古学重要的对象性分支学科之一，以考古遗址中出土的植物遗存为研究对象。与古植物学关系密切，但二者研究的侧重点不同。古植物学侧重于植物的发生、发展和系统分类研究，无论植物遗存是否出自人类文化遗址之中，都可作为其研究对象。而植物考古学则是按照考古学的要求，对出自文化遗址中、与古代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植物遗存进行分析鉴定和研究，揭示古代人们对植物性食物的选择、栽培植物的起源、早期农业的出现等生业形态与经济技术发展状况，以及人类居址周围的自然生态环境等。植物考古学与农业考古学存在一定的重合性。其研究方法主要是孢子花粉分析以及“植硅石分析法”和“碳-13测定”等方法。

（三）技术方法性分支体系

所谓技术方法性分支体系，就是以技术手段及研究方法为标准而划分的考古学分支学科。考古学研究的实物遗存大多埋藏于地下或淹没于水下，还有许多微观方面的信息资料也是肉眼无法直接观察的，这就决定了实物资料获取过程中需要很强的实践性和技术性，甚或需要专门的知识或技术，因而逐渐形成了以技术方法为核心的分支学科体系。这一分支体系主要包括田野考古学、航空考古学、水下考古学、聚落考古学、民族考古学、实验考古学等。其中涉及自然科学或现代科学技术方面的分支学科，也被统归于科技考古学。[2]

田野考古学：是考古学最为重要的技术方法性分支学科，以实物遗存的调查发掘方法、技术为主要研究对象，目的在于提高调查发掘资料的科学性和系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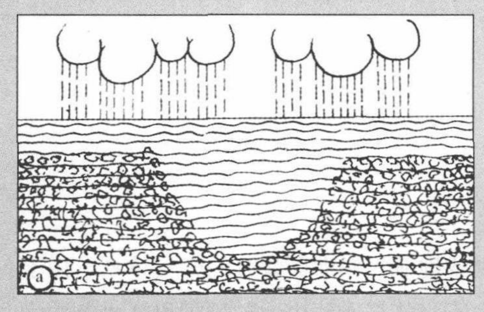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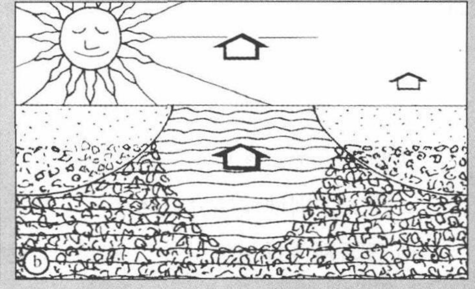
[1] 周本熊：《考古植物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2] 赵丛苍主编：《科技考古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0页。

性。田野考古学的名称是20世纪初正式提出来的，当时主要是勘察地面上的遗迹和遗物，依靠地图进行调查，有时还需要根据调查结果测绘地图，作为记录的附件。随着调查对象和范围的不断扩大，考古发掘逐渐成为世界各地田野工作的中心之一。尤其考古发掘对遗址的破坏性不言而喻，所以对发掘方法和技术的要求更为严格，各种自然科学技术相继被采用，许多机械设备成为田野考古调查发掘的用具。利用航空和卫星照相、磁力勘察和地抗力勘察等方法可以发现遗迹和遗物，用红外线摄影等各种特殊摄影技术进行测量和制图，按照特定要求采集各种分析样品，以及将发掘出来的遗迹保存于现场等，都使得田野考古学的工作面扩大，技术性加强。调查的对象也由一般的居住址和墓葬等扩大到道路、桥梁、沟渠、运河、农田、都市、港口、窑群和矿场等各种遗址，从而使得考古工作者必须与有关学科密切协作，才能完成系统的资料分析和综合性研究任务。由于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方法论，而且还广泛采用了多种自然科学手段，并使用了许多特殊的器材和设备，这就使得田野考古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因此，把它作为考古学的一个重要分支，也是理所当然的。田野考古学是考古学的基础，是考古学获取资料、数据，以探索人类历史发展及其规律性的唯一途径。

航空考古学：航空考古学是指利用飞行器从空中向地面摄影，通过对所获得的照片进行观察与分析，进而判定遗迹或遗物的形状、种类及其分布情况等。航空考古学开始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当时美国、法国和德国的考古学者利用空军侦察地形时所拍摄的航空照片，探寻地面上的古迹。战后，这项工作得到进一步开展，其中以英国考古学者的工作最为出色，奠定了航空考古学的基础。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航空考古学的技术不断改进，尤其人造卫星的发明和摄影技术的发展，使得航空考古学的观察效果大大提高。通过航空摄影和航天摄影判别出来的遗迹，大体可分为三类：一是由阳光斜射而产生的阴影所显示出来的，诸如堤坝、城墙和坟丘等遗迹；二是利用土质不同所产生的土色明暗或潮湿程度等判别出来的，诸如坑穴、壕沟和道路等遗迹（图1-9）；三是根据谷物、野草等植物绿色深浅差别判明的，诸如村落、都市、农田、道路、运河等遗迹。[1]有时，

[1] 中国历史博物馆遥感与航空摄影考古中心、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编著：《内蒙古东南部航空摄影考古报告》，科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2页。

⊡ 图1-9　潮湿标志示意图

淹没于海水中的遗迹也可通过空中摄影而发现，诸如延续到罗马时期的推罗和西顿两个腓尼基海港的发现等。航空考古学可以视为田野考古学的一支生力军。

水下考古学：是考古学重要的技术方法性分支学科之一。水下考古学以淹没于水底的实物遗存为对象，采用潜水等专门的技术设备和方法进行调查发掘。欧美一些学者曾称之为“沉船考古学”或“沉船打捞考古学”。[1]水下考古学的萌芽，可以上溯到16世纪意大利人在海底探寻沉船。及至20世纪初期，水下考古调查工作逐渐在世界各地展开，诸如在墨西哥奇琴伊察玛雅文化遗址的“圣池”中探寻用作牺牲的人的遗骸和祭品，在突尼斯马赫迪耶港附近海域探寻满载古希腊美术品的罗马沉船等。不过，由于潜水条件和相关技术设备的限制，调查时不能作详细的操作和记录。1943年潜水肺的发明，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不断改进各方面的条件和设备，这才使水下考古学真正成立。从20世纪60年代起，先是法国人在马赛附近海底发掘沉船，接着美国考古队在土耳其附近海底发掘希腊罗马时代和青铜时代晚期的沉船，不仅获得了船中的许多古物，而且还为研究古代造船术、航海术、海上交通和贸易提供了重要的新资料。水下考古学的对象从沉没物、沉船、扩大到淹没于湖底、海中的都市和港口等遗址，而勘察、发掘及摄影记录等手段和方法也大为改善，使水下考古学以显著的速度不断取得重要成果。可以认为，水下考古学是田野考古学在水域的延伸。

聚落考古学：时常被理解为一种考古学研究思想和方法，甚至被视为社会考古学的方法之一，但也明显具有对象性分支学科的特点（见第五章第三节）。

民族考古学：参见民族学认知途径。

---

[1]［日］小江庆雄：《水下考古学入门》，王军译、信立祥校，文物出版社1996年版，第3～4页。

实验考古学：参见实验认知途径。

（四）国别地域性分支体系

所谓国别或地域性分支，就是以国别或地域为标准而划分的分支体系。由于国家主权与民族意识的存在，考古学家也不可能毫无约束地跨越国界从事考古学研究工作。因此，在世界范围内，人们自然而然地就会按照国别划分考古学，从而形成以国别为基础的分支体系，诸如中国考古学、日本考古学、埃及考古学等，类似于历史学中的国别史。不过，由于近现代形成的民族国家有大有小，与古代的文化区域并不一定完全对应，因而在一些地区也形成了跨越国界的区域性考古学分支，诸如欧洲考古学、美洲考古学、东北亚考古学等。

三、考古学学科性质与地位

从以上各节的论述中不难看出，考古学的研究对象和内容极其复杂，这种现象难免也会影响到人们对考古学的理解。所以，关于考古学的学科性质问题，国际考古学界也存在着不同的认识。比较普遍的认识就是把考古学归入人文社会科学的范畴，或者把考古学视为历史学乃至艺术史的一部分，或者把考古学视为人类学乃至文化人类学的一部分。科林·伦福儒在论及考古学的本质与目标时，从三个方面论述了考古学的学科属性，即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作为历史学的考古学以及作为科学的考古学。[1]这种观点凸显了人们对考古学及其学科属性认识方面的复杂性。

中国考古学发生之初，由于受到疑古辨伪运动等因素的推动与影响，重新认识和解释古史传说一直是中国考古学肩负的重要使命之一，考古学自然而然地就被归入历史学的范畴，考古学的作用常常也被误解为证史、补史。在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之前，中国科学院一直设有考古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成立之后，考古研究所隶属其中，但中国科学院仍然设有主要从事体质人类学和旧石器时代考古学研究的“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显然，即便把考古学视为历史学的一部分，归属人文社会科学的范畴，但在学术机构设置上仍然超越了人文社会科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1～12页。

学的范畴，更何况实物遗存的本体保护即文物保护研究完全属于自然科学的范畴。所以，中国考古学界也逐渐开始关注和讨论考古学的学科属性与地位问题。

考古学的学科属性与地位究竟如何，怎样才能更加清晰地去认识和理解呢？由于实物遗存并不简单地等同于历史研究的实物资料，考古学家首先需要关注的是如何构建实物资料体系，如何提取实物遗存中的各种历史信息，然后才能通过实物资料来阐释古代人类历史。因此，即便是资料体系的构建，也带有强烈的研究特性。在此基础上，如果我们把考古学研究区分为基础研究和历史研究（阐释）两大层面，似乎更加有利于认识和理解考古学的学科属性。

基础研究的自然科学属性：所谓基础研究，就是指明显具有提取各种历史信息、把实物遗存转化为实物资料的考古学研究。田野考古实践中所遇到的各种实物遗存，一般不会直接显示其所包含的历史信息。面对静态的实物遗存，究竟应该思考什么问题，如何思考并提取相关的历史信息，往往需要考古学者根据考古发现的实际状况加以判断，提出自己的见解并作出必要的记录或陈述。考古学的研究对象与许多自然科学一样，具有显著的物质属性，无论是自然遗存还是人工遗存。所以，考古学的基础理论及其技术手段明显具有自然科学的属性和特点，姑且不论考古地层学、考古分类与类型学，技术方法性分支学科以及对象性分支学科中的植物考古学、动物考古学、环境考古学、古人类学等，无不拥有自然科学属性。而且，在基础研究方面，也需要高度重视证据（材料）的可靠性和科学性，认知结果往往需要得到考古发现以及实验结果的反复验证，实证主义特征非常突出。显然，实物遗存与考古学基础研究层面的这些特征，都应是自然科学属性的具体表现，这也正是所谓科学考古学或者科技考古学的根本缘由。

历史阐释的人文科学属性：考古学的最终研究目标是古代人类历史，无论是文字发明以前的还是有文字记载以来的历史，实物遗存都有其不可取代的科学价值。进而，最终研究目标又决定了考古学在历史阐释层面的人文科学属性。不过，通过实物遗存来研究古代的物质文化和人类历史，最具挑战性的任务之一就是如何把物质文化现象与人类活动联系起来，或者说如何从人的角度去解释物质文化现象。有关各种人工遗存形态特征或相关迹象的形成过程、用途及使用方法，尤其是物质文化现象与社会组织、意识形态的联系等，往往给考古学家造成极大的困扰。在这些方面，民族学和历史学（文献史学）则能够为考古学家提供许多可以借鉴的资料和线索，或者从中获得必要的启发。

考古学的学科地位与作用：正确认识学科的性质与地位，无疑有利于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否则就会使之受到严重制约和影响。尤其中国考古学长期被置于历史学之下，忽略了考古学的特殊性，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受到了严重制约。一则文献史学往往可以游弋于广义和狭义的历史学之间，而考古学始终只能作为历史学之下无足轻重的一门二级学科；二则丰富且便于利用的历史文献和悠久的史学传统，促进了文献史学的优先发展，颇具造诣的学者比比皆是，在很多情况下就使得考古学几乎丧失了学科建设与发展方面的话语权；三则把考古学简单地视为人文社会科学，使得许多高校长期在田野考古实践、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科研经费投入严重不足。近些年来这种现象有所改变，但中国考古学仍与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极不适应，考古学知识的社会化程度非常有限，极易造成经济建设过程中对考古遗产即物质文化遗产的漠视与破坏。

从整体而言，考古学是一门综合性极强的交叉学科，既属于自然科学，也属于人文科学。[1]由此来看，把考古学简单地置于人文社会科学领域的文化人类学或者历史学之下，明显都不甚适当。许多人文社会科学在研究目标或时空范围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重叠性，但这种重叠性并不能抹杀它们在具体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研究重点方面的显著差异。如果忽视了这种差异，似乎就没有必要区分不同的学科了，因为无论是所谓自然科学还是人文社会科学，其实都是以人为核心而展开的，岂不是一门"人学"就可以解决所有问题了！也就是说，考古学虽然在历史阐释方面需要借鉴民族学、历史学的相关资料或研究方法，却不宜将考古学归入文化人类学或者历史学的范畴。考古学的核心在于基础研究，在于实物资料的科学性，而考古学基础研究层面的自然科学属性则是文化人类学和历史学所不具备的。历史研究的学科目标并不能改变基础研究层面的科学属性，更何况历史的阐释往往取决于研究者的价值观念（学术态度）、知识结构、学术视野乃至民族意识等，难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并具有非常明显的时代性特征。显然，考古学就是考古学，不便从属于任何一门人文社会科学，否则就等于从根本上抹杀了考古学在基础研究层面的自然科学属性。

---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12页。

事实上，考古学是一门极富活力的综合性交叉学科，新方法、新技术的应用始终令人耳目一新，并因此而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历史信息和资料。如前所述，考古学的自然科学属性集中体现在基础研究（包括实物遗存本体的保护研究）层面，人文社会科学属性则集中体现在历史阐释层面。从学科建设与发展的角度来说，要更好地实现历史研究的学科目标，就必须加强考古学的基础研究，大力提升基础研究层面的科技含量，以便获取更加丰富而可靠的信息资料，否则大量的历史信息就会被忽略、遗失乃至破坏。再者，考古遗存即实物遗存属于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必须在价值认知的基础上加以科学保护，进而才有可能实现遗产价值的传承和长期利用。国务院已于2005年颁发了《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强调要从对国家和历史负责、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充分认识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切实做好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因此，考古学拥有非常独特的学科地位和作用，必须给予高度关注。

第四节　考古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一、考古学与人文科学

在考古学研究中，不仅实物遗存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而且从实物遗存转化为实物资料、再通过实物资料阐释人类历史的过程也非常复杂。尤其实物遗存认知途径的多元性，就使得考古学与其他许多学科都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只有得到这些学科的支持和协助，考古学才能更好地完成各项具体研究任务，而考古学研究的实物资料和成果也能为这些学科提供借鉴，取长补短，相互验证。与考古学关系密切的学科涉及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乃至工程技术科学等三大领域。[1]

其中，考古学与许多人文社会科学之间都存在相当密切的关系，尤其是历史学、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文物学与博物馆学等。

考古学与历史学：历史学在传统意义上一般是指以文献记载来研究人类历史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的学问。现代历史学虽有广义和狭义之分，但名称的相同往往使得狭义的概念时常被有意无意地忽略不计。由于研究目标的重叠性以及由已知到未知的认知规律，历史学与考古学无疑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无论是口碑传说还是当时直接记载的文献资料，对于考古调查、研究都有极其重要的参考价值。尤其是历史考古学研究，当时直接记载的文献资料，在社会组织结构、政治制度等许多方面的内容都非常具体而明确，能够较大程度地克服实物资料的模糊性和不确定性。但文献资料的局限性也是不言而喻的，一则文献记载的历史范畴非常有限，二则文献记载往往是以官僚政治制度史为核心的，三则文献记载往往受到作者知识结构、价值取向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更何况文献资料无法涉及史前历史，也甚少涉及各历史时期社会生产生活的具体内容。因此，历史学与考古学之间存在很强的互补性，但无法相互取代，也无法用广义的历史学来掩盖两者之间的巨大差异，尤其考古学的作用绝不仅仅局限于补史、证史的范畴。

考古学与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民族学是一门研究民族共同体的学科，基本等同于文化人类学或者社会人类学。[1]民族志和民族史作为民族学的分支学科，前者主要研究当代各个民族及其文化与生活，后者则主要研究各民族的起源、形成、分布以及在历史上和文化上的联系。其中民族志资料中不仅保留着一些较为原始的技术方法，而且能够直接把物质文化现象与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等精神文化内容联系起来，常常被视为“社会的化石”，可以为考古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参考和借鉴，弥补实物资料在这些方面的不足。但民族志资料本身也存在着自身无法克服的缺陷，诸如民族志资料只能揭示同一民族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断面，而且所处的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明显有别于古文明地区的史前时代，甚至可以出现原始习俗与现代要素结合的文化现象（图1-10）。因此，民族学与考古学的关系也是互补性的，不能以同一阶段上文化的相似性淡化或否定彼此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尤其运用民族考古学方法认知和解释实物资料时，必须以深入细致的文化现象或特征类比为基础，[2]努力克服不加比较分析的拿来主义倾向，更不能以民族学或文化人类学理论取代考古学学科理论的建设。

---

[1] 林耀华主编：《民族学通论》，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90年版，第1页。
[2] 张忠培：《民族学与考古学的关系》，《中国考古学：实践理论方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囗 图1-10　猎头习俗与现代火器
——云南佤族猎头勇士
（据《李仰松民族考古学论文集》）

考古学与文物学：文物学是研究历史上所遗留下来的实物遗存的，包括近现代史上的革命文物在内。从文物一词的使用范围如“文物局”、“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来看，其含义与国际上流行的文化遗产也有相近之处，但不及文化遗产或日本所谓“文化财”的意涵明确。文物学与考古学的关系极为密切，可以说是性质非常相近的姊妹学科，只是研究方法、时间范围和侧重点有所不同。对于古代实物遗存，文物学则侧重于传世品的研究，而不是考古发现的遗迹和遗物。但考古发现及研究成果是文物学研究值得借鉴的重要材料；同时，考古类型学方法也适用于文物学研究，可以运用类型学方法来研究文物资料，尤其是标型器物的逻辑发展序列，对于传世品的分期断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而文物资料及文物学的研究成果，对于考古学、尤其历史考古学研究，也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当然，如果把文物学理解为文化遗产学，则两者的关系更为密切。

考古学与博物馆学：博物馆学是研究博物馆科学理论和工作方法的科学。博物馆的种类很多，其中历史博物馆与遗址博物馆与考古学的关系非常密切。考古

发现与研究可以为博物馆的陈列展览提供大量具体而有形的实物资料，考古学研究中的分期断代也是博物馆藏品按时代进行陈列的主要依据之一。有时，考古发现的保存完好而又具有典型意义的遗址，还为遗址博物馆的建立奠定基础，如半坡博物馆、秦始皇兵马俑博物馆、法门寺博物馆等，都是在考古发现的基础上建立的。换言之，考古发现的实物资料也只有通过博物馆的陈列与展览，才能与大众见面，才能实现教育大众、丰富知识、熟悉历史的社会功能。亦即博物馆可以为考古发现的实物资料提供陈列和展览的场所。当然，博物馆展品中也包括大量征集的传世文物等。

二、考古学与自然科学

考古学与自然科学中的许多学科也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甚至在某些方面的联系还非常密切。自然地理学、地质学、气象学和生态学等学科，能够协助考古学研究遗址所在地区的地史和天然资源，从各个方面探讨古代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生物学和体质人类学可用来鉴定发掘出土的植物遗存、动物和人类的骨骸，并断定它们的年代。物理学和化学则应用于对遗迹的勘探、遗物成分和性质的分析，并测定它们的年代。

考古学与地质学：地质学是研究地壳的形成及其发展历史的科学。地质学，尤其第四纪地质学与考古学的关系极为密切。除了地层学基本原理之外，地质学对考古学的最大贡献还在于对第四纪自然环境的全面了解。第四纪是地质史上最新的时间单位，包括更新世和全新世两个阶段，而人类就是从第四纪开始出现的。早期人类生存的更新世是地球上气候发生剧烈变化的时代，北半球的高山地带曾出现过大规模的冰川活动。冰川的扩展与退缩，导致了寒冷的冰期和温暖的间冰期，两者的多次交替又引发了海平面的大幅度升降、气候带转移和动植物的迁徙与灭绝等一系列事件。这些自然事件对早期人类的体质进化、文化发展以及居住范围的变化都发生过巨大影响。因此，第四纪地质学的研究成果便成为旧石器时代考古研究的重要依据。此外，石器时代大量的石器以及其后各个时代的许多石制品，包括宝石、半宝石和玉石等非金属矿物，皆可借鉴地质学的知识，采用岩石切片的方法，用显微镜来观察鉴定，甚至还可推定它们的产地。

考古学与生物学：生物学是研究生物及其进化的科学。无论是古生物还是现生物，皆与考古学存在极为密切的关系。考古学除了运用生物学的科学分类与类

型学方法之外，由于动植物是人类最基本的生活资料，所以考古发现的动植物遗存（包括化石）就成为研究古代人类经济生活的重要资料，而对动植物遗存的鉴定和分析则离不开生物学的支持。此外，不同的自然地理环境中生存着不同的生物组合，而生物对生存环境变化往往具有明显的反映，是自然地理环境的指示物。因而可以根据不同地层中的动植物遗存，采用“将今论古”的方法，推断当时的气候和古地理环境，从而了解人类的生存环境与条件。进而，无论农耕还是家畜饲养的起源研究，都离不开生物学的支持。

考古学与体质人类学：体质人类学也称生物人类学，是从生物物种的角度来研究人类体质形态、身体结构及其生物学的变异和进化，以阐述人类的起源、人种的形成和发展规律。无论史前考古学还是历史考古学，考古发现的人体遗骸都是体质人类学的重要研究对象。对于考古学研究来说，只有经过人类学鉴定的人骨资料才是完整的。人骨的性别、年龄鉴定不仅能够成为探讨古代丧葬习俗、婚姻制度和社会组织形态的重要线索，还有助于了解当时居民的劳动分工情况及某些特殊习俗，如同性合葬、异性合葬和母子合葬等。由于人类活体的外貌特征与骨骼的形态结构密切相关，因而也可通过对古人类的骨骼形态观察进行人种学研究。此外，骨骼病态学的研究结果还可提供某些疾病以及环境等方面的信息。当然，考古学也为体质人类学研究提供了不可或缺的文化信息与社会背景。

三、考古学与现代科学技术

考古学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关系非常密切，尤其20世纪50年代以来，自然科学方法与技术在考古学研究中异军突起，取得了许多重大的进展。可以说，考古学由此进入了技术革新时期。随着考古学研究的不断深入和研究领域的日益扩大，现代科学技术已被广泛应用于考古学研究的各个环节，涉及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地质等诸多学科领域，作用愈来愈大。目前，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勘测、文物保护与修复、年代测定等方面的应用较为普遍，骨化学、遗传基因（DNA）等分析技术也逐渐用以研究古代人类食谱、亲缘关系或族群等问题。而计算机技术的运用，则可用于储存、分析和运算大量的考古资料和信息，大大加速考古学的研究进程。不仅如此，现代科学技术甚至也逐步扩展到考古学的理论研究领域，如利用系统论和控制论来模拟研究古代人类活动和环境演变问题等，这种有

益的尝试常常能够获得一些新的认识和启迪。[1]

考古勘测技术：根据勘测的空间范围及设备技术等，可以把考古勘测分为空中勘测、地面勘测和水下勘测等。其中，空中勘测技术是航空考古学得以成立的基础，而水下勘测技术则是水下考古学得以成立的基础，这里不再赘述。

地面勘测技术主要是地球物理勘探技术，是根据大地在物理性质上的差异来勘察地下遗迹和遗物。这是由于古代人类在生产生活中建造房屋、窖穴、陶窑、墓葬、沟渠等破坏了原来的土壤结构和性质，使之与周围土壤的电阻率发生了变化，而且还存在着磁性上的差异。因此，磁性测量仪器和地电阻率计便可用来分辨地下的遗迹。此外，还可使用电磁法测量仪器，对被测部位发射电磁波，通过观察地下物质的磁化或涡流产生的二级电磁场来判断地下的情况。如地下有金属物体，则产生涡流，表现为异常。另外，土壤中磷酸盐和植物花粉含量也是探寻古代遗址的重要线索。遗留有较多动植物骨骼或埋藏有人骨的人类居住地，其含磷量就比较高，因为骨头的主要成分是磷酸钙。土壤中如果包含有古代人工栽培的植物花粉，则可说明是农业或种植区。因而可以通过对土壤中磷酸盐和植物花粉分析来勘察古代的遗址。

保护和修复技术：古代的遗迹和遗物不仅性质有别，而且埋藏环境与保存状况也不尽相同。在田野考古工作中，这些实物遗存的出土状况十分复杂。如石器、陶器、玉器、瓷器、玻璃器等多已破碎，金属器物的锈蚀情况差别很大，刚出土的漆木器极易龟裂变形，墓葬中出土的织物往往手触成灰等。这些物品都是极重要的实物资料，应加以恢复并尽可能地保持原样以供考古研究或陈列展览，这就需要应用专门的技术手段加以保护或修复。目前，针对保存状况极差的出土物，考古学者通过考古现场保护或室内发掘清理（整体套取后运回室内仔细清理）等方式，以提高文物保护水平和质量。

在出土物的保护与修复方面，现代科学技术已经成为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对于那些表面锈蚀严重的金属制品，如果运用X射线照相，则可清晰地显现器表原来是否饰有精细花纹，然后再行除锈并复原或复制，但若强行除锈则可能会对表

[1] 仇士华、蔡连珍：《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上的应用》，《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面纹样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坏。对于已经腐朽的木质工艺品，可以置于真空封闭环境中，再填以塑料单体分子，用γ源照射使之聚合成木头和塑料的复合体。这样既保存了原物的状态，又增加了强度并可以长久保存。

分析鉴定技术：分析鉴定是整理研究考古资料的重要内容之一。但仅凭直观的观察和传统方法很难解决分析鉴定方面的全部问题，而现代科学技术则以无法取代的优势弥补了这一欠缺，成为研究古代人类物质文化遗存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运用相关的分析鉴定技术，一则可以准确分辨古物，例如古代铜器有铜锡、铜铅、铜锡铅等合金，有些铁器则是陨铁制成的，这些都是肉眼所无法观察的。我国河北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1件铁刃铜钺，曾一度被认为是人工冶铁，后经分析鉴定发现其含镍量高，属人工锻打的陨铁制品。二则可以有效判定各种遗物的制造工艺与程序，如金相分析可以探明古代的金属制造工艺。有关我国汉代以前就已掌握了炼钢、百炼铜、铸铁脱碳钢等先进工艺技术的事实，就是通过这种方法获得确认的。三则可以探明遗物产地或来源，即通过成分分析并对照特征元素谱，可以为判定出土物的原材料产地，进而为分析这些遗物的来源提供重要线索。像我国唐宋以前的玻璃制品含铅量很高，而埃及和欧洲的古代玻璃中基本不含铅。因此，我国发现的不含铅元素的古玻璃器，即可确认为外来物品，是古代文化交流与经济贸易活动遗留下来的实物证据，

分析鉴定技术在考古学研究中的应用，不仅仅限于这些方面，其他方面诸如植物灰像（植硅石）分析、器物用途等也都需要借助于现代科学技术。另外，对于文物学或博物馆学而言，现代科学技术也可以用来鉴别古物的真假。

年代测定技术：在史前考古学研究中，考古学方法只能解决实物遗存的相对年代问题，而绝对年代的断定基本都是依靠现代科学技术手段进行的。常用的年代测定技术主要有放射性碳素断代和树木年轮断代、热释光断代等。此外，还有古地磁断代、钾-氩法断代、骨化石含氟量断代、裂变径迹法断代、氨基酸外消旋法断代、黑曜岩水合法断代、铀系法断代等技术方法（参见第四章第一节）。

第二章

考古学发展简史

过去、现在与未来之间存在着密切联系，要更好地认识现在、把握未来，就必须从过去开始，总结既往的经验和教训，在继承与变革中发展。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考古学始终都是在研究既有问题的过程中不断迎来新问题，同时也使考古学的理论方法不断得到总结和发展。虽然学术界对考古学发展阶段的划分意见不尽一致，实际结果则大同小异。夏鼐曾把考古学史划分为萌芽期、形成期、成熟期、发展期和继续发展期等几个阶段，[1]比较清楚地反映了考古学的发展历程，但所使用的名称未能涉及突出的阶段性特点。参照其他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2]可将世界考古学史分为萌芽与形成、编年与文化研究、思辨与阐释等三大阶段。而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历程，我们根据内在的发展脉络，将其分为传统金石学、理论传入与初步发展、超前式发展、成熟与转型等四大阶段。

---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2]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英]保罗·巴恩主编：《剑桥插图考古学史》，郭小凌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 2000 年版；Daniel, G., *A Short History of Archaeology*. Thames and Hudson, London, 1981; William H. Stiebing, JR. *Uncovering the Past: A History of Archaeology*. Prometheus Books · Buffalo, New York, 1993; Brian M. Fagan, *A Brief History of Archaeology: Classical Times to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NJ: Prentice Hall, Upper Saddle River, 2004。

第一节　萌芽与形成阶段（约1450—1867年）

一、古物学的兴起与发展（约1450—1840年）

文艺复兴与古物学兴起：事物的存在与发展都离不开过程，而过程在于时间和空间，记录着事物运动的形式和轨迹，所以也是历史。近现代考古学也不例外，必然拥有自身的发生发展过程，而这一过程又离不开欧洲的历史巨变。欧洲在经历了中世纪之后，掀起了文艺复兴运动，开始步入近代化过程。15世纪以来的新兴资产阶级，在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同时，也相应地发展了科学、技术和文化。考古学也随着近代科学的兴起，首先在欧洲大陆开始萌芽出现，并不断传播和发展。

文艺复兴是古物学在欧洲大陆产生的直接原因之一，而文艺复兴运动又与一场突如其来的灾难直接相关。1348年，黑死病（鼠疫）横扫欧洲，神圣的教堂也为之黯然失色，神父们不但不能拯救世人，甚至自身难保。几乎1/4的人口在无助之中惨然死去，人们不禁要问：万能的上帝哪里去了？较之战争等人为矛盾，史无前例的天灾却无法用宗教的外衣来掩饰，从而严重动摇了宗教神学的圣殿。14世纪后期以来，以人文主义为核心的文艺复兴运动率先在意大利各地悄然兴起，并逐渐波及整个欧洲，从而奠定了近代化过程中的思想乃至科学文化基础。

文艺复兴运动直接导致了古物学的兴起与发展。所谓文艺复兴运动，就是以“复兴古典文化”为旗帜，并开始搜集整理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古籍与古物（包括各种雕刻和铭刻品），通过古典著作和艺术的研究，以宣扬人文主义思想。[1]不久，人们又对基督教圣地巴勒斯坦地区的古迹和古物发生了兴趣，这种兴趣后来还扩大到对近东地区埃及、巴比伦等地更为古老的古迹和古物的寻访与搜集。

与此同时，文艺复兴时期，尤其是16世纪，是西欧封建主义开始瓦解和资本主义关系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欧洲封建国家解体和民族国家形成的时期。这些国家亟需民族与国家的认同感，以维护国家的存续和发展，而它们却没有古希腊、罗马那样古老的历史文献。因此，这些国家逐渐钟情于能够超越历史文献的古物学，试图凭借他们的先民遗留下来的古迹和古物，宣扬古代历史的悠久，进

---

[1] 刘明翰主编：《世界通史·中世纪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440~44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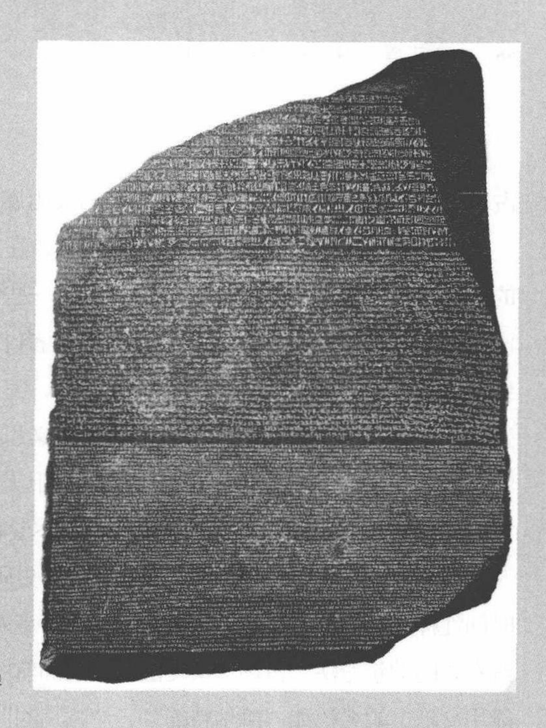


图2-1 罗塞塔石碑

而达到增进爱国主义思想和民族自豪感的目的。[1]这种民族国家情结，也是促进古物学和近代考古学发生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古物学的发展：至18世纪末，在欧洲兴起的古物学已经获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对古物学的促进作用更为显著。拿破仑·波拿巴远征埃及时，曾经召集了一批技艺高超的绘图员和科学家，用以调查埃及的地理和古迹古物，并在开罗建立了法属埃及研究院。最重要的发现就是拿破仑·波拿巴的军官皮埃尔·布夏尔（Pierre Bouchard）在埃及亚历山大附近的拉希德挖掘一座要塞时，发现了著名的罗塞塔石碑，其上刻有古埃及象形文字、埃及世俗体文字和希腊文字三种相互对照的铭文（图2-1）。[2]1822年，法国学者J. F.商博良（J.F.Champollion）释读出其中的古埃及象形文字，从而奠定了埃及学的基础。另外，作为战利品，拿破仑还从意大利、西班牙等地掠夺古物，在法国建立博物馆。特别是在意大利，法国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2]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57 页。

占领者还开始大规模地发掘公元79年因火山爆发而被埋没的庞培古城。

目标转变与发展困境：进入19世纪后，在古物学不断发展的基础上，这门学问的研究目标开始从古物转向具体的历史，一些学者逐渐开始利用古代遗物来研究欧洲古代史，其中的代表性人物就是德国学者J.J.温克尔曼（J.J.Winckelmann）。他以保存在罗马等地的许多古代美术品为资料，完成了他的学术名著《古代美术史》。这不仅使古物学的目标从单纯宣扬人文主义思想转变到历史研究方面，也加强了古物学的学术意义。尽管历史研究主要局限于美术史方面，但在研究目标上无疑已经接近于考古学。所以，也有学者将J.J.温克尔曼称之为“考古学之父”。[1]

古物学研究的目标在19世纪开始转向历史研究，然而对于历史研究来说，资料的时间性标尺是无法忽视的，史料若无年代则毫无意义可言。但由于对史前遗物缺乏系统有效的编年方法，古物学家无法解决欧洲前罗马时代遗物的年代顺序问题，他们只能用文献上的名称如“凯尔特的”、“高卢的”、“不列颠的”这一类术语来描述。正如19世纪丹麦学者拉斯穆斯·尼厄鲁普（Rasmus Nyerup）所说：“落在我们手中的野蛮民族的所有遗物都裹在一片迷雾中，它们的时代我们还无法度量。可以肯定，它们的年代早于纪元初年，但是早一两年，还是早一两百年，甚或是早一千多年，我们对此只不过是揣度一二罢了”。[2]驱散尼厄鲁普教授所说的迷雾，跨越古物学和考古学之间的鸿沟，一直要到“三期说”在丹麦确立才真正得以实现。

二、相关自然科学的发展

地质学的发展：地质学是推动古物学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19世纪中叶以前，欧美国家的基督教徒大都接受《圣经》钦定本关于世界起源于公元前4004年的说法，认为人类历史只有6000年。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上半叶，在多处洞穴遗址中发现了人骨及人工制品与绝灭动物共存的现象，暗示出人类生存的年代远早于公元前4004年。不过，由于当时“灾变论”思想非常流行，多数地质学家仍以此来解释不同的地层堆积现象，迟迟不肯接受这些洞穴证据材料。“灾变派”学

---

[1]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6页。

[2]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8页。

者认为，地球历史上曾发生过多次灾变，并分别将各个时期间隔开来。地层中所发现的不同化石表明，洪水在消灭了某个时期的所有生物之后，上帝又仿照前一阶段重新创造出一批新的物种。[1]其代表人物就是法国的古脊椎动物学家居维叶（G.Cuvier），他用地质学证据将灾变论发展到了极致，并使这种理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主导着地质学和生物学思想。

18世纪末，一些学者开始用均衡变迁的眼光来看待地球历史的演变，反对灾变说理论，被称之为“均变派”。苏格兰地质学家赫顿（J.Hutton）在1795年出版的《地球理论》一书中率先提出了均变论的观点，但遭到了来自灾变派和教会的猛烈攻击。而两者斗争的转折点则是英国地质学家查尔斯·赖尔（C.Lyell）1833年发表的《地质学原理》一书。赖尔提出，过去的所有地质演变过程与目前的演变过程是一致的，都经历过一个极为漫长的时期，没有必要相信诺亚遭遇大洪水之类超自然的灾变，也无需用此类灾变来解释化石和地层记录。[2]赖尔的观点雄辩有力，传统的“灾变论”从此逐渐开始让位于“均变论”。

地质学上的均变说原理，对于认识史前人类及其文化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按照均变说原理，则意味着埋藏在钟乳石层之下很深处的人骨和人工制品，肯定是很久以前就堆积在那里的。那么，关于公元前4004年上帝创造世界的说法，便是荒诞不经的无稽之谈。

生物学与进化论：早在18世纪，就有哲学家和博物学家在讨论衍变的思想，或称为物种转化的理论，以及进化的一般哲学思想，即世界之所以有今天的形式，是由于漫长岁月的缓慢衍变过程，并非中世纪哲学家们所说的某次上帝创造世界的奇迹。布封（G.L.L.Buffon）曾对物种变化的整体理论进行过一些探讨，认为猿是退化了的人。达尔文的祖父伊拉兹马斯·达尔文（Erasmus Darwin）也曾写道，动物永远处于变化之中，有许多因素传给了它们的后代。拉马克（Lamarck）认为物种之间没有界限，它的变化取决于环境的变化，只要环境不变，物种就保持不变。

赖尔首先把进化论的哲学思想运用于解释岩层证据所反映的生物进化方面。

---

[1]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页。

[2] [英]保罗·巴恩主编：《剑桥插图考古学史》，郭小凌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88页。



图2-2 达尔文
（据《剑桥插图考古史》）

达尔文（Charles Darwin，图2-2）正是阅读了赖尔的《地质学原理》一书后，才设想出进化论的全部原理。1859年，达尔文和华莱士（Wallace）分别发表了他们对进化论的阐释，尤其达尔文在《物种起源》一书中完整而极具说服力地陈述了自己的学说。另外，赫伯特·斯宾塞（Herbert Spencer）也充分阐释了成熟的进化论学说。但进化论观点仍遭到了包括教会在内很多人的反对，因为它有悖于《圣经》教义。尽管如此，进化论的观点还是在很短时间内被大部分科学家和教育人士所接受了。

达尔文的贡献就在于通过他的系统论证和倡导，从而赢得了人们对进化论全部理论的承认。不过，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基本未对人猿之间解剖上的类似作出任何评论，而是T.H.赫胥黎（T.H.Huxley）把达尔文主义引申到人类起源问题上来的。1863年他发表了《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一书，认为人在身体和大脑上与某些猿类的体质差异，还不及猿类本身之间的差异大。达尔文接受了这一论断，并在《人类的子孙》等书中，用进化论思想详细阐述了人类的起源问题。[1]

人类起源的科学探索：在考古学揭示人类起源以前，世界很多民族都有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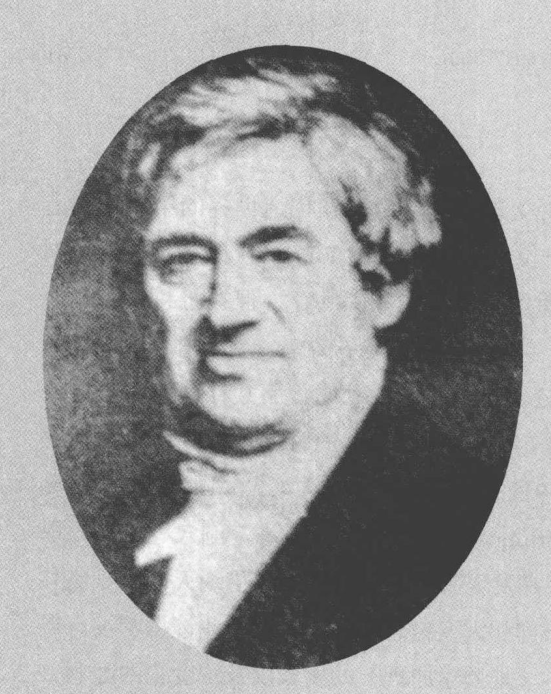
[1]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52～58页。

人类起源的传说或记载。按照《圣经》的记载，上帝在创造世界的第六天创造了第一个男人——亚当。1771年，一位名叫埃斯帕（J.F.Esper）的神父，在德国巴姆博格附近的洞穴中发现了人类骨骼与绝灭的洞熊共存，但在材料发表时他却不敢肯定这种共存关系。1797年，英国皇家学会会员约翰·弗里尔（J.Frere）在英格兰萨福克郡的霍克斯尼发现燧石工具和绝灭动物骨骼共存，他在给伦敦古物家协会的信中认为，这些石器属于一个非常遥远的时期。但弗里尔的精辟论断并没有引起多少人的注意。在19世纪20年代，图纳尔（Tournal）在法国奥德省比泽洞穴、施梅林（P.C.Schmerling）在比利时列日省恩基洞穴、麦克内里（J.MacEnery）在英国肯特洞穴中，都发现有人骨或人工制品与绝灭动物骨骼共存的现象。如前所述，由于基督教信仰和灾变论思想的流行，这些证据都没有得到学术界和一般人的认同。直到赖尔《地质学原理》的发表以及均变论的胜利，才为确认人类和石器的年代扫除了障碍。及至19世纪60年代前后，多处洞穴遗址的坚实证据终于使人们认识到，在当时已知最遥远的时代之前，地球上就已经有人类生活了。

三、近代考古学的形成（约1840—1867年）

汤姆森“三期说”理论：19世纪中叶，考古学终于发展成为一门严谨的科学。这首先归功于史前考古学，而史前考古学的发展又推动了考古学的整体发展。作为近代考古学形成的重要标志，1866年在瑞士召开了第一次“人类学和史前考古学国际会议”。这说明考古学作为一门近代科学，已经得到了国际学术界的普遍承认。进而，1867年在巴黎举办的世界博览会上，专门设有一个“劳动历史陈列馆”，而史前时代的劳动工具就是其中的主要陈列品。这标志着人类起源和史前史已经被纳入人类的知识体系之中，因此可以把这一年看做是近代考古学的形成时间。

所谓汤姆森“三期说”，就是指他以工具和武器的制作材料为标准，把人类史前历史划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三个发展阶段的理论。在古物学突飞猛进的发展过程中，欧洲各国的古物藏品越来越多。然而，人们对古物的分类和研究并非十分有效，尤其是没有年代序列，史前遗物犹如一团乱麻。这种现象在丹麦表现得比较突出。古物学家亟须在理论方法方面有所突破，以摆脱这种研究困境，进而才能把古物变成历史。最终，一场跨越古物学与考古学鸿沟的革



回 图2-3 汤姆森

命首先在丹麦开始发生了。

1813年，北欧的历史学家西蒙森（V.Simenson）就曾明确提出过石器、铜器、铁器三个时代的观点，但他的观点在当时没有得到广泛的接受。1819年，丹麦国家博物馆馆长C.J.汤姆森（C.J.Thomsen，图2-3），根据该馆收藏的大量史前遗物，把丹麦史前历史划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三个发展阶段，并按照这一时代划分方案进行陈列展览，明确提出了著名的“三期说”理论。不久，他的学生J.J.A.沃尔赛（J.Warsaae）进一步把“三期说”理论用于野外古迹的分期，并以发掘中的地层关系作为证据，证实了“三期说”理论的正确性。1843年，沃尔赛发表了《丹麦原始时代古物》一书，使“三期说”理论成为史前考古学的研究基础。客观而言，“三期说”理论的提出，无疑是幼稚的古物学向成熟的考古学迈出的第一步。

此外，在丹麦学者汤姆森、沃尔赛等人的著作中，还论及有关入侵、传播和相对阶段的概念，以及类型学原理、比较方法学与年代校准技术等。事实上，史前考古学的成长实际就是上述学者的学术思想在欧洲广泛传播的结果。汤姆森、沃尔赛都曾在欧洲各国游历、演讲，身体力行地宣扬他们的思想和研究成果。也只有当他们的成果传播并影响到全欧洲之后，我们才能说史前考古学已经诞生

了。[1]而这些成绩则是在1840年或者以后更长一段时间内取得的。

旧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丹麦地处北欧，由于冰川的缘故，丹麦的石器时代只限于新石器时代即所谓磨制石器时代，而不含旧石器时代或所谓打制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存。因此，C.J.汤姆森“三期说”理论的具体内容最初并不完善。有关旧石器的研究工作，首先是从英、法两国开始的。1865年，英国博物学家J.卢伯克（Sir J. Lubbock）遵循法国考古学家把石器时代划分成打制石器时代和磨制石器时代的方法，创造出“旧石器”和“新石器”两个名词，以表示两个石器时代的存在。另一方面，即便是“三期说”被扩展为四期说，每一个时代仍然拥有相当漫长的发展历程，各个时代的文化特征也不可能始终如一。所以，考古学家们就在“三期说”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更加详细的分期研究工作，其中当以旧石器时代的分期结果影响较大。最初，法国学者爱德华·拉代（E.Lartet）完全采用古脊椎动物化石作为标准，把旧石器时代分为三期即洞熊时期、猛犸与披毛犀时期、驯鹿时期。其后，他的学生德·莫尔蒂耶（G.de Mortillet）则改变了纯粹的古生物学命名方法，以各期遗存第一次发现的地点分别作为它们的名称。这种分期方法与定名原则至今仍为考古学界所通用。

史前考古学的形成：法国学者吐纳（Tournal）于1833年第一次使用“史前”一词，用来表示当时在法国南部发现的与绝灭动物化石共存的人骨年代。不过，西方学术界仍然认为“史前”一词的使用，始于英国学者丹尼尔·威尔逊（Daniel Wilson）在1851年出版的《苏格兰考古与史前学年鉴》一书。[2]无疑，史前考古学对于人类历史进化的研究，是19世纪早中期在欧洲发展起来的。当时的史前考古学主要来源于两个互为补充的研究潮流，一是源于丹麦考古学家汤姆森的“三期说”，二是19世纪50年代前后法国和英国的旧石器时代研究。[3]1866年召开的“人类学和史前考古学国际会议”，无疑应是史前考古学形成的重要标志。

田野考古工作及特点：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工作主要涉及欧洲、北非和西亚等地。但从工作方法来说，普遍缺乏科学性，仍然处于田野考古工作的起步阶段。

---

[1]［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45页。

[2]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3]［加］布鲁斯·崔格尔：《考古学思想史》，徐坚译，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88～8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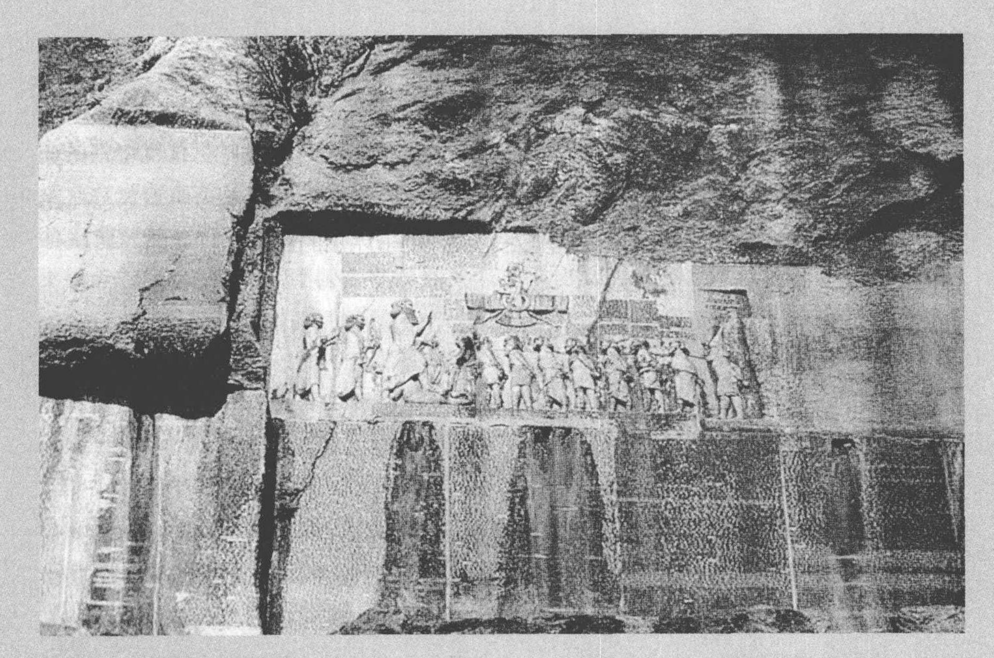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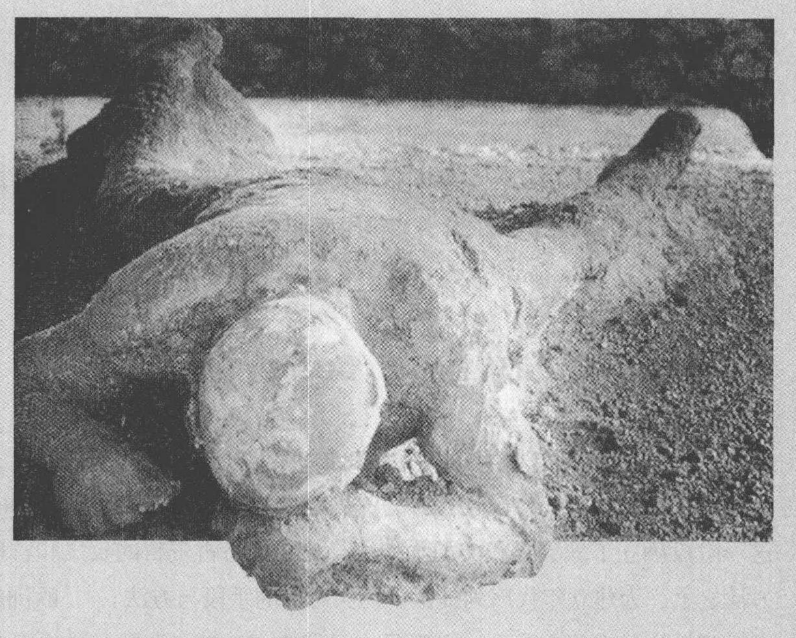


图2-4 贝希斯顿铭文及浮雕
（据《西亚考古史》）

在欧洲，法国学者J.布歇·德·彼尔特（J. Boucher de C. de Perthes）首先在索姆河畔发现了打制石器，并认定是原始人类所用的工具。1856年在德国发现了尼安德特人的头骨化石，虽然经过了一段时间人们才逐渐接受了尼安德特人古老性的事实，但这一发现彻底否定了上帝于公元前4004年造人的神话。在新石器时代方面，1853—1854年在瑞士境内发现了保存良好的湖居遗址。1846—1864年在哈尔施塔特和1858—1860年拉登的发掘，证实了欧洲的史前时代还应包括早期铁器时代。

在埃及，商博良释读埃及象形文字的结果引起了欧洲人对埃及古迹古物的更大兴趣。法国、德国和意大利等国家的考察队不断到埃及各地进行调查和发掘。法国考古学家A.马里埃特（A. Mariette）在埃及协助组织了古物局，并于1859年担任局长，主要从事埃及古物的发掘。在30年的任职期间，主持发掘了30多处遗址，取得了很大收获。

在西亚，19世纪初在伊朗境内的贝希斯顿村附近，发现了刻有楔形文字的摩崖石刻，后来证实是波斯人的记功石刻（图2-4）。1835年，英国学者H.C.罗林森（H.C.Rawlinson）释读出贝希斯顿三体铭文中的一种楔形文字为古波斯文。以后，其他两种楔形文字也被考释出来，分别属新埃兰文和古巴比伦文。这些研究成果对西亚地区的考古学研究有很大帮助。1842年，法国人P.E.博塔（P.E.Botta）开始发掘伊拉克境内的亚述都城尼尼微城址。次年，他又在豪尔萨巴德发现了



回 图2-5　石膏灌注再现的庞培人形

（据《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

亚述王朝萨尔贡二世的宫殿遗址，获得了大批石刻浮雕和楔形文字的铭刻。1845年—1851年，英国人A.H.莱亚德（A.H.Layard）也在尼姆鲁德和尼尼微发现并确认了几个亚述国王的宫殿遗址，发掘出许多石刻浮雕及楔形文字的石刻与泥板，出版了《尼尼微石刻图解》和《尼尼微发掘记》，影响很大。

在希腊和罗马，英、法、德等国的古物爱好者沿袭着19世纪初期以来的传统，不断前往希腊和罗马所在的南欧地区游历、考察，常常将精美的古物运回本国出售或捐赠给博物馆。其中，也有人发掘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城址和墓地。

这一时期的田野考古工作仍明显沿袭了萌芽期亦即古物学阶段的特点。突出的表现就是，田野工作的目的还没有发生根本性的转变，主要就是为了挖取珍宝。因此，田野考古工作的科学性尚未得到人们的普遍重视，发掘工作几乎谈不上什么科学性。惟有庞培城址的发掘才对这种状况有所改变。自1863年起，意大利学者G.菲奥雷利（Giuseppe Fiorelli）明显改进了庞培古城的发掘方法。尤其是他纠正了以往的发掘目的，开始以恢复庞培古城的原貌为目标。具体到实际工作中，就是平民的居址和富人的邸宅同样受到重视，出土遗物不论精美与否都被作为不容忽视的资料标本。在工作方法方面，他讲求层位关系，对遗址中的房屋遗存按单元进行全面揭露，并将发掘出来的遗迹原地予以保存（图2-5）。这种周密、审慎的工作态度和方法，不仅为庞培古城的科学发掘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

必将影响到田野考古工作目标的根本转变。也就是说，田野考古发掘工作的科学性突破，最初主要是由意大利考古学家G.菲奥雷利实现的。

第二节　编年与文化研究阶段（约1867—1960年）

一、分类与编年研究（约1867—1918年）

编年与文化研究阶段也可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一阶段从约1867—1918年，这一阶段确立了地层学和类型学方法，从而使考古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建立在科学方法之上，为建立年代序列提供了切实可靠的手段与方法。[1]欧洲的考古学研究以时间性的纵向研究为主，主要是在汤姆森“三期说”的基础上对各期做更为细致的划分。美洲考古学则以横向研究为主，集中在分类和空间性的类型分布区研究方面。而后一阶段约从1918—1960年，旧大陆和新大陆可谓殊途同归，都形成了一个以时间、空间和器物组合为基本要素的考古学文化概念，其主要成果就是构建考古学文化的时空框架和编年体系。[2]

欧洲史前考古学的系统化：欧洲史前考古学的建立是以汤姆森“三期说”即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为基础的，史前考古学研究就包括这三个时代。[3]而欧洲史前考古学的系统化与类型学的发展密不可分。类型学方法的完善是考古学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之一，类型学的发展则主要表现在器物类型的划分工作更趋细致准确。在按照形态递增或递减变化排出器物发展演变“序列”的基础上，还根据地层关系来判定器物演变序列的发展方向，最终确定同一类器物各种形态出现的先后年代关系。排比也不限于某一种器物，而是分别排出许多不同种类器物的发展演变序列，并结合它们在地层单位中的共存关系，相互参照，使分期编年方面的研究结果更加可靠。而类型学的系统化则是由瑞典考古学家蒙特留斯（G.O.Montelius）完成的（图2-6）。他在北欧、意大利和希腊等地的青铜文

---

[1]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72、75页。
[2]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53页。
[3]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图2-6　蒙特留斯

化研究中，证实了器物的形态确有规律可循。他对类型学原理的系统总结论述，集中表现在1903年出版的《东方和欧洲的古代文化诸时期》（或译为《古代东方和欧洲的文化分期》）第一卷《方法论——器物类型学》中。[1]当然，蒙氏研究的对象大部分是墓葬随葬品和传世品，难免有其局限性。[2]

法国考古学家莫尔蒂耶（G.de Mortillet）根据考古发现的文化遗物对法国南部旧石器时代进行分期。他在1869—1883年完成的《石器时代各时期的分类》一书中，改变了拉代等人纯粹的古生物学命名方法，以各期遗存第一次发现的地点分别作为它们的名称，将旧石器分为舍利、阿舍利、莫斯特、梭鲁特、马格德林等五期。在类型学研究的基础上，法国考古学家步日耶（Breuil）于1912年在莫斯特和梭鲁特期之间增加一个奥瑞纳期，把旧石器时代共分为六期。这种旧石器时代的“六期说”体系在学术界得到了长期沿用，成为旧石器时代考古的标准分期，

[1] 该书1935年由郑师许、胡肇椿以《考古学研究方法》为名，在《学术世界》第一卷2~6期上发表，1936年又由世界书局印成单行版。1937年滕固将书名译为《先史考古学方法论》，由商务印书馆出版。

[2] 俞伟超：《关于“考古类型学”的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但后来逐渐证明这一体系只适用于欧洲。1866年，韦斯特罗普（H.Westropp）提出中石器时代的概念，但他所谓的中石器时代是连接早期旧石器和晚期旧石器时代的，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1892年，英国学者艾伦·布朗（A.Brown）提出，在旧、新石器时代之间应有一个过渡期，称之为“中石器时代”（Mesolithic）。这种观点至少获得了欧洲地区考古发掘的证实，中石器时代的概念也因此而被学术界所接受。

欧洲新石器时代的分期则以蒙特留斯在北欧的工作最有影响。在1885—1895年间，蒙特留斯把北欧地区的新石器时代分为四期，他一改拉代、莫尔蒂耶以来用古生物或地名自行命名各个分期阶段的惯例，改用Ⅰ、Ⅱ、Ⅲ、Ⅳ等罗马数字表示各期，这样避免了与某一国家的典型遗址纠缠在一起。由于不用地点命名，因而蒙特留斯每一期的标准更加强调了遗址的特点和互相间的组合。因此，尽管他的划分方案还是以时间顺序进行的分期，但有利于下一阶段“考古学文化”概念的出现。[1] 1903年，蒙特留斯将欧洲的新石器时代分为四个阶段。[2] 由于新石器时代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远远超过了旧石器时代，因此他的分期标准并未被广泛采用。[3]

早在1859年，沃尔赛就认为德国北部、英国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青铜时代可以分为早、晚两个阶段。1875年，莫尔蒂耶把法国的青铜器分为莫热期和拉诺德期两期。意大利考古学家发现两期说并不适合意大利的本土情况，因而提出在石器时代结束和青铜器时代开始之间加进一个“铜石并用时代”。法国、德国的考古学家也发现了青铜工艺和红铜工艺的差别，有的学者也提出在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之间建立一个“红铜时代”，但一般还是多称为“铜石并用时代”。“铜石并用时代”这个概念当时没有得到广泛的采用，是和蒙特留斯的影响有关。蒙特留斯在自己关于欧洲青铜时代的分期中，是将“铜石并用时代”归入青铜时代初期的。蒙特留斯在1881年将欧洲的青铜时代分为六期（图2-7），[4] 1885年又

---

[1]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9页。

[2] Trigger, B. G., *A History of Archaeological Thought*（*second edi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2006, p.227.

[3] 陈星灿：《中国史前考古学史研究（1895～194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第4页。

[4] Brian Fagan, *Archaeologists：Explorers of the Human Pa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USA）, New York, 2003, pp.107–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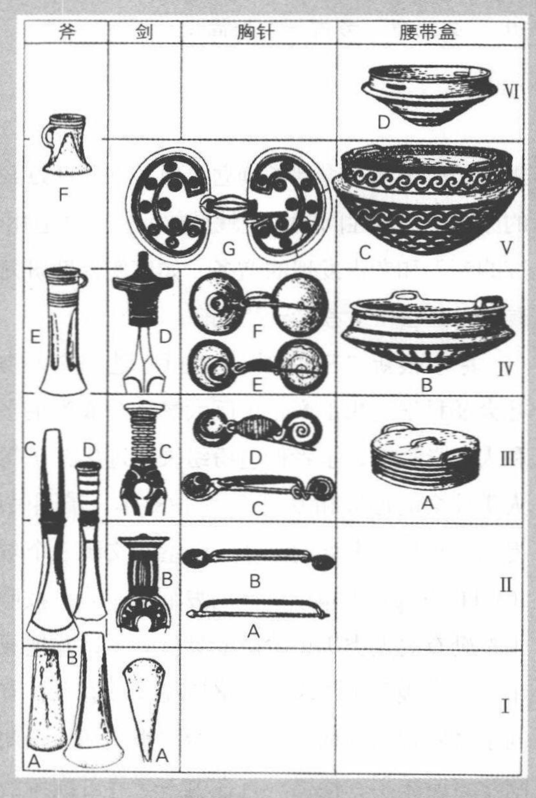


图2-7　蒙特留斯的青铜时代分期图

将北欧的青铜时代分成五期。值得一提的是，尽管蒙特留斯认为六期的分期方案适合于整个欧洲，但是他已经注意到了显著的地区差异。蒙特留斯对青铜时代研究的另一大贡献是试图用交叉断代法给各个分期以绝对年代。

关于欧洲铁器时代，也出现了几种分期方案。[1]1872年希尔德布兰德（Hildebrand）把前罗马时期的铁器分成早期（哈尔施塔特期）和晚期（拉登期）。1875年莫尔蒂耶也采用两分法，之后又把晚期一分为二，提出铁器时代哈尔施塔特期、马恩期、博夫瑞期的三期分法。1885年奥托·蒂施勒（Otto Tischler）也把拉登期一分为二，把法国的铁器时代分为早、中、晚三期。1903年，蒙特留斯在类型学研究的基础上，将欧洲铁器时代区分为十个阶段。

这样，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从旧石器时代以至早期铁器时代，欧洲史前考

[1]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页。

古学的整个体系得到了确立。但各种分期方案出现后每每容易遭到否定，最主要的原因是地域性问题，也就是如何使分期适用于整个欧洲的问题。[1]随着分期研究的深入和考古发现的增多，如何使分期研究适应考古资料与日俱增的复杂性问题，已经摆在了考古学者面前。

摩尔根新“三期说”的挑战：达尔文《物种起源》的进化论观点，对当时的社会及科学思想都产生了巨大影响，成为主宰19世纪学术思想的主流。在考古学和人类学领域，学者们也纷纷采用进化论思想来分析各种文化和社会现象，探讨人类社会的形成和发展。[2]1881年，英国民族学家爱德华·泰勒（E.B.Tylor）提出人类历史发展的蒙昧、野蛮和文明三个阶段。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摩尔根（L.H.Morgan）也以生产力发展为标志，按照人类社会的进步程度，进一步充实了泰勒有关人类历史阶段的具体内容，并把蒙昧、野蛮阶段又分别划分为低级、中级、高级三个阶段。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也基本认同了摩尔根的分期。此后，摩尔根的新“三期说”为苏联学术界以及柴尔德等西欧学者所采用，使得一直在考古学界占据统治地位的汤姆森“三期说”理论遇到了严重挑战。不过，对于考古学研究而言，汤姆森“三期说”理论明显具有不可抹杀的合理性，因而并未被国际学术界所抛弃，一直沿用至今。

田野考古工作的特点：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工作的特点主要表现在科学化方面，尤其是考古发掘的目的与方法。首先，在总结思考的基础上，许多学者开始意识到，考古发掘的目的不应是挖宝，而是要把地下的古迹和古物揭露出来，了解它们原来的位置、布局及其发展演变。这样，就可以使因时间推移而被灰烬和泥土掩埋起来的人类历史，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重现。

在科学化的目标贯彻到田野考古工作之后，田野考古方法、尤其是发掘方法得到了较为普遍的改进。19世纪后期，德国和奥地利的考古学家在希腊和意大利发展了考古发掘技术，而意大利的考古学家则在庞培古城的发掘中，进一步发展了菲奥雷利的发掘方法。1870年，在土耳其小亚细亚半岛东岸的希萨立克，以发现《荷马史诗》记载的特洛伊古城而闻名于世的德国考古学家H.谢里曼

---

[1]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141页。

[2]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8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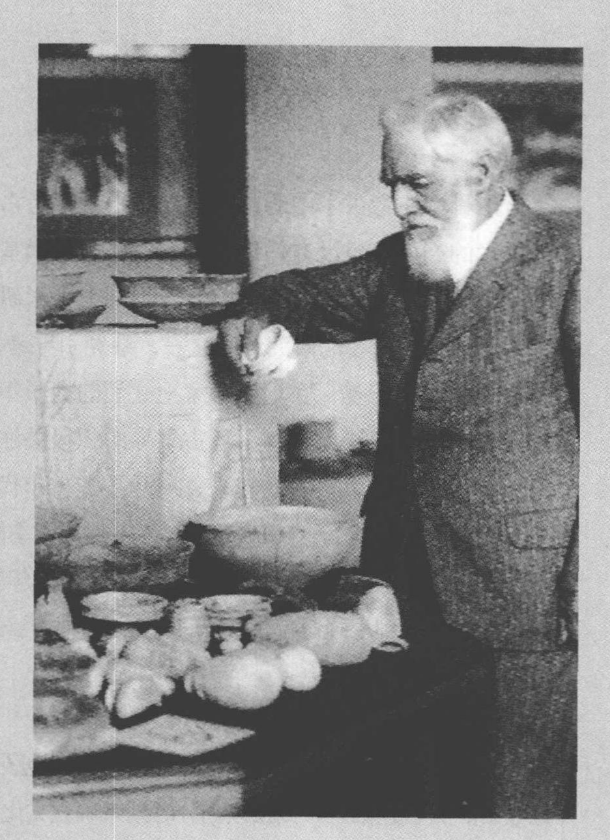


图2-8 皮特里（1930）
（据《剑桥插图考古史》）

（H.Schliemann），除了在发掘中采集全部遗物并注意地层关系以外，还要求充分做好包括绘图、照相在内的各种记录，迅速整理资料，及时发表报告。英国考古学家F.皮特里（Flinders Petrie）在埃及的发掘工作中，更讲求发掘方法的科学化，于1904年写出《考古学的目的和方法》一书，总结了自己的工作经验（图2-8）。这样，考古学就被认为是利用实物资料来探索古代人类历史的一门学科了。因此，科学的考古发掘工作，可以说就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

与此同时，田野考古工作还进一步扩展到美洲和东亚地区。不仅在欧洲、北非、希腊和近东地区不断取得重要发现，欧美一些学者开始深入中美及南美各地，进行考古调查与发掘。美洲第一次大规模的发掘工作，是美国哈佛大学在洪都拉斯的科潘发掘玛雅文化遗址，1896年发表了正式发掘报告。在东亚，日本较早接受了西方的考古学思想，日本考古学逐渐兴起。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中国的金石学家还沉浸于书斋考证之际，西方以及日本、俄国等列强国家纷纷派人到我国新疆、东北等地，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以掠取古物。客观上，这些活动也一定程度地刺激了中国考古学的产生。

自然科学在考古学中的应用：自然科学对考古学的贡献，不仅在于直接影响了考古学的产生，也没有停留在地层学和类型学基本方法论的原理方面，自然科学的相关研究成果还不断被借鉴、应用到考古学研究领域。这一时期，史前考古年代学仍然是最重要的研究重心之一，继续引导考古学与自然科学密切结合。[1]具体来说，20世纪初，在地质学家把欧洲的地质年代确定为4个冰期和3个间冰期之后，这一成果很快就受到了考古学界的积极关注。考古学家便将旧石器时代文化与冰期和间冰期直接联系起来，展开了考古年代学方面的分期研究。1910年，瑞典学者德耶尔（Baron Gerherd de Geer）提出了季候泥层分析法，从而使斯堪的纳维亚地区泥层的绝对年代断定可以上推到距今1万年前后，史前考古年代学的内涵也从相对年代扩大到了绝对年代领域，开始拥有了绝对年代的断定依据和方法。

二、文化区域与谱系研究（约1918—1960年）

考古学文化概念的形成：20世纪初，随着各地区田野考古工作的开展和新资料的不断发现，人们逐渐意识到仅以划分时期来确立文化历史发展阶段，还不能有效解决考古研究所面临的问题，尤其是考古遗存内涵特征方面的区域性差异。于是，考古学家又在时期划分的基础上引入了“文化”的概念，用来表示特定时期特定区域具体的考古遗存，从而解决了考古遗存的空间因素问题。以前所谓“阿舍利时期”、“莫斯特时期”之类的名称，这时都改称为“阿舍利文化”、“莫斯特文化”等。“时期”的概念逐渐恢复了较为单纯的时间性含义，如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等。这主要是因为考古学中的“文化”遗存明显还具有空间上或地域上的局限性，一种文化不能代表世界范围的一个时期，各种不同的文化往往在同一时期中并存，它们分别代表着具有独特文化传统的共同体。柴尔德（Gordon Childe，图2-9）在20世纪20年代发表的《欧洲文明的黎明》、《史前时代的多瑙河流域》和《远古时代的东方》等著作，就是运用考古学文化这一概念进行广泛、深入研究的杰出代表。考古学中的文化理论逐渐得以确立和发展，成为最基本的概念之一。这就是说，人类文化并不是简单的单线进化模式，而是区域性差异所体现的多线进化模式。

---

[1]［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247～251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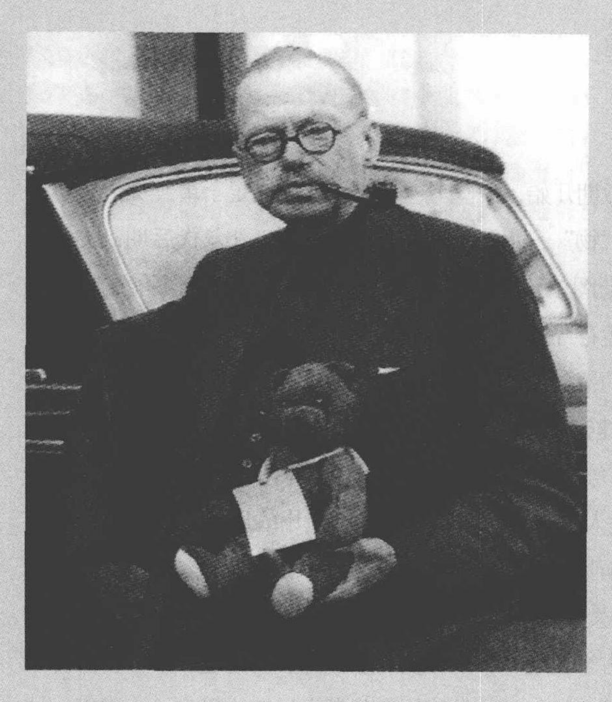


图2-9 柴尔德

聚落考古与社会研究：在俄国十月革命后，苏俄（苏联）开始以马克思主义指导考古学研究。一批年轻的学者批评器物形态研究是先入为主的偏见，是单纯的器物观，指责蒙特留斯的类型学是以生物学观点解释历史的资产阶级进化论，[1]他们强调考古学要研究人和人类社会。这就要求考古学家不再描述发现，而是重建古代的社会，包括定义先人的生产方式，尽可能多地判断他们的技术、社会组织和意识形态。这些研究取向促使苏联考古学家开始关注普通人是怎样生活的，强调大平面水平式的发掘聚落、营地和工场遗址，重视居址和居址结构之间的关系。位于乌克兰境内的特里波列文化遗址的大面积发掘和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采用了聚落考古的方法，这是世界上最早全面发掘新石器时代村落的田野考古实践。[2]不过，苏联学者的聚落考古实践，多局限于单个遗址聚落布局和内部结构的研究。另外，柴尔德在历史唯物主义的影响下，也非常重视考古学研究中的经济因素。

20世纪30年以前，西方考古学的重点主要集中在文化史的研究方面，很少注意聚落形态问题，也很少分析一个遗址内各个遗迹的空间布局以及单个遗址在整个区

[1] [苏]B.A. 布尔金等：《苏联考古学的成就和问题》，刘茂译，《史前研究》1985年第4期。

[2] [加]布鲁斯·崔格尔：《考古学思想史》，徐坚译，岳麓书社2008年版，第189页。

域内的定位问题等。从30年代后期开始，一些考古学家逐渐不满足于单纯文化史的研究，他们认为考古不仅要研究“物”，也要研究“人”和社会。30年代后期，文化生态学的提倡者、美国人类学家斯图尔德（J.Steward）也提出，考古学家不能局限于器物的形式分析，而是应该研究生存经济、人口规模和聚落的变化。他在30年代的研究中，就曾结合考古学和民族学的聚落形态资料，研究过美国西南部文化和环境之间的互动关系。正是在斯图尔德的建议下，40年代美国考古学家戈登·威利（G.Willey）在秘鲁维鲁河谷的考古学和人类学调查中，才进行了具有开拓性的聚落形态考古调查。[1]起初威利将聚落看做是人类活动与生态环境互相作用的反应，但之后他超越了斯图尔德文化生态学方法的阐释，认识到聚落在研究古代社会结构和政治体制演变上的巨大潜力。[2]他1953年发表的《维鲁河谷聚落形态之研究》就是这一阶段聚落研究的代表作，成为美洲考古学史上一个划时代的里程碑。在此之后，尽管仍有聚落模式的生态学研究，但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使用聚落考古学方法研究社会组织、结构、人口、宗教等问题。这就使得聚落考古学常常被视为社会考古学方法。

田野考古工作的主要成就：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工作的科学化问题日益受到人们的普遍关注，使得田野考古工作的目的和方法更具科学性。最能代表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学水平的是英国考古学家M. 惠勒（Mortimer Wheeler）。他总结了前人的经验并加以发展，除要求提高发掘技术之外，还强调要提高发掘的目标。他主张考古学家要发掘出古代的“人民”，而不仅仅是古物。在田野考古实践中，他采用的探方发掘方法影响广泛，被誉为“惠勒方格”（图2-10）。《从土中发掘出来的考古学》一书集中反映了他的观点和方法，是现代田野考古学的杰作。[3]由于田野考古工作水平的不断提高，世界各地许多重要遗迹能够运用新技术和新方法进行发掘，而发掘出来的遗物也能得到妥善的处理。

这一时期考古学的成就还表现为田野考古工作在世界范围内进一步得到普及，由欧洲、近东地区等扩大到了全世界，促进了考古学研究的世界化。其中，

[1] [加]布鲁斯·崔格尔：《考古学思想史》，徐坚译，岳麓书社2008年，第237～239页。
[2]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79页。
[3]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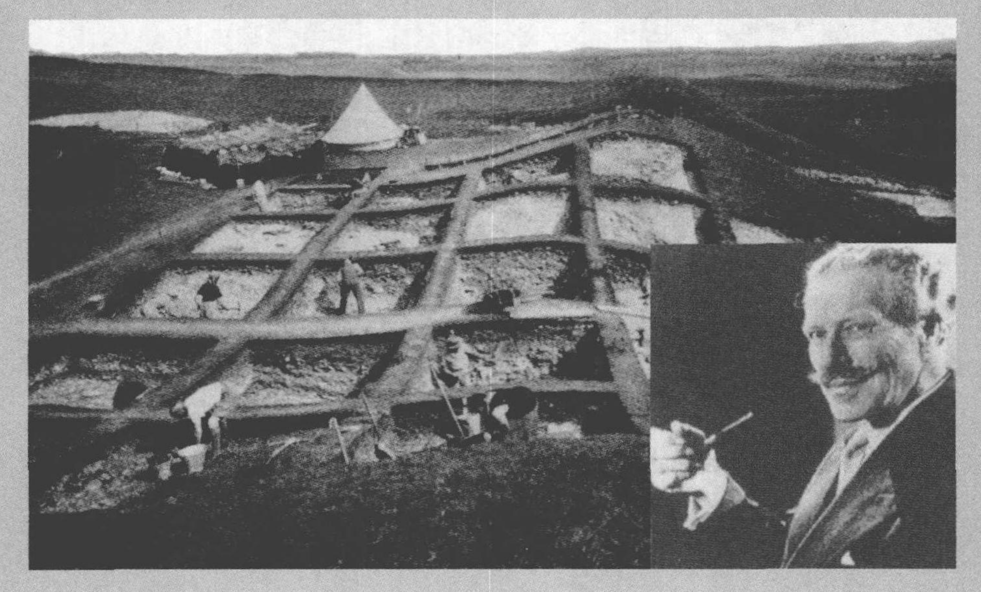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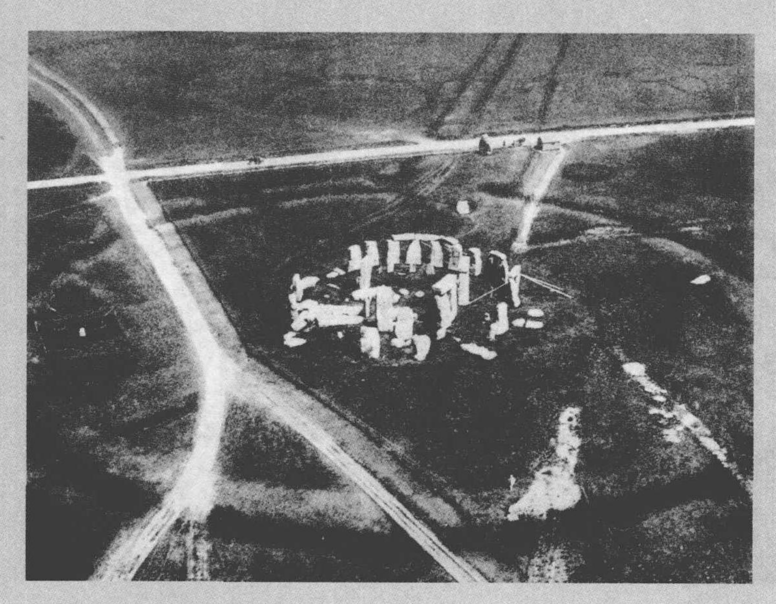


图2-10 惠勒与“惠勒方格”
（据《剑桥插图考古史》改制）

以科学发掘研究为核心、以田野考古工作为基础的中国考古学，就是在这一时期才逐渐确立形成，并获得了初步的发展，取得了一些举世瞩目的重大成果。基于考古学研究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发展，大量客观事实充分表明，前一时期以欧洲为基础所建立起来的、人类社会单线演进的历史发展体系，显然不能适用于全球范围。这一认知结果一定程度地影响了考古学文化概念的形成，同时也为建立全球范围的“世界考古学体系”奠定了重要基础。

自然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各种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快速发展，它们在考古学上的应用比前一时期更为广泛和普遍。例如，在勘察方面，除利用空中摄影技术探索地面上的遗迹（图2-11）以外，还利用“地抗力”探测法探寻埋藏于地下的遗迹。在分析鉴定方面，则应用地质学、物理学和化学的方法判别岩石、矿物和金属制品的质地与成分，应用体质人类学、动物学和植物学的方法以鉴别人骨的性质、兽骨的种类和农作物的品种等。

这一时期，地理学研究方法也广泛应用于考古学研究。在利用地图测绘以显示遗迹、遗物分布情况的基础上，还把遗迹、遗物分布图与植被地形图结合起来，以考察古代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的关系。英国考古学家C.福克斯（Cyril Fox）在20年代至30年代所著的《剑桥地区的考古学》和《不列颠的个性》，就是这一方面的代表性著作。另外，结合考古发掘，进行古代土壤及其所含孢粉分析，以了解古代的植被状况，也是从这一时期开始的。



回 图2-11 最早的空中摄影——英国巨石阵
（1906 年摄，据《剑桥插图考古史》）

第三节 思辨与阐释阶段（20世纪60年代至今）

一、“新考古学”及其影响

20世纪60年代以来，考古学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随着田野考古工作方法和文化编年体系的日益完善，以田野考古工作为基础的分期编年与文化谱系不再是考古学唯一的研究重心，考古学的研究领域获得了极大的拓展，形成了多重心的研究局面，田野考古工作作为阶段性特点的意义显著弱化。最能体现这一阶段发展特点的就是理论方法方面的思考与实践，学术思想竞相绽放，学术流派精彩纷呈。这一阶段大致可以20世纪80年代为界分为前、后两期，[1]前一时期以新考古学的形成为突出标志，后一时期则以在反思新考古学的基础上更加重视意识形态领域的研究为突出特点。

新考古学的主要思想：新考古学（new archaeology）是20世纪60年代产生于美国及欧洲的考古学新流派，代表人物是美国的路易斯·宾福德（L. R. Binford）和英国的戴维·克拉克（D.L. Clarke）等人。

新考古学的产生并非偶然，而是考古学不断发展以及自然科学技术进步所导

[1]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48 页。

致的，是对考古学传统反思的结果。首先，随着欧洲史前考古学在分期编年方面的系统化，美国相对有限的考古遗存及其对历史研究的相对漠视，考古学何去何从难免会成为潜在的问题。其次，欧美考古学家对考古学传统研究方法的批评与改进，为考古学变革奠定了基础。从20世纪40年代开始，一些学者便不满足于以年代为核心的考古学研究，其中瓦特·泰勒（Walter W. Taylor）在博士论文《考古学研究》中，就对考古学的现状提出了尖锐批评。与此同时，威利对秘鲁维鲁河谷聚落考古研究的成功，以及文化生态学引入考古学研究领域，也为新考古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最后，二战以来，自然科学技术广泛应用于考古学研究，尤其碳十四测年技术使得考古学家不必像以往那样将全部精力集中在文化编年方面，能够关注更多领域的重要学术问题。新考古学就是在这样的学术背景下产生的。

新考古学认为，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应该具有明晰的科学体系，假设要经过严格的验证，不应只是对考古学材料进行简单的描述，而应该作为解释的基础。[1]新考古学的研究目标则是探索人类文化的过程及动力，因而也被称之为过程考古学（processual archaeology）。主张考古学不应只局限于时空框架的研究，更要研究人类行为的过程；主张应在理论和方法之间建立起明确的科学体系，就像自然科学一样，对研究的问题首先提出假设，然后通过考古研究予以检验；在研究方法上倡导“假设—演绎法”（采用系统论方法）而反对归纳的方法。

中程理论的探索实践：为了实现新考古学的研究目标，路易斯·宾福德于1977年又将社会学中的“中程理论”（middle-range theory）引入考古学研究实践。他把中程理论比作材料解读的罗塞塔石碑，采用民族考古学和实验考古学等方法，试图在残缺不全的考古遗存与现代民族考古学观察及实验方法之间建立一座桥梁，以了解古代遗存所反映的人类活动和行为。[2]

民族考古学（ethnoarchaeology）：在美洲考古学中，考古学和民族学的联系一直比较密切，但“民族考古学”一词是20世纪60年代中期才提出的，是民族志或人种志（ethnography）与考古学（archaeology）的结合。新考古学不满足于文

---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581页。

[2]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5页。

化史的重建，而是希望探究文化为什么变化以及如何变化。但面对静态的实物遗存，要想重现它们所代表的社会经济、生活方式及社会组织等问题，就必须辅之以其他手段。于是，为解决考古学研究中的诸多问题，调查现代一些原始民族甚至现代民族的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组织乃至意识形态活动，便成为客观需要，[1]民族考古学随之应运而生。

不过，有关民族考古学的定义却不尽一致。其中狭义的概念认为，只有考古学者亲自到现代民族中从事田野工作，只有运用亲自获取的材料与考古资料进行类比，方为民族考古学。广义的概念认为，民族考古学是民族志与考古学资料的比较研究。民族志材料既可以是自己的田野工作，也可以是前人的记载。[2]民族考古学的研究范围非常广泛，美国学者克莱默（C. Krammer）曾将其总结为四方面：一是有关土地使用模式、人口规模和分布、经济组织和社会政治组织等方面变化的聚落形态研究，二是有关考古遗物的搜集、分析和解释，三是对残余物形成过程的观察，四是提供用于考古记录和分析中最合适的单位和标准。[3]

民族考古学研究方法的核心是类比。类比分为两种，一种叫做特定历史类比，强调类比物与考古遗存在地域上以及文化上的一致性；另一种叫做一般比较性类比，类比物和考古遗存可以是跨时空的，例如，北欧旧石器时代的遗存与现代因纽特人的民族资料比较。[4]这两种类比方法都有各自的优点和局限性。特定历史类比虽然可靠、有说服力，但只能用于今天仍有诸多后进民族分布的地区，如美洲、大洋洲等地，对于地球上大部分地区是不适用的。而一般比较性类比的适用范围则宽泛许多，但这种类比并非没有限度，在选择民族志材料时，仍要注意自然环境、文化背景上的可比性。[5]民族考古学的研究程序一般为提出类比—形成假说—验证假说。虽然民族考古学还有着不易验证假设等种种局限性，但对于理解古代人类的行为、认识和重建古代社会具有不可替代的价值。

实验考古学（experimental archaeology）：是在一个受控的环境下，尝试重建

[1] 陈星灿：《民族考古之我见》，《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27日。
[2] 汪宁生：《谈民族考古学》，《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2期。
[3] 陈星灿：《民族考古之我见》，《中国文物报》1989年9月27日。
[4]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3页。
[5] 汪宁生：《谈民族考古学》，《社会科学战线》1987年第2期。

过去的事件。[1]这种实验用来复原制造技术和结构以及人工制品和建筑物的毁坏情形等。例如在丹麦，有些考古学家重建铁器时代的圆屋，然后将其焚毁。这个地点随后被发掘，并且将发掘出来的遗物与原来的建筑进行比较。这种比较能够使发掘者参照实验结果，进而校准对发掘资料的认知和解释。

在实验考古学中，考古学家还非常关心遗物制造和使用方面的模拟与观察。如以打击石片来复制石器，所产生的碎片被详细描绘和记录；如果能在考古学相关材料对比时找到相似的碎片，就有助于解释考古学资料。近年来学者还把精力集中到器物微痕的观察和研究上。他们用复制的工具砍斫不同类型的物质，然后用显微镜等观察工具砍斫后的痕迹，寻找损坏或磨损的特征性形态。这样，就可以根据考古发掘出土的工具表面磨损程度和磨损类型，来判断工具的原始功能。目前实验考古学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尤其是在欧洲。

新考古学的学术影响：新考古学从产生以来，在世界范围内经历了一个由怀疑、争议到基本肯定的过程。格林·丹尼尔（G. Daniel）、张光直等考古学家，曾对新考古学缺乏新意，堆砌其他学科的新术语，忽视考古材料本身的价值，过分提倡“演绎法”而贬低“归纳法”，信奉生态决定论而忽视人类的能动作用，将考古学的最终目标（总结人类行为的规律或法则）设定得过高等问题提出过批评。客观而言，新考古学的一些主张虽然生之片面，但也可视为对传统考古学流于繁琐的反抗，可以促人深思和反省。换句话说，“新考古学派”自觉或不自觉地采用了矫枉过正的学术批判方式，其学术意义主要在于考古学观念与学术思想的转变，远非某些具体的学术观点所能体现。新考古学与传统考古学争论过程中逐渐出现的趋同现象，应该就是考古学观念及学术思想转变的直接结果，新考古学派的学术贡献不能一概否定。此外，新考古学提倡的实证研究法使考古学的研究更加科学可信，重视自然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运用，关注生态环境等，这些都对考古学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当代考古学主要流派

20世纪70年代以来，一批考古学家对新考古学采取的方法日益不满，他们特

---

[1] [英]肯·达柯：《理论考古学》，刘文锁等译，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57～59页。

别对新考古学在解读和阐释人类的认知因素和世界观方面的无能而提出批评。80年代，一批剑桥的学者和霍德（Ian Hodder）的学生转向结构主义来了解人类的思维，或从马克思主义学习批评理论，或开始涉足女权主义分析领域。所有这些不同的思潮形成了一个松散的学术群体，被考古学界称为“后过程考古学”。[1]

后过程考古学（post-processual archaeology）：或译为后进程考古学、后过程主义考古学。代表人物是英国考古学家霍德和美国的马克·莱昂（Mark Leone）等人。[2]后过程考古学的重要主张被概括为：第一，反对实证主义者把理论和材料相分离的观点，认为资料总是承载着理论；第二，在解释一种现象时，考古学家往往会赋予它某种含义，并认为我们所设想的含义与古代的生产使用者头脑中的含义是相同的；第三，不承认物质和精神之间的对立；第四，必须依靠观察存在于过去的思想和价值观念；第五，个人是具有能动性的；第六，解读物质文化就像看一本书，读者的理解可能会背离著作者的心境，阅读方法不存在绝对意义上的正确与错误，因而鼓励多元的解释，否认得出最终结论的必要性；第七，必须注意相关性（Context）或整体背景的研究，相关性是考古学科的中心特征，一件处于不同背景中的器物可能代表着不同的意义，后过程考古学也因此被称为“背景考古学”（contextual archaeology，或译为“情境考古学”）；第八，解释过去常常是一种政治行为，科学的中立只是一种神话，我们得出有关过去的解释绝不是从真实世界里获得的冷静而客观的判断，这些判断是政治道德标准和社会价值判断的混合产物。[3]

不过，所谓后过程考古学，实际是相对于过程考古学而言的，是指考古学的发展已经超越过程考古学阶段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明显代表一个阶段而非一个学派。因此，后过程考古学不宜作为相对独立的学派来看待。经历了对传统考古学的否定与论争，考古学家又在反思和批判新考古学的过程中步入了后过程考古学阶段，研究领域、方法和内容更趋广泛，从而形成了一些新的学术流派。

认知考古学（cognitive archaeology）：是通过物质遗存来研究古代社会的思维

---

[1]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39页。

[2] 栾丰实等：《考古学理论·方法·技术》，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86～195页。

[3] [英]马修·约翰逊：《考古学理论导论》，魏峻译，岳麓书社2005年版，第105～112页。

方式，被视为现代考古学的重要分支，甚或是很有潜力的一个研究领域。代表人物有霍德（Ian Hodder）、伦福儒、皮波尔（C. Peeble）等。

新考古学大大拓宽了考古学的研究领域，但绝对化的唯物论导向使得新考古学家认为，实证研究才是考古学最擅长的领域。基于人类认知领域近乎不可验证的特性，所以人类思想几乎完全处于考古学的研究能力之外，甚或是毫无用处的，因为实物遗存体现的主要是人们的行为而非思想。尽管宾福德根据社会功能而将人工产品分为技术、社会和宗教三大类，但新考古学的主要成就仍集中反映在社会和经济的重建方面，在深层次的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方面则少有建树。[1]20世纪80年代之后，考古学家开始反思和批评新考古学理论，认为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和演变动力并不完全受制于生态环境和人类的生存方式，人类的意识形态和宗教信仰也会对社会的适应和发展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因此，长期处于搁置状态的人类思想意识逐渐受到考古学者的关注，认知考古学随之开始兴起。

认知考古学的理论基础是符号象征理论。伦福儒根据人类认知能力的发展程度，以现代智人亦即晚期智人的出现为界，把认知考古学分为前后两个部分。一是从人类出现到现代智人的形成，认知考古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是：工具的形成，材料的获取与时间观念，组织行为，有意识的埋葬行为，绘画与雕刻。二是距今约4万年以来的现代智人阶段，认知考古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是：人们对于时间、空间、重量和体积等的测量与记录符号系统（这一系统象征着人类与自然地联系），对于平面的规划系统（表现人与未来的关系），社会组织与权力的象征系统（体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巫术与宗教象征系统（象征人类社会与来世等超自然界的关系），包括绘画和雕刻等艺术形式在内的艺术品。[2]

新马克思主义考古学：马克思主义是19世纪由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建的。马克思就人类社会及其历史发展撰写过大量批判性著作，对许多学科的社会理论都产生了巨大影响。早在20世纪20年代，苏联考古学家就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框架内解释考古学材料。欧洲考古学家如柴尔德的《人类创造了自己》等著作，也深受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影响。20世纪四五十年代，美国曾有一些考古学家尝试运用

[1]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41 ~ 242 页。
[2] 栾丰实等：《考古学理论·方法·技术》，文物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6 ~ 195 页。

马克思主义理论来研究诸如古代阶级和国家形态等问题，但由于政治等因素的影响，美国考古学家对马克思主义基本采取了回避的态度。

20世纪六七十年代，马克思早年的著作重新引起法国人类学家的重视。因法国学者影响而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则被称为新马克思主义考古学或结构马克思主义，以区别于苏联学者和柴尔德以来的经典马克思主义。在西方考古学中，新马克思主义思想是基于对新考古学功能主义阐释的反思而发展起来的，它强调意识形态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所起的积极作用，因而也成为后过程考古学的重要思想学派之一。

在分析社会演变的途径方面，较之过程考古学文化生态学的观点，新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的变化主要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引起的，而阶级斗争是这种矛盾的最高形式。过程考古学将人类的意识形态仅仅看作社会群体用来对生存环境进行适应和调节的信息系统，而新马克思主义考古学则认为人类意识形态并不是对适应的被动反应，同样也会影响和主导社会群体的生存适应，促成社会文化的演变，即人类的思想也能被用来改造世界。这一点也是新马克思主义和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最大不同。经典马克思主义是一种唯物主义哲学，认为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而新马克思主义则主张两者是互动关系，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的地位相同，意识形态有时也会起决定性的作用。过程考古学强调科学方法，认为考古学应当像其他社会科学一样从事规律的总结，并且是通过假设—检验的方式建立起来的，即采用逻辑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认知途径。但新马克思主义考古学认为，考古学是一种由社会成员根据他们的价值观建立起来的知识体系，这门学科的实践受制于它所处的社会和经济条件，因而无法摆脱经济观念的影响。[1]

其他学术流派：除了认知考古学、新马克思主义考古学之外，后过程考古学旗下的还有结构考古学（structural archaeology）、社会考古学（social archaeology）、性别考古学（gender archaeology）等不同分支。结构考古学受到语言学中结构主义的影响，认为物质文化如同语言，要想了解文化，就必须了解文化形式背后的规则。社会考古学是用考古资料研究当时的社会组织、社会结构和

[1]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7页。

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方法。[1]性别考古学是当代考古学最热门的话题之一。这个学派认为考古学研究中存在男性中心论，因此应该纠正这种研究中的性别偏见，需要在必要的地方“将女性放回”考古记录中。[2]性别考古学试图通过物质文化来探究男女成员在某一特定文化背景中参与社会、政治、经济和宗教活动及其所发挥的作用。[3]

进入20世纪90年代之后，考古学逐渐从冲突中建立起不少共识，过程主义“软化”了对科学性的强调，而后过程主义在它的许多主张被认可后，又逐渐回到现实研究中来。目前，考古学理论界已形成了多种声音并存的局面，而且在不同理论之间也开始出现了明显的互相吸收现象。[4]

三、田野考古工作进展

田野考古进展与成就：这一时期考古工作的进展，主要表现在考古学研究范围在时空上的扩展以及田野考古方法的改进方面。随着考古调查发掘工作的广泛开展，新的发现不断增多，史前考古学的年代上限大大向前推进。1960年以后，肯尼亚籍英国考古学与古人类学家L.S.B.利基（Louis Leakey），首先在坦桑尼亚的奥杜威峡谷发现了能人化石，地层中也有奥杜威文化的砾石石器，时代距今在200万年前后，从而提早了人类及其文化的历史进程。之后，利基的妻子和儿子在肯尼亚发现了更多的南方古猿化石，据钾—氩法测定，其绝对年代距今约250万年，引起了国际考古学界的高度重视。在中国，除了北京人化石和石器仍有出土外，还发现了蓝田人头盖骨化石和石器，据古地磁测定，陈家窝的年代距今60万或65万年，公王岭的年代距今85万至75万年。尤其是云南省发现的元谋人，经古地磁测定，其年代可早到距今170万年左右。20世纪80年代在重庆巫山县发现的“巫山人”，进一步把中国境内的早期人类追溯到距今204万年前后。

---

[1] 栾丰实等：《考古学理论·方法·技术》，文物出版社2002年版，第196页。
[2] 唐际根：《欧美考古学理论的发展与所谓“理论流派”》，南京师范大学文博系编：《东亚考古》，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3] 陈淳、孔德贞：《性别考古与玉璜的社会学观察》，《考古与文物》2006年第4期。
[4] 唐际根：《欧美考古学理论的发展与所谓“理论流派”》，南京师范大学文博系编：《东亚考古》，文物出版社2005年版。

同时，这一时期的田野考古工作更加注意发掘前制定详细的课题和研究计划。在制定发掘、研究方案时，往往把若干分支学科诸如聚落考古学、比较考古学、民族考古学、实验考古学等结合起来，共同完成一个课题。[1]其中，考古发掘方面也更加注重采用大规模的全面揭露法。另外，自然科学技术在田野考古工作中的应用愈加广泛，重视程度有增无减。

自然科学技术的应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自然科学方法和技术迅速发展，在考古学研究中得到了更加广泛的应用。如在考古调查和勘探中，开始使用地球物理勘探法（包括电阻率、电磁、地面透视雷达、超声波声呐技术等）、地球化学勘探法（主要指硝酸盐勘探法）、遥感技术等方法；在断代技术方面，碳—14断代及AMS（加速器质谱）技术、树木年轮、古地磁、钾—氩法、裂变径迹法、铀系法、热释光、电子自旋共振法、氨基酸外消旋法、黑曜岩水合法等测年技术的应用；在文物分析方面，应用穆斯堡尔谱技术、热分析法、扫描电子显微镜、电子微区能谱分析、岩石显微镜等分析技术以测定陶瓷器的烧成温度，用X射线衍射分析来测定陶土的来源；应用金相分析法、X射线衍射分析法、电子探针、扫描电子显微镜等技术手段，以获取并分析金属文物铸造工艺方面的信息等。此外，航空技术和摄影技术的发展，特别是人造卫星上天之后，航空摄影发展为航天摄影，使得前一时期创立的航空考古学又有了新的进展。潜水设备的改进，则使水下考古学得以正式成立。计算机、全站仪等正在日益普遍地应用于考古资料的记录与存储。

另外，20世纪60年代以来，动植物考古学也越来越受重视，筛选法和浮选法成为田野考古工作中的常用技术。[2]欧美考古学界于50年代就在近东和中美洲掀起了探索农业起源的热潮，美国学者汲取了丹麦学者有关植物考古学的理论与方法。之后，由于新考古学提倡文化生态学和强调文化的适应功能，植物考古学在欧美获得了巨大进展，60年代以后逐渐成为一门相对独立的分支学科，研究领域也扩展到了各个方面。如今，植物考古不仅能为我们提供古代人类对环境的适应状况，也被广泛用来探索世界各地农业起源的具体过程。[3]与此同时，考古学家

[1]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页。
[2] 杨建华：《外国考古学史》，吉林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216页。
[3]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75页。

开始意识到动物遗存在理解人类历史方面的重要作用，动物考古学也逐渐发展成为一门重要的分支学科。以往，动物遗存在考古学研究中常常受到不同程度的忽视，考古学家至多是进行物种数量统计，或区分一下野生动物与家畜。如今，动物考古学对于重建当时的自然环境、探讨古代人类利用动物的种类、研究古代人类与动物的各种关系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1]

20世纪中后期飞速发展起来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也在人类起源、古人类食谱、古代动物起源、驯化等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并且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成果。如1987年美国科学家利用线粒体DNA提出的现代人类起源的“夏娃假说”，就曾引起了学术界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和争议。

四、考古遗产保护的加强

考古遗产属于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有限而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随着当今社会的不断发展，来自许多方面的因素都在吞蚀或严重威胁着这些文化资源，考古遗产保护已经成为考古学所面临的严峻问题之一。概括起来，考古遗产的威胁主要来自三方面，即各种基础建设、盗掘与古董收藏以及战争破坏等。

在过去几十年中，开垦新农田，修建公路、水库、楼房等建设活动，给考古遗产保护带来了极大压力。世界各大博物馆对出土文物的收购，也致使古墓葬不断遭到盗掘活动的毁灭性破坏。这种情况在中国、美国和拉丁美洲各国都非常严重，有些地区甚至达到了失控的地步。目前，多数博物馆已签订并遵守国际禁止文物走私和买卖的协议，但私人收藏依然是盗掘活动的主要原动力。战争对考古遗产的破坏也是巨大的，在前南斯拉夫地区、阿富汗、伊拉克等地，考古遗产都因战争而惨遭浩劫。此外，旅游业等对考古遗产的超负荷或破坏性利用现象，也不同程度地影响着考古遗产的保护。

各国政府针对考古遗产面临的威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考古遗产的保护工作。尤其20世纪70年代之后，许多国家纷纷通过立法以加强考古遗产保护的主动

[1] [英]保罗·巴恩主编：《剑桥插图考古学史》，郭小凌等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0年版，第269～270页。

性，把文化遗产的保护列为基建项目审批的重要部分，并将考古调查发掘置于工程实施之前进行。[1]如我国成都、南京等城市在20世纪90年代都已颁布文物保护条例或规定。由于考古发掘本身也会对遗址造成破坏，以学术性研究为目的的主动发掘逐渐受到控制。即使是抢救性发掘，考古学家也意识到应该加强研究意识，通过制定详细的发掘规划和研究计划，努力提高考古发掘质量和水平。

目前，许多国家已经承认联合国教科文组织1970年公布的禁止文物和艺术品非法进出口公约，许多博物馆也逐渐开始拒绝购买任何来源不明的文物。一些国家还加强立法，加大对盗掘行为和非法文物进出口的制裁力度。如美国1979年的《考古资源保护法案》规定，对盗掘或毁坏公共土地或美国印第安人土地上的遗址的行为追究刑事和民事责任。1983年的《文化资产法案》严厉处罚进口非法文物进入美国市场的行为。[2]此外，有些国家还用立法改变遗产继承法，禁止个人将文物传给后代。这些举措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私人收藏的动力。

考古遗产保护也得益于保护理念的改变。以往，考古遗产的保护常常集中在个别器物、遗迹和古代建筑方面，仅仅将一些具有特殊历史意义的遗迹孤立地加以保护。20世纪六七十年代以来，基于环境保护意识的影响，人们逐渐意识到，除了遗址和遗迹本体需要保护以外，还必须将周围的景观与历史遗迹一起整体保存下来，形成了文化遗产保护的“整体意识理念”。[3]因为周围环境也是文化遗产的有机构成部分，能够更好地衬托出文化遗产的人文价值，于是整体性的景观保护逐渐增多。[4]这种保护理念，能使考古遗产得到更完整、更有效的保护。

公共考古学也是加强考古遗产保护的有效途径之一。公共考古学是指向公众宣传考古知识，引导公众了解人类历史，认识文物的科学价值和社会价值，提高公众保护文物的自觉性。[5]考古遗产属于社会公共资源的范畴，公众参加考古遗产保护，一是基于公民的权利和义务，二是公众在文化遗产保护中能够发挥无法

---

[1]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8页。

[2]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考古学：发现我们的过去》，余西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68～469页。

[3]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7页

[4] 陈淳：《美国“文化资产管理”的镜鉴》，《考古学的理论与研究》，学林出版社2003年版。

[5]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63页。

替代的作用。只有公众认识到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种保护法规才能有效实施，[1]各种违法行为才能得到有效监督。在美国等国家，考古学家还加强了与原住民后裔的合作，双方联合起来保护考古资源免受盗窃破坏。

第四节　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历程

一般认为，以田野调查发掘为基础的近现代考古学思想方法，是由西方传入我国的。尤其20世纪20年代，河南渑池县仰韶遗址的发掘及仰韶文化的命名，彻底宣告了传统金石学的时代性终结，标志着中国考古学的诞生。[2]之后，中国学术机关开始对周口店和殷墟等遗址进行发掘，中国考古学迈入了初步发展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物考古管理与研究机构相继设立，考古工作队伍日益壮大，中国考古学进入了“黄金时代”[3]。不仅以调查发掘为核心的田野考古工作遍及全国各地，而且形成了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同时利用各种自然科学方法的考古研究新局面，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逐步建立起中国考古学体系。[4]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考古学在国际交流中又不断借鉴吸收西方考古学的成就，使得考古学各领域的研究工作不断深化，从而步入了全面发展的道路，并再度走向世界，逐渐成为世界考古学的有机构成部分。

一、传统金石学阶段

中国作为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很早就有学者关注和考察古代的遗迹和遗物。其中，“金石”一词最早见于《墨子》一书，所谓“镂于金石”。另外，在琅邪台石刻中也有“刻于金石”之语。在孔子“信而好古”的基础上，两汉以来又出现了

---

[1] 陈淳：《考古学研究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70页。
[2] 严文明：《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的黄金时代》，《考古》1984年第10期。
[4] 王世民：《中国考古学简史》，《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以古文经学为主要内容的“古学”一词。及至北宋时期，收集研究“吉金”和石刻的现象已蔚然成风，从而形成了具有一定学术系统的“金石之学”，清代则进一步获得了发展。近代学者罗振玉称之为“金石学”。无论如何，金石学仍是中国考古学诞生与发展的重要基础。因此，金石学依然可以理解为中国考古学的萌芽阶段。尔后则是西方考古学理论方法的输入与中国考古学的初步发展，在经历了一个时期的超前式发展之后，中国考古学终于走上了成熟与转型的发展阶段。

汉唐时期对文物的认识与考察：在中国古代，以礼制为核心的文物制度，形成于夏商周乃至更早的时期。汉唐时期，人们不仅拥有一定的文物知识，且开始了一些初步的考察研究工作。

这首先体现在文物制度与观念的演变方面。商周尤其是两周时期，等级制甚为发达，并以礼制的形式加以规范，许多物品都成了礼制的载体或物化形式，所谓“器以藏礼”（《左传·成公二年》）。因此，礼器一般都是权力和等级的象征。在“问鼎中原”的故事背后，实际就反映着西周以来的用鼎制度，即天子九鼎、诸侯七鼎等。春秋战国以来，社会局势长期动荡，出现了礼乐崩坏的局面，战国时期形成的盗墓之风足以说明人们逐渐开始把这些物品视为珍宝。及至汉代，礼制及其载体发生了较大变化，汉代以前的“文物”逐渐被视为祥瑞之物，汉武帝时期曾因山西汾水流域发现的铜鼎而改年号为“元鼎”。显然，文物制度及文物观念都发生了显著变化。[1]

其次则反映在人们对有关文物的认识与收藏方面。春秋战国时期，零星的文献记载说明，当时人们已经开始对文物有了一定的认识。据《国语》记载，孔子周游陈国时，见一鹰中箭而亡，言为“肃慎之矢”。西汉武帝以来，“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不仅立“五经博士”，而且设太学于都城长安，教授五经，使经学大为流行。不少学者还具有一定的古文字知识，进而在西汉后期出现了今、古文经学之争。许慎曾收集了许多古文字资料，并撰写了《说文解字》。三国时期，又出现了刻有古文、小篆和隶书的三体石经。西晋时期，则在河南汲县战国墓发现了价值很高的汲冢竹书。

---

[1] 王世民：《中国考古学简史》，《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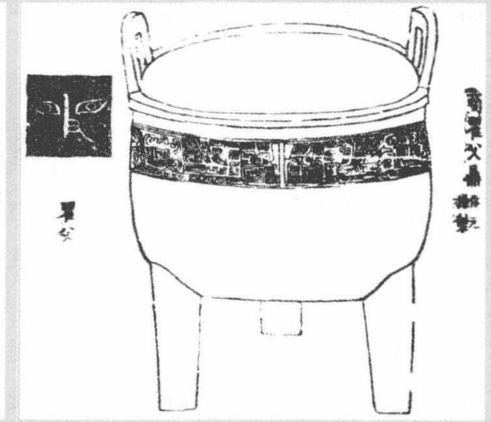


图2-12 《宣和博古图》著录的铜鼎
据《古代中国考古学》改制

基于对文物的认识，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文物收藏现象，而汉唐时期收藏和研究文物的现象渐趋普遍。这种现象在墓葬中即有一定程度的反映。例如，战国中期固围村魏国王族墓地M1墓室东壁上部一壁龛内发现有仰韶晚期的彩陶罐；衡阳蒋家山M4汉墓中也出土了周代遗物；西安东郊昭宣时期汉墓中发现4件西周晚期“录盨”铜器和1件东周巴蜀钟。王莽改制时曾考察过古代的文物制度。魏晋学者则开始利用古物来订正前人的注释错误；唐代韩愈的“石鼓歌”云：“张生手持石鼓文，劝我试作石鼓歌”，说明当时已有人对石刻的考察研究。

宋代金石学的形成：北宋以来，中国社会进入了一个特殊的发展时期。统治者汲取了唐末藩镇割据的经验教训，在大幅度调整军事制度及重文轻武的基础上，倡导古代的礼制，使得文化发展出现了一些新特点，形成了国势积弱但经济文化甚为发达的矛盾局面。尤其在文化方面，追寻礼乐制度本来面目的经学新风尚、编年体史学的勃兴、拓墨和印刷术的发达以及古物市场的出现等，都促进了人们对古迹古物的关注和研究，金石学得以形成。

宋代的金石学成就显著。一则收藏古代文物已经成为相当普遍的社会现象，涉及宫廷乃至民间。迄今以收藏碑刻闻名于世的西安碑林，就是在北宋时期开始建立的。二则不少学者开始著录和研究青铜器（图2-12）、石刻以及玉器、砖瓦等古物，并刊印出版了一批金石学著作，如吕大临的《考古图》、王黼的《宣和博古图》、王俅的《啸堂集古录》、赵明诚与李清照的《金石录》等。据统计，宋代参与金石研究的学者就有60余人，著作有80多种，现存宋代金石学方面的著作还有30余种。

宋代金石学的贡献主要在于，比较系统地保存了一批有价值的资料，初步开创了金石文物的著录方法，并进行了相当程度的考证工作，大部分器物的定名迄今仍然是有效的。当然，金石学的局限性也是不言而喻的，考证内容多是枝节问题。尤其导致金石学形成的好古之风，进一步加剧了人为破坏古迹古物的现象。

清代金石学的鼎盛：在元明时期，因受宋明理学以及八股取士制度的影响，经学、史学不甚发达。金石学的发展也受到了明显影响，虽有一些研究，但远远不及宋代，整体上处于衰落阶段。清代以来，随着训诂考证之风的逐渐兴起，尤其史家所谓“乾嘉学派”的推动作用，金石学再度趋于兴盛。

清初的统治者大兴文字狱，以期达到禁锢思想、巩固政权之目的，迫使许多学者只能专注于训诂考证方面。至乾隆嘉庆时期，以训诂考证为特点的“乾嘉学派”逐渐在苏州一带兴起。其中，所谓“皖派”的代表人物戴震曾师从“吴派”代表人物惠栋，只是戴震注重求是而不一味地崇信“汉学”。不少学者在训诂考证的同时，也在金石及古迹的考证方面做过不少工作，如钱大昕、毕沅、孙星衍等人。毕沅在陕西为官时，曾考察了关中地区的帝王陵墓，并立石树碑。另外，在清代的地方志中，往往列有金石条目。总体来看，清代金石学著作甚多，对金石的鉴定更为精密。同时，对古迹古物的收集考证也不限于金石，已扩大到其他许多方面，传统金石学获得了明显的发展。

不过，在缺乏近代科学理论基础与方法的情况下，中国传统的金石学始终没有发生质的飞跃。尽管1899年王懿荣在所谓“龙骨”中发现并断定了商代的刻字甲骨，1900年又在敦煌石窟发现了藏有大量古代文书和其他文物的藏经洞，但这两项惊人的发现还不足以宣告金石学的时代性终结，更难理解为中国考古学诞生的前兆。原因在于，无论是商代刻字甲骨还是敦煌藏经洞，都没有超出金石及古文字学家的研究能力范围，非但不会给金石学家带来任何冲击，反而会令他们兴奋不已。直到1921年仰韶遗址的发掘，才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金石学的发展趋势。

二、理论传入与初步发展

考古学理论的传入方式：实物遗存是考古学发生的基础及核心所在，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物质文化遗存无疑也是中国考古学不可或缺的诞生条件。然而，考古学的发生发展并不完全取决于实物遗存的丰富程度，以田野考古工作为基础的

科学理论体系才是考古学形成发展的关键所在，而科学的理论方法使得考古学在研究目标和内容方面取得了巨大进步。其中，田野考古发掘通常被视为近代考古学的根本特点之一。中国近代科学的滞后性发展特点极大地制约着相关理论的形成与发展，欧美日趋成熟的考古学理论更使得传统金石学完全丧失了另辟蹊径、独立发展的时代性可能。对于中国而言，充分利用实物遗存来研究古代历史的最佳选择，就是通过借鉴、引入西方考古学理论方法这一方式，才能有效实现从传统金石学到考古学的跨越式发展及时代性转变。事实上，中国考古学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发生、发展起来的，并形成了多种借鉴、引入模式。

借鉴介绍是思想方法传入的重要方式之一。19世纪末，中国一些思想敏锐的学者已经注意到欧洲日趋成熟的考古学理论及其研究成果，开始有所借鉴并逐渐介绍到国内。1901年，梁启超在他的《中国史叙论》一书中，明确提及欧洲的考古学家将史前时期划分为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同时他还将这种史前历史分期结果与中国的古史传说相比附。

外国学者直接介入中国境内的考古活动也是考古学思想方法传入的重要方式。这一时期，一些列强国家也以考古研究为名，纷纷派遣考察队潜入中国边疆地区，有的旨在掠夺文物，有的则测绘地图，刺探情报。中日甲午战争刚结束，日本人鸟居龙藏就到日军强占的旅大地区调查古代遗址，不久又前往台湾进行相关活动。1898年，俄国学士院的Д.А.克列缅茨（D.Klementz）率领考察队，在新疆吐鲁番地区进行挖掘。以后，外国人的足迹逐渐由边疆扩展到内地一些省份。法国传教士桑志华（E.Licent）在天津成立了北疆博物院，在黄河流域及汉水支流白河沿岸进行过考古调查，并在河套地区发现了萨拉乌苏和水洞沟遗址。

中外合作展开考古工作也是考古学思想方法传入的重要方式。在1920年前后，北洋政府开始聘请外国学者或与外国学术单位合作进行考古工作。1918年北洋政府聘任的矿政顾问、瑞典地质学家安特生（J.G.Andersson），与中国地质调查所商定，由瑞典方面提供经费、派遣专家，共同进行古脊椎动物化石的采集工作，采集到的标本送瑞典研究后，分存于瑞典博物馆和中国地质调查所两处。1921年安特生和奥地利人师丹斯基（O.Zdansky）在北京周口店发现了龙骨山遗址。同年，安特生又在河南渑池县仰韶村一带发现了以彩陶为显著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址（图2-13），并进行了首次发掘，提出了仰韶文化的命名。1924年，安特生又赴甘青地区开展史前遗址的调查工作，并依调查结果把甘青地区远古文化



◘ 图2–13　安特生在仰韶村遗址

（左二为安特生，左一为袁复礼；据《中国之前的中国》）

分为齐家、仰韶、马厂、辛店、寺洼、沙井等6期。

通过这些方式，考古学逐渐传入我国，并为我国学术界所接受。在此基础上，又有一种传入方式出现了，即留学导入方式。留学导入方式集中出现于中国考古学的初步发展阶段，并奠定了中国考古学发展的基础和方向。

金石学的时代性终结：仰韶遗址发掘及仰韶文化确立的意义在于，它涉及了考古学最基本的方法论及考古学文化理论。尽管安特生对仰韶遗址的发掘采取了等深下挖的地层划分方法，但毕竟涉及了地层学方法。进而，对出土物的研究也必然一定程度地涉及类型学方法。在仰韶遗址发掘的基础上，安特生等人还调查了附近若干遗址。最终，在仰韶遗址发掘的基础上，结合这些调查资料，提出了“仰韶文化”的命名。另外，无论安特生对甘青地区调查资料的认知结果是否客观准确，仰韶期的划分已经充分说明了他对考古学文化的理解。即在他看来，仰韶文化就是存在于一定时期、分布于一定范围、具有共同内涵特征的考古遗存。

显然，仰韶遗址发掘和仰韶文化命名所涉及的理论方法无疑属于全新的知识体系，早已超出了金石学家力所能及的研究范围，足以令金石学家束手无策，从而对金石学造成了极其严重的冲击。因此，把仰韶遗址发掘理解为金石学的时代

性终结和中国考古学诞生的标志，应当是客观而恰当的。[1]且不说仰韶遗址发掘是中瑞合作进行的，即便没有中国学者参加，我们也不能否认仰韶遗址发掘在中国考古学史上的重要意义。

学术团体或机构的成立：无独有偶，仰韶遗址发掘的冲击波尚未走弱，中国史学界又起波澜。20世纪20年代初，以顾颉刚、胡适、钱玄同等人为代表，掀起了一场疑古辨伪运动，目的是为了更好地释古。由于他们主张“宁可疑而过、不可信而过”，所以首先对古史传说采取了基本否定的态度，这种矫枉过正的方式立即在史学界引起了轩然大波，可谓首战告捷。在激烈的争论过程中，学术界逐渐达成了一种共识：即解决古史问题的唯一途径就是考古学。顾颉刚先生在考察尧舜禅让传说时曾不失敏锐地叹道：“有一桩遗憾，这便是我们对于商以前的政治组织不能确实地知道，所以不能把这件故事所凭借的时代的情形托献给读者看，这是要待锄头考古学的发展来帮助我们的”，并“希望替考古学家做扫除的工作，使得他们的新系统不致受旧系统的纠缠”[2]。

仰韶冲击波促使中国学者很快接受了“考古学”的观念，而疑古辨伪运动则促使更多的学者加入到了考古学的行列。尽管当时的中国还缺乏具有近代考古学知识的专门人才，仍很快出现了以“考古学”命名的学术研究团体。1922年，北京大学随即成立了考古学研究室，金石学家马衡被聘为主任兼导师。1924年，又在考古学研究室设立了考古学会。1927年，北京大学考古学会以中国学术团体协会的名义，与瑞典探险家斯文·赫定（Sven Hedin）合组“西北科学考察团”，徐炳昶（旭生）教授为中方团长，黄文弼代表北京大学考古学会参加了在新疆地区进行的考古工作。同年，日本学者宾田耕作和原田淑人出面，约请北京大学考古学会的马衡、沈兼士等人，在东京联合组成了“东方考古学会”。该学会成立后，中日双方曾在旅大地区展开过一些共同发掘工作。不久，因中日关系恶化，中国学者便陆续退出了该学会的活动。

清华学校研究院以梁启超、王国维等人为代表，也非常关注并积极推动考古

[1] 严文明：《纪念仰韶村遗址发现六十五周年》，《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2] 顾颉刚：《禅让传说起于墨家考》，吕思勉、童书业编著：《古史辨》（七·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图2-14 山西西阴村遗址发掘现场（据《李济传》）

学在中国的发展。尤其国学大师王国维还提出了著名的“二重证据法”，把文献资料和实物资料比喻为车之两轮、鸟之双翼。[1]同时，研究院还吸纳从美国学习人类学（涵盖考古学）归来的李济担任讲师。由于李济的加盟，清华学校研究院遂与美国弗里尔美术馆合作，展开考古工作。1926年，由美方提供经费，中美合作发掘了山西夏县西阴村史前（仰韶文化）遗址（图2-14）。尽管此次考古工作属于国际合作性质，但不同以往的是田野发掘工作由中国学者李济主持，从而开创了中国学者主持田野考古工作的先河。

时任北京大学校长兼中央研究院院长的蔡元培，也积极关注中国考古学的发展问题。1928年，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成立，内设考古学组。蔡元培通过考古组主任的聘任，初步奠定了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方向。他避开了众多资深的金石学家，于1929年选择年轻的李济担任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主任。因为李济作为中国当时唯一具有近代考古学知识和发掘经验的学者，无疑最清楚考古学的发展方向以及如何发展等关键问题。而后来的结果则进一步证实了蔡元培这一选择的前瞻性和正确性。李济最终也不负所望，相当出色地完成了这一历史使命。他随即就以在国外学习考古学专业的梁思永、吴金鼎等人为骨干，有力地推动了考古组各项工作的开展，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成就，奠定了中国考古学的基础和发

[1] 王国维：《古史新证——王国维最后的讲义》，清华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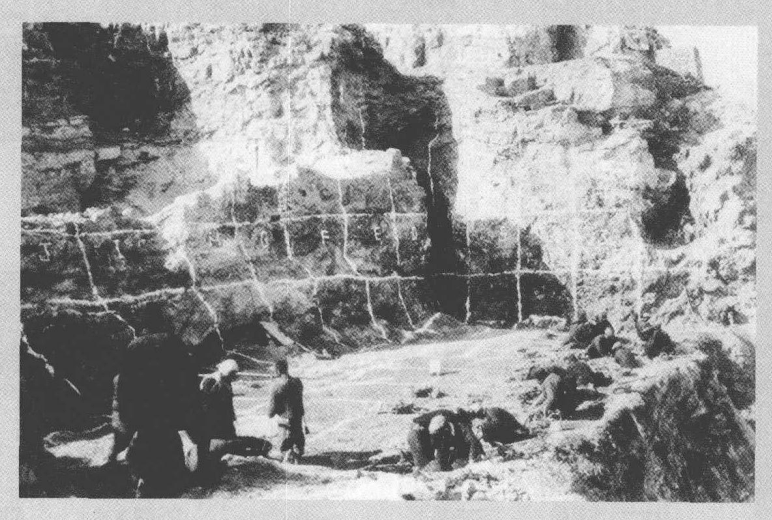


图2-15 周口店遗址发掘（1935年）

展方向。

同年，中国地质调查所新生代研究室、北平研究院史学研究会考古组也分别成立。从此，中国有了专门从事考古研究的学术机构。

田野考古工作的重要成就：这些学术研究机构成立后，都相继展开了一些田野考古调查发掘与研究工作，取得了不少重要成就。

1. 新生代研究室与周口店遗址发掘。早在1927年，在美国洛克菲勒基金会的支持下，中国地质调查所便与美国主办的北京协和医学院合作，开始对北京周口店遗址进行发掘。新生代研究室成立后，在裴文中的主持下，于1929年发现了第一个北京人头盖骨化石。随后，又发现了大量的石制品及用火痕迹，使北京猿人及其文化遗存得到了确认（图2-15）。北京猿人化石及其文化遗存的发现，在当时的国际科学界一度引起很大的轰动。1933年，裴文中和贾兰坡又发现了山顶洞人及其文化遗存。发掘出土的标本由北京协和医院负责保管，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几经周折，最终下落不明。

2. 历史语言研究所与殷墟诸遗址发掘。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工作开展最多的，还是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学组，仅殷墟一地就在1928—1937年间进行了15次发掘。1928年10月，即派董作宾前往安阳殷墟发掘。最初的目标在于寻找刻字甲骨，而发掘工作几无科学性可言，明显缺乏分辨复杂遗迹的能力。1930年，在美国专攻考古学专业的梁思永学成归来，受聘于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组。不久，他就在山东历城县城子崖遗址的发掘中，识别出仰韶文化以外的另一种新石器时代遗存，后被命名为龙山文化。1931年第二次发掘安阳后冈遗址时，梁思永发现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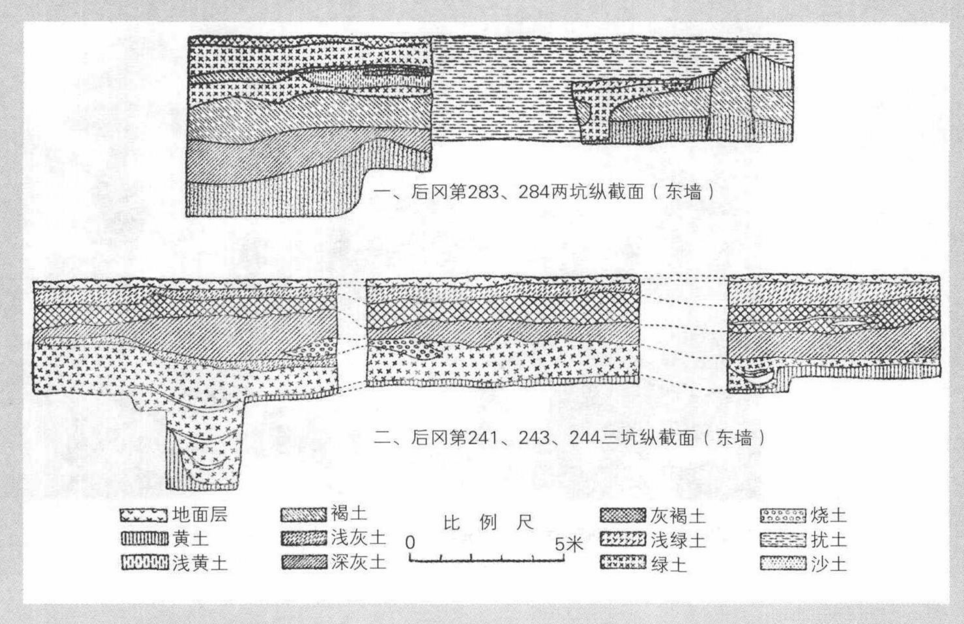


图2-16　安阳后冈三叠层剖面
（据《梁思永考古论文集》）

判明了三个依次叠压的文化层，即所谓“后冈三叠层”（图2-16），从地层学上解决了仰韶、龙山和商文化三者之间的相对年代问题。梁思永在参加殷墟小屯遗址发掘时，明显改进了以往的发掘方法，使殷墟发掘从此走上了科学的轨道，取得了较大的收获。同时，历史语言研究所还发掘了河南浚县辛村西周卫国墓地、汲县三彪镇和辉县琉璃阁战国时期的魏国墓葬，以及山东日照两城镇、河南永城造律台等龙山文化遗址。另外，还在其他地方进行过一些调查工作。

3. 北平研究院诸单位的田野工作。1930年北平研究院考古组与北京大学考古学会等单位合作，对河北易县燕下都遗址进行了调查发掘，而最主要的田野考古工作，还是1933—1935年在渭水流域展开的调查活动。其中，徐炳昶主持领导了宝鸡斗鸡台附近遗址的发掘工作，曾发现有仰韶文化遗址，以及周、秦和汉代的若干墓葬。苏秉琦在整理、研究斗鸡台东区周秦墓葬的基础上，还提出了探索周文化渊源的线索问题。

4. 其他田野考古工作。1933—1936年，西湖博物馆在浙江一些地区进行新石器时代遗址调查，发现并发掘了良渚遗址。1927年开始的中瑞西北科学考察团在新疆及邻近地区的活动，一直持续到1933年。中国学者调查发掘了高昌故城、交河故城等遗址；瑞典学者F.贝格曼（Folke Bergmen）则在额济纳河流域调查发掘了汉代的烽燧遗址，获得汉代简牍1万余支。同时还在内蒙古、新疆发现了一批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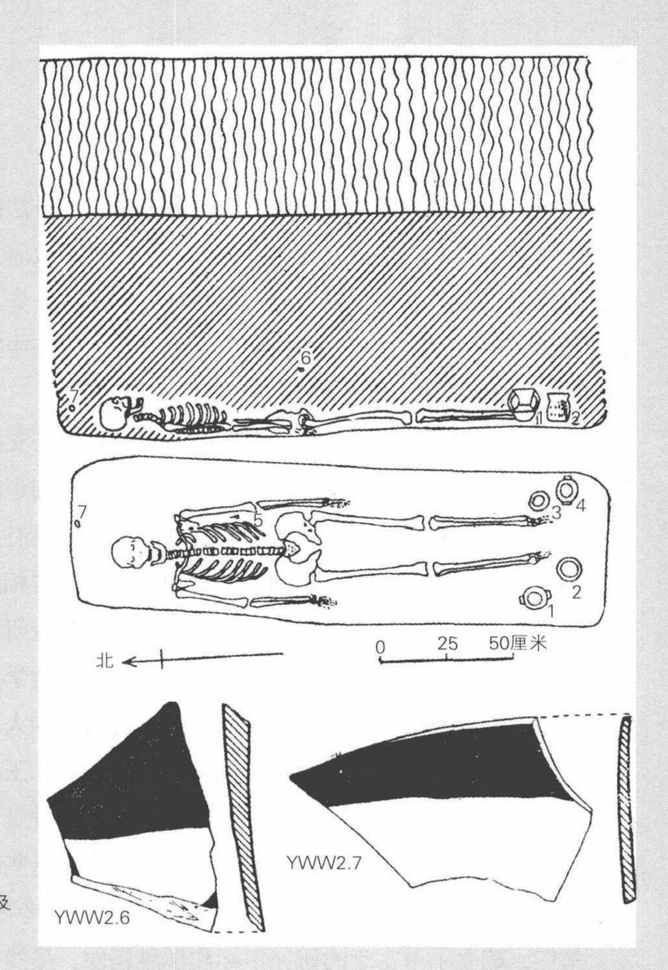


图2-17　阳洼湾齐家文化墓葬及填土陶片（据《夏鼐文集》）

细石器为主要特征的新石器时代遗存。此外，日本学者在东北和华北地区也进行了一些调查和发掘。

5. 抗日与解放战争时期的田野工作。抗战期间，迁往内地的学术机构，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采取合作方式，在云南、四川及河西走廊等地开展了一些工作。其中最为重要的是，1945年夏鼐在甘肃广河县（原宁定县）阳洼湾遗址发掘齐家文化墓葬时，第一次发现了齐家文化晚于“仰韶文化”的地层证据（图2-17），通过墓葬填土包含物与墓葬随葬品之间的特征及形成时序差异，纠正了安特生在甘青地区远古文化分期上的错误论断。解放战争时期，田野考古工作基本陷于停顿状态。

主要发展特点：总体来讲，中国考古学在初步发展阶段明显形成了如下一些发展特点：

第一，继续沿袭前一时期传入引进考古学思想方法的基本特点。这一特点主要表现在中外合作的工作方式仍在继续，同时中国政府又不断派遣留学生如梁思永、裴文中（旧石器）、吴金鼎、曾昭燏、夏鼐等，先后赴美、英、法等西方国家学习考古学。尤其梁思永、裴文中、夏鼐等人，在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过程中发挥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第二，确立了以西方考古学为主体、多学科参与支持的发展特点。对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来说，仅仅依靠几位具有近代考古学知识的学者，显然是不够的。兼之考古学在研究对象或宗旨上与其他许多学科都具有一定的重合性和类似性，无法彻底割裂。也就是说，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既需要相关学科的支持和协助，而这些学科的学者也能够不同程度地跻身于考古学某些研究领域。当时，除考古学家外，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还在较大程度上得力于人类学家、金石学家、古文字学家、历史学家以及古生物和地质学家的共同努力。如人类学家除李济外还有林惠祥、冯汉骥等；金石或古文字学家如马衡、董作宾、王献唐、郭沫若等；古生物或地质学家杨钟健等。还有一批国文或历史学者也投身于考古学事业，如徐旭生（徐炳昶）、黄文弼、苏秉琦、尹达（刘曜）等。这些学者也都为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有的甚至早已成为我国著名的考古学家。

第三，确立了考古学的研究目标和学科属性。虽然中国考古学的发展是以西方考古学为主体的，但由于中国具有源远流长的史学传统，考古学和人类学等近代科学均未获得充分发展，其间的差异犹如学术领域的巨人和婴儿，考古学的独立性几乎无从谈起。尤其在疑古辨伪运动的强烈影响下，中国考古学的研究目标明显被限定在古代历史方面，考古学也因此而被涵盖于广义历史学的范畴之中。不过，这一结果与欧美各国置考古学于人类学之中相比，可谓别无二致。

第四，形成了在考古实践中培养专门人才的古典教育模式。当时，在留学人员有限并且国内尚无专门教育机构培养考古学人才的情况下，殷墟的发掘实际就成为国内培养考古工作后备人才的主要场所。李济在主持历史语言研究所考古学组的工作期间，不仅注重田野考古发掘，使殷墟的发掘很快进入科学化轨道，而且特别注意发现和培养考古学人才，造就了我国第一批田野工作水平较高的考古学家。吴金鼎、夏鼐、尹达等人最初都曾在殷墟等地参加过考古发掘训练。这种颇具古典韵味的师徒传承式的人才培养方式，一直延续到20世纪50年代初期。

无论如何，经过1921至1948年近30年的艰难发展，中国考古学作为一门

新兴的学科，已经初具规模。而且，明显形成了以西方近代考古学为主体，兼蓄人类学、金石学、古文字学、历史学以及地质学和古生物学之所长的发展局面。其中，以梁思永发现后冈三叠层（1931），夏鼐根据阳洼湾齐家文化墓葬的发掘（1945）而纠正了安特生甘青远古文化分期中齐家与仰韶两期的错误关系，以及苏秉琦《瓦鬲的研究》（1941年完成、1948年发表）为代表（图2-18），说明地层学与类型学方法已逐步被成功地运用于中国考古学的实践和研究中。同时，在追求完美这一理想主义传统观念的影响下，石璋如首先在殷墟的发掘过程中，总结出认土、找边等一套符合中国实际的发掘技术和方法，要求把各种遗迹遗物的原始形态“完好无损”地揭露出来，极富中国特色。当然，由于田野工作主要限于周口店、殷墟以及黄河流域和长江下游的史前遗址等，地区上的空白和年代方面的缺环还相当明显，中国考古学尚未形成比较完整的体系。起步虽然艰难，但毕竟有了发展，前辈们的开拓之功将永载史册。总之，这一时期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及研究水平的提高，为中国考古学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较为坚实的基础。

三、超前式发展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结束了百余年来动荡不安的社会局面，但面对的却是满目疮痍、百废待兴的严峻局面。值得称道的是，中国政府在全面恢复和发展社会经济的同时，也非常重视文化建设事业，不仅颁布了关于文物保护的政策法令，而且从中央到地方也都逐步设立了文物保护及考古学研究机构，为考古学的发展提供了较为有利的条件和保证。无疑，新形势造就了新机遇，但机遇背后的挑战也接踵而至。在特殊的历史背景下，由于人才奇缺等原因，中国考古学只能采取超前式的发展模式，[1]而形式上的超前实质上则是考古学发展滞后于客观形势需要而导致的。

超前式的发展特点：主要体现在人才培养模式、田野工作模式和理论研究等几个方面。

超前式的人才培养模式。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考古学所面临的首要问题就

[1] 钱耀鹏：《中国考古学的发展特点及其相关问题》，《文博》1998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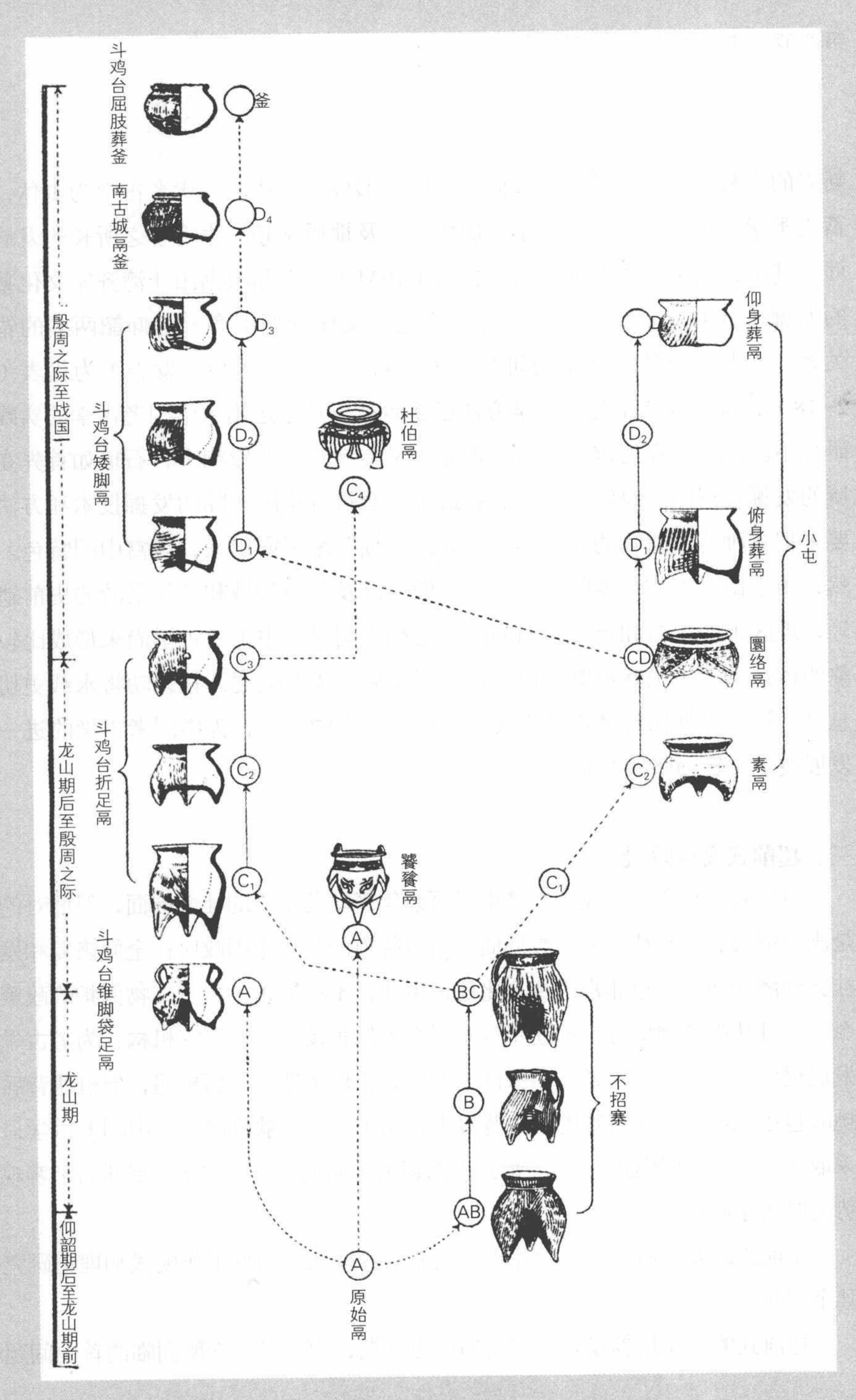


图2-18　陶鬲的类型学研究

（据《苏秉琦考古学论述选集》）

是人员匮乏，而当时中国还没有一所高校能够独立培养考古学专门人才。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相关部门不得不采取超前式或应急式的人才培养模式。一方面，从1952年起，文化部、中国科学院和北京大学等多方联合，在北京大学举办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为期仅3个月。至1955年，共举办了4期训练班，裴文中兼任历届训练班主任，各地文物单位具一定文化水平的341名学员先后接受短期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田野考古发掘实践，参与授课或指导田野发掘的教师主要来自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和北京大学历史系。在五六十年代，这些学员就成为各地田野考古工作的主要力量。就当时的条件而言，这种短期培训班仍不失为一种有效的人才培养应急之举，但此举绝非解决考古学后备力量的根本办法。另一方面，从1952年10月开始，在文化部和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支持下，北京大学历史系又开始创设考古学专业，主任由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专家苏秉琦兼任。1956年，在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单位的支持下，西北大学历史系组建考古教研室，翌年正式成立考古专门化，1960年改为考古学专业（1961年至1971年停止招生）。尽管考古专业的设立使后备人才的培养开始走向正规化和科学化，但这两所高校最初都不具备独立创办考古专业的条件，许多专业课程的教学工作都是由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专家担任。其中，北京大学考古专业的师资力量得到了较快发展。1972年至1976年，不仅西北大学考古专业得以恢复招生，而且吉林、南京、山东、中山、厦门、武汉等6所大学也先后创设考古专业于历史系。此后，还有一些大学相继设立考古学或博物馆学专业。由于各高校基本具备了独立办学的条件，才使得考古专业教育普遍趋于正常化。

田野工作的超前式发展模式。五六十年代，经过匆忙的筹措和准备，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田野考古调查和发掘工作便在各地普遍展开。尽管当时有梁思永、夏鼐、苏秉琦等一批富有经验的前辈指导工作，但梁思永先生已身染重病，田野考古工作主要由夏鼐等人负责，难免力所不及，无法全面兼顾。因此，当时的田野工作只能全力保证一些重要遗址的发掘质量，然后以之为鉴来推动田野工作水平的全面提高。在这种情况下，田野考古工作的质量难免参差不齐，整体上尤显粗放。另外，由于田野工作任务繁重，调查发掘的资料大都来不及进行认真细致的整理研究。所以又造成了田野工作开展较多，但资料报道却呈现出少而简单的局面。即便是及时发表的工作简报，在今天看来，其资料和内容也是超乎寻常地简单。大量的田野工作报告都是在经历了很长时间以后才得以详细公布，甚或至今还有未曾发表者。显然，田野调查发掘与资

料整理研究严重脱节。由于这种工作“积食”所导致的消化不良现象，既不利于考古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及工作能力的迅速提高，同时也是田野考古工作超前式发展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最终必然影响考古学的整体发展。

理论研究的超前式特点。在中华民族沉重而屈辱的世纪情感得到释放之际，意识形态领域的政治与民族色彩似乎在所难免。50年代以来，在考古学研究领域也不例外地确立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思想方针，以指导学术研究。在今天看来，这一方针本身并没有什么严重失误，较大程度地促进了研究工作的深入开展。但人们对马克思主义及其历史唯物论的认识和理解相当有限，加之国内外政治形势的强烈影响，历史、考古学界很快也出现了一种倾向，就是把马克思主义理论简单化和绝对化，马克思主义已非指导意义上的理论方法，而是丝毫不容质疑的绝对真理，甚或被断章取义。人们对考古学的理解似乎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金石学证史、补史的学术观念，以为考古学研究就是为了说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理论，在学术研究中犯了先入为主的主观错误，扭曲了马克思主义在理论方法上的指导意义，考古学几乎成了新时期“金石学”的代名词。

当时，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尚不充分，田野资料积累和基础研究还显薄弱，但“左”倾思潮使得考古学必须承担起社会历史理论研究的“重任”，促使人们以极大的热情来探讨或论证重大社会历史问题。翻开这一时期的书刊杂志，有关社会性质的讨论内容频频映入眼帘。但如仔细品味，就不难发现考古资料所承载的历史信息往往被简单化和绝对化，过于牵强附会，明显超越了中国考古学所处的发展阶段。最典型的事例就是五种社会形态说在历史、考古学界的流行，几乎所有的考古发现都成了五种社会形态说的“有力证据”。具体到史前考古学领域，突出的表现就是在原始共产主义观念的支配下，仰韶文化“母系说”的流行，以及把母系与母权这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混为一谈等。[1]许多理论上的解释并不是建立在详细分析考古资料的基础之上，而是资料罗列以后的盖棺定论，缺乏深层的思考和探究，因而显得苍白无力。50年代末，考古学最基本的理论与方法也被赋予资产阶级属性，曾一度受到冲击和批判。因夏鼐及时发表了《关于考古学上文

[1] 童恩正：《摩尔根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化的定名问题》[1]一文，才使得考古学中的文化理论免遭被废止的厄运。也正是由于当时无条件地搬用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方法，急切地以考古资料来论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发展理论，所以就不可避免地忽视了考古学自身的理论建设。

国际交流的重心转移：二战以后的世界政治格局，强烈地影响着国际间的文化交流。尽管一些欧洲国家很快与新中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但各方面的交流仍非常有限，从而造成了中国考古学界与国际间的学术交流重心发生了转移。换句话说，就是中国考古学与欧美各国的学术交流几近中断，国际学术交流的重心自然而然地转移到了社会主义阵营国家，尤其是苏联考古学界。一方面，对苏联考古学的成就进行了较多的翻译介绍；另一方面，大量借鉴田野考古工作方法和研究经验，特别是50年代西安半坡遗址的发掘，明显就是借鉴特里波列地区的田野考古工作经验，以揭露聚落遗址为目标，率先开始了聚落考古方面的探索与实践。而且，苏联考古学界的影响作用并未因中苏关系恶化而中止，原因在于双方的意识形态依然如故。不过，从形式上来讲，中苏关系恶化以后，这种国际间的学术交流几乎处于停滞状态。

田野考古工作的主要成就："超前式"一词突出说明了这一时期中国考古学发展的主要特点，以及考古工作者的艰辛努力，并非对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工作成就的全盘否定。无论如何，中国考古学、特别是田野考古工作的超前式发展，毕竟使许多古代文化遗存免遭彻底性破坏，为以后考古学的发展积累了大量的资料和经验。更何况这一时期的田野考古工作成就斐然，有目共睹。而且，当时的许多失误或教训都是时代性的，并非出自任何个人的主观愿望。

在方法上，田野考古学已成为中国考古学的主流。除了黄河和长江流域外，调查发掘工作遍及全国各地，基本上消除了地域上的空白。仅新石器时代遗址，在全国范围内就发现了7 000多处，经过发掘的达400多处。通过一系列重要遗址和墓地的发掘，田野工作水平有了显著提高。同时，考古学与其他相关学科的协作也在不断加强，各种自然科学方法和技术也被广泛应用于考古学研究。

在调查发掘的基础上，经过整理、分析的各种考古资料，被用以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历史的各个方面，中国考古学的体系逐步得以建立，成为世界考古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石器时代的许多研究成果，为世界史前考古学增加了不可缺少

---

[1]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的新内容。河南郑州二里岗、偃师尸乡沟和二里头遗址发现的早商或早于商代的遗存，使中国青铜时代的早期文化与新石器时代的晚期文化相衔接；它们之间一脉相承的关系，说明中国古代文明是独立发生的，不是受外来影响的结果。商周到秦汉及以后各种遗址的调查发掘，为研究中国各个历史时代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提供了大量的资料。这不仅丰富了中国考古学的内容，也充实了世界考古学的体系。1984年出版的《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一书，[1]就是以这一时期中国考古学所取得的一系列重要成果为核心内容的。尽管缺乏必要的批判，但概括和总结还是比较全面的。

四、成熟与转型阶段

从1976年开始，尤其是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与社会发展同步，考古学也迎来了稳步发展的新时期。同时，50年代以来经过正规化教育的考古学专门人才已经在实践中成熟起来，大都成为考古工作中的骨干力量，充实在各地的管理、研究机构和教育部门，为考古学的稳步发展提供了可能和保证。

这一时期，中国考古学的稳步发展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国际学术交流全面展开，二是考古学专业教育日趋成熟，三是积极总结超前式发展阶段的工作成就与失误，四是在理性沉积基础上出现了较为成熟的理论思考乃至大胆的探索。所以，借鉴、总结、提高和探索也就成了这一时期中国考古学发展的突出特点。同时，中国考古学也逐渐步入了重要的转型时期。

国际学术交流全面展开：几乎一度中断的国际学术交流局面，从根本上得到了扭转，学术交流方式呈现出多样性特点。最初，更多的是外籍学者来我国访问参观，与相关研究机构展开学术交流。如美籍华人张光直曾在北京大学进行过考古学专题讲座，并结集出版。[2]美国新考古学的代表性人物宾福德参观访问时，亦曾在北京大学、西北大学等高校举行过学术讲座。随之，中国学者也应邀赴国外参观访问，更多地感受和了解国外的考古发现及研究进展。中外互派留学生、研修人员的现象也日渐普遍。合作研究也是中外学术交流的重要方式之一，中国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2]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

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学、山东大学等科研机构和高校，都和国外的大学高校等机构开展过合作研究。由于国际学术交流对于中国考古学的发展及其世界化进程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所以1984年以来出版的《中国考古学年鉴》也收录了这一方面的信息。[1]此外，国内学者也非常关注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进展情况，继90年代编译出版了《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2]、《考古学的历史·理论与实践》[3]两部译著后，进入21世纪后，又陆续翻译出版了《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考古学理论导论》、《理论考古学》、《阅读过去》、《民族考古学实践》、《聚落与环境考古学理论与实践》等近10部国外知名的考古论著。同时，国内学者撰写的《外国考古学史》、《考古学理论·方法·技术》、《考古学的理论与研究》、《考古学理论》、《文明与早期国家探源——中外理论、方法与研究之比较》等著作，都对欧美的考古学理论、方法进行了比较详尽的介绍。此外，各考古学杂志上也经常发表这一方面的论著译文。

尽管国际学术交流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诸如国内学者过于偏重理论方法而不大关注国外基础考古资料，有碍于比较研究的深入展开等，但国际间学术交流活动的普遍展开，极大地促进了中国考古学在学术观念及理论方法方面的重大转变。国内有关新考古学的一些争论，即是考古学观念的裂变与碰撞。

考古学专业教育更趋成熟：1977年以来，随着高考招生制度的恢复，“文革”中受到冲击的规范化教育重新步入正轨。拥有考古学专业的高等院校，在本科教育的基础上又相继开展了硕士阶段教育。继而，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北京大学、吉林大学以及山东大学、西北大学、郑州大学先后获得了考古学博士学位授予权，武汉大学、南京大学、四川大学等也都通过历史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或相关博士学位授予权招收博士研究生，使得博士阶段教育渐趋普及，形成了多层次的专业教育模式。具体到专业教育方面，田野考古教学实践普遍受到高度重视，这对于尽快提高考古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保证田野考古工作的质

[1] 中国考古学会编：《中国考古学年鉴》（1984—2008），文物出版社1985—2009年版。

[2] 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

[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的历史·理论与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量具有积极意义。此外，专业教育的方向也更加多元化，在硕士、博士阶段教育上，除了培养传统的不同时段的考古人才外，还新培养有动物考古、植物考古、科技考古、环境考古、美术考古等不同方向的人才。值得一提的是，自80年代末期以来，不少院校先后还单独设立了“考古学概论”（或称“考古学导论”）课程，改变了50年代以来仅作为“考古学通论”中的“叙论”或“导论”部分的课程内容结构模式。这一课程设置本身虽无惊人的时效，但它不仅有助于考古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而且能够使学生比较系统地了解考古学的学科性质、理论方法、研究对象与目的等方面的内容，有助于克服或避免初学者对考古学的种种迷茫与模糊认识，一定程度地加强了考古学的专业基础教育。因而，这一课程的意义不可低估，或可作为考古学专业教育走向成熟的一个重要标志。[1]

田野工作经验的总结与提高：客观来讲，田野考古工作经验的检讨与总结，始终伴随着考古学的发展而存在。不过，在中国考古学的发展过程中，经验的检讨与总结在这一时期表现得尤为突出。这一特点主要是由于前一时期的超前式发展，田野调查发掘与资料整理研究严重脱节，加之研究工作曾因“文革”的发生而几近中断所造成的。所以，70年代后期以来，一些学者在长期实践和思考的基础上，对以往的考古工作展开了检讨和总结。一方面有不少文章对地层学、类型学及田野考古工作方法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总结和论述，说明人们对考古学基本方法的理解和认识已相当成熟。另一方面，这些方法也较成功地运用于考古学的具体研究之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对一些典型遗址或遗物的检讨和研究。而在管理经验方面，国家文物局自80年代开始，举办考古领队训练班，对考古领队资格的审批趋向严格化和制度化，同时还逐年委派专家组指导和检查各发掘工地。这些举措无疑有利于推动田野工作水平的提高及中国考古学的发展。与此相适应，这一时期田野考古工作水平和质量在整体上有了明显提高。具体表现在考古人员对地层学和类型学的理解和认识日益加深，普遍追求发掘工作的科学化；在研究领域上呈现出全面化和纵深化的发展趋势，农业考古、聚落考古、环境考古、动物考古等颇受重视，使各类遗存都在田野考古工作中备受青睐；多学科协作以及许多自然科学方法的应用有异军突起之势，在考古学研究中发挥出举足轻重的作用。近些年来，中国历史博物馆

---

[1] 钱耀鹏：《中国考古学的发展特点及其相关问题》，《文博》1998年第1期。

考古部等单位协同对河南渑池县班村遗址进行发掘，力图全面获取一个考古遗址所能辐射出的各种信息资料，是多学科协同研究的有益尝试，可供借鉴和思考。进入21世纪之后，多学科、多领域协作的态势则更趋显著。而且，随着文化遗产概念的日益普及，考古遗产的管理与保护也受到了高度重视。

考古学理论方法的总结与探索：基于中国考古学已经积累了相当丰富的资料和经验，在总结田野考古工作成就的同时，也为一些理论问题的探索提供了可能，前一时期资料罗列式的研究倾向有所改变。一方面，以考古资料为基础的有关中国文明和国家起源等重大历史理论问题成为研究热点。诸多研究已充分显示出古代人类社会与文化发展，并不像以往所设想的那样简单，其复杂性与多样性出乎预料。在史前考古学中，仰韶文化“母系说”遇到了挑战，这种挑战并非来自“父系说”，而是来自更深层次的理论思考。[1]其中，把母系与母权混同起来的学术观点，也是思考和讨论的重要内容之一。另一方面，考古学自身的理论建设已刻不容缓，引起了学术界的极大关切与重视。对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意义也逐渐有了较为客观的认识，学术探讨和学科理论建设趋于活跃。除地层学和类型学外，对考古学传统理论的总结与探讨主要是围绕考古学文化理论而展开的。[2]其中，苏秉琦率先发表了《考古学文化的区、系和类型问题》，[3]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民族与政治色彩较浓的中心辐射式的“中原文化中心说”，推动了各地区考古学文化体系和自身特点的研究，较为清楚地揭示出个考古学文化之间的关系以及中国文明起源的多元性与统一性。尔后，又有一系列具体探讨考古学文化理论的文章发表，有些还涉及对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具体认识问题。这些研究都在不同程度上加深了对考古学文化理论本身的理解和认识。而一些迅速发展起来的分支研究，诸如聚落考古、环境考古、动物考古等领域的理论方法也在实践中不断得到完善，趋向成熟。同时，国外有关考古学理论与方法的研究成就也引

[1] 童恩正：《摩尔根模式与中国的原始社会史研究》，《中国社会科学》1988年第3期。

[2] 张忠培：《中国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俞伟超：《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严文明：《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1997年版，等等。

[3] 苏秉琦、殷玮璋：《考古学文化的区、系和类型问题》，《文物》1981年第5期。

起了国内学术界的极大兴趣，翻译介绍工作有所起色。尤其60年代曾流行于欧美的新考古学，就在我国学界引起了一场不大不小的论争。无论如何，国外考古学理论的导入以及有关新考古学的论争，都有益于学术界对中国考古学理论的思考和探索。

转型期的重要标志：经过半个多世纪的积累与发展，20世纪80年代后期以来，中国考古学逐渐步入了转型阶段。一方面，考古学的发展继续保持着前一时期的某些重要特点，尤其是在田野考古工作方面。基于基本建设需要以及文化区系空白点的存在，田野考古工作仍然是中国考古学的研究重心。迄今仍在评选的年度“十大考古发现”，与其说是对田野考古工作的充分肯定，还不如说是中国考古学大发现时期尚未结束的重要标志。另一方面，中国考古学发展又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特别是考古学研究重心呈现出多元化的趋势。虽然田野考古工作仍是重要的研究重心，但已不是唯一的重心，综合性研究愈来愈受到考古学界的关注。多学科合作及诸多研究领域的拓展，已经显示出多元化研究重心的出现。这些现象表明，中国考古学正处于重要的转型时期。

第三章

考古资料的获取

考古学的研究目标是人类历史，研究对象则是古代人类在日常生产生活过程中有意或无意保留下来的各种实物遗存。这些实物遗存通常是以各种形式保留于旷野之中，往往还具有非文字性和不完整性等突出特点。对于考古学研究来说，首先必须获取研究资料，而且需要一套专门的技术系统确保资料获取的客观性、真实性和科学性。随着考古学的不断发展与成熟，这一技术系统和工作程序逐步得以建立和完善，并在学科体系中具有相对的独立性，通常称之为“田野考古学”。田野考古调查发掘既是考古学研究的基础，实际也是研究工作的开始。

第一节　考古遗存的形成

一、考古遗存的类别

考古学家并非先知先觉，他们对考古遗存的认识势必也会存在一个不断深化的发展过程。基于考古学的阶段性发展特点，过去曾将实物遗存主要分为遗迹和遗物两大类。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在考古学中的广泛应用，以及考古学研究由物质文化史向古代社会乃至意识形态领域的不断拓展，不仅使得研究内容更加深入全面，而且对实物遗存的认识和理解更趋系统化。大致说来，至少可以把实物遗存归纳为以下三大类。

人工遗存：以遗物和遗迹为基本类别。

遗物若按质地划分，大致包括石器、玉器、陶器、瓷器、骨角蚌器、竹木器、漆器、金属器（金、银、铜、铁等）、琉璃、玛瑙、皮革制品、棉麻丝毛织

物等。若按功能划分，大致包括五类：一是生产工具类，包括狩猎采集工具、农业生产工具和手工业生产工具；二是生活用具类，包括人类的衣食住行等生活用具；三是武器类，包括主要是冷兵器时代人类所使用的各种作战工具；四是装饰及艺术品类，包括专门用于装饰人体本身以及人类生存环境的装饰用品和各种形式的艺术品；五是特殊功能用具类，包括宗教、礼仪、占卜、盟誓、契约等特殊场合所使用的特殊物品及反映社会等级分化的特殊奢侈品等。

需要注意的是，上述人工制品除了完整品和破碎品之外，制作原料、加工过程中不同阶段上所产生的坯料、废坯料、废料、残次品等，也是包含有加工工艺特征的人工遗物，是研究古代手工业技术和工艺过程的直接依据，同样应予重视。例如，石制品的拼合研究，从宏观上可以了解到史前人类在制作石器时的材料获取、工具制造、搬运、使用以及文化交流范围等方面的信息，在微观上也可以考察史前人类制作石器的工艺流程及行为模式，重建石制品从制作到废弃的“生命”轨迹，同时还能借此分析判断遗址的埋藏形成过程。

遗迹既包括简单遗迹，如柱洞、居住面、门道、灶、灰坑等，也包括按一定规律组合构成的复合性遗迹，如房屋、村落、宫殿、庙宇、城堡、道路、沟渠、窑址、窖穴、洞穴、矿坑、作坊、墓葬及陪葬坑等。对于遗迹而言，空间位置和布局结构是其不可或缺的两个关键因素。

自然遗存：是指非人工原因形成的、但与人类活动密切相关的各类实物遗存，在考古学研究中具有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自然遗存也可以区分为遗迹和遗物两大类。

自然遗迹包括地震遗迹、洪水遗迹、火山喷发遗迹等，但所涉及的主要对象是那些存在于古代遗址及其周围、与人类活动直接相关的部分，能够直接揭示自然事件与人类生存活动的关系。不过，自然遗迹在考古遗址中相对比较少见。

自然遗物是自然遗存的主要内容，既包括有机质遗存，也包括无机质遗存。这类自然遗存虽非人类直接创造或改变而形成，但它们能够提供有关古代人类活动和生存环境方面的重要信息。自然遗物主要包括以下五类：一是人类遗骸，二是动物类遗存，三是植物类遗存，四是用来制作石器的石料、制作玉器的玉料、冶炼和提取各种金属（铜、铁、锡、铅等）材料的矿石、用作着色和染色的各种原料等，五是烧土、土壤、沉积物标本等。其中，土壤可以进行相关的化学分析，成土结构完整的土壤样品还可以进行土壤微形态学研究。土壤化学分析可了

解到土壤的成土作用与气候影响、土壤酸碱度和耕种与畜牧管理的影响等内容。土壤微形态学研究可讨论遗址文化堆积中蕴涵的成土作用、土壤结构与人工干预情况、遗迹单位的功能等，并开展有关堆积埋藏学的研究。

这些自然遗存对于分析和研究古代人类的生活环境、食物结构、生业（生计）模式、资源利用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实际上，也可以把考古遗址视为人工遗存与自然遗存在空间上所构成的集合体。

实验分析的微遗存：无论人工遗存还是自然遗存，常常包含许多肉眼无法观察的微遗存。现代科学技术越来越多地应用于考古学研究之中，使得考古学的研究领域不断得以拓展。不论是考古勘探、年代测定以及人工遗物或自然遗存的分析研究，还是对出土文物的本体保护等，都需要借助于现代科学技术手段和方法，才能更好地解决考古学研究中的各种问题。微遗存也涉及许多内容，如植物微遗存、微量元素、遗传基因等，它们独立存在或包含在大遗存结构之中。利用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经实验室分析处理所获得的各种微遗存信息，同样也是考古资料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考古遗存的形成过程

实物遗存的形成原因和过程直接影响着资料的获取内容、方法及其所含历史信息的释读。概括而言，实物遗存的成因可以分为文化形成过程和自然形成过程。文化形成过程是指人类活动对实物遗存的影响，自然形成过程是指自然活动对实物遗存的影响。[1]两者并非相互独立，而是交织在一起影响实物遗存的形成。

文化形成过程：所谓文化形成过程，就是指实物遗存在人为原因作用下的形成过程。考古遗存的文化形成过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是反映遗迹或遗物形成之初的人类行为和活动，即遗迹或遗物的产生、使用和废弃过程；二是反映遗迹或遗物废弃埋藏之后的人类行为和活动对实物遗存的影响过程。

以居址为例，人们往往需要综合考虑生存所需，诸如包括水资源在内的各种生存资源以及安全因素等，从而对居住地做出适当选择。确定了选址之后，人们便在现有的技术水平和自然资源条件下，建造一定形式的房屋建筑。在使用过程

---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52～55页。

中，人们根据需要逐渐完善房屋内外的生活设施，比如灶和垃圾坑等。由于失火、迁徙或其他因素的影响，房屋在使用一定时间后可能废弃不再使用。房屋从建造到使用再到被废弃的过程，主要是人类行为和活动在起作用。

如同房屋建筑那样，很多遗迹或遗物的特征、性质等因素都是在这一过程中被确定下来，成为承载各种古代信息的物质载体。如打制或磨制的石器、手制或轮制的陶器，陶窑或石灰窑等，都经过人类的加工使用，并保存了大量有关古代人类活动的信息。不过，若要更加准确地解读这些信息，就需要了解古代人类获取资源的方式、使用工具的方法以及废弃物的处理方式等。而通过模拟实验和对现存后进民族行为特征的观察，可以使研究者获得启发性的认识，是考察分析文化形成过程的有效手段。

不论遗迹和遗物自身产生、使用和废弃的具体过程如何，最终都由于种种原因被埋藏。在人为因素方面，可分为有意埋藏和无意埋藏。古代人类有意埋藏的典型事例就是墓葬和窖藏。另外，利用废弃窖穴等形式的垃圾坑也应属于有意埋藏的范畴。无意埋藏是指古代人类因各种日常活动需要而无意识造成的埋藏现象，如后人把早期文化层作为地面以营建各种生产生活设施，在无意识破坏的同时，又造成了人为埋藏现象。仍以居址为例，房屋废弃之后，其基础部分和一些地面生活设施可能被保存下来，并逐渐被埋藏。又因为同一地区不同时期居民对居住地选择的一致性，比较理想的地点往往不断地被历代居民所选择，因而常常就在已废弃或已被埋藏的房基之上，不断建造出新的房屋或其他遗迹。

无意识的破坏除造成人为埋藏现象以外，也可能直接导致遗迹遗物的彻底消失，比如灌溉、耕地等生产活动。尤其是现代社会，基本建设、机械化农业和城市的快速扩张等，正以惊人的速度吞噬着古代遗存。在历史上一直存在的盗掘活动，在当代也表现得更具毁灭性。总之，人类的日常活动和破坏行为终结了古代遗存的埋藏过程，即便埋藏了几千年，也会在短短的几十年中彻底消失。

自然形成过程：所谓自然形成过程，就是指实物遗存在自然原因作用下的形成过程。实物遗存从产生到废弃再到埋藏的过程，始终伴随着自然因素的影响作用。尤其是在埋藏过程中，自然因素表现得更为突出。概括而言，导致埋藏现象的自然原因可以分为突发原因和一般原因两类。

突发原因如地震、火山喷发、洪水泛滥等自然灾变，往往在短时间内把整个城市或村落毁掉，海啸也可以吞噬港口码头等。我国北宋大观年间的洪水泛滥，就曾淹没了当时的巨鹿城，深埋于现代地面之下6~7米处。青海民和县喇家齐家文

化遗址的史前灾难遗迹主要是地震原因造成的。世界最著名的实例，则是古罗马庞培古城于公元79年因维苏威火山喷发而被掩埋。另外，有些地区的环境变迁也能对人类的生存构成威胁，把城市和村落毁灭，在较短时期造成埋藏现象，诸如我国新疆和内蒙古等地区常见因风沙侵袭而造成的埋藏现象。不过，由于风沙具有很强的移动性特点，因而所造成的埋藏现象常常是不完全的。

一般原因就是指最普遍的自然原因。遗迹和遗物的大量埋藏现象，主要是由于废弃之后的自然下沉以及沙尘的不断沉积而被逐渐掩埋于地下。这种自然下沉和沙尘沉积十分缓慢，通常需要很长时间，以至难以用肉眼观察。唐长安城废弃部分的城墙多已沉入现代地面之下50厘米左右，但在千余年的埋藏过程中平均每年仅下沉0.05厘米。

考古遗存的形成次序：在正常情况下，埋藏过程中先后形成的不同堆积，只能按照“后来者居上”的顺序依次堆积，即越古老的堆积越靠下，而最新形成的堆积居于最上部。在考古学上，这种包含有文化遗物等人类活动信息的土层（俗称“熟土”），通常就称之为“文化层”。如果埋藏堆积形成之后，至今未曾发生任何扰动现象，即为原生堆积。不过，原生文化层形成之后，时常还会因自然力的搬运作用而形成再次堆积现象，即所谓次生文化堆积。再次堆积现象常见于一些坡地或靠近断崖的遗址，由于雨水的冲刷，原生文化层就会自上而下依次逐渐向低处移动。这样，原来位于遗址上部的晚期堆积移动到新位置后，就会被压在下面，原来属于早期的堆积反而居于上部。不过，次生文化堆积通常会不同程度地破坏原生文化堆积的层序，很难形成与原生文化堆积层序完全颠倒的现象。无论是原生堆积还是次生堆积，只要堆积的质地、颜色、包含物有所不同，就可据此区别出上下叠压的不同层次，这种层次就是考古地层学上所说的叠压关系。

在特定的区域范围内，由于较长时期内都有人类居住生活，则后期的人类活动经常会破坏前人生活时所留下来的遗迹，如打水井、挖窖穴、修建墓葬等活动，都有可能破坏前期的房屋基址及文化层堆积等。这种晚期遗迹对早期遗迹或文化层的破坏及其关系，就是考古地层学上所说的打破关系。

当然，并非所有实物遗存的形成都经历了完全埋藏这一过程，比如石窟、城墙等以地面暴露形式存在的物质文化遗存，往往未经埋藏或只是部分埋藏，依然能够保存至今。究其原因，则往往是由于其规模宏伟高大，耐腐蚀而不易损坏或者距今年代不很久远（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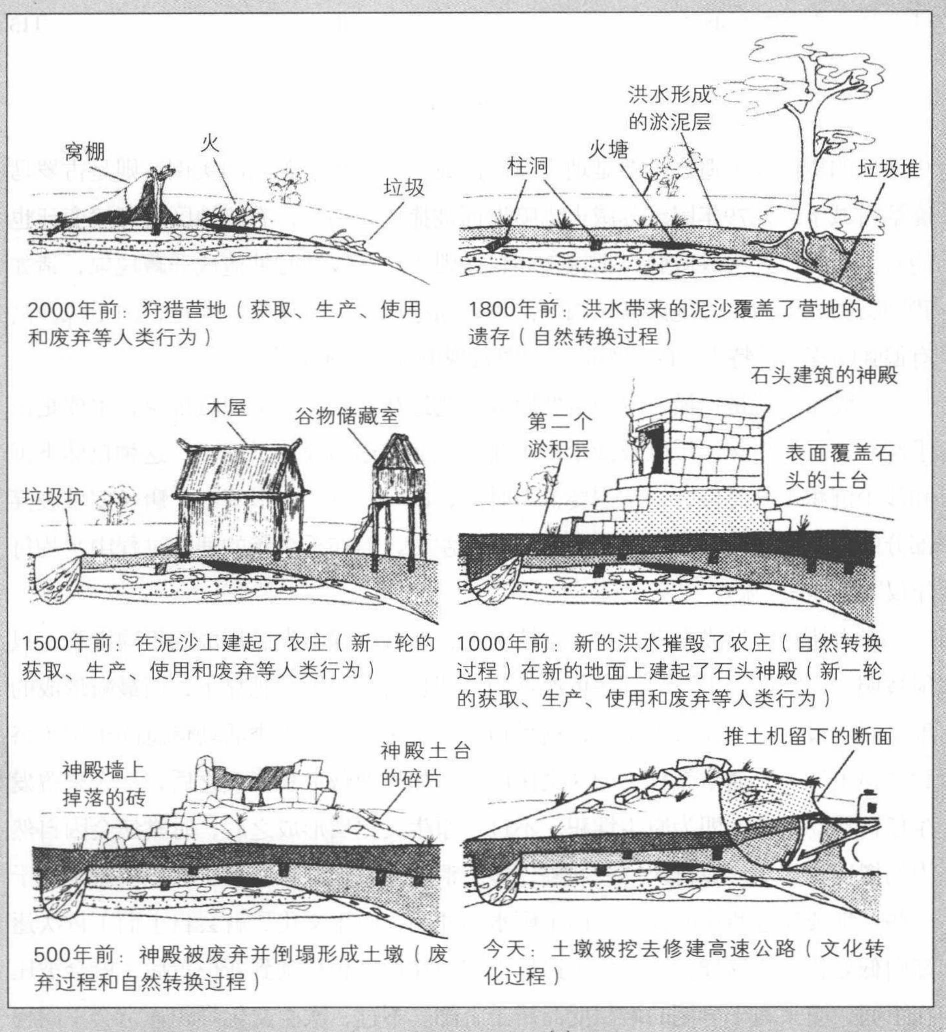


图3-1 考古遗存的形成与转化过程（据沙雷尔《考古学》）[1]

三、考古遗存的存在环境

理论上，古代人类的任何活动都会创造出一些文化成就，或者留下他们的活动痕迹，但只有那些保存至今的部分才能成为考古学研究的对象。在保存过程中，实物遗存本身的材质、埋藏环境、埋藏介质等均发挥着重要的影响作用。

实物遗存的材质：根据实物遗存本身的材质，可以将其划分为有机质材料与

---

[1]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考古学：发现我们的过去》，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99页图4.7。

无机质材料。有机质材料如人类骨骼、各种农作物、骨质或木质工具等，无机质材料如石质工具、陶器、各种金属器具等。与无机质材料相比，有机质材料的保存更易受存在环境的影响。考古学上，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两个阶段的划分主要是石器，但无论是在史前（尤其新石器时代）还是在历史时期，木器都是生产工具中的重要类型，只是由于有机质的材料特性而不易保存下来。因此，在考古学研究中需要细致区分考古材料自身的材质与存在的具体环境。

存在环境：根据埋藏环境与埋藏介质的不同，可以将实物遗存的存在环境分为露天环境、地下环境、水下环境与特殊环境四种情况。

露天环境：考古学虽然是以取得地下埋藏的实物遗存为特色，但并非所有的实物遗存都存在于地下。处于露天环境下的实物遗存也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来源，即使一些大型遗址被埋藏于地下，也有露出地表的部分。如汉长安城城墙，至今仍有相当部分的墙体出露于地表之上。露天环境下的实物遗存，更容易遭受气候与风雨剥蚀的影响。

地下环境：是实物遗存最为常见的存在环境，各种类型的土壤也是最常见的埋藏介质。不同的土质对实物遗存的保存有着重要影响，如中国南方的红色酸性土壤就具有强烈的氧化作用，人类骨骼等有机质材料普遍受到极大的腐蚀影响。因此，在这些地区的野外很少能发现旧石器时代的人骨化石。中国北方的黄色土壤则呈弱碱性，利于骨骼等的保存，所以在黄土堆积中发现有比较多的人类及动物骨骼。另外，土壤的成分也会对实物遗存的保存产生重要影响，同样由流水冲积造成的地层中，如果成分颗粒较大则存在较大的磨蚀作用，不利于实物遗存的保存，而由腐殖土、淤泥等构成的土壤则能较好的保护实物遗存。

水下环境：也是考古资料存在的重要环境之一。在靠近河湖或近海的地区，由于各种地质作用都有可能造成实物遗存的水下环境。由于水下环境密闭隔离，从而使得一些实物遗存能够比较完整地得以保存。例如我国在“华光礁Ⅰ号南宋沉船”的考古发掘中，出土了大量文物，对复原古代商贸与文化交流提供了重要依据。甚至由于水下实物遗存的调查发掘所具有的特殊性，从而催生了考古学的重要分支——水下考古学。

极端环境：是指极端气候条件或埋藏条件所产生的特殊存在环境。一般而言，极端的存在环境往往会损毁实物遗存，但有些极端环境却恰恰相反，正是由于特殊的埋藏环境与介质才使得实物遗存能够更好地得以保存，为相关研究提供

更多的信息资料。常见的极端环境有干燥环境、饱水环境、高寒环境等。[1]

干燥环境就是在极度干燥的条件下,由于缺乏水分,使得微生物无法全面活动,减弱了各种腐蚀与腐化作用,从而使古代遗物、遗迹比较完整地保存下来。如我国新疆地区发现的干尸,不仅没有腐烂,而且发现时皮肤还有一定的弹性。由于极端干燥的环境,也能使木质的各种器具得以保存,对于探讨器物的原始功能有重要意义。

饱水环境则是特指陆地上位于湖泊、沼泽、泥炭泽地带的特殊环境，与水下环境并不完全一致。在这种潮湿密封的环境中，可以保存大量的有机物质，如著名的瑞士湖居遗址。此外，墓葬中由于地下水的渗入也能形成相对的饱水环境，银雀山汉墓出土的大量竹简正是借助这种环境而得以保存。

高寒环境是指高纬度或高海拔的极端寒冷环境。高寒环境可以抑制动植物本身的腐烂过程，从而有利于生物体的保存。例如在西伯利亚冻土地带保存的猛犸象，以及欧洲阿尔卑斯山地冰川附近保存的1具距今约5 000年前的“冰人”。

四、考古遗存的存在形式

遗址是遗迹、遗物的集合体，是考古遗存的重要存在形式，也是考古工作中最为常见的形式。基于研究目的不同，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从不同角度进行遗址分类，以凸显遗址特性及其隐含的不同历史信息。

如根据遗址的构成材料，可以分为土遗址、土木结构遗址、砖石结构遗址。古代中国多采用土、木等作为建筑材料，这种土遗址或土木结构的遗址，虽然建成后气势恢宏，但不易保存。所以，中国发现的古代遗址多残破不堪，往往仅剩基址部分。欧洲多以石材或砖石建筑，遗址的保存程度便相对完整一些。

另外，也可依功能进行分类，如居住遗址、生产性遗址、生活性遗址等。

居住遗址是古代人类进行休息、居住的场所。不同时期，由于自然环境和技术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从而产生了多种多样的居住遗址形式。如旧石器时代的旷野遗址、岩棚遗址、洞穴遗址，新石器时代以来出现的各种建筑群落以及历史时期的大型宫殿基址等。其中，史前时期的聚落遗址规模大小不等，大者数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59~69页。

百万平方米，小者仅数千平方米。一般是由各种性质、功能不同的房屋及防卫、经济设施等组成的村社聚落或城址的废墟，它们共同构成聚落的整体。史前聚落逐渐演化成历史时期的村落与城镇。

生产性遗址是古代人类进行各种生产活动的场所。如采石场遗址、屠宰场遗址、矿冶遗址等。随着人类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利用自然能力的日益增强，生产性遗址的领域逐步拓展，复杂性愈来愈强。

生活性遗址是古代人类进行日常活动的场所，如集体活动的广场、祭祀活动的祭祀遗址等。

此外，墓葬也是实物遗存常见的存在形式之一。墓葬是古代埋葬死者的地方，萌芽于古代人类灵魂意识的觉醒。最初，墓葬仅是将死者进行简单的埋葬，后来在墓地选择、墓葬结构与规模、随葬品、墓葬位置等方面隐含了族群、等级、家庭等社会因素，成为研究古代物质与精神文化的重要载体。史前墓葬常与聚落遗址联系在一起，而历史时期的墓葬往往在空间分布上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第二节　田野考古调查与勘探

一、考古调查类别

考古调查的任务是发现、确认和研究文化遗存，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依据。考古调查应尽量选择避免损伤遗址文化堆积的技术。利用自然科学技术手段进行调查应与实地踏查相结合。考古勘探是考古调查的重要手段之一。[1]

普查与区域系统调查：普查是指对某一地区各个时代、各种性质的遗存进行普遍调查。普查地区或以自然地理划分，或以行政区域划分。普查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某一地区古代遗存的分布与保存现状，立足于抢救保护，建立和完善遗存的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为科学研究和保护创造条件。

区域系统调查又称全覆盖调查法，是以聚落形态研究为目的的考古调查方

---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第二章第4、7条，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

法。区域系统调查始于20世纪40年代的美洲，我国于90年代开始也展开了一些区域系统调查并取得了一定成果。区域系统调查法具有系统性、有效性和全面性特征。较之传统调查方法，区域系统调查法强调对特定区域内不同时期、不同文化阶段之间聚落形态的变化过程进行动态观察和研究。通过揭示遗址的等级分布、遗址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和聚落中心的转移等现象，为进一步考察特定区域内社会、政治和经济发展过程提供必要的依据。

重点或专题调查：在考古学研究中，往往需要解决一些重大的学术课题，而这些课题的解决通常需要经过专门的调查和勘探。

重点或专题调查是为了解决某个学术问题或者基于其他专门目的而进行的调查。这种调查一般带有明确的学术目的和调查目标，如石窟寺调查、长城调查等。专题性学术调查往往是在不允许发掘或不能进行大面积发掘的前提下进行的。例如，即便通过考古发掘全面揭示出一个新的考古学文化的内涵特征，常常还需要在其周围进行专题性调查，以便确定这种文化的地理分布范围。对于古代城址，专题调查勘探更为重要，诸如城址的布局，城墙的结构和构筑方式，城壕的走向，城内地层堆积等问题，都需要通过专题调查和勘探加以解决。

二、考古调查方法

一般调查方法：所谓一般调查方法，就是通常所说的地面调查方法，可进一步分为踏查、钻探、试掘三种方式。

踏查法：即实地步行调查。通过观察、辨别、测绘、照相等方法来了解、记录遗址的情况。调查内容包括确定遗址的地理位置、行政隶属和所处环境；确定遗存的分布范围、面积，并绘制图表；采选遗物标本，分类记录；依梯田断面等观察文化层的堆积情况；初步判定遗址的文化性质、年代、保存状况等。

钻探法：在地表出露的文化层或遗迹现象不多、或不足以了解有关地下埋藏状况时，就需要进行考古钻探。根据土质情况选择适用的探铲或专用钻探器具，对遗址进行全面或局部钻探。布孔方法和钻孔密度、深度，由遗存的性质决定。梅花点式布孔法一般是每平方米5个孔，适于大面积了解地下遗存状况（遗址、墓地的范围和位置等）；井字形布孔法主要用于了解遗址的纵横堆积情况；十字形布孔法用于了解遗址的堆积情况或某一具体遗迹的形制等，适当调整钻孔密度并辅以卡边法等，确定遗迹的形制或范围。钻探的关键是辨识土样，目的在于判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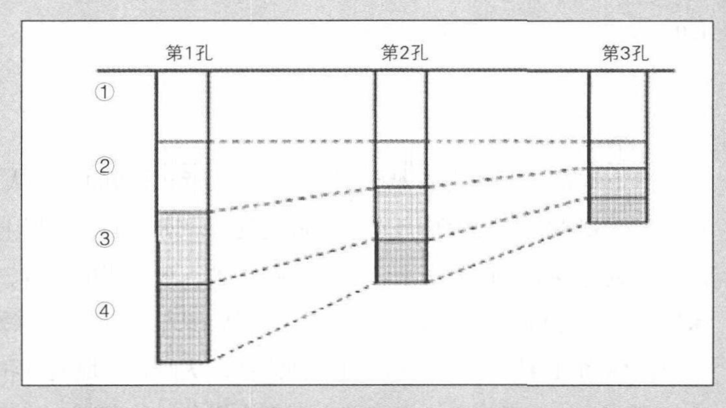


图3-2 钻探地层剖面图

遗存性质和分布状态（图3-2）。[1]

试掘法：对于一些重要遗址，可在适当部位进行小面积试掘，目的是为了解遗址的文化堆积状况及其内涵特征。试掘可采用探沟或探方法，一般应在踏查或钻探的基础上进行，选择需要了解的部位划布发掘区域，工作程序与正式发掘完全一致。

特殊调查方法：就是相对于一般调查而言，需要具备一些专门的知识、设备和技术手段才能进行的考古调查方法。其中包括航空调查、水下调查和物探与化探调查等方法。

航空调查：人们在地面步行调查时，由于视角较小，即便观察到一些大型遗迹现象的局部，时常也会视而不见或者熟视无睹。从空中俯瞰大地，则因视野开阔而易于发现遗迹各部分之间的内在联系，能够把握其整体结构。这就是航空调查的基本原理。航空摄影是一种直接从空中获取地面信息的有效手段，它能够通过图像形式大面积地重现地面上的真实情况。尤其是红外摄影术的利用，进一步增加了对地面遗存的勘察和感知能力。

在航空调查时，地面遗迹可供飞行利用的勘探标志主要有：阴影标志、洪水标志、霜雪标志、土壤标志、潮湿标志、植被标志等。飞行勘察就是通过这些标志来发现地面遗迹的，但这些标志都是在一定的条件下出现的，各种标志的出现时间和存在受到自然条件的强烈影响。甚至有些标志在特定条件下才会短暂地出现，因此只有把握好拍照时机方可奏效。同时，释读影像时还必须与地面勘察相结合，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才能取得真正有价值的信息资料。[2]

---

[1] 张宏彦：《考古学十八讲》，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9 页图 4-3。
[2] 于海广等：《田野考古学》，山东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101 ~ 105 页。

水下调查：水下考古就是对一切水域遗留下来的古代人类文化遗存进行调查、发掘和研究，是田野考古在水域的延伸。水下调查是指主要依靠各种科技手段和先进的设备，诸如潜水装置、声呐技术、水下测量仪器、水下照相机、电视摄影机、计算机等，利用水下实物遗存与周围环境所存在的物理性质差异，通过水下目标物自身所产生或反馈的各种信息，从而有效地调查和确认水下遗迹和遗物。不过，仅靠声纳方法来获取水下文物信息，时常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所以必要时还需派人进行潜水勘察，潜水员和考古工作者合二为一，才能最大限度地确保所需获取的文物信息不被遗漏。

物探与化探：就是利用空间技术、光电技术、计算机技术等进行田野考古勘探。这些技术为人们快速、有效地进行考古勘探提供了新的手段和条件。20世纪中叶，地质勘探中的物理勘探和化学勘探方法逐渐开始被用于调查地下遗迹，这是田野考古调查技术现代化的重要方面。[1]

地下埋藏的文化遗存与天然土石，在电阻、磁性、弹性、反射性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利用高灵敏度的物理仪器对特定区域实施检测，根据是否存在物理性质异常现象，便可获得地下有无文化遗存埋藏的线索。这类调查方法就叫做地球物理勘探，简称物探。用于考古调查的物探方法有多种，以电阻率法、磁法探测、地面透射雷达等方法较为常用。

地球化学勘探就是通过检测土壤中与人类活动有关的化学成分含量来调查地下遗存的，目前用于考古调查的化探方法主要是磷酸盐勘探法。磷是所有植物、动物的基本元素之一，而土壤中也含普遍含有磷酸盐成分。在自然状况下，一定区域内磷的分布会保持常量。原因在于磷和碳一样，都能在自然界中实现循环，即从土壤到动植物，然后再从动植物返回到土壤之中。然而，人类活动会使这一循环过程遭到破坏，使局部土壤中的磷酸盐含量增加或减少。由于磷酸盐在土壤中只有较低的溶解度，所以任何局部地区的磷过剩或不足都可能长期存在。通过系统测量某一区域土壤中的磷酸盐含量，便可确定出磷酸盐水平的反常区，从而找到古人类可能的活动地点。换言之，如果从已知的人类活动地区的闭合区域采集样品，则可获得人类是如何在这一区域活动的相关信息。

---

[1] 冯恩学：《田野考古学》，吉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56~61页。

三、调查资料的收集

调查资料收集得越全面越详细，就越能更多地掌握有关古代文化的种种信息，从而为考古学研究和文化遗产保护奠定更加坚实的科学基础。

前期资料的准备：无论进行何种形式的考古调查，在调查工作开始之前，首先应当做好相关背景资料的收集，包括对涉及调查对象的相关历史文献和已有考古资料的了解，以及对其他相关资料的掌握等。这一资料预案研究，可以确定整个研究项目的可行性，是制定调查工作方案的前提和基础。

文献资料：包括官修正史中的地理志、艺文志、名人传记等；官修的地方志，要特别注意其中地理沿革、山川、古迹、陵墓、寺观、金石等门类中可能记载的信息；古人的游记，其中也有较多关于地上古迹的记述；笔记小说，这类文献中多有一些名人趣事和地方风俗传说等内容。还有其他相关的野史、别史也需要予以关注。需要注意的是，历史文献资料时常也存在一些出入或偏差，只能作为寻找古代遗址的一种重要线索，而不能完全受其束缚。

考古资料：主要是已发表的调查资料，已公布的发掘成果，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收集的资料等。已有考古资料可以为进一步的调查或复查提供资料信息，特别是博物馆的实物标本，可以作为调查中核查、补充的基础。

地理地貌信息资料：主要涉及地图资料、遥感资料和相关地质环境资料等。其中，地图资料主要是地形图，用以了解调查区域的地形、地貌特征，以及标注遗址位置、范围等；遥感资料主要是通过航空摄影、卫星成像、空中热成像，以及声探、钻探、磁力探测等技术所获得的地上地下遗存分布信息，而航空照片还可以作为大面积地面调查和勘探的基础图片。

调查资料的收集：在考古调查过程中，要对所发现、所调查的遗址进行全面细致的观察勘探，并准确收集资料。

调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是确定遗址位置。需要记录遗址所在的行政区划、土地使用者姓名；使用全球定位系统（GPS）采测遗址位置的地理坐标数据（经纬度坐标及海拔高度），并标注在地图上。

二是确定遗址的范围与面积。综合这个遗址不同位置暴露的文化堆积状况，并参照地表散落遗物的范围来推算。对于比较重要或暴露部分较少、难以确定其范围和面积的遗址，可适当铲平断面或进行个别钻探，以了解遗存的分布范围，

并推算其面积。最后还需对所确定的遗址范围进行测绘。

三是确认文化堆积的情况，包括堆积的层次、深度、厚度以及暴露的遗迹遗物等。可以通过地层断面直接观察土质土色及包含物的情况，综合多处观察点的情况后进一步推断该遗址文化堆积的整体状况，必要时也可进行钻探分析。

四是调查遗址的环境。遗址环境调查分古代环境和现代环境两个部分。古代环境的调查可视情况进行，其信息资料就是源自遗址地层剖面或钻孔采集的样本分析以及历史文献等。现代环境包括遗址所在的地形地貌、相对高度、气候、水流、土壤、植物、动物、交通、矿产资源等内容，源自遗址实地考察以及对地图、遥感照片及其他专业资料的分析。现代环境与遗址所在古代环境的联系不言而喻，如果能够得到环境学家的咨询意见，无疑将有助于理解古代环境。

五是遗址的保存现状。根据详细勘查后所取得的资料，对遗址保存现状进行评估，分析损毁原因，预测保存前景，并提出该遗址日后的保护工作方案。

遗物收集：贯穿于调查勘探的各个环节，与调查勘探同步完成，这种现场收集遗物的方式也可称为采集。一个考古遗址的确认，应当以发现原生文化堆积为准，但在考古调查过程中则主要是通过地面遗物采集来获取古代人们活动的线索。在遗址地面上采集到的标本，就是分析判断该遗址的时代以及文化性质等的主要依据。

遗物的采集要尽可能全面。在调查过程中，要尽可能将暴露在现代地表上的各种遗物全部采集。以陶器的采集为例，陶器残片是大多数遗址在地表暴露最多的遗物类别，最易采集到，且数量也最多。在采集陶片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尽量采集各种质地、不同颜色和不同纹饰的陶片；各种形制的器物，包括同一类别但形态各异的器物均要采集；凡完整器或可复原的器物残片则需全部采集。在采集时，应把重点放在能反映器物形态特征的关键部位，如口沿、足、底、把手、流、纽等。需要强调的是，遗物采集的全面性并不等于看见什么就采集什么，更不能因为追求全面而对遗址随意乱挖。

遗物的采集必须严格遵循科学的方法。《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对考古工作中关于遗物的采集做了详细规定：各类遗物均应按堆积单位采集和取样，按堆积单位编号记录；保存于原生堆积层中的遗物，如随葬品、房子或窖穴内摆放物品、人类及动物遗骸等，应先作绘图、摄影记录，编号后起取；所有采集品和取样样品皆必须有相应的包装措施和详备的编号记录；所有采集品必须同时附有相应的标签。标签要写明采集品的种类、数量、所属单位、采集方法、采集者和采集日

期。标签须一式两份，用小塑料封口袋密封，与采集样品一起包装。

重要的遗迹现象和遗痕，如特定场合下人的手印、足迹及工具痕迹等也应该进行采集。采集时可采用整体或部分切割的方式，以不破坏其完整性为原则。

另外，还可根据研究需要和具体情况，在考古调查中设计不同的遗物采集方法，但必须保证采集方法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系统性是指遗物的采集和取样应始终保持统一的标准；针对性是指遗物采集的方法可以根据调查遗址的不同学术目的而设计；有效性则是通过采集方法、采集种类和采集数量来实现，保证资料获取的客观、全面、准确，满足学术研究的需要。[1]目前，通用的采集方法有全面采集和抽样采集两种。通常情况下，只要条件许可，最好对遗址暴露的遗物进行全面采集，对于先前几乎没有进行过任何考古工作的地区，使用这种方法尤为重要。抽样采集则是无法实现全面采集（如地层堆积及土壤样品等）时所采取的、以部分（局部）认识整体的一种采集方法，常用的抽样采集方法有随机抽样、系统抽样、判断抽样三种，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2]

四、调查资料的记录

考古调查必须建立完备的记录。调查记录包括三种基本的原始数据记录形式：文字记录、绘图记录、影像记录。具体来说，有文字、表格、电子文档、影像、甚至包括录音等。

文字记录：调查日记用于记录田野考古调查的工作过程。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日期、天气（天气状况、气温、气压、湿度、能见度等详细信息）、调查区域（或勘查遗址）的位置、自然和人文环境、地表植被、调查人员构成和职责分工、工作进展情况、重要遗迹现象的发现和清理情况（文化堆积的范围、厚度，文化层划分、土质土色包含物，遗迹的尺寸、位置、形态等）、遗物收集情况（遗物采集方法、位置、采集区编号、出土情况、采集过程、分布情况等）、记录情况、用工状况、初步认识、记录者和记录时间。

表格记录：表格记录是对田野考古工作对象的直接描述性记录，具有直观、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17页。

[2]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考古学：发现我们的过去》，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111～112页。

便捷、统一等优点，有助于考古资料信息的系统化和数字化。因此，表格记录是田野考古工作的主要记录方式。记录表格主要有工作记录表，包括区域系统调查登记表、考古遗址调查表、考古调查断面记录表、钻探记录表等。

区域系统调查登记表，由区域系统调查中每个（组）调查成员填写，其基本填写单元为调查涉及的调查网络。内容应包括遗址名称、网格标号、网格大小、三维地理坐标、地表植被及其他覆盖物、天气状况、地表遗迹遗物暴露状况以及采集方法及数量、记录者、记录日记和时间、审核者、审核时间。涉及断面暴露遗迹的观察，应填写考古调查断面观察记录表。

考古遗址调查表，每个遗址填写一份，内容包括：遗址名称、编号、地图号、所属行政区划（应具体到行政村）、位置（地理坐标、海拔高度、附近水流名称和距离、距河面高度等）、地貌与环境（地形、地貌、相对高度、水流、土壤、植被、动物、气候、资源、道路等）、既往工作情况、遗址堆积状况（遗址面积、遗址类别、文化层深度与厚度、暴露遗迹遗物状况、文化内涵、保存状况等）、文化性质与年代、剖面观察情况、标本采集情况、遗址评价及工作建议、调查人员、调查日期等（表3-1）。[1]

考古调查断面记录表，用于区域系统调查和遗址调查中观察记录暴露遗迹现象断面，每处断面观察地点填写一份记录表。内容包括遗址名称、遗址编号、日期、天气、断面描述（包括编号、长度、深度、方向和倾斜度）、观察地点描述（包括编号、长度、深度、位置）、暴露堆积或遗迹单位的层位关系、堆积或遗迹单位描述（包括类型、编号、堆积描述、遗迹形状描述）、遗物采集情况、绘图号、照相号、记录者、记录日期、审核者、审核日期等。

钻探记录表，用于记录遗址调查过程中的钻探情况，每个探孔应填写一份记录表。内容包括：遗址名称、钻探区域、探孔编号、位置（三维坐标）、堆积深度和厚度及相关描述（包括钻探各层的土色、土质、致密度、堆积性质、包含物、采集遗物）、钻探者、记录者、钻探日期、审核者及意见等。

绘图记录：测绘是使用仪器测量与手工绘图相结合的记录方式。遗址测绘的目的在于获取反映遗址地形地貌特征的地形图，内容至少应包括：等高线、水

---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46页表二。

系、沟壑、房屋、主要交通线、测量控制点、重要地表覆盖物和其他重要标志性地物，应反映遗址现代微地貌特征和所处区域的自然景观。

表3-1　考古遗址调查登记表

底册号　　　　　　　　　　　　　　　　　　　　**第　　页**

<table>
<tr><td colspan="2">遗址名称</td><td></td><td>编号</td><td></td><td>地图号（五万分之一）</td><td></td></tr>
<tr><td colspan="7">隶属　　　省　　　市/县　　　区/乡　　　村　　　（米）</td></tr>
<tr><td rowspan="2">遗址位置</td><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2"></td><td>附近水流名称、距离</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海拔高度</td><td colspan="2"></td><td>离河面高度</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 colspan="7">地貌与环境：（地形、地貌、相对高度、水流、土壤、植被、动物、气候、矿产资源、交通……）</td></tr>
<tr><td colspan="2">以往工作状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5">遗址状况</td><td>面积</td><td colspan="2">（米）</td><td>遗址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文化层埋藏深度</td><td colspan="2">（米）</td><td>文化层厚度</td><td colspan="2">（米）</td></tr>
<tr><td>暴露遗迹遗物</td><td colspan="5"></td></tr>
<tr><td>文化内涵</td><td colspan="5"></td></tr>
<tr><td>保存状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文化性质与年代</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标本采集</td><td>文化遗存</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自然遗存</td><td>有机类标本</td><td></td><td>动植物标本</td><td colspan="2"></td></tr>
<tr><td>土壤标本</td><td></td><td>其他</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评价及工作建议</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调查人员</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绘图号</td><td></td><td>绘图人</td><td></td><td>照相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调查日期</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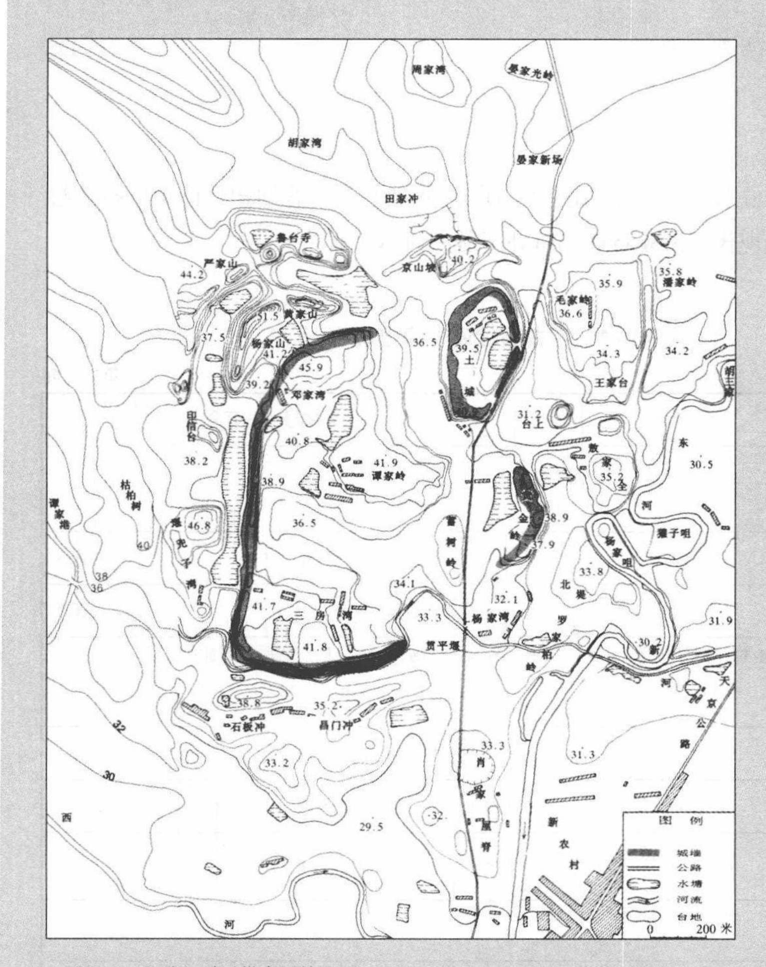


图3-3　石家河遗址勘察测绘图

地形图的绘制可充分利用国家测绘部门所能提供的测绘资料，但必须与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建立关联。遗址测绘必须首先建立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并在遗址上设立相应的永久性测量控制点。大型遗址需要设定多个测量控制点，以满足遗址各个区域测量精度的需求。同时，在考虑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需要的基础上，对遗址进行适当的区域规划（图3-3）。[1]

影像记录：就是使用照相机、数码摄像机等摄影摄像器材，以记录调查、勘探过程和遗迹现象的方式和手段。影像记录形成相应的影像记录资料，如彩色

[1] 赵辉、张弛：《石家河遗址群调查报告》，《南方民族考古》第五辑，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 1992 年版。

（或黑白）正、负片，数码视频、数码照片等。

影像记录内容包括：对遗址调查和勘探过程的记录和各种遗迹现象的记录两方面内容。影像记录资料必须保证质量和数量，在拍摄时要注意进行多方位、多角度的拍摄记录，有时还需要拍摄特写。所有影像资料须做完整记录，填写登记表，数码影像资料须在计算机内分类整理建档。

第三节　田野考古发掘

一、前期准备与发掘规划

田野考古发掘是获取实物资料的主要手段。原因在于，调查获得的资料往往存在很多局限性，对遗址情况的了解是非常有限的。基于深入研究人类文化及其历史发展过程的学术目标，考古学家就必须进一步搜寻更加系统的研究资料。而田野发掘所获取的资料，较之考古调查则更为系统。但发掘本身又是对遗址的彻底性破坏，为了确保发掘资料的科学性和完整性，就需要有充分的发掘准备、严密的过程控制以及全面准确的资料收集和记录。

（一）制度与物资准备

发掘形式：目前，我国的田野发掘工作主要有两种形式，即主动发掘和被动发掘。主动发掘是为解决某些学术课题，主动寻找合适的遗址进行发掘，如西安半坡、浙江良渚、西汉长安城、河南偃师二里头等遗址的发掘。基于预先设计目标，准备充分，且工期充裕，故主动发掘获得的资料较为丰富，对解决一些重要学术课题帮助较大。被动发掘又分为抢救性发掘和配合基本建设发掘。抢救性发掘是指对处于破坏状态考古遗址实施的发掘，如因偶然情况（如村民取土等）或基建施工中突然发现遗迹，或因破坏性灾害（地震、水灾等）致使古代遗存暴露，以及其他种种原因致使遗址和墓葬等处于被破坏状态。为了避免遭受更大的破坏，由文物部门或研究单位组织力量进行发掘，如陕西法门寺地宫遗址发掘。配合基本建设发掘是在经批准的基建范围内，先行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如水库、道路、工厂修建前，对占用土地、取土场及周边可能遭受破坏的范围进行考古调查和发掘，如黄河小浪底和长江三峡水库淹没区的考古调查和发掘。

人员组成与制度：无论哪一种性质的发掘，都应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

关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一切考古发掘工作，必须履行报批手续，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地下埋藏的文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发掘。"获得批复后，发掘单位要通告各级政府职能部门，争取有关部门、机构的支持和配合。

考古发掘实行领队负责制。根据发掘面积、发掘对象及工作量大小，组建一支相应的考古发掘队伍并从实际需要出发，配备摄影、测绘、记录、钻探、后勤服务等方面人员，重要的发掘项目必须配备专业文物保护人员。一支队伍应该因事设人，而不能因人设事。在确保完成发掘计划的前提下，应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数量。发掘前必须制定文物保护预案、防灾预案和安全预案。

物资准备：考古队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以及日常生活等也是一个重要问题。驻地应尽可能靠近发掘地点，一般选在发掘地点所在村镇；如果需要，还可以在工地搭建临时建筑（活动板房）。发掘所需设备甚多，发掘清理用具如手铲、铁锨、探铲、毛刷、竹签等，测绘工具如全站仪、平板仪、全球定位系统（GPS）、标杆、皮尺、钢卷尺、直尺、三角板、罗盘、铅笔、小刀、米格纸、垂球、白线绳等，影像摄录设备如照相机、录像机等。记录用品如标签本、器物登记本、发掘日记本、计算机等。遗物采集用品如编织袋、塑料袋、自封袋等。除此之外，领队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采购所需物品，如常用药品等，应尽量做到用品齐全，以备不时之需。

（二）制定发掘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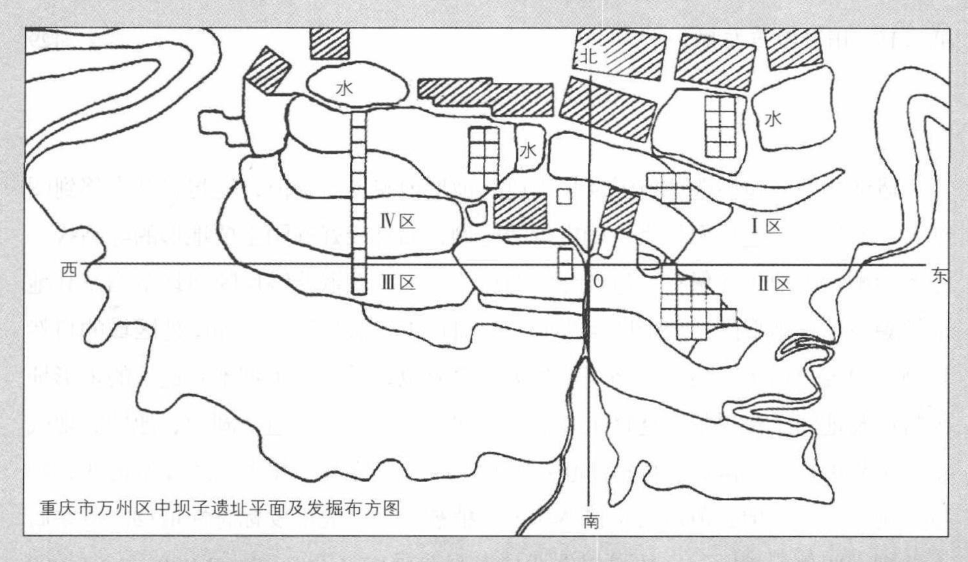
从某种意义上讲，考古发掘本身就是一种破坏性获取资料的方法。经过发掘的遗迹及埋藏状况，再也不能完全恢复原状。因此，发掘领队必须根据遗址的特点、发掘规模、人员组成、经费等因素，制定出发掘规划与进程控制表。

遗址测绘：经过调查并决定发掘的遗址，首先要测绘出较为准确的遗址平面图，作为规划布方的主要依据。为了便于记录，每个发掘的遗址通常需要确定一个汉语拼音缩写代号，原则是县（区）名+遗址名，并各取第一字拼音字母大写，如扶风县案板遗址代号FA。遗址测量的首要任务就是确定测量总基点（即原点），作为规划布方乃至确定每个遗迹位置的基准。基点的位置选择可根据遗址的具体地形而定。地势平坦的大型遗址，可考虑放在中心或靠近中心并便于长久保存的部位，以便观察和测量；小型遗址可放在边缘或便于观测全区的地势较高处。基点确定后，可立木桩、水泥桩等作为标志。

遗址测绘应包括遗址范围及其周边的地形地貌。测量前，先将总基点移到图纸上，然后根据遗址面积大小确定绘图比例，而且最好标明主要地形的等高线。原始的测绘图要永久保存。遗址测绘的目的在于，获取能够反映遗址范围及其地形地貌特征的地形图。地形图至少应反映遗址现代微地貌特征和所处区域的自然景观，内容包括等高线（等高距以米为计算单位，具体可根据不同遗址的地形地貌特征及地图比例尺加以选择）、水系（包括河流、古河道、湖泊、池塘、现代重要水利设施）、沟壑、房屋（包括城镇、村落和零散房屋）、主要交通线、测量控制点、重要地表覆盖物（自然和人工植被）和其他重要标志性地物。测绘后需绘制大比例尺地图，一般可根据遗址大小选择1：1 000、1：2 000、1：5 000或1：10 000的大比例。地形图的绘制可充分利用国家测绘部门所能提供的测绘资料，包括1：10 000或1：50 000等大比例尺地形图、各种航拍照片、卫星照片，但必须与遗址的三维测绘坐标系统建立关联。

遗址测绘的关键在于建立三维测绘坐标系统。除了测绘总基点，至少还应再设立一个永久性测量控制点。也就是说，遗址至少应设立两个测量控制点，以永久性确定遗址三维测绘系统的基点和方向。测量控制点埋设的水泥桩中间，应固定一个刻有精确十字形基点的钢条。对于大型遗址则需设定多个测量控制点，以满足遗址各个区域测量精度的需求，并通过系统差分方法解决诸如地球曲率等原因造成的测量误差，求得各测量控制点统一的三维坐标。若考虑到考古及文物保护工作的需要，遗址测绘、尤其大型遗址测绘时还要进行适当的区域规划。

规划发掘区：发掘规划是考古发掘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发掘规划和统一布方，对于大型遗址的发掘是十分必要的前期工作。遗址分区方式较多，各有优缺点。其中，以村庄、河流、道路等作基准分区时，区与区之间的界线不甚明确，总平面图难以准确拼接。如殷墟遗址的面积达30平方公里，过去仅小屯村一带就分为小屯南地、小屯西地、小屯北地、小屯东地、小屯西北地等发掘区。以发掘地点或发掘顺序分区，则明显缺乏统一规划，随意性较大，不利于连续发掘的资料记录和整理。十字坐标分区法是近年来比较常用的方法，在测绘遗址地形地貌平面图的基础上，选择一个便于观察和测量的总基点，由此引出正方向相交的十字基线，将遗址分为四个发掘区，便于统一布方且位置固定，可避免因发掘人员变动、测量误差而造成的各种混乱现象（图3-4）。方格网分区法适于地势开阔的特大型遗址调查发掘，如山东曲阜鲁国故城的调查发掘规划，就把城址的大部



囙 图3-4 发掘区规划举例图

分范围划分为37个500m×500m方格，每个大方格就是一个钻探和发掘区，分别用1～37数字编号。

划分探方及编号：探方发掘是最常用的遗址发掘方法。所谓探方，就是尺度统一的发掘控制单位。一个探方就是一个发掘、测绘、记录的作业单位，发掘资料的后期整理乃至编写报告，都是以探方为基本单位进行的。

划分探方首先需要确定探方规格。探方的规格需要根据文化遗址的性质、文化堆积层厚度等加以确定。实施发掘的探方位置和范围，则取决于调查勘探和试掘所了解的文化堆积情况及其内涵特征，以及发掘的目的和规模。最常用的探方规格为5m×5m的正方形，遗迹现象不甚复杂的遗址或大型遗迹则可采用10m×10m的探方规格。一般要求同一发掘区内的探方规格一致，不能有大有小。探方的划分应由测量总基准点（原点）引出二条相互垂直的控制基准线，再按照一定规格截取线段，垂直交叉的线段围合而成的独立方格，即为一个个独立的发掘探方。发掘过程中，为了便于观察探方四壁剖面的变化及运土所需，还要在相邻探方之间预留隔梁、关键柱。

探方编号也有多种方法。整体编号法适宜于面积较小的遗址发掘，即在测绘出遗址平面图后，选择基准点，标在图纸上，然后在图纸上对整个遗址进行探方划分，并从最靠近基准点的探方开始，遵循从左到右、自上而下的规则编号，如T1、T2、T3、T4等，优点在于整个遗址的探方编号有序而不乱。预留编号法适于先对遗址局部进行探方划分并实施发掘，预留中途扩方时的面积和编号，以

达到发掘结束时整个编号系统有序而不乱的目的。坐标编号法是利用纵横坐标体系来确定每一探方的位置与编号，例如中心基点之外的探方可以是S02E28、S11W03、N05E06等，此编号能一目了然知道探方在遗址中的位置，便于原始记录的统一和查找，并且不受发掘先后等因素的影响，不易引起混乱。

二、发掘过程控制

在前期组织及各项准备工作完成后，便可进入田野发掘实际操作阶段。发掘者应依据发掘计划，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操作，科学、系统、全面地获取各种发掘资料，尽量避免无谓的失误，将信息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一）考古发掘的一般原则

探方发掘原则与方法：在探方发掘过程中，通常是以探方西南角为该发掘单位的原点，因而需要在东、北两侧留出隔梁以及东北角的关键柱。通过隔梁与关键柱所留剖面，可以有效观察探方内地层堆积的变化情况，并即时标示在隔梁剖面之上。发掘过程中，如果隔梁和关键柱妨碍了对地层和遗迹现象的整体观察，则可在绘制了剖面图之后对其实施清理，即打掉隔梁和关键柱。各探方之间要考虑进度的一致性，每个探方及相邻探方的平面现象与剖面地层必须吻合。

探沟法是探方法的演化形式，其主要发掘目标是解剖探察遗存的堆积层位关系，所以探沟剖面是观察的重点。如遇到重要遗迹现象，也可向周围适当扩展。探沟深度超过2米，则需事前考虑留出便于出土的台阶。

确定堆积和遗迹单位：堆积单位是遗址现场可以区分的最小堆积体，是一次性人为或自然原因导致的结果，同时也是田野考古发掘中清理、记录地层堆积的最小单位。遗迹单位由一个或多个堆积单位组成，是相对完整而独立的功能单位。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是田野发掘现场观察、清理、记录工作的两个核心概念。为方便记录和叙述，遗迹单位一般用第一个汉语拼音大写字母表示，如有雷同者则使用两个字母表示，如灰坑为H，房屋为F，墓葬为M，壕沟为G，水井为J，道路为L，陶窑为Y，台基为TJ，界面为JM。同类遗迹单位应统一编号，如H1、H2……，F1、F2……。堆积单位编号应纳入遗迹单位编号之中，如H1①即为灰坑H1填土第①层；F2D1②为房屋F2第1号柱洞内的填土第②层。

区分堆积和遗迹单位的依据是土质、土色，文化遗物偶尔具有提示意义。土质是指堆积物的岩性如颗粒成分（黏土、粉砂土、砂土等）、结构（疏松、紧密

等）、质地（软、硬等）。土色是指堆积物呈现的颜色，由于不同时期堆积中的包含物及形成原因、气候等不同，使土色多有区别。常见的土色有灰色（浅灰、深灰）、黑色（浅黑、深黑等）、褐色（黄褐、红褐、灰褐等）、红色（浅红、深红）、黄色（浅黄、棕黄等）。对土色的观察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如光线、湿度等。堆积单位多含有数量不等的人类遗物（残破或较为完整）。由于文化是发展变化的，遗物的形态、制法、质地等也会发生变化。因此，在发掘过程中，如果包含物出现了显著差异，则表明堆积物的时代已经发生了变化，一般仅能用于区分时代差异较大的堆积。不过，考古发掘需要以未知为假定前提，何况文化遗物难以确定堆积的边界等，因而不能作为区分的标准，仅具提示意义。

从晚到早依次清理：在发掘过程中，应首先判断不同堆积单位之间的早晚关系，并按照地层堆积形成的相反顺序，即自上而下、从晚期到早期逐一清理。判断不同堆积单位之间早晚关系，应采用平剖面结合的方法。堆积现象较为复杂时，可先从关系清楚的单位开始清理，以便获得更多可资利用的观察剖面，不断综合所有观察到的信息逐步加以分析判断，切忌在探方内随意试掘。

保持遗迹原貌：遗迹单位应加以完整揭露，并理清其结构布局。而且，遗迹单位的清理也应按照其中堆积单位形成的相反顺序进行，一般以堆积单位为一次清理作业的对象。在清理过程中，应尽可能首先采取部分揭露或谓解剖性清理的方法，先发掘其中1/2或1/4，力求搞清各部分堆积的形成顺序，揭示其建造或废弃后的埋藏过程。处理大面积层状堆积时，应控制好各部分的清理进度，保持一致。发掘清理过程中，要充分注意堆积单位之间的界面。对于其中反映人类行为迹象的活动面，应作为重要遗迹现象加以完整揭露，详细记录。重要的遗迹单位应实施必要的保护措施，或整体切割移动至实验室保护，或采用现场保护措施加以处理。

（二）特殊遗址发掘的注意事项

一般情况下，按照前述原则循序发掘即可。不过，还有一些特殊类型的遗址，在发掘过程中应格外加以注意。

旧石器时代遗址：包括居住遗址、石器加工场、屠宰场、垃圾堆等。其中，居住遗址又分洞穴和露天两种类型。由于文化遗存及堆积情况相对简单，而发掘中又要求每件遗物都精确记录其坐标、倾角、方向，所以往往采用小探方划分发掘单元。发掘工作经常遵照自然分层、再结合人工分层的方式进行水平下挖，尽可能把每一件遗物都加以编号、测量、绘图、拍照、记录。为了保证遗物收集的

全面性，往往同时采用水选法、浮选法、筛选法、套箱整取法等。发掘洞穴遗址时，一定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避免伤亡事故发生。

贝丘类遗址：常见于沿海地区，是我国东南沿海极具地域特色的一类文化遗存。所谓贝丘，就是指古代人们食剩抛弃的介壳类动物遗骸长期堆积形成的，因堆积如山而有贝丘之名。贝丘遗址的堆积特点就是以贝壳为主而非土壤，但发掘方法与一般遗址发掘基本相同。由于贝丘与聚落遗址的平面布局、或者某一贝丘与某一房子密切相关，所以贝丘也要像灰坑、墓葬等遗迹那样逐一编号，并绘制贝丘分布的总平面图。发掘时要分清扰乱层与原来文化层堆积的界限。

城址与大型建筑基址：在功能结构上，我国古代城市可以分为两大类：一是都市类城址，不是都城就是地方行政中心，城内有宫殿或官衙，还有众多的店铺、里巷、寺庙、生产作坊以及完备的运输、供水、防御体系。另一类则是军事城堡类城址，它们仅为军事防御而修建，主要用于驻军，规模小而简单。处于农耕区内的城址，有的被今天的城市占据，有的早已夷为平地。处于沙漠、草原地区的城址，地表上往往可见它们的废址、城墙、街道，甚至房屋建筑都有较多保留。由于城址面积大，城址的考古工作往往是以调查为主，发掘为辅。且发掘工作多选择重要区域进行，以解决某些疑难问题或者验证勘查结果。

城址发掘需要以充分考证文献记载为基础，在分析城址遗存的年代、布局、建造方式时，必须从层位、遗迹修建手法以及包含物等方面，严格把握各段城墙、城内设施、房屋建筑之间的年代对应关系。城址发掘不能只在城内进行，城外的礼仪建筑、手工作坊、居民区、墓地、驻地营地等，也是城市整体布局的有机组成部分，也要在调查基础上选择一些重点区域进行发掘。

宫殿、官衙、寺庙、武库、粮仓、礼仪建筑等大型建筑址，分布面积广，遗迹结构复杂，发掘工程量大。发掘前要根据文献线索、地面显露的迹象、勘探结果等，拟定发掘计划。发掘过程中，如遇到所要揭露的遗迹时，各探方要相互照顾，逐层清除建筑基址内外的后期堆积和倒塌堆积。建筑中的每个单元，如房间、门址、廊庑、庭院、台阶、散水、井、池、窖、水沟等，都要编号。在建筑址未全部揭露出来以前，一般不进行解剖或拆除。在全部揭露之后，需要拍摄全景照片资料和绘制总图。之后，再选择适当部位进行解剖观察，以了解建筑的构筑工艺和方式，增补及改建情况等。在墙体内和地基之下，往往有奠基类遗迹或遗物，要给予充分注意。在发掘过程中，还要高度注意有关建筑物的年代、功

能、使用、毁灭原因的一切迹象。出土遗物除了记录层位、坐标等一般项目外，还要写明遗物在最小单元中的具体位置。

经济生产性遗址：采矿和冶铸是古代专业化很强的手工业门类，但矿冶遗址不是常见的发掘对象。因此，发掘时最好请矿冶专家或发掘过矿冶遗址的专家协助指导。采矿遗址面积往往很大，地层堆积薄厚不均，有的井口裸露。遗址地面上的堆积可采用探方法或者探沟法进行发掘，矿井部分则按矿井分别进行发掘，从井口向里逐层发掘。一般矿井开口层位已遭破坏，年代判断主要依靠井内各层的出土遗物（如工具、日用陶器）、矿井间的打破关系以及样品测试数据等。发掘时要分析遗址的自然环境、矿场地质构造，要搞清遗址开掘和延续的年代、当时的开采方法等。注意揭露矿井的分布、走向、支护方式、排水和通风设施。有关采掘、提升、选矿的遗迹遗物十分重要，必须谨慎辨别和记录。

新石器时代以来的居址附近常有陶窑场，有时居址内也会遇到零散的陶窑。陶窑虽然是小型遗迹，但结构较为复杂。其形式多样，基本可以分为升焰式陶窑和半倒焰式陶窑两大类。升焰式陶窑的火焰由窑室底部进入，余烟从窑顶排烟口排出。半倒焰式窑的火膛位于窑床之前，火焰从窑床前侧进入，余烟由后侧烟道排出。半倒焰式陶窑较为先进，是战国时期才开始出现的。发掘陶窑要找到窑门和窑室的范围，再进行清理发掘。陶窑有大量的红烧土或烧灰，很容易发现。窑顶多已破坏，窑室和火膛内往往充满倒塌堆积和烧灰，窑壁面因长期高温烧烤形成坚硬的烧结面，易于寻找，也容易剥落。清理窑内的堆积，要注意倒塌土块的状态，内面弧度，若能对合，则可估算出窑顶的形态和高度。窑箅、窑柱容易损坏，清理时要倍加小心。所出器物（包括残次品）要按小件收集，记录其出土坐标。此外，要观察并准确记录窑室底面坡度、凸起状况等。居住址外的陶窑，常常是成组分布的窑场，要注意收集有关窑场的面积、布局、与居住址的距离、与河流及自然地势关系等资料。清理完内部堆积及其他相关遗迹后，进行拍照绘图。最后即可实施纵向解剖，以观察陶窑的修建特点。

瓷窑是由陶窑发展而成的，基本结构与半倒焰式陶窑相似，但规模远比陶窑大，且使用时间长，周围往往有很厚的堆积层。瓷窑址往往高起，形成“窑包”。瓷窑遗址的发掘一般采用探方法或者探沟法，以纵向发掘法清理堆积层，堆积层内含有大量瓷片，是研究窑址使用时代、沿用时间、各期烧成品的特点、种类及风格的重要依据。发掘瓷窑最好全面揭露成组遗迹，窑前常有燃烧坑、通

风沟，附近还有储柴或煤、备料、作坊等相关遗迹，发掘时要注意寻找并给予横向揭露。瓷窑与作坊的细部结构，都与烧出瓷器的质量、品种直接相关，必须详细记录。例如窑床各段坡度、窑墙材料及厚度、投柴孔数量和位置、烟道设施、通风设施等。另外，垫具、支具、匣钵等窑具的分布位置和使用方法、水井、燃料、作坊、取土坑等也要详细记录。

（三）常见遗迹的清理方法

在同一时期不同地区、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遗址中，遗迹的种类特征往往不尽一致。时代越晚，遗迹的种类就越复杂。不过，在田野考古工作中，常见的遗迹种类主要是房屋基址、墓葬和灰坑等，具体清理方法与关注问题有所区别。[1]

房屋基址：房屋建筑是考古发掘中最常见、最重要的遗迹现象之一。我国史前至夏商周时期主要流行地穴式、窑洞式、地面式和干栏式等建筑形式。

地穴式房址是挖在地面以下的。发掘时不仅需要首先搞清口部的范围与形状（圆形、方形等），还应注意口部周边有无柱洞和道路遗迹等；对穴内堆积则应注意有无屋顶倒塌后的迹象（如朽木和印有椽木、痕迹的泥块等），特别要注意底部有无居住面、柱洞、灶坑或红烧土面、土床等居住、生活及建筑设施类遗迹，而这些都是区别于储物窖穴的重要标志。清理坑壁时要注意观察修建方法、工具痕迹和供出入上下的台阶、斜坡道等。对居住面的清理，除注意灶坑等遗迹外，还要解剖居住面的铺筑材料（草拌泥、混合土、白灰面等）和方法（夯实、烧烤等）。对分布于居住面上的遗物（陶器、工具等），则要注意其放置或保存部位，未绘图、照相、记录之前，切不要轻易起取和移动其位置。

窑洞式居址是仰韶文化以来黄土地区居民充分认识黄土特性，并利用断崖或人工断面修建的横穴式房屋建筑。由于年代久远和各种自然力作用，其顶部多已塌陷。在发掘过程中，应特别注意观察当时的地形，残存墙壁有无向上内弧的迹象，内部堆积有无大块或成层的生土块，以便作出判断。此外，这类房址的居住面一般没有柱洞。对洞壁和居住面的发掘，大体与竖穴式房址相同，注意其修造痕迹、铺垫方法、有无灶址和其他居住性遗迹、各种遗物的分布位置等。

地面式房屋是在地面或夯土台基上修建的拥有独立墙体的土木结构建筑，较

[1] 参阅冯恩学：《田野考古学》，吉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47 ~ 164 页。

之前两者更为进步。在中原地区的仰韶文化以及长江中下游的大溪文化中就已出现，龙山文化时期更为流行，其特点就是房基和墙壁都修建于地面之上。地面式房屋有单间房、套间房、多间组合房等。发掘时，首先应搞清房屋的平面结构、房门位置和方向、墙体的构筑方法（木骨泥墙、夯土墙、红烧土墙、土坯墙等）和有无墙基槽等。由于柱洞是研究房屋间架结构的重要依据之一，因而需要特别注意柱洞的分布规律、间距和直径等。居住面的清理则如同竖穴式房址。此外，还要注意房址周边有无散水、附属建筑和道路等。

干栏式建筑是指在高于地面的木（竹）柱底架上修建的房屋建筑。这种建筑适应多雨潮湿的气候，是长江流域和华南地区极富地域特色的建筑形式，从新石器时代一直流行到近现代。目前，时代最早的“干栏”式房屋是浙江余姚河姆渡遗址第④层（7000～6500B.P）发现的建筑遗迹。这类建筑遗迹系用木材架设而成，其作法是先在泥地上打桩，然后在木桩上架梁，再于梁上铺木板并立柱、设置板壁和门窗，最后棚架屋顶。根据残存痕迹推测，其中一座长度达23米以上，宽约3.2米，是一种高架长屋，可能是一个家族的住所。[1]此外，在浙江、江苏、云南、广东等地也时有发现。干栏式建筑多见于地下水位较高的潮湿之地，遗存多埋于泥水之中。发掘时首先应排水，待稍干后，再按一般文化层发掘方法，逐层揭去淤土。当建筑遗存出露后，注意各种木构件的分布位置、所属部位等。清理过程中，要注意观察各种构件的放置方式、相互关系及接合痕迹，注意当时地面的情况和文化遗存，随时作好照相、绘图等记录。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干栏式建筑倒塌后，各种桩、柱、梁、板交互叠压，为了尽可能多地了解建筑结构，在不影响清理和记录工作的前提下，应保持原状不要移动。如必须移动，则应在对木构件编号、照相、绘图等记录之后进行。

墓葬清理：墓是指安放尸体的处所及设施，葬是指处理尸体的方式。基于“视死如生”的埋葬观念，墓葬及其所反映的埋葬制度与习俗，往往与当时的社会制度、阶级关系、社会经济和意识形态等存在直接或间接联系，是古代社会不甚完整的缩影。因此，墓葬发掘对于古代社会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

[1] 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姆渡遗址第一期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8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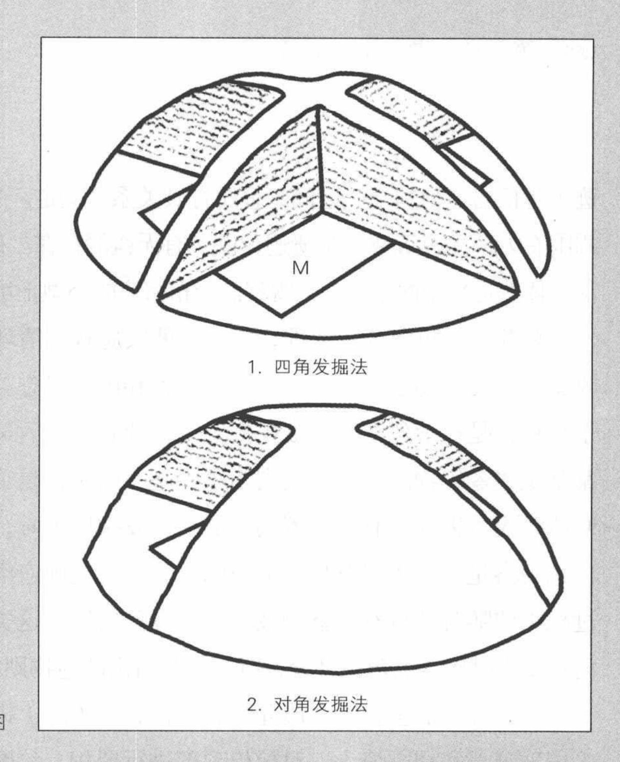


图3-5 墓葬封土发掘示意图

我国古代的墓葬形式多种多样。从地面情况来看，可分为封土墓、土墩墓、积石墓等。从墓室构造来看，可分为竖穴墓、洞室墓（土洞、崖墓）；从建筑材料来看，可分为土圹墓、石圹墓、土洞墓、砖室墓、石室墓等。墓葬发掘一般都经过如下几个步骤：发掘封堆、判定墓口（墓室）范围、确定层位、清除填土、清理墓室、解剖墓葬结构、拍照与绘图等。

封土是覆盖于墓穴之上的土堆，又称坟、冢。西北地区多见石封堆及土石混合封堆。封土是墓葬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可能包含反映丧葬礼仪的重要遗迹和遗物。以往的考古发现把封土墓的出现时间确定在东周时期，但甘肃临潭磨沟墓地的发掘结果证实，齐家文化时期就已出现了封土墓。[1]对于封土的发掘，一般采用四分法，即在封土最高处设立基点，通过基点以十字线将其区分为四个部分，然后以对角形式分别进行发掘（图3-5）。除严格按照土质土色划分层位、自上而下逐层清理外，还要注意各层次中有无埋葬时的礼仪性遗迹或遗物。无封土墓的层位关系主要依据墓葬开口层位来确定，有封土墓还要参考封土与地层、封土与其他遗

[1] 钱耀鹏：《解剖性发掘及其聚落考古研究意义》，《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迹（包括封土与封土）之间的叠压打破关系来确定。寻找墓口范围时，要注意观察周围有无墓上建筑或祭祀遗迹，以及有无盗洞存在。确定墓葬范围和开口层位的方法，依然是平剖面结合对比观察。分布密集的小型土坑墓应采用探方法发掘。

墓葬填土也要分层清理，甚至需要实施解剖清理。填土中的遗物应全部予以收集，重要遗物还要详细记录具体位置和出土状态。填土遗物分为两类：一类早于墓葬，是在营建墓葬时被挖掘出来，死者下葬后又被回填埋入，所以这类遗物常常是些零碎物品；另一类则与墓葬基本同时，是营建或填埋墓葬时埋入的，如回填时无意丢弃或有意放置的物品。在发掘填土时，如发现“空洞”现象，则需仔细观察是否为木器腐朽后形成的，若有可能则应灌注石膏后再进行清理。发掘过程中要随时注意有无盗洞或二次下葬现象等，这类迹象有时在墓口处不明显，清除填土时应注意辨别区分，扰乱部分所出的遗物则要另行记录和存放。

葬具种类很多，以木质葬具、石棺、瓮（陶）棺多见。棺椁保存较好的，则先清理顶部和周围填土，对棺椁顶部进行照相、绘图、记录之后，再打开棺椁。有些棺具长宽与墓坑相差无几，只把其上的填土清除干净，即可照相绘图，然后开棺。揭取木椁盖板时，需要准备好结实的木板，揭除一块椁板，则补铺一块木板，以便站在上面工作。如棺椁内有积水、淤泥，则要谨慎排水和清除淤泥，尽量不使棺椁内器物损坏或发生位移。如是木质保存较好的大墓，为了更好地保护棺内物品，则可把棺整体吊出，运回室内清理。有些木质葬具虽已经腐朽，但仍留有蛛丝马迹，需认真观察才能发现，如漆棺腐朽后会留下漆皮，彩绘棺可能留有成片的颜料痕迹，或者留有木棺朽痕、棺钉、金属包角片等。根据这些蛛丝马迹，尽量弄清棺椁的形状、尺寸、厚度、层数，做好观察和实测记录，有漆皮、彩绘或图案印痕的，可用石膏浇注取型。

发现骨架时不宜马上清理，应观察有无贴身葬具（草席、树枝、树皮）和衣服鞋帽之类的残迹。清理人体骨架，需使用竹签、竹刀和软毛刷等仔细清除泥土。骨架外部环境基本清理干净后，由一端（一般是头端）逐次向另一端剔剥清理，最好一遍完成，以免反复剔剥造成骨架散乱现象，既要使人骨充分暴露、又不能造成骨骼散乱位移，即尽可能保持人骨出土时的原真性。剔除泥土时要特别注意残留的随身饰品或有关埋葬过程的种种痕迹。由于许多骨骼腐朽严重，必须进行现场鉴定：确定个体数、观察葬俗特点、每个个体是一次葬还是二次葬等、土葬还是火葬、有无捆束现象、是否有割体葬仪，确定葬式是仰身直肢葬、侧身屈肢葬、俯身葬、蹲踞葬等，测量头

向，初步判断性别和年龄，推测被葬者身份地位，检查创伤、病变现象等。

随葬品的清理一定要注意其摆放位置和方式，还要注意其间的相互关系，这些情况可能与用途及使用方法相关。如果放置比较集中，并且间杂有易朽易碎物品，最好采取整体提取、室内清理的方式。随葬品内的包含物不能轻易丢弃，要在现场或取回后单独采集作为测试分析样品。提取前需完成绘图、影像记录。

墓葬发掘过程需要详尽记录，记录内容主要是发现什么迹象、如何分析判断、采用怎样的处理方式以及结果如何等。在清理过程中随时进行记录，避免清理完成后仅仅依靠回忆填写一份墓葬登记表。

洞室墓是指利用断崖横向挖成的窑洞式墓室，或先挖竖井或斜坡墓道、再在底部一侧横向挖掘窑洞状墓室，或用砖、石在地下砌筑成窑洞式墓室的墓葬。这种墓葬出现于西北地区史前如齐家文化中，流行于秦汉隋唐等历史时期。典型的洞室墓结构可分为墓道、甬道、墓室三部分。隋唐时期的洞室墓结构复杂，多为长斜坡墓道、多天井、多过洞、多壁龛，并有前、后墓室，棺椁置于后室。对于这类结构比较复杂的墓葬，发掘清理时要格外注意如下几个问题：

洞室墓的发掘首先要寻找并清理墓道。发掘墓道时，须分层下挖，注意填土有无变化，有无再次或多次开挖填土入葬的现象。对于有壁画的墓葬，需靠近墓壁预留厚10厘米左右的填土，然后用竹签等仔细剔剥，避免损伤壁画。

对于天井、过洞、壁龛，应先清理天井和过洞中的填土，清理时要特别注意保存情况，防止坍塌伤人，也要注意有无壁画。壁龛是专门放置陶俑和其他随葬品的场所，清理时要注意俑的放置与排列，及时编号、记录。清理彩俑时应注意避免损伤彩绘，及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墓门上如有封门，首先要观察封门的情况（砖封、石封、木封等），还有砖、石封门的堆砌方法及有无盗扰痕迹等，以及木封门的朽痕与支撑方式等。甬道是连接墓道和墓室及前、后室之间的部分，多是放置墓志的地方。

清理完封门后，应注意观察墓室的保存情况，以确定如何进行清理。如墓室顶部已坍塌，则应采取加固措施后再行清理，或采取大揭顶的方法，以保证发掘人员的安全。发掘墓室内，应注意墓室结构、顶部形态（平顶、弧形顶、穹窿形顶等）。对于多室墓，应从前向后逐次清理。对有淤土堆积的墓室，则应自后而前逐层下挖，直至清理出全部遗迹和随葬品。对有壁画的墓室，应注意清理并加以保护。对有砖铺地的墓室，在墓室清理工作、记录工作全部结束并起取遗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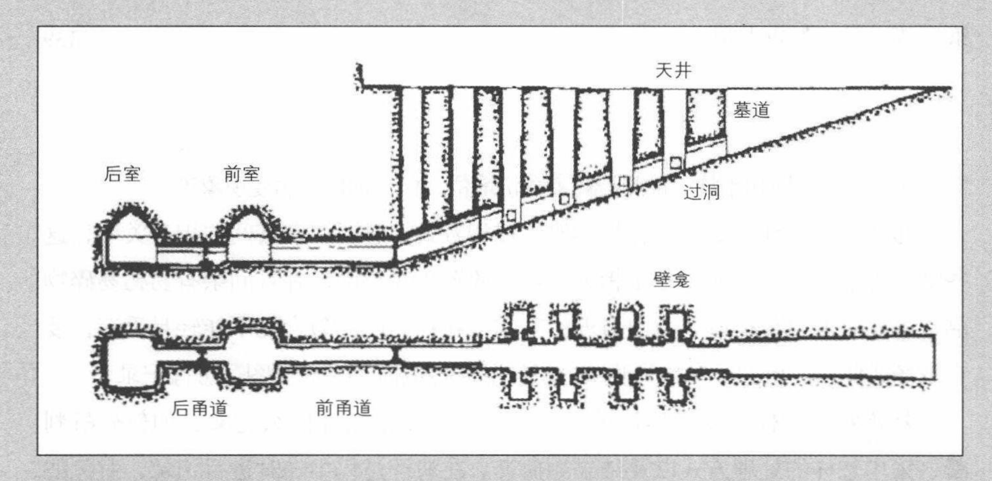


图3-6 洞室墓（唐永泰公主墓平剖面图）

后，应揭开地砖，查看其下有无隐藏的遗迹，防止遗漏。其他砖室、石室墓、崖墓、土墩墓、积石墓的发掘，可参考上述各类墓葬的发掘方法（图3-6）。[1]

灰坑清理：所谓灰坑（H），是考古学者对用途不详的坑穴状遗迹给予的分类名称，是田野考古发掘中最常见的一类遗迹。一旦有功能方面的充分证据，便可不再继续使用灰坑编号。很多灰坑内堆积的是灰土，甚至倾倒的生活垃圾，但灰土不是确认灰坑的唯一依据。灰坑的清理应该注意如下几点：

在灰坑遗迹出露之后，首先要在平面上辨识口部形状，确定开口层位或打破关系及坑口周围的遗迹（如柱洞等）。由于灰坑填土一般较松软，且颜色较深，通常不难区别。确定开口层位时，应注意剖面上的层位关系和平面上的打破关系。由于灰坑的形成、废弃、堆积填埋时间都可能有所差别，同时又有可能存在一定联系，需要格外加以注意。

分割与分层清理。根据已确定的地层关系，即可从晚期灰坑开始清理。在可能的情况下，应按1/2或1/4进行解剖清理，并遵循逐层清理及收集遗物的原则。

灰坑内外的相关遗迹，也是判断其性质的主要依据，不能忽略。外面的柱洞、地面、护坡、引水沟等都需要格外加以注意。坑壁需要仔细清理，随时观察壁面上有无加工修整或工具挖掘痕迹，尽量避免损坏坑壁上的迹象。在清理过程中，寻找并确定是否为坑壁，需要仔细观察处理，单凭颜色不行，因为灰坑内外的颜色存在相互浸染现象，加之黄土干裂也容易形成疑似边界现象等。在重点解

---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

决文化分期问题时，可以坚持宁过勿留的原则，即不能因边界判断有误而把晚期灰坑的部分堆积及其所含遗物混入早期灰坑之中。不过，也不能因此而淡化对遗迹边界的仔细观察和准确判断。对于灰坑底部的堆积如淤土、灰烬等，遗迹如火烧烤的痕迹或木板、席痕等，遗物如石器、陶器及碳化粮食等，应倍加关注。

三、遗物收集与记录

（一）采集要求与方法

采集要求：在考古发掘中，需要采集或取样的对象主要是遗物。重要遗迹现象或遗痕，如特定场合下的手印、足迹、工具痕迹等，也应加以采集，但需采取整体或部分切割的方式，使之与生成和保存环境分离，但不能破坏其完整性。

遗物采集可根据具体情况和研究需要设计不同的方法，但必须保证采集方法的系统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各类遗物均应按堆积单位采集和取样，按堆积单位编号记录。所有采集品和取样样品，皆需采取相应的包装措施和详尽的编号、记录，并同时附有相应的标签。标签要写明采集品的种类、数量、所属单位、采集方法、采集者和采集日期。标签填写须一式两份，用小塑料封口袋密封，与采集样品一起包装，而标签内容应以记号笔直接写在包装袋表面。

对于保持原始位置的遗物，应做好绘图、摄影记录，编号后再起取。技术性较强的易损或特殊遗物采集、重要遗迹的整体起取等，应聘请专家进行。

采集方法：发掘出土物的采集方法分为全部采集和抽样采集两种。

全部采集就是对发掘过程所发现的遗物全部予以采集，采集方式要求统一。如筛选法，即对清理出的堆积土样全部进行筛选，以获取其中所包含的遗物。这是最为全面系统的遗物收集方法，尤其利于收集形体细小的遗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无论何种类型的遗物，均应采取全部采集的收集方法。当然，基于研究手段和技术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全部采集也不可能做到一网打尽。随着研究的深入和样品提取方法的改进，全部采集法所收集的遗物种类和数量也会不断增加。因此，在田野发掘现场，应根据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全部采集的具体方法。

抽样采集是在无法实现全面采集的情况下，以抽样方式采集遗物，主要是针对采样区域而言的。首先通过抽样方式选取具体采样的区域，然后在采样区域进行样品的采集。常用的抽样采集方法有随机抽样、系统抽样、判断抽样三种。随机抽样又称“简单随机抽样”，即以随机性原则选取采样区域并进行取样，是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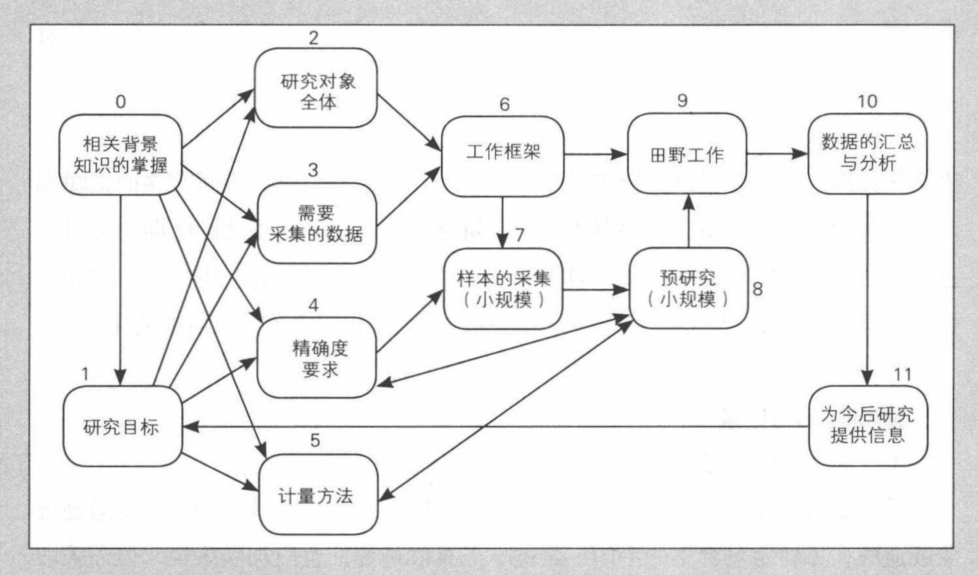


图3-7 采集方法选择示意图

简单、最普遍的抽样方法。在选择取样区域时，要保证每个取样区域能够独立和等概率地被抽取。系统抽样又称“等距抽样”或“机械抽样”，即首先将总体平均分成若干部分，然后按照预先确定的规则，从每个部分抽取一个个体，得到所需采样区域。判断抽样又称“目的抽样”或“立意抽样”，是由专家或研究人员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所选样本的方法。这种抽样方法一般是在了解调查的总体之后，主观而有意识地抽取具有代表性的典型个案，通过典型个案的调查研究，借以分析和掌握总体的情况（图3-7）。[1]

（二）采集内容与技术

采集和取样内容：包括人工遗物和自然遗存两大类。人工遗物如石器、骨（角）器、陶（瓷）器、木（漆）器、铜器、铁器等，自然遗存如存在于遗址中的动植物（包括人类遗骸）、矿物遗存等。2009年国家文物局颁布实施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定：人工遗物应全部收集，人类遗骸、哺乳动物骨骼一般应全部收集，植物遗存、贝丘遗址内的软体动物遗骸及其小型动物遗骸应抽样采集。必要时，遗迹、遗痕也要采集。

采集技术和标准：直接采集法适用于个体较大的遗物采集，如保存于原始位置的完整骨架、器物、建筑材料等。直接采集遗物之前，应首先记录其空间位置（即三维坐标）等信息，并编号后再起取。

[1] 秦岭：《考古发掘中的采样系统》，国家文物局2009年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讲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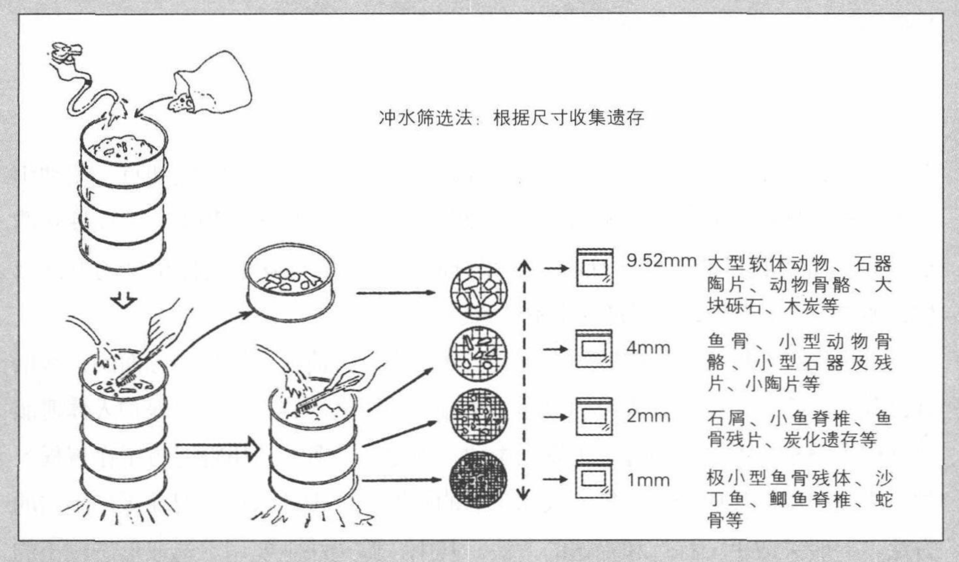


图3-8 水选法收集示意图

筛选法则主要用于选取其中个体较小的遗物，又分为干筛法和湿筛法。干筛法就是把文化堆积的土壤样品保持在干燥状态下进行筛选，即先将发掘出的土壤样品晾晒干，然后再进行筛选，适于土遗址的发掘采集工作。湿筛法就是把文化堆积的土壤样品保持在湿润状态下进行筛选，以防止土壤干燥后遗物遭到破坏，适于饱水环境遗址的发掘采集工作。采用筛选法，应保证使用统一的筛网规格，一般遗址使用0.8cm×0.8cm或1cm×1cm网眼的筛子较为合适。

水选法又称“浮选法”，就是利用水的比重原理对遗址文化堆积中的样品进行选取的方法。又可分为轻选法和重选法，且两种方法可同时进行。水选法既可使用浮选机，也可手工进行，均需准确测量、记录水选土样的大小。水选过程中，应使用干净的水，并保证土样完全冲洗干净，不留土块，但不建议使用洗衣粉等漂洗剂。水选后漂浮于水面的有机质遗存，应直接使用筛网做轻选收集并阴干。轻选的渣子部分继续进行重选收集，阴干后再使用不同网眼规格的筛子筛选，提取其中的遗物。一般遗址轻选使用0.2mm×0.2mm或0.25mm×0.25mm网眼的筛子，重选使用0.5cm×0.5cm或0.8cm×0.8cm网眼的筛子（图3-8）。[1]

柱状剖面采集取样，主要是针对土壤和沉积物的取样方法。一般是在考古工作现场选择文化堆积序列完整的地层剖面，从各层分别采集少量土壤样品，并送

---

[1] 秦岭：《考古发掘中的采样系统》，国家文物局2009年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讲稿。

至实验室进一步提取其中所需样品的采样方法。柱状剖面采样则需要首先清理出一个崭新的地层剖面，并准确划分出层位关系，然后再按照堆积单位，以柱状的形式采集所需数量的土样。柱状剖面采样时，应采用与发掘过程相反的方向取样，即自下而上采集，以保证样本不被污染。

常见样品采集：人体遗骸对于研究古代社会的价值和作用是多方面的，包括食谱分析、病理学分析、人口构成、生活方式等研究内容。采集和保护人体遗骸和其他人类学标本，是田野考古发掘中的一项重要任务。《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规定人类遗骸一般应全部收集。人体骨骼的起取，应视其保存状况而采用不同的方法，一般采取手工拣选和筛选的方法。其中，筛选法主要用于选取形态较小的骨骼标本，如指骨等。有的人体遗骸需要进行特殊加固，如一般采用麻纸或锡纸等加固，甚至需要用石膏等加固处理。由于骨骼保存的状况不一，搬动后难免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所以，一些特殊的骨骼，如击打、刀砍痕迹，或拔牙或骨骼变形现象，或属于二次葬等特殊葬法的人骨，现场分析鉴定和搬回室内再作鉴定，所获得的信息及其可靠性往往存在一定差别。因此，人骨标本鉴定最好是在考古发掘现场进行，然后再收集。

动物类遗存包括大型哺乳动物、小型哺乳动物、鱼类、鸟类、爬行类、陆生软体动物、水生软体动物、昆虫、有孔虫类和寄生虫等各类动物遗存。一般情况下，能够保留下来的动物遗存主要是骨骼、牙齿、角、甲壳和鳞等不易腐蚀的部分，有的甚至被制成了生产工具、武器、礼仪用具、生活用品和装饰品等。不同类型和个体的动物骨骼，可以采取以下方法提取：完整的动物骨骼必要时可整体起取；部分哺乳动物、鸟类、鱼类的破碎骨骼，一般应采用筛选法全部采集；部分昆虫、鱼类、软体动物、鸟类、小型哺乳动物的破碎骨骼，可在水洗获取植物遗存后再对样品进行重选收集，或直接利用小尺寸的筛子筛选。

植物类遗存包括木头（木炭）、果实、种籽等大植物遗存和植硅石、花粉、植物孢子、硅藻等微植物遗存。大植物遗存如木炭、果实和种籽等，抽样采集足够的土壤样品，经水选法后提取标本并阴干，最后送至实验室鉴定。一般而言，每份浮选样品的土量以10~20升为宜。微植物遗存如植硅石、孢粉、硅藻类，可选择抽样采集足够的土壤样品，或采用柱状剖面方法采集土壤样品，密封包装后送实验室进一步提取。柱状采样要选择地层关系明确、时间相对连续的剖面，宽度不必超过30厘米。柱状采样也是先要刮去表层土壤，并由下向上采集，每采完一

个样品后都要清洗取样工具（小铲）。取样重量通常为100~200克，土壤样品需置于安全、且有标签的塑料袋或小瓶之中。

烧土采用抽样采集方法直接提取，而土壤和沉积物则采用柱状剖面方法采集，同样应使用专用工具在崭新的地层剖面上采集。由于必须保持样品的土壤结构，所以应采取避免污染的硬包装形式予以加固，并在外包装上标注样品在剖面上的方向和序列，并保证样品的土壤结构在运输过程中不被损坏。

碳十四测年样品的采集，首先应选择关系明确的堆积单位采集所需样品。其次，按照堆积序列采集系列样品。如果一处连续堆积不能完全代表整个遗址的文化序列，则应在不同地点采集若干系列样品。其次，在一个堆积单位中，应尽量多采集一些样品，同时要注意采集不同类型的测年样品，如木炭、种籽、骨骼等，以尽量避免样品本身的年龄误差。再次，同一堆积单位采集的样品，需保证样品的完整性，如种籽、骨骼、木块、皮革等，切记不能把不同个体的样品混合采集、包装。最后，必须详细记录采集样品的考古信息，要注意同一堆积单位每个样品的空间位置等。

（三）发掘资料的记录方法

文字记录：工作日记主要用于记述田野考古工作过程。所有参加考古工作的专业人员，皆需撰写相应的工作日记，主要包括工地总日记和探方日记等。表格等其他文字记录形式难以详细阐释和容纳的内容均应记入工作日记。工地总日记由考古领队负责撰写，用于记录考古发掘工地的总体工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日期、天气、考古人员组成、相关人员往来、用工情况、各探方工作情况、下一步工作计划、记录者、记录时间等。探方日记则以每个探方为记录单元，由具体负责发掘的工作人员负责撰写，用于记录各个探方的发掘工作过程。主要内容包括日期、天气、发掘者、用工情况、探方发掘进度、层位关系和遗迹现象判断、堆积单位和遗迹单位的发掘情况、重要遗迹遗物的示意图、遗物或样品采集情况、各类记录的完成情况、记录者、记录时间等（图3–9）。[1]

记录表格：记录表格包括工作记录表和工作登记表。前者如工作日记表、发掘记录表、墓葬发掘记录表、采样记录表等；后者包括遗迹标号记录表、测绘登记表、影像登记表、入库登记表、出土器物（标本）标号登记表等。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31页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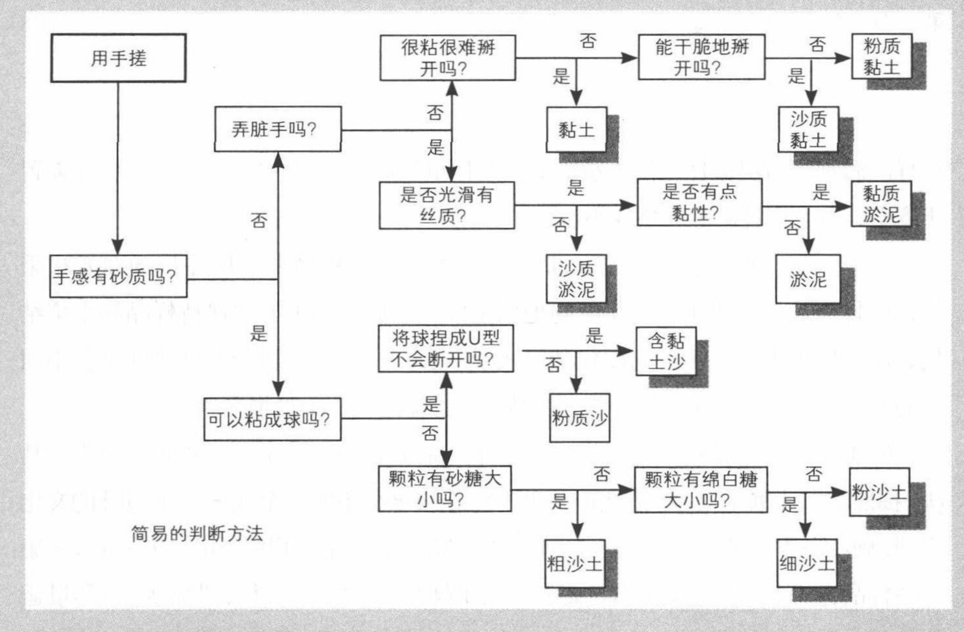


図 图3-9 土质描述标准示意图

发掘记录表是田野考古发掘中用于记录堆积单位的表格，以堆积单位为填写单元。内容包括遗址名称、工作单位、探方号、遗迹单位号、堆积单位号、绘图号、照相号、摄像号、层位关系描述（涉及所有与之存在叠压、打破关系的各堆积单位）、堆积特征描述（包括堆积深度、厚度和坡度等，描述则应以其不同部位的顶部和底部高程点坐标形式加以记录）、堆积描述（包括土质、土色、致密度、堆积形状、包含物、保存状况、堆积性质、发掘方式）、形状描述（主要记录平面、剖面形状、口径、底径、深度、壁面）、遗物采集情况、示意图、记录者、记录时间、审核者、审核日期等（参阅表3-2，表3-3）。[1]

采集记录表的形式多样，可根据不同类型自然遗存的采样需要设计采样记录表。一般情况下，采样记录表至少应包括：样品类型、样品编号、遗址名称、土壤样品占堆积单位土壤总量的百分比、样品规格、取样方式、样品体量、取样工具、取样时天气状况、样品包装方式、污染状况、有关文化堆积的背景说明、取样目的、送样地点和负责人、绘图号、照相号、摄像号、取样者和取样时间等。而样品在堆积单位的空间位置以及堆积单位之间的层位关系，还应以示意图的形式加以说明。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49 页表五。

表3-2　发掘记录表

年度：　　　　**遗址名：**　　　　**发掘单位：**　　　　**第　　号**

探方号		单位号			记录日期		
绘图号		照相号		自备照相号		记录者	

层位关系：　[　　] [　　] [　　] [　　] [　　] [　　]

打破：→　[　　] [　　] [　　] [　　] [　　]

叠压：➔　[　　] [　　] [　　] [　　] [　　] [　　]

深度（最高最低点）：表面　东南______　西南______　东北______　西北______（cm）

底面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________

厚度（cm）：　最厚__________　最薄__________

堆积描述：

土色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土质　黏土□　粉沙土□　细沙土□　沙土□　沙□

致密度　疏松□　较疏松□　较致密□　致密□

堆积形状　坑状□　筒状□　袋状□

水平状□　坡状□　波状□

凸镜状□　凹镜状□　其他______

包含物　陶__________　石__________

骨角__________　烧土__________

料礓石__________　蚌壳__________

碳屑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　保存状况______________

清理方式__________________　堆积性质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

形状描述：

1. 平面形状______________
2. 口部______________
3. 剖面形状______________
4. 壁面______________
5. 底部______________
6. 底面______________
7. 器物______________
8. 深度（cm）______________
9. 其他______________

遗物采集：　方法（筛眼大小）__________

遗物类型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遗物类型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遗物类型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遗物类型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

遗物类型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

测试标本采样：

C^{14}________号_____量______

孢粉/植硅石　号_____量______

浮选土样　号_____量______

其他______　号_____量_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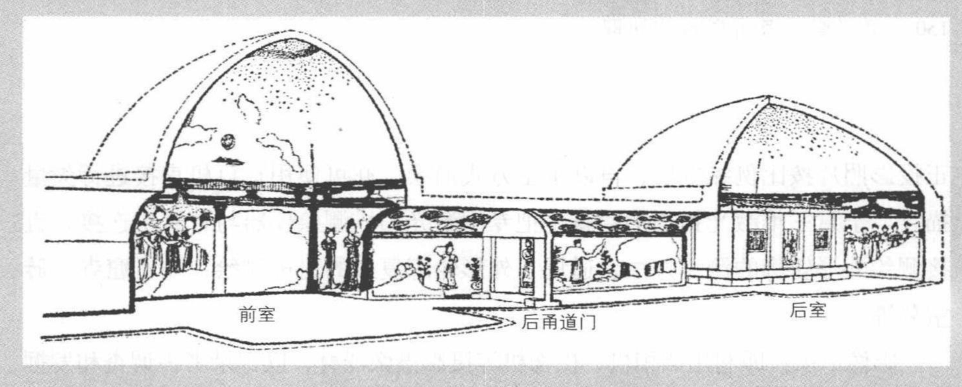
其他______　号_____量______

核对人：　　　　资料录入□　　　　资料员：　　　　（背面为草图和备注）

表3-3　墓葬发掘记录表

<table>
<tr><td colspan="2">墓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记录者</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6">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位置</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绘图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照相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发掘经过</td><td colspan="7"></td><td colspan="2">扰乱否</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4">墓室</td><td>墓口</td><td colspan="5">距地面深：</td><td colspan="4">长：</td><td colspan="4">宽：</td></tr>
<tr><td>墓底</td><td colspan="5">距地面深：</td><td colspan="4">长：</td><td colspan="4">宽：</td></tr>
<tr><td>形状</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填土</td><td colspan="4"></td><td colspan="2">方向</td><td colspan="2"></td></tr>
<tr><td>结构</td><td colspan="13"></td></tr>
<tr><td rowspan="2">墓道</td><td>形状</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7">上口长　　宽　　深</td></tr>
<tr><td>位置</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3">底坡长</td><td colspan="7">上端宽　　深</td></tr>
<tr><td rowspan="2">人架</td><td>数目</td><td></td><td colspan="2">头向</td><td colspan="2"></td><td>面向</td><td colspan="2"></td><td>葬式</td><td colspan="4"></td></tr>
<tr><td>保存状况</td><td colspan="6"></td><td colspan="2">采集否</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性别</td><td></td></tr>
<tr><td>葬具</td><td colspan="14"></td></tr>
<tr><td>随葬品</td><td colspan="14"></td></tr>
<tr><td>时代</td><td colspan="1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14"></td></tr>
</table>

测绘记录：发掘区的测绘记录包括发掘区总平剖面图，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遗迹平面分布图，遗迹平剖面（侧视）图。剖面图的剖线和侧视图的视角需在平面图上表示清楚。剖面图、侧视图应与平面图保持统一比例。



⊡ 图3-10　遗迹剖视图（唐永泰公主墓）

发掘区总平剖面图，用来记录整个发掘区内的地层堆积和遗迹现象，比例尺为1∶50或1∶100，如发掘区内现象复杂，可根据情况分层或分类绘制。探方总平面图、四壁剖面图、各层下遗迹平面分布图，用来记录各探方内的地层堆积和遗迹现象，比例尺为1∶20或1∶50。遗迹平剖面（侧视）图，用来记录各遗迹的形状和结构特征，比例尺为1∶10或1∶20。结构复杂的单体遗迹，应绘制不同功能单元的平剖面（侧视）图，如房屋内部的灶址、柱洞等。具有叠压、打破关系的成组遗迹，可联合绘制平剖面（侧视）图，如具有打破关系的成组灰坑等。平面图须在图上注明两个以上测点的三维坐标，有高度变化的地方还须注明高程值。剖面（侧视）图须注明高程值，而剖面或侧视位置应标注在平面图的对应位置上（图3-10）。[1]每幅图皆须注明图名、图号、比例、绘图方式、绘图者、审核者、绘图日期、图例、方向等。发掘过程中，如果对发掘对象的判断前后有变，则应重新测绘，但原图还应保留。应尽量采用高精度的测绘仪器，如电子全站仪或高精度GPS接收机，测绘点的坐标应取自遗址三维测绘坐标系统。所用遗迹测绘点坐标应详细填写记录表，统一管理、建档。

遗迹测绘主要有现场手绘、摄影测绘和全息三维激光扫描测绘三种方式。现场手绘是仪器测量与手工绘图相结合的测绘记录方式，测量点原始数据不能更改，不同测点之间的连线不宜覆盖测点的标识，并限制对图纸的过度修饰。摄影测绘就是采用摄影测量的方式进行遗迹测绘，但须依据测绘点坐标，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影像进行校正。摄影测绘适用于外形轮廓复杂的遗迹，如保存于原始位置的人和动物骨骼、出土物丰富的墓葬、石器作坊遗迹等。校正后的

[1] 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唐永泰公主墓发掘简报》，《文物》1964年第1期。

正投影照片按比例缩放后，再以手工方式描绘，亦可使用计算机直接进行矢量描绘。全息三维激光扫描测绘就是把专用激光扫描测绘仪器与计算机连接，直接测绘外形轮廓的测绘方法，适用于外形轮廓复杂的遗迹测绘，如石窟寺、砖室墓等。

影像记录：即利用照相机、摄像机等摄影摄像器材，以记录考古调查和发掘过程以及遗迹现象的技术手段。对于同一拍摄对象，须在同样的拍摄条件下拍摄正片、数码片，并确保拍摄质量。考古发掘区必须拍摄全景照片。规模大的遗迹可以使用小型飞机、气球等辅助手段拍摄。

所有影像资料都应有完整的记录，填写登记表。照相登记表的内容包括：照片类型、胶卷编号、胶卷卷数、照片编号、照相内容、拍摄方向、天气、拍摄指数（如光圈、快门速度、焦距、白平衡、ISO数值和曝光补偿等情况）、相机编号（如相机类型、品牌，镜头类型、品牌）、时间、拍摄者。摄像登记表的内容包括：盘号、分段号、场景、长度、拍摄内容、拍摄方向、天气、摄像机型号、时间、拍摄者。数码影像资料应在计算机内分类整理并建档保存。

四、发掘现场的文物保护

妥善处理考古发掘与文物保护的关系，是每次发掘工作开展之前必须充分予以考虑的问题，是考古工作者不可推卸的责任和义务。

现场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

遗址保护规划是中央或地方政府颁布执行的文化遗址保护利用的法规性文件，考古发掘工作也必须予以执行。制定规划时，必须充分认定遗址的价值，如果现有的考古资料还不能满足编制保护规划的要求，就需要通过调查、发掘以探明遗址基本情况，为制定规划提供依据。未列入保护规划的遗址发掘，如发掘结果表明该遗址的价值十分重要，也应迅速上报政府主管部门。

发掘终止及回填，发掘过程中如遇重要遗迹现象，在搞清其形制、结构、性质并仔细记录之后，即应停止发掘，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如有展示必要，则应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并按照上级部门的处理意见执行。遗址发掘结束时，除必要的遗迹解剖之外，应尽可能保留多数遗迹的原貌，及时进行回填。遗址发掘并不要求对文化堆积进行全部清理，应视保存状况和科学价值等在适当层面上终止发掘，并回填保护，留待以后继续发掘或清理展示。

现场提取室内清理，对保存前景不好的遗址，在实施抢救性发掘之前必须制定出详细的保护预案和做好相应的准备，包括聘请专家、联系专门的文物保护机构以及必要的技术、物质准备。发掘过程中出土的难以处理的遗迹、遗物，应尽快邀请或送交专业人员处理。建制完备的发掘队应该配有专门的现场文物保护人员。遇到已朽、易碎遗物或遗迹，提倡在现场整体提取，运回室内边保护边清理。

文物保护的主要措施：

发掘环境控制。遗迹和遗物在千百年的埋藏过程中，已经与地下环境形成了相对稳定的平衡体系，而考古发掘则会突然改变原有的保存环境及其平衡体系。保存环境的突变和巨大反差，常常是文物遭受破坏的主要因素。因此，对于文物保护而言，发掘现场的环境控制就成为文物保护的重要措施。对于有机质文物，水分的流失速度对其形态的改变影响最大，而潮湿又会带来一些霉变。另外，温度、空气污染、紫外线强度等，也时时影响着脆弱易变的遗迹和遗物。所以，文物含水率的保持和空气温湿度的控制就成为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的当务之急，同时还要注意空气净化和紫外线过滤等问题。结合气候条件与工作进程，现场搭建有效的防护设施，简易控制发掘现场的微环境也是必要而可行的。[1]

脆弱文物的稳定性处理。遗物自身的性状和环境突变等因素，也使得许多文物在发掘过程中随时发生变形、脱色、朽化等病变乃至彻底损毁现象。因此，及时对出土文物进行稳定性处理，也是考古现场文物保护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具体情况配置的特定化学试剂，越来越多地用于脆弱文物的稳定性处理，涉及补水、脱水、定形、杀菌、封护、粘接等许多方面。在发掘清理过程中，还有一些遗物需要使用支架、托垫等物理加固措施。至于墓穴、窑洞、墙体等遗迹，出于工作安全和保护遗迹完整形态的考虑，也应实施支撑、加固处理。

及时清洗修复。一次或一个遗址的发掘过程往往持续数月甚至数年，但易损遗迹和遗物则必须尽早实施保护措施。凡是能够整体提取的对象，应尽可能

[1] 赵丛苍主编：《科技考古学概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第132～149页。

取回室内，可边清理边保护。单件遗物提取后，也应尽快运回较为安全的室内环境中。文物提取后，仍需及时实施清洗、修复、加固等保护措施。对于不能提取的遗迹，若有展示的必要和可能，也应现场制定保护计划，及时予以整体保护。

第四节　考古资料整理与发布

一、整理的目标与要求

无论调查发掘过程如何科学、如何辛苦，也只能是田野考古工作的环节之一，而非全部过程和内容。对于田野考古工作而言，野外调查发掘固然可以获得各种各样的实物遗存，但要把这些实物遗存转化为实物资料，还需要根据调查发掘过程中观察、记录的各项内容进一步整理，即通常所谓“室内整理”，并通过工作报告的形式予以公布。只有这样，实物遗存才能有效地转化为实物资料，田野考古工作才能宣告结束。

对于所获得的实物遗存进行室内整理，至少需要达到两个方面的目标：一是建立资料库，从而使实物资料能够得以长期保存和研究；二是通过对遗物的系统整理和文化面貌的全面观察，进一步检讨田野操作中对遗迹间相互关系和遗址堆积过程的判断是否准确，或者有无疏漏。这是资料整理的两项重要任务。较之考古调查，发掘资料的整理尤为复杂。资料整理包括考古发掘记录的整理、遗物资料的整理和遗迹资料的整理。尤其田野考古发掘，在野外工作基本结束、发掘现场即将回填之前，要对所有的发掘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图表记录、影像记录，进行一次核实和检查，确保各种记录准确无误。核查工作由领队统一领导、安排和验收，以探方为基本单位进行。

二、遗物的整理

遗物整理的基本原则：需要整理的遗物，事实上已经脱离了埋藏时的层位而被带到了室内。因此，在整理过程中必须确保有关遗物出土位置的信息不被弄错或丢失。

失去了出土位置信息，考古发掘就无异于考古调查，不仅极大地降低了发

掘出土物的研究价值，甚至还会因错误的信息而导致错误的认知结果。为确保出土位置信息准确无误，一定要给实物资料加注标签，尽可能详细地标明资料的出土单位和位置，也可将遗迹或地层单位的编号直接写在器物底部。在整理过程的各个环节以及文物库房管理中，都要注意标签的放置，杜绝混乱或丢失现象。

器物分类与计量统计：是室内整理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便于此项工作的开展，对出土遗物进行清洗和拼对则是必不可少的。长期埋藏于地下的遗物，其表面常沾有泥土、水垢、锈蚀等。如不加以清洗和清除，便很难仔细观察器物的形态、花纹和制法等。对于因离开埋藏环境而易发生质变的遗物，还应请相关专家采取封闭保护措施。金属器除锈需要专门的技术，一般应请有关专家操作。常见而大量出土的陶瓷器残片，则应由发掘工作人员组织清洗。清洗时要注意以下几点：严格按照地层和遗迹单位进行，以既能去掉泥土又不致损伤器物为原则；清洗晾干后的陶瓷片，要在不显著的部位写上遗址、遗迹或地层单位的编号。陶瓷片清洗晾干后，还要进行拼对和复原，因为只有通过形态完整者才能更好地辨识那些形态不完整的残片。

进而，按照地层和遗迹单位，对遗物进行分类和计量统计，从而可以了解和把握各个单位所出器物在样式和数量上的总体特征。室内整理阶段，面对大量零碎的陶片、少数拼接起来的残缺器物以及为数有限的完整器，按照陶系分类便是最直接、最易做到的分类方法。在可辨认器型的情况下，也可按照器型进行分类。计量统计不仅要统计分类后各类陶片或陶器的数量，还要统计各类的重量，以弥补因陶片大小不同而造成的数量错觉。

陶系包括陶质、陶色和装饰纹样等内容。依陶质，一般可分为泥质陶和夹砂陶。依陶色，可分为红陶、褐陶、灰陶和黑陶等。依陶器表面装饰，则可分为素面、素面磨光、绳纹、篮纹、弦纹、附加堆纹、刻划纹和彩陶等。分类后，可设计“陶系统计表”和“陶片称重统计表”，按照单位统计出各种陶质、陶色和装饰的陶片数量和重量，并计算出百分比。

器物类别可按质地分为陶器、石器、骨器、金属器等。每一类器物又可按器别，如罐、盆、碗、鼎、斝、鬲、瓶、盘等进行分类统计。统计时应包括完整器、可复原器和可辨器型的器物残片。可辨器型的器物残片，主要是指器物的口沿或底部，每一片不同器物的口沿或底部残片，可代表该类别的一件器物。最

后，按照单位计算出各类别器物的数量、重量和百分比。

器物修复与标本选取：在分类统计工作完成后，还要在拼对工作的基础上进行器物修复。青铜器、铁器、漆器、瓷器、纺织品等遗物的修复，需要请专门的文物修复专家操作。陶器修复，则多在整理过程中由发掘者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修复，且多用胶粘固的方法或用石膏填补缺失部分的办法加以修复，修复时也需要利用支撑、捆绑、胶带固定等方法进行适当加固。修复后的器物，在反映器物特征、尤其器型特征方面，更加完整而便于观察，有利于进行比较研究。因此，器物修复也是遗物整理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修复完成后，就要从遗物中挑选标本。标本包括：发掘时采集的小件器物，如石器、金属器、人类遗骸、动植物遗存等；特征明显的残件，如陶器残件中大于1/8圆弧的口沿、圈足、器物底部以及器足、器耳、把手和有代表性的纹饰等；完整器和拼对复原的器物。挑选标本，就是按照单位把满足上述条件者全部挑出来，作为进一步分析的依据及研究对象。

挑选的标本按堆积单位统一编号。再按照器物的制作、使用、废弃、埋藏过程顺序，对标本进行仔细观察和记录，并制作器物登记卡（表3-4）。[1]另外，还应对标本进行实测绘图、临摹、照相，特殊纹饰标本还需拓片，器物登记卡上需附图或照片。最终建立可长期保存的遗物资料档案，以供研究使用。

类型学研究：对于标本中的典型器物，即数量多、易损坏、形态变化快的器物如许多陶器标本，还要进行类型学研究，检验发掘期间对遗迹单位相互关系的判断。

首先，在遗迹单位中选取“典型单位”，即包含遗物比较丰富，特别是各遗物的制作时间较为接近、使用时间大致相同，废弃后又可能大致在同一时间被埋藏，并且在埋藏后没有遭到扰乱的遗迹单位。墓葬被选作“典型单位”是较为适合的，其次有灰坑、房子、水井等。然后，把这些遗迹单位中有演变关系的器物标本，按照演变的逻辑关系排列起来，得到该器物的演变链条。这个链条就叫做一个“型”或一个谱系。把一个谱系上的所有个体归纳成若干段落组，每一组称为一个式别。对典型器物进行型别、式别的划分，我们便可得到器物形态所反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第 64 页表一九。

映出的编年序列，以补充和验证发掘阶段的地层学分析结果，有时甚至可以提出讨论（图3-11）。[1]

表3-4　器物登记卡

发掘单位：　　　　**年度：**　　　　**第　　号**

<table>
<tr><td colspan="2">器物编号</td><td>出土地点</td><td>器物名称</td><td colspan="2">照相号</td><td>绘图号</td><td>拓片号</td></tr>
<tr><td colspan="2"></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体量</td><td>尺寸</td><td colspan="6">口径　cm；　通高　cm；　壁厚　cm</td></tr>
<tr><td colspan="3">重量：　g</td><td colspan="4">容量：　ml</td></tr>
<tr><td rowspan="3">制法</td><td colspan="3">质料：</td><td colspan="4">成形：</td></tr>
<tr><td colspan="3">修整：</td><td colspan="4">装饰：</td></tr>
<tr><td colspan="3">烧成：</td><td colspan="4">烧成后装饰：</td></tr>
<tr><td>使用</td><td colspan="3">使用痕迹：</td><td colspan="4">修补痕迹：</td></tr>
<tr><td>型式描述</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形态：</td></tr>
<tr><td>检测</td><td colspan="3">检测一：（或检测报告名、作者、编号）</td><td colspan="4">检测二：</td></tr>
<tr><td>解释声明</td><td colspan="3"></td><td>备注</td><td colspan="3">（完整器物请说明出土位置、状况；复原器物说明残存状况）</td></tr>
<tr><td colspan="2">现存地点</td><td colspan="2">标本架号</td><td>记录者</td><td>日期</td><td>核对者</td><td>日期</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1] 赵辉：《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修改》，国家文物局2009年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讲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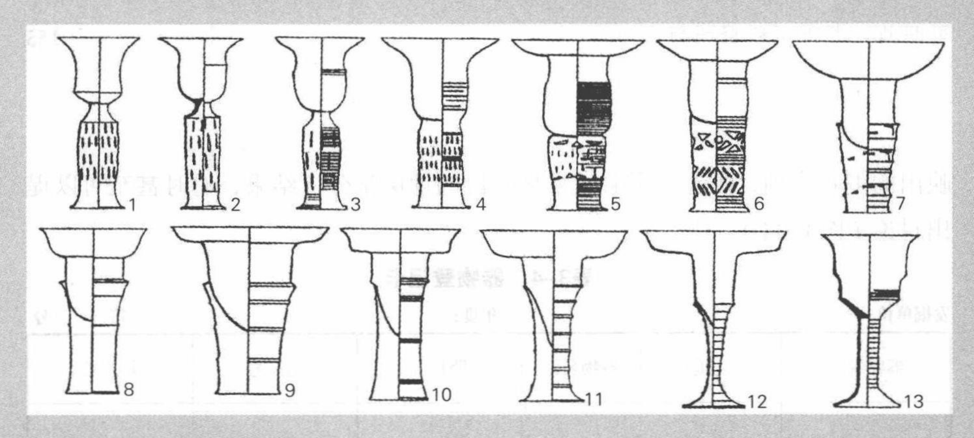


图3-11　器物类型学排比示意图

三、遗迹的整理

一个遗迹单位常由多个堆积单位组成，每个堆积单位均应填写一张发掘记录表。完成一个遗迹单位发掘后，应对所有堆积单位记录资料进行汇总。遗迹单位总记录包括发掘过程和方法的记述、年代和性质的判断、构成遗迹单位的各堆积单位间层位关系描述、与其他遗迹单位间的层位关系描述、堆积综述、遗迹单位形制、采集遗物和样品情况描述等。

发现层位与空间位置：遗址中的遗迹一般包括房址、窖穴、水井、道路、窑址、墓葬等。这些遗迹在发掘过程中已经初步进行了分类、记录和编号，在整理过程中一定要搞清其层位与空间位置。每个遗迹的营建都应始于当时的地面，所以，无论遗迹的形态结构如何、规模如何、功能如何等，它们的开口（主体在地面之下）或基底（主体位于地面之上）所处的层面，才是它们形成的年代标尺。遗迹的空间位置分布则能对它们代表的文化内涵与人类行为提供宝贵信息，从而使我们更加深刻地了解人类活动的分布状态、组织结构等。因为遗迹既是人类活动必不可少的固定设施，同时又是人类行为活动的重要场所。

形态结构与堆积特点：灰坑是田野考古工作中对填埋灰土和生活垃圾、但用途不详的地下类遗迹约定俗成的称谓。这类遗迹在考古发掘中最为常见，数量较多。根据其口部和底部形态结构，可分为如圆形直筒状坑、圆形桶状坑、椭圆形锅底状坑、方形或长方形桶状坑、不规则形状坑等。灰坑底部的堆积往往容易保留使用痕迹，对判定其用途具有重要意义。无疑，灰坑的作用不同，其堆积特点也就有所不同，如成排的鱼骨应是储藏鱼的结果和证据，碳化粟堆积层则应是储藏粮食的结果和证据，而水井底部常有青灰色淤泥层等。

房址内的堆积，按性质可以分为建筑堆积，使用堆积，倒塌堆积和废弃后堆

积。抹泥面、墙体、灶、墙内或房下奠基遗迹，都应是建造房子时形成的，属于建筑堆积。烧灰、放置在居住面的器物、食后扔弃在房屋内外的兽骨和贝壳等，则是房子使用时期形成的，属使用堆积。房屋倒塌后，塌于房内的屋顶和墙土是倒塌堆积。房子废弃后，因后人或自然力量形成的积土就是废弃后堆积。但每座房址往往只有一二种类型的堆积。

墓葬结构通常分为两大部分，即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地上部分有封土、土墩、积石及所谓享堂类建筑等。对于地上部分，首先应区分出封土、土墩等形成以后的自然沉积，这些堆积的形成时间晚于封土、土墩本身；其次需要根据封土不同层位堆积特点来判断它们是否是一次性形成的，以及封土中是否包含某些埋葬仪式的痕迹等。墓葬的地下部分有时还可以分为墓道和墓室等部分，墓道常见竖井和长斜坡两种形式；墓室构造除竖穴墓外，还有洞室墓（又分纵向和侧向）、砖石墓、崖墓等。墓道填土可分两种，一种是与墓葬周围一样，但因涉及若干层自然堆积而呈花色土，俗称“五花土”；另一种则是指夯土、白膏泥等特别填土，明显不同于墓葬周围的土质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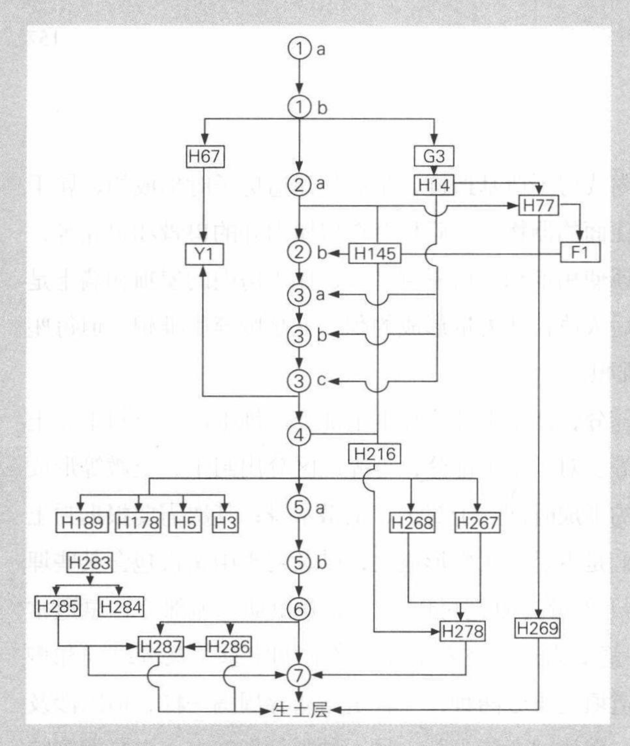
原始功能与次生功能：遗迹是不可携带的人类遗存，它的形式与位置保留了古代人类活动空间分布的信息。但人类活动往往又是极其复杂的，田野考古中发现的遗迹现象也是如此。有些遗迹的形态结构、空间位置与使用功能密切相关，有些遗迹则可能原本就不具备使用功能，有些可能还会发生功能转化，等等。

所谓原始功能，是指遗迹在最初建造时的使用功能。由于毁坏或年久不用，有些遗迹可能会被移作他用，如有些储藏粮食的窖穴、废弃的房址等可能就变为人们处理垃圾的场所，这就是后来产生的次生功能。另外，有些遗迹可能还存在主要功能和衍生功能的区别，如古代城墙周围的壕沟，既具有防御功能，也可用于排水、蓄水乃至牲畜饮水等。

堆积或遗迹单位关系“系络图”：“系络图”是用图形的方式表达堆积单位之间、堆积单位与遗迹单位之间，以及遗迹单位之间的层位关系（图3-12[1]）。

---

[1] 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工作规程》，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图一〇。



回 图3-12　遗迹关系系络图（山东临淄桐林遗址）

四、考古资料的发布

考古报告是考古资料主要的发布方式。此外，还有考古论文、概述性著作和普及性著作等其他文本形式。随着时代的发展，考古资料的分享和传播途径越来越多，例如新闻报道、举办专题展览、建设考古网站等。从而使学界和公众能够及时客观地了解考古成果。将考古资料与研究成果呈现于社会、呈现于世人面前，是考古工作者不可推卸的工作职责和社会责任。

编写考古报告的意义：从遗址本身的最终保存结果来看，考古发掘也是对古代遗址的一种破坏。因此，发掘所获得的实物资料就成为研究古代遗址的唯一基础。对这些考古资料进行整理和发表，建立适当的资料共享形式，是发挥它们作用的重要举措。其中，考古报告是现阶段最充分和最重要的考古资料共享形式。[1]

考古报告是关于田野考古工作成果的报告书，是田野考古工作的最后一个环节。它不同于一般的消息报道，也不同于研究论文，它的首要目的和性质是发布

[1] 参阅冯恩学：《田野考古学》，吉林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14～319页。

考古资料。其基本功能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遗存信息的传播功能，通过报告的公开发行，把这些资料和初步认识传达于学术界，为世人所知、为世人所用；二是遗存信息的储存功能，以文字和图片的形式，把整理后的田野考古资料永久的储存起来。只有发表考古报告，才意味着田野考古工作的真正结束。同时，报告发表后将成为公众进行各项研究的基础资料。所以说，报告发表是田野工作的终止符，也是田野考古资料能够得以广泛研究的新起点。

考古报告的基本要求：野外工作结束后，应尽快编写和发表考古报告。如短时间内难以全面发表，则应先整理发表简报。对于多年发掘的大规模遗址、墓地，则应按阶段分期整理，发表年度性工作简报等。

编写考古报告的基本要求，是系统、全面、准确、客观地报道野外和室内整理所取得的遗存资料，行文要简明扼要、层次清楚、查阅方便。

系统是指要按田野报告编写的一般体例，条例清楚，分门别类地介绍实物资料，使读者根据报告的各项标题能够迅速查到自己所需部分。全面就是要求至少做到两点，一是全部报道，即便自视不重要的或是陌生的材料也必须详细报道；二是注意遗存所具有的多方面信息特征，尽可能反映各方面的客观属性。准确是指表述遗存要准确，对明确事项的陈述要用词具体而肯定，没有弄清楚的或本来就比较模糊的事项则不能用十分肯定的词语。客观是指以科学的态度如实报道，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报告的真实性，才能使科学研究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上。

考古报告的不同类别：考古报告的类别，因标准不同而有不同的分类结果。

依篇幅长短可分为大型报告、中型报告、小型报告三类。大型报告约为10万字以上，以专著形式发表；中型报告约为3万~10万字，小型报告多为1万字左右，一般发表在定期刊物上或将若干相关的报告结集出版。

依内容可分为资料式报告、资料研究式报告、研究式报告三类。资料式报告只对遗存作记述性报道；资料研究式报告则是在记述遗存之外，又对自己的研究成果加以报道；研究式报告的特点在于对实物资料的多学科研究，同时这些研究成果不是以附录的形式出现在考古报告的篇尾，而是与考古报告融为一体，成为考古报告有机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

依报告内容的详略程度分为综合报告和简报。简报是一种简要报道，篇幅小而内容少；综合报告是对调查发掘所获全部资料的报道及研究总结。

依据野外工作方式，还可以分为调查报告、清理报告、发掘报告等。

考古报告的体例：考古报告是为了发布考古资料而逐渐形成的一种专门性著作体例，其性质和内容决定了形式结构上的统一性。报告的专业资料性特征就决定了它应以发表资料为核心，统一体例，便于检索。报告的内容一般包括：遗址的自然地理环境、历史沿革、既往工作历史，发掘工作过程和发掘方法，文化堆积，遗迹与遗物，有关专业技术分析鉴定报告，作者的认识等。

不过，由于考古报告编写的背景和具体目的不同，考古资料的复杂性，考古调查、发掘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人们认识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拓展，因而对考古报告的编写往往也是见仁见智，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至于考古报告的编写体例，通常是先客观地按类别陈述，在结语中提出分期，这种体例适合阶段性（文化分期）差异较小、遗存不易明确区分的情况。其构成次序是：前言（序言），遗址堆积（层位关系），遗迹，遗物，结语，附录，注释。

在体例上，也有先进行文化分期，再按期别陈述各类遗存内容。这种体例适合期与期区别较大、遗存差异明显的情况。其构成次序是：前言（序言），遗址堆积与分期，第一期遗存：（一）遗迹、（二）遗物，第二期遗存：（一）遗迹、（二）遗物……结语，附录，注释。

还有按照遗迹单位发表资料的编写体例。这种体例就是按照遗迹单位序号，分别介绍该单位的遗迹特征与出土遗物。

体例的选择要根据资料的特点来决定。如果遗址中包括几个考古学文化或几个大的文化阶段，一般是先分期后陈述，尤其是分期非常清楚的时候更要如此。若是遗存的阶段性不明显，应该在每种文化遗存陈述之后再进行分期，或者直接采用按单位发表资料的方法，保证资料全面客观。

近年来，有学者提出考古报告在出版一段时间后，随着考古学研究的深入，考古报告应该做适当的修订或增补，以适应考古学研究水平的发展。原因在于，最初编写报告时难免存在一些未能充分予以关注，或根本就没有注意到的遗存信息，而这些遗存又在后来的考古学研究中具有非常重要的信息资料价值。究竟应该如何处理，还需要每一位考古工作者不断思考，不断总结。

第四章

考古资料的分析

田野调查发掘所获得的种种实物遗存，即便通过形态特征确认了它们是什么，也很难成为有效的历史研究资料。尤其在缺乏年代或者时间概念的情况下，实物遗存的价值和意义几乎无从谈起。显然，考古发现的实物遗存，还需要进行一系列的基础性分析，并在考古实践中反复得到验证和确认，才能进一步转化为历史研究的实物资料。所以，考古遗存的基础分析，就是在辨识形态特征、确定它们是什么的基础上，进一步确定它们之间的时间关系，以及它们的制作材料与工艺技术、功能及具体使用方法，同类遗存在空间上的分布范围等。如果没有实物遗存的这些基本信息，它们就很难成为科学而有效的历史研究资料。

第一节　考古年代学分析

一、相对年代及其断定方法

时间是事物的基本要素之一。在考古学研究中，由于实物遗存本身、尤其史前遗存往往缺乏明确的时间标识，所以确定实物遗存的年代便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基础性工作。迄今为止，人们仍在不断寻求新的方法或技术手段，力图解决实物遗存的年代问题。原因在于既有年代学方法或技术手段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此，考古年代学分别采用了两种表示方法，即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它们所代表的意义区别甚大，属于两个不同的概念，并分别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或技术手段。

相对年代通常是考古学研究优先采用的年代学表示方法，是指实物遗存在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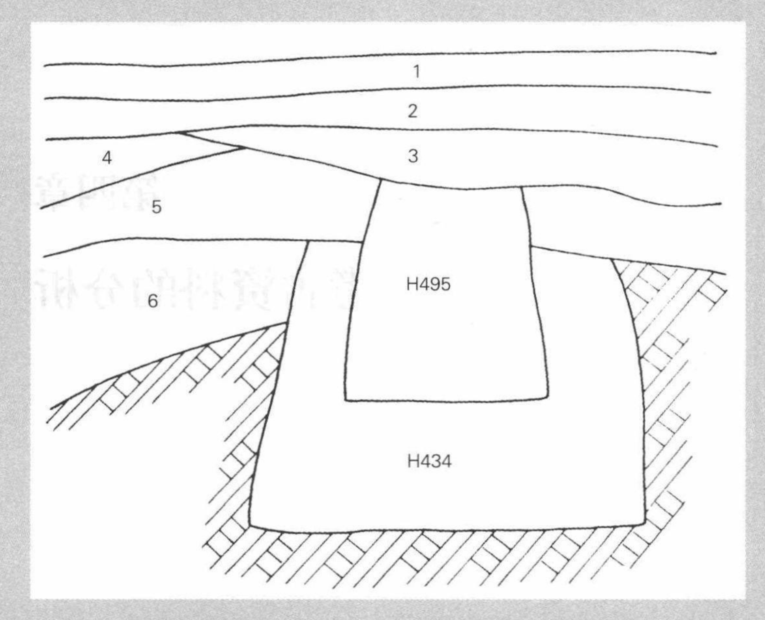


图4-1 王湾遗址的一处地层剖面图

1. 耕土层，2. 北朝层，3. 西周层，4. 河南龙山晚期层 H495. 河南龙山晚期灰坑，
5. 河南龙山早期层，H434. 仰韶晚期灰坑，6. 仰韶中期地层
（据严文明《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第29页插图）

成或存续时间上的先后关系，以实物遗存及其与自然事件之间的关系为依据所制定的年代序列。相对年代既可以表示实物遗存在形成或存续时间上的先后顺序，也可以表示文化发展过程中所经历的不同阶段。例如汤姆森所划分的石器、铜器和铁器三个时代，实际就是对实物遗存进行相对编年的一种成功尝试；又如旧石器时代早期、中期、晚期以及“仰韶文化早期”等，所表示的都是文化发展阶段的先后时序。实物遗存相对年代的断定，通常是依靠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方法进行的。此外，有关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相对年代的断定，还可以借助地质年代学和古生物学的相关研究结果来断定。

（一）考古地层学断代

考古地层学的具体内容除了文化层（地层）本身之外，还涉及文化层与遗迹以及遗迹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样一来，所谓地层关系，既包含有文化层及其与各类遗迹之间存在的覆盖式叠压关系，也包含遗迹及其与文化层之间的切割式打破关系。根据地层形成的层序规律，叠压关系中的上部文化层在形成时间上早于被叠压的下部文化层或遗迹单位；而在一组打破关系中，形成时间最晚的遗迹单位，其形态结构最为完整，被打破者则因局部遭到破坏而形态结构不完整（图4-1）。

根据地层学断代，即便通过叠压关系和打破关系确认了不同文化层和遗迹单位的先后关系，在不考虑文化层和遗迹单位所包含文化遗物的情况下，地层学也只能说明不同文化层和遗迹单位形成的先后顺序，却无法准确判断它们之间的时间距离乃至有无时间间隔。原因在于不同时期人类在同一地点的活动未必是连续的，而且晚期人类活动也有可能把早期人类活动所形成的文化层完全破坏，所以遗址的文化层堆积未必是连续的。也就是说，即便是具有直接叠压关系的两个文化层，它们在形成时间上也不一定是连续的。尤其同一文化层之下没有打破关系的遗迹单位，常常无法根据地层关系判断它们在形成时间上的相互关系。例如，在地表水土流失或后期破坏严重等因素的影响下，古代遗址的上部堆积可能不复存在，而各个时期营建于地下的遗迹就会直接叠压于现代耕土层之下；如果不存在直接的打破关系，就无法根据地层学判断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

实物遗存形成的相对年代范围，最终还要借助各文化层或遗迹单位所包含的文化遗物来断定。利用文化遗物断定文化层或遗迹单位的相对年代，必须遵守两条最基本的原则：一是各文化层或遗迹单位所含年代最晚的遗物，代表该层或遗迹单位可能的最早年代；二是各文化层或各墓葬的年代，可以用与该层或该遗迹单位存在直接叠压或打破关系的上、下两层的年代分别作为其上限和下限。[1]从地层学上来说，即便我们忽略了遗物制作年代与埋藏年代的时间距离，也会因晚期人类活动极有可能不同程度地破坏早期形成的文化堆积，早期的文化遗物可能随之而被扰动到晚期人类活动所形成的文化层或遗迹单位之中，再说也不是每一次的人类活动都会留下当时的文化遗物，所以只能说各文化层或遗迹单位所包含年代最晚的遗物可能代表该层或该遗迹单位的最早年代；如果能够获得若干探方的地层或遗迹单位的反复验证，便可确定该文化层或遗迹单位的形成年代。有时，由于一些文化层或遗迹单位所包含的文化遗物甚为贫乏，无法利用文化遗物直接判断其形成年代，因而只能利用上下层（或遗迹）的年代确定其形成的年代范围，尽管这一年代范围可能比较宽泛，但总比没有确定的年代范围要好。

在中国考古学史上，梁思永于1931年在安阳后冈遗址发现的“后冈三叠

---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层”，首先确定了小屯（商）、龙山和仰韶文化的相对年代关系，就是依据地层学断定考古遗存相对年代的一个范例。[1]又如1945年夏鼐在甘肃广河县（原宁定县）阳洼湾齐家文化墓葬的填土中发现了两块马家窑文化的陶片，从地层学上判明齐家文化的相对年代晚于马家窑文化（所谓仰韶期），修正了安特生在甘肃远古文化分期问题上的错误论断。[2]

（二）类型学断代

考古类型学分析的研究实践反复证实，遗物与遗迹外部形态的发展演变是有一定规律可循的。运用类型学方法，可以找出遗物与遗迹外部形态的发展演变序列，进而通过发展演变序列进行年代学上的文化分期，以确定实物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当然，由于遗物与遗迹所涉及的具体对象极为复杂，且都存在制作或营建、废弃与埋藏的时间差异，所以类型学断代需要严谨的科学态度和缜密的分析步骤。[3]

标准型制的选择：由于遗物与遗迹外部形态的演变往往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所以类型学所确定的相对年代势必跨越了一定的时间范畴。对于考古年代学研究来说，相对年代的时间周期越短就越精确。然而，遗物与遗迹外部形态的演变过程千差万别，快慢不一。基于相对年代时间范围精确度的需要，就只能选择形态特征变化较快的遗物或遗迹作为年代学研究的依据。比较而言，遗物外部形态特征的变化较为明显，尤其新石器时代以来陶器形态特征的变化最为显著。当然，即便是陶器，也会存在贵重物品与普通物品、耐用品与非耐用品、实用器与明器诸多差异，其中普通物品、非耐用品和明器类的年代学研究意义则更为显著一些。因此，在类型学研究中，人们总是选择形态变化较快或存在时间较短的器物和花纹等作为分期断代亦即年代学研究的主要依据，这类器物和花纹就被称为标准型制或典型器物。作为标准型制，还需要具备形态结构相对复杂、数量较多而常见的特点，否则也会大大降低其分期研究方面的意义。

---

[1] 梁思永：《小屯龙山与仰韶》，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2] 夏鼐：《齐家期墓葬的发现及其年代之改订》，《中国考古学报》第三期，1948年。

[3] 严文明：《考古资料整理中的标型学研究》，《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

演变序列的确定：选择好可以作为标准型制的遗物，就需要进一步考察这些遗物的演变序列。在类型学研究中，遗物的演变序列通常是用型式来表示的，所以也被称之为型式划分或者分型定式。型和式都是对物品一定形态特征的本质概括。所谓型，就是用以表示同类物品外部形态的完整演变序列，一般用大写拉丁字母来表示，诸如A型、B型等；所谓式，就是用以表示一个序列中的某一发展阶段，一般用罗马数字来表示，诸如Ⅰ式、Ⅱ式等。一个型可以包含若干式，是若干式的共性的概括，其中舍弃了各式之间的时间性变异；一个式乃是许多个体（器物或花纹）的某种共性的概括，一般是表示某个型在某个时期的突出特征，因而舍弃了许多非时间性的个体间的细小区别。不过，不同的型即所谓A型、B型的划分，一般是在同一类物品之间进行的，就是区分同一类物品是否存在若干不同的演变序列，而不是指不同种类的器物。反之，如果某一类物品只存在一个演变序列，也就不可能再划分出不同的型。当然，事物的发展演变甚为复杂，有时某些物品在其形态演变过程中可能还会演化出新的演变序列，这种新的演变序列一般被称之为亚型，就如同动物界中的灵长类与人类的关系一样。而亚型通常则是用小写拉丁字母来表示的，以便区别于型。需要指出的是，国内许多田野考古报告中也都进行型式的划分，但往往属于一般分类的范畴，不具年代学意义。

根据标准型制进行年代学意义上的型式划分，首先需要根据某种本质性的特征进行分类，力求把可能具有演变关系的同类物品归为一类。如果此类物品的某种形态特征存在一定差异，且出自不同的地层或遗迹单位，即可根据这种特征的递增或递减程度确定是否存在中间形态。尽管不能完全排除客观存在的突变现象，但由于物品的外部形态往往是由多种因素综合作用的，而这些因素一般不会同时发生变化，所以物品外部形态的演变常常存在递增或者递减的渐变过程。从逻辑上来讲，中间形态的物品一般就处在其发展演变的中间环节上，进而说明此类物品理应存在逻辑演变序列；无论其发展方向如何，都有可能代表一个具有演变序列的型。然后，便可根据各自出土单位在地层学上的先后关系进一步确认这一序列及其发展方向。在确认了演变序列及其发展方向之后，即可顺理成章地进行式的划分，率先出现的形态即为Ⅰ式，以此类推（图4–2）。

相对年代的判定：通过型式的划分确认了物品外部形态的发展演变序列，那么这个序列可能就代表了该类物品外部形态在时间上的演变过程，并揭示出不同形态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但这种年代关系还只能表示不同形态之间出现的先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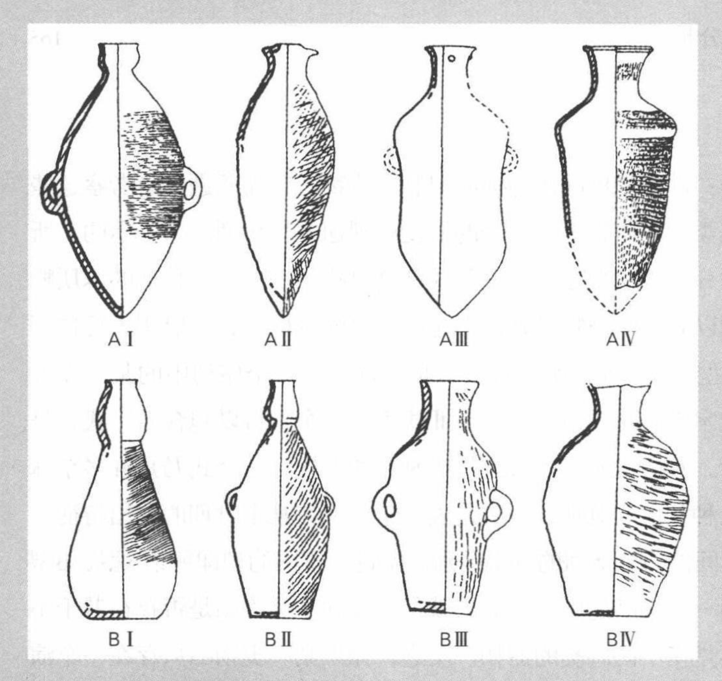


图4-2 仰韶文化小口瓶的演化
（据《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149页插图）

顺序。原因在于新形态的出现并不意味着旧形态的彻底消失，出现时间的先后顺序并不能完全揭示相互之间在存续时间上的具体关系，同类物品新旧形态并存的现象在现代社会中也是屡见不鲜的。所以，要把遗物形态的演变序列转化为实物遗存（包括文化层与各遗迹单位）的相对年代，还必须回归出土单位，进一步利用地层关系进行分期编年研究。

在地层学上，就遗物之间的关系而言，无非早晚关系和共存关系。出自具有叠压或打破关系的不同地层或遗迹单位的遗物，它们之间就可能存在时间上的早晚关系。如果同样的现象发现于若干探方内的同一层位或若干遗迹单位，并非孤例，即可排除偶然因素所导致的错乱现象，从而使它们之间所存在的早晚关系获得最终的确认。而出自同一地层或遗迹单位的遗物，它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所谓共存关系，进而说明它们属于同一时期的可能性较大。不过，关于遗物之间共存关系的共时性问题，同样需要获得反复验证，而且还需要对地层、遗迹单位以及遗物本身的性质进行分析。[1]

[1] 严文明：《考古资料整理中的标型学研究》，《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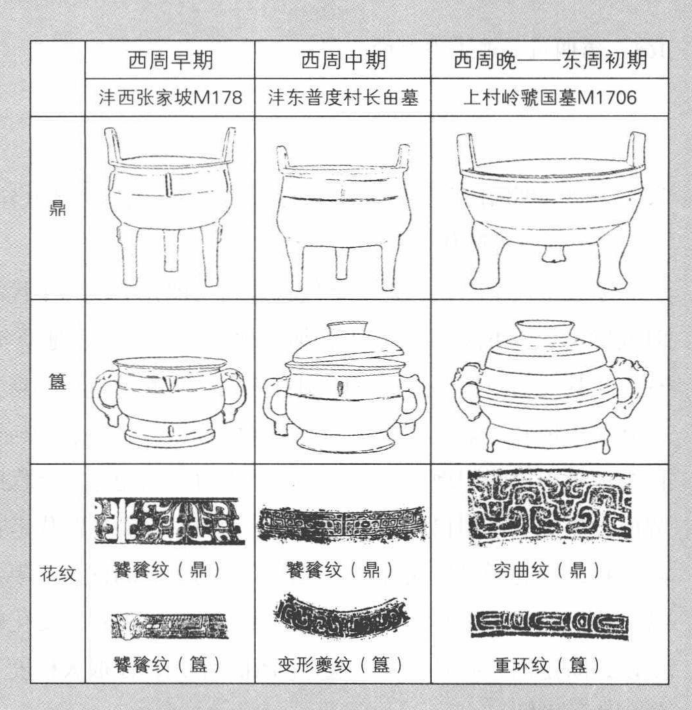


图4-3　西周至东周初期铜器分期图表

（据北京大学考古教研室编《商周考古》）

就标型器物的演变序列而言，同型之下的Ⅰ式可能独立存在于一些地层或遗迹单位，也可能出现Ⅰ式与Ⅱ式并存于某些遗迹单位的现象，而在某些遗迹单位中则可能出现Ⅱ式与Ⅲ式并存或Ⅲ式独立存在的现象。这样的话，则Ⅰ式独立存在的地层或遗迹单位的形成时间最早，Ⅰ式与Ⅱ式并存者次之，Ⅱ式与Ⅲ式并存者再次，最晚的就是Ⅲ式独立存在的单位。如果这种结果能够与其他标型器物演变序列的地层关系相互对应，反复验证，则可确定为最终的分期编年结果，建立实物遗存的相对年代关系。

通过类型学方法所确立的相对年代，往往也有层级性的区别。除了标型器物的演变序列之外，相对年代的层级性差异还需要通过器物组合和器物群的变化加以确定。所谓组合，就是考古类型学中仅次于器物群范畴的一个概念，通常是指在一定时期内某几种型制的器物经常伴出，形成相对稳定的共存关系，它们就可以被称为某某时期的组合。这种组合既可以是器物种类，也可以是特定种类的器物与花纹等。如果标型器物的形态特征与主要器物组合同时发生了变化，则其相对年代周期较长而特征差异比较显著，易于把握（图4-3）。如果仅仅是标型器物的形态特征发生了某些变化而主要器物组合未变，则其相对年代周期较短而特征差异不甚明显。这两种变异程度之间存在包容与被包容的关系，可以用“早期前

段”、“早期后段”等形式来概括和表示其间的层级性差异。

（三）其他断代方法

地质年代学断代：地质年代就是表示地壳上不同年代的岩石在形成过程中的时间顺序，有相对地质年代和绝对地质年代之分。地质年代学对于断定考古遗存，尤其是旧石器时代遗存的相对年代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人类是在第四纪开始出现并逐渐发展的。人类活动所遗留下来的遗物与遗迹，随着时间的推移而被埋藏于第四纪地层之中。而地质学对第四纪地层年代的确定以及对当时自然界所发生的一系列自然事件的研究，为建立旧石器时代考古学分期，亦即人类文化遗存之间的相对年代关系，提供了极为重要的依据。事实上，由于早期人类及其文化发展极为缓慢，打制石器的种类及其形态特征变化的时间周期往往很长，所以，断定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相对年代，在很大程度上就是依靠地质年代学的方法与成果。

古生物化石断代：古生物是指在地球历史上曾经生存过而现在大都绝灭了的生物。古生物学的大量研究结果表明，在生物演化过程中存在着进步性、阶段性和不可逆性的进化规律。因而，在不同时代的地层中就存在着不同种类的动、植物化石；在一定范围内，时代相同的地层中应有相同种类的动植物化石存在。而动植物既是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包含着人类生存所必需的生存资源，文化遗址中必然就会存在大量的动植物化石。所以，古生物化石是断定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相对年代的重要依据之一，可以根据遗址中出土的动植物化石来确定实物遗存的相对年代。

二、绝对年代及其断定方法

绝对年代是指遗迹、遗物的具体形成时间或某种考古学文化在历史上存续的具体年代，它是以年为单位来计算遗迹遗物或考古学文化的具体年代。但是，绝对年代的概念并不是年代数据绝对精确的意思，有时甚至是以“百年”、“千年”或“万年”为单位的。如元谋猿人生存于距今约170万年前后，就是一个具体的绝对年代数据，但却是以万年为计量单位的。不过，对于史前考古学和历史考古学来说，绝对年代的断定方法还存在着很大的差别。

史前时期绝对年代的断定：在史前考古学的领域内，由于缺乏文字记载，所以断定史前遗存的年代，不得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现代科学技术中的测年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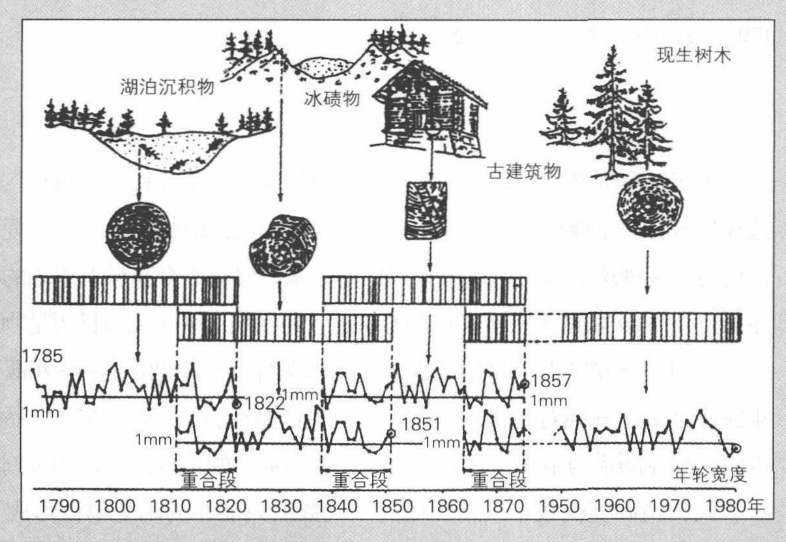


图4-4 树木年轮测年原理与流程示意图

与方法，如树木年轮断代、放射性碳素断代、释光断代、古地磁断代、钾—氩法断代等，有的也适应于历史考古学。其中，树木年轮断代具有相当高的精确度，但不能普遍应用，它对考古学的重要贡献就在于校正放射性碳素（^{14}C）的年代测定结果。利用各种自然科学手段测定年代的方法，为第四纪以来的人类进化史和文化发展史的研究，提供了大量的绝对年代数据，从而奠定了史前考古学的年代体系。

树轮断代方法：就是利用树木年轮的生成规律来进行断代的技术，是20世纪初由美国学者A.E.道格拉斯（A.E.Donglass）建立的。

树木春长秋止，每年都会在树干形成一个圆圈即年轮，截面上的年轮数目就代表该树的年龄。轮与轮间的距离称为轮距，轮距的宽窄取决于树木年龄的大小以及当时的环境。幼龄树木生长较快，树干中心部位就比边缘部位的树轮宽而疏松；气候温暖湿润，植物生长旺盛，轮距就宽，反之则轮距就窄。在同一地区同种树木的不同个体中，如果一棵活树的内层年轮谱与另一棵死树的外层年轮谱相似，就说明两者存在一段共同生长期，可以互相衔接起来。依次类推，就可以通过不同时段年轮谱的衔接建立起该地区的主年轮序列，又称标准轮距序列或树木合成年轮表（图4-4）。[1]

[1] Wagner G A. *Age Determination of Young Rocks and Artifacts.* Springer，1995.

主年轮序列必须选取每年只增加一个年轮、寿命较长且分布较广的树种。美国选择松科针叶常绿树种，欧洲选择栎树，我国则选取柏树。美国、爱尔兰利用现生古树与泥炭地层、考古遗址出土的树木标本，建立了全新世万年来的树木年轮标准序列。[1]从实践结果来看，这种方法建立的标准序列年谱与日历是吻合的。

在同一气候区内，只要考古发现的木头样品年轮数超过60~70圈，就可对照主年轮序列确定其绝对年代。[2]首先分析并建立考古发现的木材样品的树轮图谱，再将其树轮图谱与主年轮序列表对照，找出唯一的重合位置，即可判定其生、死绝对年代，精确度仅数年误差。但其年代数据只能作为出土单位形成与废弃的时间点，一则考古单位本身可能存在形成、使用和废弃埋藏的过程，包含一定的时间周期；二则树木的死亡时间未必等于在考古单位的埋藏时间。不过，由于建立树木年轮标准序列的标本不易获得，所以主要还是用于建立^{14}C年龄的树轮校正曲线。

放射性碳素断代方法：就是利用死亡生物体内^{14}C不断衰变原理进行断代的技术，是美国芝加哥大学利比（Willard F.Libby）教授于1949年创立的。[3]

碳的同位素^{14}C是在宇宙射线与地球大气作用产生中子并与大气中^{14}N发生核反应而产生的，形成$^{14}CO_2$后混入大气CO_2之中，从而进入自然界碳的交换循环系统。植物通过光合作用吸收部分放射性碳，动物又直接或间接以植物为食，因而所有生物都含有^{14}C，且^{14}C又不断衰变成^{14}N。由于循环作用，所有生物都会通过新陈代谢使其体内的^{14}C浓度与大气中^{14}C的浓度保持动态平衡（图4-5）。[4]生物一旦死亡，体内的含碳物质便停止与大气交换，^{14}C只能按照衰变规律减少。其半衰期（利比）为5568 ± 30年或5730 ± 40年（剑桥），但两者的树轮校正结果是相同的。只要测出标本中^{14}C含量的减少程度，就可以推算出其死亡年代。国际上统一以1950年为^{14}C测年的起算点，即距今年代数据实际是以1950年为准的。

---

[1] Ferguson, C. W., *A 7104-years annual tree-ring chronology for bristlecone pine, Pinos Aristate, from the White Mountain, Califonia.* Tree-ring Bulletin, 1968(29), pp.3-29.

[2] 仇士华、蔡连珍：《树木年轮断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3] Libby, W.F., et-al, *Age Determination by Radiocarbon contents: World Wide Assay of Nature Radiocaron*, Science, 1949(109), p.227。

[4] Aitken M J.*Science-based Dating in Archaeology*, Longman and New York, 19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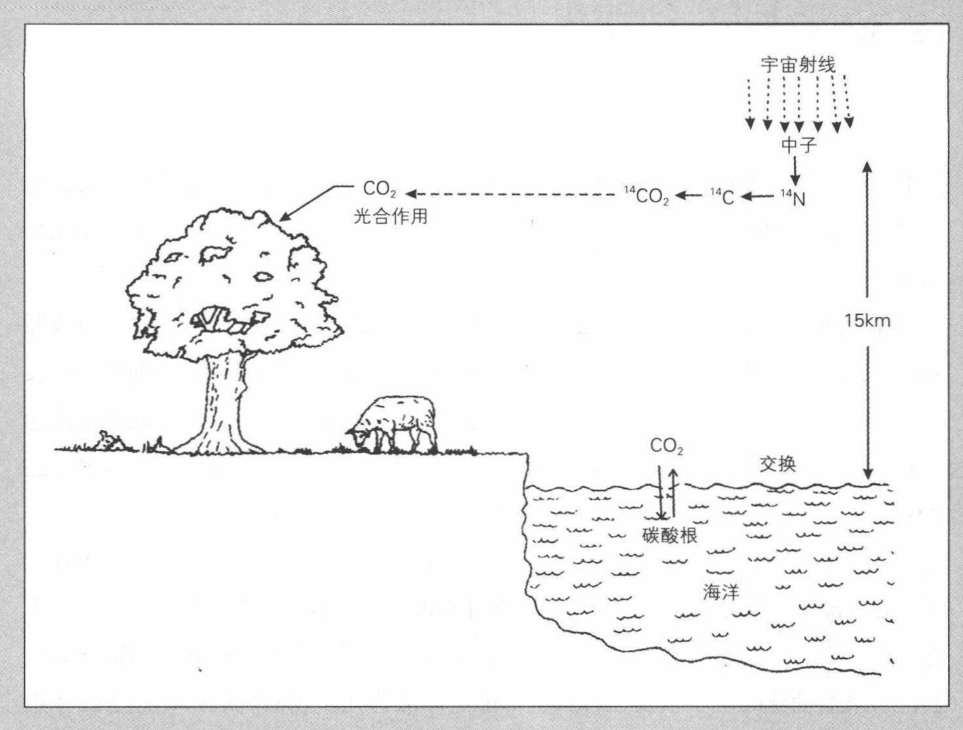


图4-5 ^{14}C的产生及其在自然界中的分布示意图

放射性碳素断代原理建立在一些假定条件之上，诸如假定大气中的^{14}C含量恒定不变、放射性衰变规律不受任何外界因素的影响等，与实际情况略有出入。所有的碳十四年代数据都有标准偏差，其真实年代只有68%的几率在此数据范围内。加之其他因素都有可能引起误差，所以往往需要一系列样品的测试数据相互验证。尽管如此，碳十四测年方法也具有一些明显的优势：一是所有生物残体以及未经风化的贝壳都可作为测年样品，尤其加速器质谱技术使得碳样品用量降到100μg，测年样品更易获得；二是测年范围从二三百年至五万年之间，适用于旧石器晚期以来考古遗存的年代测定；三是测年精度高，对于1万年左右的样品，再使用树木年轮校正，精确度可达五六十年。[1] 因此，碳十四测年技术成为考古学中应用最为普遍的绝对年代断定方法。当然，生物从死亡到埋藏的时间周期越短，其年代数据就越接近考古遗存的年代，诸如利用考古遗存中发现的农作物种子所测试的年代数据等。

释光断代方法：是利用绝缘结晶固体的释光（luminescence）现象进行断代的

[1] 陈铁梅编著：《科技考古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4页。

技术。释光就是专门用于描述促进能量吸收，并紧接着释放较低能量的现象，并因输入能量类型分为不同的释光类型，而用于考古测年的则是热释光技术和光释光技术。[1]

释光测年原理是绝缘晶体如石英、长石等矿物受到α、β粒子或γ、X射线照射后，就会产生自由电子和空穴，被矿物中的晶格缺陷或陷阱捕获，从而贮存并长期保持一部分辐射能量。在特定条件下，这些被捕获的电子又会从晶格缺陷中逃逸出来，并以发光的形式释放能量即释光。原先积聚的能量全部释放后，这些绝缘晶体又会重新开始聚集能量，时间越长，其电子陷阱捕获的电子数就越多。

热释光（Thermoluminescence，缩写为TL）测年就是利用绝缘晶体的热释光现象进行测年的技术。1964年爱特金（M.J.Aitken）把热释光技术成功地运用于古陶器年龄的测定。陶器在烧制时，所含绝缘晶体被加热到300℃~450℃的临界点以上，原来被捕获的电子便发光释放全部能量即热释光。陶器烧成后，这些晶体重新接受、贮藏大小恒定的固定辐射能，而电子陷阱所俘获的电子数便可反映出陶器的制作年龄。利用热释光加热测试陶器样品，其热释光的强度越高、电子数越多，年代就越久远。但热释光技术的测试对象仅限于陶瓷器、烧土等经过加热的样品。

光释光（Optical stimulated luminescence，缩写为OSL）测年技术是在热释光技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亨特利（Huntley）于1985年首先提出了光释光法，1988年亨特利又提出了红外光释光测年法（Infra-red stimulated luminescence，缩写为IRSL）。其原理与热释光相似，区别就在于它是利用外加光照来激发陷阱中的电子。绝缘晶体中的陷阱电子对于光的反应不尽相同，部分陷阱电子对光极为敏感。这些“光敏陷阱电子”在光的作用下，在跃出陷阱与空穴复合时释放出光子，光释光所测定的正是这些陷阱电子。绝缘晶体的释光信号强度与该矿物沉积后接受环境辐射所经历的时间密切相关。在一定条件下，绝缘晶体接受辐射时间越长，其释光信号就越强。通过测定石英、长石等矿物所吸收的电离辐射剂量，即可确定其曝光后被埋藏至今的时间。只要绝缘晶体在埋藏前见过光或加过热，

[1] 参阅赵丛苍主编：《科技考古学概论》第九章第三节，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陈铁梅编著：《科技考古学》第三章第七节，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都可作为光释光的测试对象，因而适合于各类沉积物的年龄测定。光释光技术的测年结果可与碳十四测年相媲美，其测年范围从近百年到几十万年。

历史时期绝对年代的断定：在历史考古学的领域内，由于有了文字记载，所以断定绝对年代主要是依靠文献记载和有纪年的遗物。作为断定年代的证据，又有内证和外证之分。调查发掘中所获得的碑碣、墓志、简牍以及其他遗物上的纪年铭文，是断定绝对年代的可靠内证。在利用内证断定绝对年代时，还需要注意对遗物本身的性质分析，不可疏忽。例如石碑，有时可能是从别处搬移来的，有时建筑物经过多次重修而旧碑却长期遗留。这样，碑上的纪年文字便不足以说明建筑物的年代。又如器物上的纪年铭文，虽然可以确定器物本身的作成年代，但若该器物长期被沿用，那就不能以它来断定其出土单位的绝对年代。所谓外证，是指根据文献记载或口头传说来了解某一遗迹或遗物的年代。与内证相比，利用外证更应审慎，因为文献记载未必都符合实际，口头传说更是如此。

三、相对年代与绝对年代的关系

在历史研究中，年代总是越精确越好。但为什么考古学还要采用两个概念不同的年代表示方法，相对年代与绝对年代的关系究竟如何，能否只采用绝对年代而放弃相对年代呢？要回答这些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认识两种年代学方法的特点及其意义。

就相对年代而言，主要是根据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方法确立的，尤其考古类型学方法是以实物遗存外部形态的演变序列为基础确立的。而遗物与遗迹外部形态的演变往往有一定的时间周期，且这一时间周期的长短又无法通过相对年代本身来判定。尽管标准型制选择的是那些变化较快的物品，但快慢本身也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并非确切的衡量标尺。因此，在没有绝对年代数据的情况下，相对年代的时间周期就无从把握。如此一来，在考古学研究中，我们就很难从全球范围进行宏观的比较研究，也无法具体揭示各地文化在发展进程方面的不平衡性，等等。不过，相对年代还包含着另外一种意义，即遗物与遗迹外部形态的演变序列不仅可以揭示其相对年代关系，也揭示出它们本身的发展演变过程。在此基础上，通过各个阶段的形态特征与演变特点，可以进一步分析其发展演变的原因。所以，相对年代的研究结果一定程度地超越了年代学方面的意义。

从绝对年代方面来看，尽管史前考古学与历史考古学的判定方法不同，但最

终的结果都是具体的年代数据。无疑，这就在很大程度上弥补了相对年代无法克服的缺陷，使得考古年代学研究趋于完善，极大地促进了全球视野的考古学研究。即便如此，绝对年代也不能完全取代相对年代。原因在于：几乎所有通过现代科学技术方法获得的绝对年代数据，并非绝对精确，尤其史前考古学往往是以百年、千年和万年作为纪年单位的。虽然树轮断代的数据非常精确，但由于连续性树轮标本的获得极其困难，应用性不强，同时存在树木死亡年龄与埋藏年龄（考古年代）的差异。而其他的断代方法或技术都存在着一些难以克服的原理性、技术性缺陷，加之测试样品在转化为考古遗存过程中各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几乎无法实现测年数据的绝对精确。何况遗物与遗迹形态特征的发展演变过程并不是绝对年代数据所能揭示的。

显然，从特点和意义方面来看，相对年代和绝对年代分别拥有无法取代之处，相互之间存在着非常明显的互补性，缺一不可。

第二节 人工遗存分析

一、遗物的制作与使用

（一）石器的制作与使用

石器是以石头为原料制作而成的生产工具，普遍存在于新、旧石器时代乃至青铜时代和早期铁器时代。人类的祖先在利用天然工具的基础上，最终学会了利用身边的石头制作工具，彻底实现了从猿到人的转变。进而，随着知识和经验的积累，人类不断地改进石器制作技术，使石器类型的专门化特征越来越显著。就材料而言，人们通常选取住地附近的河卵石等天然岩石，一些特殊的石材如硬度较高的燧石等则不能排除异地获得的可能。就制作技术而言，先后经历了打制技术和磨制技术两大阶段。

打制石器技术是人类的“第一技术”创造。制作石器的第一步就是要在选好的石料上打下适用的石片，而打击石片的基本方法主要是直接打击法和间接打击法。直接打击法包括锤击法、碰砧法、砸击法、摔击法等，而出现较晚的间接打击法也可分击钎法和胸压法。从石料上打下来的薄而长的石块就叫“石片”，打片后石料的剩余部分叫“石核”。石片除直接使用外，也有经“二次加工”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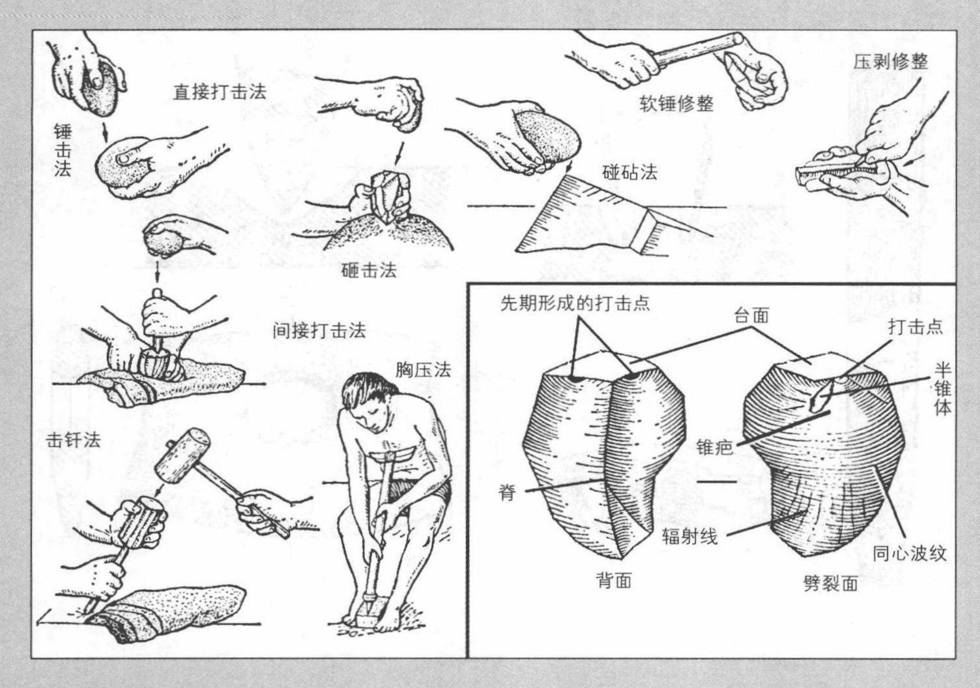


图4-6 打制石器的方法

成各种所需工具形态，即“石片石器”（图4-6）；而利用石核经二次加工修整的即为“石核石器”。另外，利用砾石直接加工而成的石器就叫“砾石石器”。用于加工石器的工具主要是石锤和石砧等，通常直接使用自然石块，但其表面往往留有密集而明显的使用疤痕。我国旧石器时代常见的打制石器类型主要有：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雕刻器、石球等。旧石器时代晚期以来，逐渐出现了以间接打击法制作的细石叶和细石器，细石叶主要用于制作复合工具的刃部，如骨柄石刃刀等，这类工具在我国北方地区延续时间很长。

即便是间接打击法，利用打制技术制作的石器，都存在着一个明显的缺陷，即无法形成平齐规整的刃沿。基于对刃部规整的石器需求，人们逐渐把磨制技术应用于石器制作，进一步创造出了磨制石器。磨制石器的制作过程和工艺技术主要包括：选材、打割、修琢、磨光、穿孔（图4-7）等。其中，打割就是采用打击或锯割法制出毛坯，修琢就是利用石锤等琢去毛坯表面棱角或凸起而使其形态规整。最初的磨制石器主要磨制刃部，也称“磨刃石器”。我国新石器时代的磨制石器类型主要有：石斧、石锛、石凿、石楔、石镰、石刀、石铲、石钺、石矛、石镞、石磨盘、石磨棒等。新石器时代中晚期，在磨制石器技术基础上逐渐演化出玉器制作技术，玉器类型主要有玉斧（钺）、玉璧、玉琮以及玉璜、玉玦等各种礼器和装饰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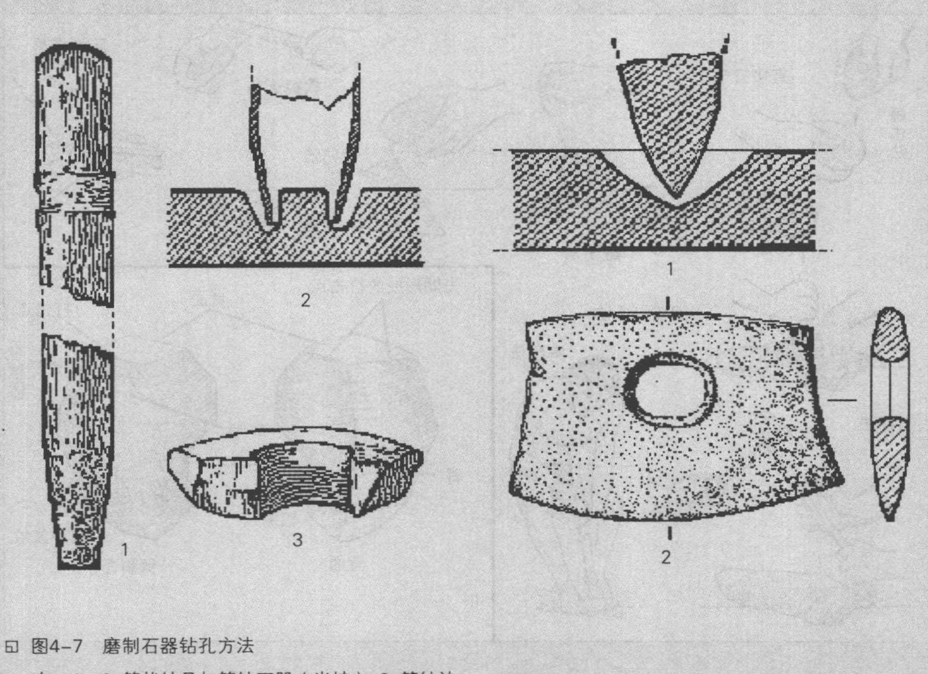


图4-7　磨制石器钻孔方法

左：1、3. 管状钻具与管钻石器（半坡）　2. 管钻法

右：1. 琢孔法　2. 北阴阳营琢孔石器

关于石器的用途与使用方法，主要根据对形态特征与使用痕迹的观察进行分析，其中使用痕迹的微痕观察则是利用显微镜进行的。[1]进而，可以借助模拟实验以及民族学证据等加以验证。近些年来，人们还通过石器表面的残留物分析石器的功能。如北京平谷上宅遗址（7500—7000cal a BP）1件磨盘和1件磨棒表面残留物中提取的淀粉粒，可鉴定种属者有9类12种。其中，栎属果实的淀粉数量最多，粟的淀粉次之，黍和小豆属淀粉占一定数量，其余则为杂草类或疑似块茎类植物淀粉。器物表面残留植物淀粉种类的多样性表明，它们被用于加工各种需要碾磨和脱粒的植物果实或者块茎，并非仅仅用于谷物加工。[2]

（二）陶瓷器的制作与使用

制陶术的出现表明，人类已经能够把水、火和黏土三种不同的物质有机结合起来，是人类最早对化学变化的有意识应用，常常被视为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标志

---

[1] 高星、沈辰主编：《石器微痕分析的考古学实验研究》，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

[2] 杨晓燕、郁金城、吕厚远等：《北京平谷上宅遗址磨盘磨棒功能分析：来自植物淀粉粒的证据》，《中国科学D辑：地球科学》2009年第9期。



图4-8 陶器的部分制作技术及过程示意图

之一。[1]

陶器的制作原料一般就地取土，最初只是把陶土与水直接混合，致使陶胎颇显粗糙。在长期的实践过程中，人们逐渐加深了对黏土物理、化学性能的认识，精心选择原料，并淘洗黏土中的杂质，使陶土颗粒更加匀细。同时，根据陶器用途加入砂子、稻壳、贝壳屑、炭末等羼和料，以改善陶土的成型性能，增加陶器的急变性和耐热性。

陶器的成形即制坯技术主要有泥片贴塑法、捏制法、泥条盘（叠）筑法、模制法、轮制法等多种方法（图4-8）。其中以泥条盘筑法最为常见，而模制法、慢轮修整和快轮拉坯成型技术出现较晚。泥条盘筑法、模制法往往不能一次成形，而是将不同部位分别成形后再加以连接。继而以陶垫或石垫的弧面垫于陶坯内壁，然后再拍打外壁表面，使坯胎连接致密。如未经打磨处理，则器表就留有绳纹、蓝纹等拍打痕迹。待成形陶坯晾干后，再绘制彩陶纹样，或直接进行烧制。

[1] [英]柴尔德：《远古文化史》，周进楷译，群联出版社1954年版，第82～86页。

陶器的烧制技术也经历了不断进步的过程。最初是露天堆烧，或者在交互堆放的陶坯和燃料之上涂泥，使之在相对封闭的条件下烧制，烧成温度相对较低。后来，人们便发明了陶窑，一般由窑室、窑箅、火道、火膛等部分构成，其中窑室还存在着由半封闭向全封闭式演变的过程，明显提高了陶器的烧成温度，质量越来越好。尤其在全封闭状态下，不仅能够明显提高窑内温度，而且有利于控制烧制气氛，从而烧制出灰陶、灰红陶、黑陶、白陶等不同颜色的陶器。[1]

瓷器是中国古代的重要发明之一，是在烧制陶器的过程中逐渐产生的，早在新石器时代晚期就已出现了印纹硬陶。较之陶器，其原料采用含铁量较低的纯净黏土，加之烧成温度的提高，陶质更显致密坚硬。进而，又在施加陶衣的过程中逐渐发明了一种具有玻璃态的物质——釉，至迟在商周时期就出现了原始青瓷。及至东汉晚期，施釉技术已趋成熟，随之成功地烧制出早期青瓷。瓷器的质地更加致密坚硬，气孔率和吸水率都非常小，显微结构则含有较多的玻璃态和一定量的晶体。瓷器的发明主要在于三方面的技术突破：一是选择瓷石或高岭土类物质作为原料，二是在成型胎体表面施加一层含有较多助熔剂的釉料，三是经过1000℃以上的高温烧结。随着烧制技术的不断提高，瓷器的种类愈加丰富多彩。

至于陶瓷器的用途与使用方法，观察分析途径和方法基本类似于石器。它们主要作为日常生活用具使用。尤其陶器的用途更加宽泛，可分炊煮器、盛储器、汲水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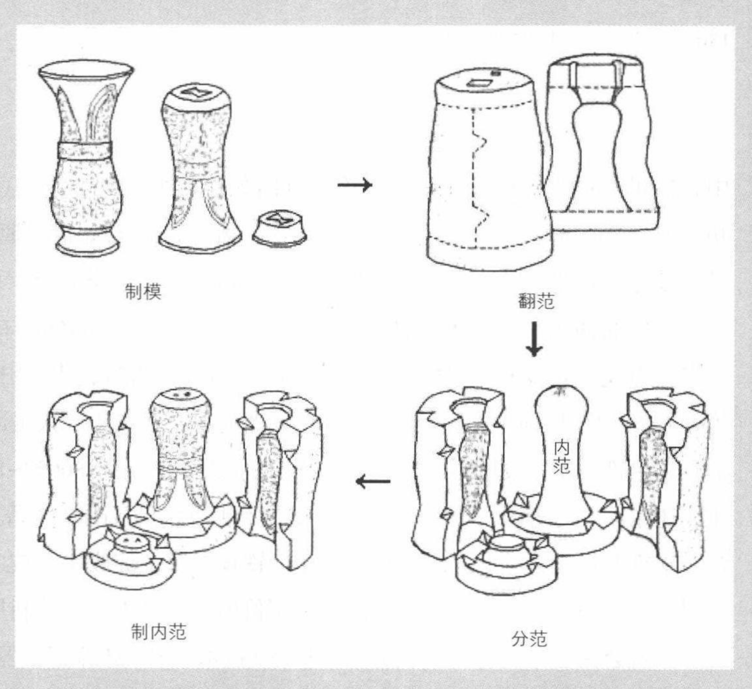
（三）金属器的制作与使用

古代的金属器以铜铁制品最为普遍，金银制品也占一定地位，但人类对金属的认识和利用则始于铜。早在公元前7000年—前4000年之间，西亚地区居民就开始利用自然铜锻打或熔铸红铜器，进入所谓“铜石并用时代”[2]，逐步拉开了青铜时代的帷幕。红铜熔点高（1083℃）而硬度低，只能制作小型工具或装饰品等。青铜多是红铜和锡或铅的合金，早期多见含砷的青铜。青铜熔点低（700℃~900℃）而硬度高，如含锡10%则硬度为红铜的4.7倍。

铜器制作涉及铜矿的开采和冶炼、铸造工序和装饰工艺等。商周及春秋战国

[1] 参阅李家治主编：《中国科学技术史》（陶瓷卷），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

[2] 林志纯：《铜石并用时代》，《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囗 图4-9　陶范制作流程示意图

时期的矿冶遗址已有多处发现，湖北大冶铜绿山遗址就是其中之一。[1]该遗址发现的矿井由成组的竖井和平巷构成，矿井附近还有成组用于炼铜的竖炉遗迹。除小型工具或装饰品采用冷锻或热锻技术外，大量青铜器则系铸造而成。铸造工序涉及制范、熔铜与浇铸。范是铸造青铜器的模具，分陶范、石范和铜范，以陶范最为普遍，且经制模、翻范、分范（图4-9）、烘干等工序；熔铜就是把粗炼的红铜加入适量的锡、铅等，用坩埚类器具精炼成合金铜液；最后浇铸成型，浇铸又分“浑铸法”（即一次浇铸成型）、“分铸法”（即多次浇铸成型）和“叠铸法”（即多范叠合、一次浇铸若干铸件）等形式。装饰工艺主要有范铸法、填漆法、错嵌法、镶嵌法、线刻法、鎏金银法和包金银法等。[2]我国商周青铜器装饰纹样题材，大致可分动物、植物、几何图案、人物及社会活动等几类。

商周时期已进入历史时代，所以有关青铜器用途分析，既可通过形态特征、出土状况和使用痕迹观察，也可参考相关历史文献记载等。夏商周时期的青铜器种类繁多，主要包括青铜容器（多为礼器）、乐器、兵器、车马器及工具类。其

[1] 夏鼐、殷玮璋：《湖北铜绿山古铜矿》，《考古学报》1982年第1期。
[2] 叶小燕：《我国古代青铜器上的装饰工艺》，《考古与文物》1983年第4期。

中容器可分：炊器如鼎、鬲、甗等，食器如簋、盨、簠、敦、豆等，酒器如爵、角、觯、觚、尊、觥、卣、彝、壶、斝、盉等，盥器如盘、匜等；乐器如铙、钟、鼓等；兵器如戈、矛、刀、剑、斧钺、镞等。工具类如斧、斤、凿等。

铁器的使用是古代冶金技术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同样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在考古发现中，时代较早的陨铁制品如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遗址出土的铁刃铜钺[1]等，只能说明人们已经注意到了铁，但铁器的普及还离不开人工冶铁技术的发明。而且，冶铁技术的发明理论上也离不开冶铜实践。低温（800℃~1000℃）条件下用木炭还原铁矿的所谓块炼法，[2]也许就是冶铜过程形成的副产品。亦即人们在冶炼含有铜铁两种元素的矿石时，铜被熔化而铁也能够沉淀成块。较之铜矿，铁矿在自然界中的分布更为广泛，具有更高的利用价值。一旦人们开始利用块炼铁锻造铁器制品，就会在块炼法的基础上逐渐改进冶铁技术，最终带来了铁器的普及。

春秋战国是我国冶金发展史的重要阶段，块炼铁已经发展为块炼渗碳钢，并掌握了冶炼纯铁的技术，发明了含碳2%以上的生铁，尤其是展性铸铁亦即可锻铸铁。随着臿、镈、斤等铁制生产工具的逐渐流行，大量的石质生产工具类型随之消失。不难看出，铁器在推动社会生产与经济发展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其他遗物的制作与使用：在考古发现的遗物种类中，还有骨器、漆木器、皮革制品、编织品、纺织品等。有些制作工艺技术极为复杂，尤其纺织品中的丝织品；有的则相对简单，如骨器类等。有些用途明显，有些则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分析判断。几乎每一类遗物都是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这里不再赘言。

二、遗迹的营建与使用

田野考古中发现的各类遗迹，可以按照发掘的基本程序和要求，首先清理出其原始形态结构，并根据最显著的特征判断它是什么，诸如房屋建筑、灰坑、壕沟、道路、窑址、墓葬、水井、稻田等。进而，还要尽可能搞楚遗迹的营建、使用乃至废弃情况，诸如营建程序、材料与技术、用途及具体使用方法等内容。在用途方面，有些遗迹可能还涉及原生功能与次生或衍生功能的问题。

[1] 河北省博物馆等：《河北藁城台西村的商代遗址》，《考古》1973年第5期。
[2] 李众：《中国封建社会前期钢铁冶炼技术发展的探讨》，《考古学报》1979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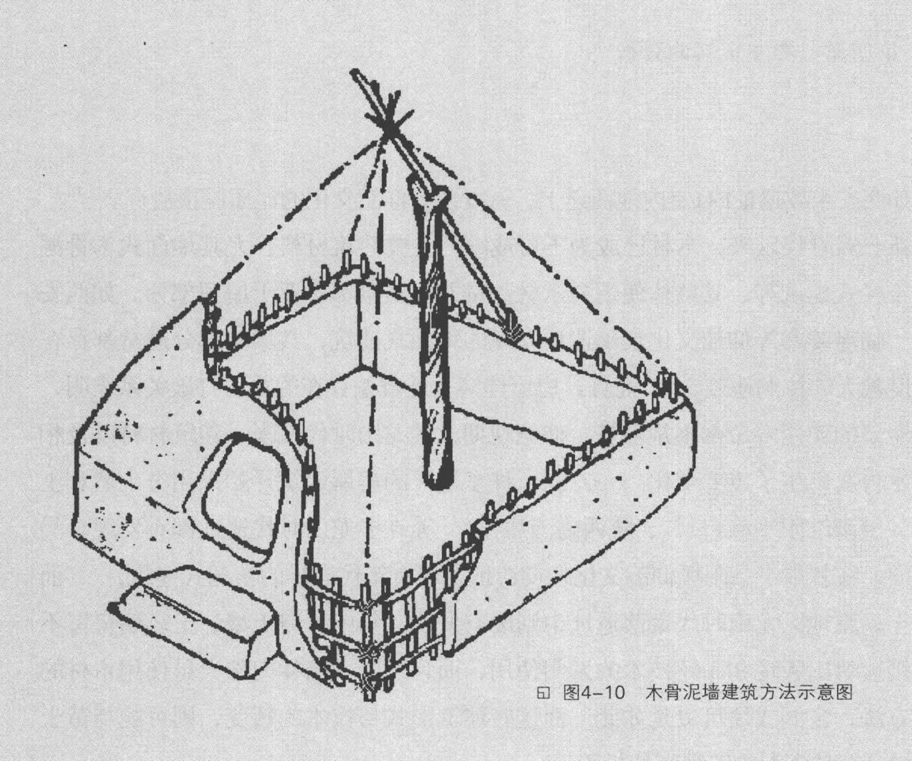


图4-10 木骨泥墙建筑方法示意图

（一）居址类遗迹分析

居址包括天然洞穴、普通聚落和城址等多种类型，其中聚落和城址是人工遗迹分布最为集中的场所，遗迹间的关联性很强。在居址范围内，数量最多的往往是房屋建筑，其次还有窖穴（灰坑类）、壕沟或城垣、道路与广场，其他还有陶窑等手工业作坊遗迹等。相对而言，房屋建筑的营建与使用情况最为复杂。

房屋建筑形态结构与营建方式甚为复杂。平面形态有呈圆形和长方形或方形结构者，营建方式包括竖穴式、横穴即窑洞式、地面起墙式、干栏式和高台式等形式。无论建筑形式如何，往往包括地基、墙基和地上墙体与屋顶等部分，但地上部分多残缺不全，而基础部分的堆积层次与处理方式等往往需要通过破坏性解剖才能搞清楚。墙体部分也需要解剖其内部结构。就像木骨泥墙，除了木骨立柱，在木柱之间可能还有草绳绑缚连接的横向木条，以便固定并加强木骨与泥墙联结的紧密度（图4-10）。[1]屋顶部分多已无存，但偶尔也会发现塌陷后的屋顶堆

[1] 杨鸿勋：《仰韶文化居住建筑发展问题的探讨》，《建筑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第9页插图。

积。如西安半坡遗址F41室内地面之上，就发现有仰韶文化的泥质屋顶遗存。[1]

新石器时代以来，木材已成为不可或缺的主要建筑材料。尤其地面式木骨泥墙及干栏式建筑等，其墙体使用的木材数量乃至质量都不亚于屋顶部分。如西安半坡、临潼姜寨等仰韶文化聚落遗址发现的地面式建筑，其墙基部分通常都存在着密度甚大的柱洞遗迹。[2]而且，房屋建筑基址普遍存在的叠压打破关系表明，木骨泥墙的使用寿命都不是很长。仰韶晚期尤其龙山时代以来，建筑材料以及相关技术再次发生了重要变化。一方面，许多地区的房屋建筑开始采用夯土墙和土坯墙，河南淮阳平粮台[3]、陕西临潼康家[4]等许多龙山时代遗址都有发现。另一方面，在甘肃宁县阳坬仰韶文化晚期遗址发现有年代最早的窑洞式建筑，[5]而在黄土高原地区龙山时代聚落遗址中则屡有发现。其中，夯土墙、土坯墙房屋不仅直接反映出版筑和制坯技术的发明使用，而且改变了墙体内部大量使用木材的传统方法，窑洞式建筑更是如此。而这些建筑形式与技术的转变，则可能与黄土高原地区森林资源的锐减密切相关。

至于房屋建筑的使用，可依据室内设施与布局进行分析。如史前建筑中是否拥有平整的居住面与灶址等，应是判断居住性建筑的重要依据。[6]没有灶址且室内地面不甚规整者则可能属于非居住性建筑，诸如哨所、仓储建筑等。而室内灶址、尤其龙山时代的圆形地面灶址，则需要根据残存迹象仔细观察分析其具体使用情况。因为居室的火塘或灶址往往具有季节性的使用特点，尤其炎热的夏季是不便使用的。房屋建筑附近之所以时常有零星灶址发现，其原因盖在于此。除了室外灶址，陶灶、连体釜灶、陶斝、陶鬲等便于移动的炊器，也可一定程度地说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等：《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

[2]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姜寨——新石器时代聚落遗址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1988年版。

[3]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南淮阳平粮台龙山文化城址试掘简报》，《文物》1983年第3期。

[4]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康家考古队：《陕西临潼康家遗址发掘简报》，考古与文物1988年第5、6期合刊。

[5] 庆阳地区博物馆：《甘肃省宁县阳坬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年第10期。

[6] 于璞：《姜寨一期房屋的分类及相关问题》，《四川文物》2006年第2期。

明史前室内灶址的季节性使用特点。[1]

窖穴类遗迹在半干旱地区的聚落遗址中十分常见，形态结构分别有圆形筒状、圆形袋状、长方形竖穴等。有时，在保存较好的窖穴壁面上残留有挖掘的工具痕迹，诸如耒耜、角镐等。这类遗迹往往有原始功能与次生功能之分，次生功能一般是原始功能丧失之后作为垃圾坑使用，内部堆积主要是生活垃圾。窖穴的原始功能则相对复杂一些，涉及具体的储存对象，对于窖穴原始功能的断定，其底部的堆积内涵通常是最有效的依据。史前时期的窖穴多是储藏粮食的，河北武安磁山遗址的许多窖穴中发现有腐朽的粟类遗存堆积。不过，我国北方地区的水窖也需要加以关注。陕西淳化县枣树沟脑遗址发现有一批先周至西周时期储存红褐色黏土的坑穴，而该遗址发现的一座西周时期水窖壁面上就有涂抹红泥的残留，说明这些红褐色黏土可以作为防渗材料使用。[2]无疑，水窖或池塘类遗迹的底面一般都有青灰色淤泥堆积。

（二）埋葬类遗迹分析

埋葬类遗迹就是以墓葬为主要对象的遗迹，有时在墓葬区也发现有一些专门的祭祀遗迹，诸如祭坛、神庙、物祭坑、人殉坑等。历史时期的帝王陵墓往往还有陵园、陪葬墓、陪葬坑或从葬坑等。大量考古发现表明，以墓葬为代表的埋葬现象在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尽一致。如果不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分析，便很容易导致经验性的认知偏差。有关墓葬资料的基础分析，则需要在年代学的基础上，进一步考察墓葬结构、葬具、埋葬方式、随葬现象、墓地排列与布局规划等。

史前墓葬的形制结构主要有竖穴土圹、竖穴（墓道）洞室等，但墓葬结构可能还涉及其他方面，诸如坟丘与墓上建筑、二层台结构等。在甘肃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在竖穴墓道两端靠近偏室一侧常有高于偏室的竖向凹槽存在，有些还保留有封门板的痕迹，可知原当为封门槽。一些墓葬的墓道底部发现有柱洞或者墓壁发现有水平状圆洞及凹槽等遗迹，这些现象都应是墓葬结构的一部分，而个别墓葬的发现则进一步证实此类遗迹当为墓葬棚架设施的构成部分。

埋葬方式可以区分为一次葬（仰身直肢、侧身屈肢、俯身）、二次葬、二次

[1] 钱耀鹏：《关于喇家聚落的灾难遗迹与广场建筑》，《考古》2007年第5期。

[2] 钱耀鹏、李成、魏女：《淳化枣树沟脑遗址调查发掘的主要收获》，《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8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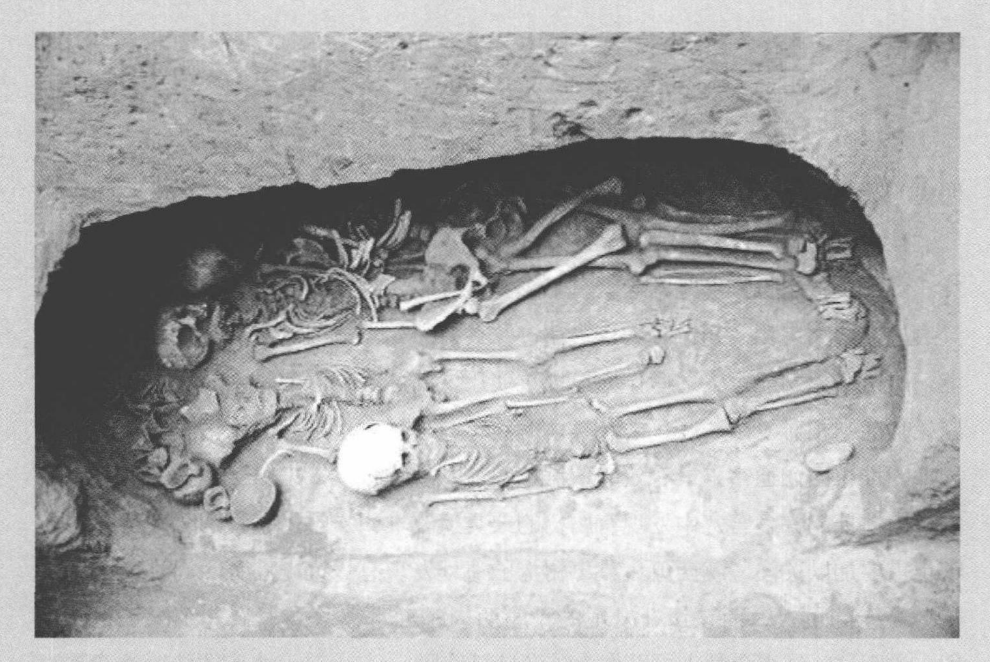


图4-11 磨沟墓地M230人骨推挤现象

扰乱葬及人骨推挤现象等。一次葬尸骨基本保持最初的埋葬姿态，易于确认。二次葬是指尸体经过再次安葬，各部分骨骼按照一定顺序摆放，但可能存在异地或异穴迁入与原穴安葬的区别，需要根据墓穴内二次葬骨骼完整与否加以确认，一般迁入者的骨骼多不完整，而原穴二次葬缺失的骨骼则见于原始埋葬位置。二次扰乱葬是指尸骨白骨化后经过不同程度的扰乱，其中局部扰乱者的部分骨骼保持着一次葬的特征，而部分骨骼凌乱或发生位移；整体扰乱即尸骨整体有显混乱而无序。[1] 人骨推挤现象则是指合葬墓中为了埋葬后来者，因空间有限而推挤已经白骨化的先期葬入者（图4-11），[2] 明显不同于二次葬和二次扰乱葬。

葬具除了木质棺椁易于腐朽、有时需要根据朽痕判别外，陶棺（瓮棺）、石棺等一般保存较好，易于识别。随葬品中需要关注随葬组合、位置以及随葬次数，有些墓葬存在多次随葬现象，甚至墓道或坟丘底部也有随葬或祭祀物品。墓葬排列布

---

[1] 陈洪海：《甘青地区史前文化中的二次扰乱葬辨析》，《考古》2006年第1期。

[2] 钱耀鹏、朱芸芸、毛瑞林、谢焱：《略论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的多人多次合葬》，《文物》2009年第10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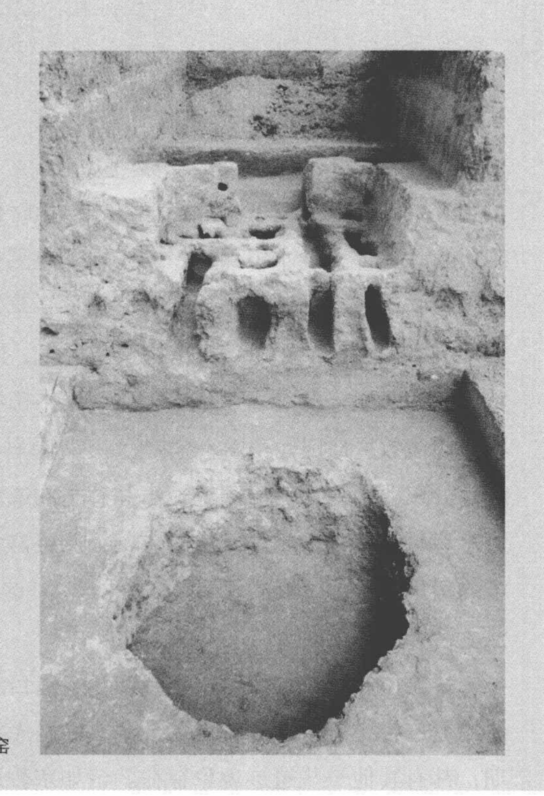


图4-12　案板遗址龙山时代早期陶窑

局则需要分析墓葬的排列顺序、有无分区现象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墓区等。

就埋葬现象而言，许多单人葬系一次性埋葬的。不过，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发现的棚架设施，原穴二次葬、二次扰乱葬、人骨推挤等埋葬方式，以及多次随葬现象等，皆可说明史前墓葬也存在较长时间的使用与埋葬过程，其中也包括单人二次扰乱葬。也就是说，即便是单人葬，可能也存在超过白骨化时间周期的使用过程。

（三）生产类遗迹分析

生产类遗迹就是那些与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遗迹，可进一步区分为手工业生产和农业生产两大类。手工业生产遗迹包括制陶、制石、制骨作坊等。其中，陶窑多已成坚硬的红烧土，形态结构较易把握，最值得关注的则是窑室顶部结构，以便确定是否封闭烧制，封闭与否直接影响陶器的烧成温度（图4-12）。进入历史时期，基于资源的特殊性以及相关手工业生产的专业化发展，逐渐出现了一些专门性的手工业遗址，如湖北大冶铜绿山等矿冶遗址，以及各时期著名的瓷窑遗址等。

农业生产遗迹如农田（田埂）、井渠类灌溉设施等。由于长期耕作等因素的影响，农田的发现极具偶然性。目前发现较多的还是标志明显的水田遗迹，且多

是因突然埋藏而保留下来的，如日本弥生时代以来的水田遗迹多系火山灰覆盖埋藏所致。另外，洪水事件或平整土地等原因也有可能造成农田的突然埋藏现象。我国仅在湖南澧县城头山、江苏苏州唯亭草鞋山等遗址发现有水田遗迹。城头山遗址的水田遗迹属于所谓汤家岗文化时期，除水坑、水沟外，田埂之间为表面平整、厚约30厘米的纯净灰色土，显现出水田特有的龟裂痕迹，且单位面积所含水稻硅质体数量与现代稻田十分接近。[1]草鞋山遗址的水田遗迹属于马家浜文化时期，分东西两片，皆由田块、水井、水沟或池塘组成，田块为平底浅坑，其间以进水口相连。其中东片田块的土壤经测定富含β型水稻植物蛋白石，并浮选出较多的炭化米粒，粒形接近于现代粳稻。[2]这些发现一定程度地揭示出当时稻作农业生产状况。

其他遗迹分析：随着人类认知和改造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在生存活动中创造的遗迹种类愈来愈多，上述几个方面是无法完全包容的。无论史前还是历史时期，都有其他一些遗迹现象存在。诸如宗教遗迹、战争遗迹、岩画以及偶然发现的各类遗迹。

宗教遗迹在历史考古学中占据相当重要的位置，甚至形成了专门的考古学分支。在我国，宗教考古学则是以佛教考古学为主要内容的。佛教遗迹主要包括庭院式寺院和石窟寺（图4-13）两大类。寺院的空间分布、布局结构、功能区划、造像组合（含饰件内容等）与雕塑风格等，皆需进行考察分析。而且，佛教考古研究不能完全依赖类型学方法的类比，必须参阅佛教经典如《大藏经》以及相关的历史文献记载等。否则，对佛教遗迹的分析可能就会出现常识性的认知偏差。

有时，一些偶然的发现也显得非常重要。比如，在宁夏海原县菜园村林子梁遗址F13发现的壁灯遗迹，就是直接插入室内墙壁之上，形成一个个小圆孔，其上火烤痕迹非常明显。[3]这种壁灯遗迹或属松明灯一类的照明设施，至少说明人们的日常活动不再是“日出而作、日落而息”那么简单了。

---

[1] 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澧县城头山古城址1997～1998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9年第6期。

[2] 李民昌：《苏州市唯亭草鞋山新石器时代水田遗迹》，《中国考古学年鉴（1996）》，文物出版社1998年版。

[3] 宁夏文物研究所、中国历史博物馆考古部编著：《宁夏菜园：新石器时代遗址、墓葬发掘报告》，科学出版社2003年版。



图4-13　甘肃永靖县炳灵寺大佛

三、堆积特点与埋藏过程

（一）堆积层序与埋藏过程

遗迹内的堆积状况与特点，也是遗迹分析的重要内容之一。尽管遗迹内的堆积往往是废弃堆积或废弃后的埋藏堆积，但时常也包含着有关营建或使用、废弃与埋藏原因以及埋藏过程等方面的重要信息，有些遗迹内的堆积甚至涉及遗迹本身的结构问题。诸如包括窑洞在内的房屋建筑遗迹，房屋基址范围内的堆积有时可能涉及塌陷的屋顶堆积，而屋顶塌陷堆积就是认识顶部结构的直接依据。

考古地层学常常与文化层联系在一起，层序律是断定各文化层相对年代关系的主要依据。实际上，地层学的层序律还可进一步延伸到遗迹内的堆积方面。最新修订的《考古发掘规程》所要求的堆积单位，就是指不可再分的最小堆积单元，[1]包括文化层不能涵盖的遗迹内堆积。这就需要对遗迹内的堆积进行解剖性发掘清理，包括墓葬坟丘及墓穴内的堆积。[2]当然，遗迹内的堆积单位主要还是依据土质土色来区分，但还必须考虑具体对象及其所反映的实际内容。比如经过踩踏的墓道填土，理应存在近乎水平状的层次，但在多人同时填埋的情况下，可

[1] 国家文物局主编：《考古发掘规程》，文物出版社2009年版，第16页。

[2] 钱耀鹏：《解剖性发掘及其聚落考古研究意义》，《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能就会造成相同或相近的填土跨越了若干层次，且有联结现象，如果完全按照土色则不可能区分填埋层次，这就需要以土质（致密及软硬度）作为优先判断的依据。在墓葬的洞室部分，堆积情况可能更加复杂，既有人为填埋堆积，也有自然沉积和塌陷堆积。其中，对于塌陷堆积，则需要忽略塌陷部分的原生层次，而主要依据塌陷状况加以区分，尤其塌陷堆积之间往往有淤土或沉积土存在。

区分出遗迹内的堆积单位之后，这些堆积单位的层序就体现出了其废弃埋藏过程。虽然这些堆积单位的形成原因和条件可能有别于文化层，但在重力作用下，仍然是自下而上依次形成的，层序律的有效性并未丧失。换言之，如果说遗址的地层堆积代表着遗址的埋藏过程，则遗迹内的堆积层序就代表了遗迹的埋藏过程。至于堆积层序所代表的埋藏过程是一次性的还是多次形成的，亦即埋藏过程是连续的还是间歇性的，还需要根据堆积内涵与特点进一步分析判断。

（二）堆积内涵与埋藏原因

堆积单位的土质土色之所以有差异，除了土质本身（来源地点等）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外，主要还在于堆积的内涵或者包含物，而堆积的内涵往往能够反映出其形成原因。例如窖穴等地下遗迹，之所以约定俗成地称之为“灰坑”，主要就是因为土色多呈灰色，且与富含有机腐殖质密切相关。窖穴内的堆积除了土色多为灰色之外，其中往往包含有破碎陶瓷残片以及石器、骨器、动物骨骼等生活废弃物，陶瓷残片中不乏可以拼对复原者。这种情况不仅说明窖穴废弃后常常又被作为垃圾坑使用，同时也说明其埋藏原因主要是人为因素。再如墓葬填土之所以常常被称为“五花土”，原因就在于营建较深的墓穴一般都涉及若干质地和颜色有别的土层堆积，包括文化层与自然层；而这些掘出之土再填埋时则往往混杂在一起，无论具体情况如何，皆可清晰地说明其形成原因系人为所致。

有时，遗迹底部堆积内涵所揭示的埋藏原因往往就是遗迹的废弃原因。如考古发现的一些房屋居住面上有一些灰烬，其上则是墙壁及屋顶的塌陷堆积，居住面的灰烬堆积就是因为失火及房屋塌陷而被埋藏的。[1]又如一些洞室墓的下部时常发现有一层或若干层淤土堆积，而其上则为塌陷堆积，说明其埋藏原因就是积

[1] 钱耀鹏等：《关于枣树沟脑遗址F14的功能与意义》，《考古与文物》2009年第2期。

水及洞室顶部塌陷。再如青海民和县喇家遗址发现的灾难遗迹，即房屋内多有死亡者发现，尤其F4发现有14具人骨。这些非正常死亡者直接埋于居住面之上，其上为塌陷黄土与洪积堆积。[1]而遗址中还发现有地裂缝以及洪积层叠压于漏斗状地震砂脉之上的堆积证据，证实灾难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地震，但埋藏过程也受到了洪水的影响。喇家灾难遗迹的情况进一步说明，局部的堆积内涵有时还不足以揭示埋藏原因。

另外，在遗迹内的堆积单位中，有时也存在土质细腻、分布较为均匀的堆积层，但却不见水淤痕迹，应属自然沉积。而自然沉积的内涵特征无疑与沉积环境直接相关，沉积环境可以区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大类。所谓开放式就是处于露天状态，而封闭式则是指沉积环境处于相对封闭的空间状态，如室内或棚架封闭空间、洞穴或洞室墓等。其中墓葬洞室内的沉积物与洞室顶部的堆积密切相关，但有时会受到尸骨腐殖质的浸染；而棚架封闭空间内的沉积物则与棚架上部的堆积物直接相关，比如墓道棚架封闭后形成的沉积就与棚架上部的填土比较接近。[2]

（三）堆积特点与形成条件

遗迹内的堆积单位时常还具有一些不同的堆积特点，这些堆积特点的形成往往需要具备一些特定的条件，亦即堆积特点与形成条件密切相关。

在考古发现中，大型灰坑（包括窖穴）内的堆积多呈倾斜而非水平状。各堆积层次往往存在一个最高点，由最高点向周围漫延。各层最高点的位置基本一致，一般靠近一侧坑壁即不在中心位置。这种堆积特点的形成则必须具备这样一个条件，即各层堆积起始的原点基本一致，在原点形成一定高度后才能向周围漫延。这就是说，堆积的来源相对比较固定。如果确定堆积内涵属于生活垃圾，则堆积原点和最高点所在的方向就应是垃圾的来源方向，亦即使用者日常居住所在的方向。一则日常生活垃圾通常是使用者以居屋为活动中心而形成的，二则人们倾倒垃圾一般也是选择两者之间的最短距离，自下而上形成各层堆积的原点和最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工作队等：《青海民和县喇家遗址2000年发掘简报》，《考古》2002年第12期。

[2]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甘肃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第10期。

高点，并逐渐向周围倾斜漫延。

再有，所谓沉积土或淤土堆积层，除了形成原因，还必须具备必要的空间条件。尤其淤土形成的直接原因无疑是积水，而水往低处流的常识则说明形成淤土的场所原本应为低洼的空间。在通常情况下，这两种堆积出现在墓葬洞室之中不足为奇。如果墓道底部甚或墓道中部存在成层的淤土或沉积土，则墓道下部或中部原本应具备形成淤土或沉积土的空间条件，进而说明墓道下部一度空置或存在间歇性填埋的现象。如果沉积土接近于墓道填土，甚或夹杂些许花土颗粒，则可说明墓道上部曾填埋封闭。填埋而又留有空间，显然应有棚架设施存在。

在磨沟齐家文化墓葬中，有时还会发现一些墓葬偏室（横向洞室）的人骨凌乱，部分骨骼高于墓室底面，甚至股骨等呈倾斜状，不可能是积水漂浮或小动物移动所致。墓室下部堆积多为青灰色花土，与墓室塌陷无关；有时虽可见水淤痕迹，但积水漂浮似乎也难致股骨移动。这种现象应系人为二次扰乱所致，但也必须具备这样的条件，即扰乱时墓室内已有较厚的堆积，亦即只有将人骨连同堆积土一起扰乱才能形成这种埋藏现象。

总之，堆积层次虽然可以反映埋藏过程，但埋藏过程的具体情况还需要通过仔细分析埋藏原因与埋藏条件。否则，也很难掌握更多的埋藏信息。

四、遗物与遗迹的组合关系

遗物与遗迹的组合关系也是考古资料分析的重要内容之一，涉及遗物与遗物、遗物与遗迹、遗迹与遗迹之间的组合关系，而所谓组合关系又是以共时性为基础的。这种组合关系对于研究遗物与遗迹的用途及社会功能等，都是不可或缺的线索和依据。

（一）遗物之间的组合关系

不同的物品往往具有不同的功能及具体使用方法，其中也不乏成组或成套使用的物品，从而形成相对固定的组合关系。考古发现的各类遗物，多是损坏后废弃埋藏的垃圾，加之遗物本身的可移动性特征，所以脱离使用场所、组合关系不明的状况甚为常见。不过，由于人类有意识埋藏或突然废弃埋藏等现象的存在，遗物之间的组合关系并非毫无线索可循，可以通过遗物出土单位或者在出土单位中的空间位置等加以分析确认。

在考古发现中，因失火、地震等原因而突然坍塌废弃的房屋建筑遗迹，室内

地面之上往往保留有各类物品，能够一定程度地揭示出各类物品的组合关系。相对而言，突然废弃的房屋建筑并不多见。所以，有关遗物之间的组合关系，还是集中反映在人类有意识埋藏的各类遗迹之中，尤其是墓葬。诸如在西周时期规格较高的墓葬中，时常发现有形态一致但大小有别的铜鼎，并与铜簋伴出，恰与文献中“列鼎而食”的记载吻合，列鼎的数量与使用者的身份地位相关，周天子九鼎八簋、诸侯七鼎六簋、卿大夫五鼎四簋、士三鼎二簋。其他诸如编钟、编磬等，也常常成组或成套见于商周墓葬随葬品中。还有青铜工具与车马器、兵器等的随葬组合，当如《管子·海王篇》（卷二十二）所载：“行服连（辇）、轺、輂者，必有一斤、一锯、一锥、一凿，若其事立。不尔而成事者，天下无有”，说明这些青铜工具并非用于一般的生产活动。当然，随葬品组合时常与墓葬等级联系在一起。

另外，在特定情况下，遗物组合也可以由成品、半成品、原料等构成。诸如石锤、石砧、石料、石屑等所构成的组合，就是在加工石器的过程中才能形成的特定组合形式。

（二）遗物与遗迹的组合关系

遗物往往出自特定的地层或遗迹单位之中，后者则直接把遗物与遗迹联系在了一起。不过，遗物与遗迹之间的具体关系，还需要根据遗物所在的堆积单位加以具体分析。原因就在于遗迹本身存在着营建甚或改建与扩建、使用、废弃和埋藏过程，不能一概而论。其中，遗迹与遗物的特定组合关系，既可以揭示遗迹内部的布局与使用情况，也是分析相关遗物功能乃至具体使用方法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房屋建筑中，有时某一部位固定有某一种遗物，如仰韶文化一些室内灶址后侧往往埋设1件加砂陶罐（火种罐）。[1]这类遗物明显是在房屋或者灶址的建造过程中设置的，已经成为遗迹特定部位的固定设施，两者的关系显而易见。对于放置在室内地面上且基本保持原位的遗物，通常只能根据突然废弃的埋藏现象加以考察分析，从而确立各类遗物与房屋建筑的组合关系。如果属于房屋废弃后

---

[1]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等：《宝鸡关桃园》，文物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页图一四二。



图4-14 磨沟墓地M886头龛随葬器物出土状况

埋藏堆积中的遗物，则不能揭示房屋建筑与这些遗物在使用过程中的组合关系。不过，对于某些特殊的物品，如果反复出现在特定类型的房屋及其附近的窖穴等同期遗迹中，在一定程度上也可确定这类房屋建筑与这些特殊物品的组合关系，但需要审慎对待。

墓葬往往是人类有意识埋葬的，且因随葬习俗的出现而使得墓葬与遗物的组合关系尤为突出。对于墓葬与遗物的组合关系，首先需要关注遗物的埋藏状况与出土位置，确定是否属于随葬物品，如墓葬填土中的物品就需要根据埋藏状况仔细加以分析。因为它既有可能是墓葬所打破的早期地层单位的物品又被填回墓道之中，也有可能是填埋墓道时随葬或祭奠活动的遗留。有时，即便是随葬物品，也能通过埋藏状况反映出多次随葬过程。如磨沟齐家文化M886等头龛中的陶器，[1]有的置于头龛底面上，有的则置于一层花土之上，摆放均较整齐，至少为两次随葬形成的（图4-14）。出土位置对于判断服饰或装饰品尤其重要，涉及装饰品的属性如头饰、项饰、手饰及服饰等。其次是随葬器物组合，尤其是成套的

[1]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2009年秋冬季发掘资料。

物品，诸如成套的制陶用具或研磨盘与磨棒等绘画用具等，既可反映某一方面的工具组合，也可揭示出与墓葬的关系，即墓主人生前的社会分工。最后则是特定类型物品与特定类型墓葬的组合关系，如玉器中的璧、琮、璜等具体器类，青铜器中鼎、簋、钺等。这种随葬物品与墓葬的特定组合关系，即应是墓葬等级的表现形式之一。

手工业遗迹的确认，通常主要是依据遗物与遗迹的特定组合关系。如某一房屋地面或窖穴地面上发现有石块、石片碎屑及石器半成品等遗物，该遗迹与这些遗物所构成的特定组合关系，即可表明该遗迹属于制石手工业作坊遗存等。另外，诸如水井底部常常集中发现一些特定种类的汲水器皿等。

（三）遗迹之间的组合关系

遗迹间的组合关系是以共时性为基础的。在聚落考古实践中，考古学者逐渐把聚落遗址中的“地面”或“活动面”作为判断聚落内部共时性遗迹及其相互关系的重要途径和方法。[1]这种研究意识甚至可以追溯到20世纪50年代西安半坡仰韶文化聚落遗址的发掘，半坡遗址F6、F10和F11的共时性就是通过连接在一起的室外地面而确定的（图4-15）。[2]即同一活动面连接起来的各类遗迹往往拥有非常确定的共时性，因为它们共同拥有并使用了同一个活动面，活动面实际就是这些遗迹共同的外延空间。

生活单元也是确定不同遗迹共时性的途径之一，尤其在缺乏活动面的情况下。房屋建筑是居住生活单元的核心，但未必就是一个生活单元的全部设施。例如院落通常是一个居住生活单元的明确界限，但并非仅由房屋建筑构成。院落出现之前，我国北方地区长期流行单间房屋建筑，这些房屋周围往往分布有窖穴（灰坑）、灶址等遗迹。如果能够确认房屋建筑与这些遗迹、尤其与窖穴共同构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生活单元，也就等于确定了它们之间的共时性。在通常情况下，窖穴类遗迹与房屋建筑（使用者）的关系，不仅表现在其原始功能阶段，也可延伸到作为垃圾坑二次利用的次生功能阶段。即便是二次利用所形成的堆积特

[1] 赵辉：《遗址中的“地面”及其清理》，《文物季刊》1998年第2期。

[2]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陕西省西安半坡博物馆：《西安半坡——原始氏族公社聚落遗址》，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第40页图三九。F6、F10和F11的室外地面连成一片，证实属同期房屋遗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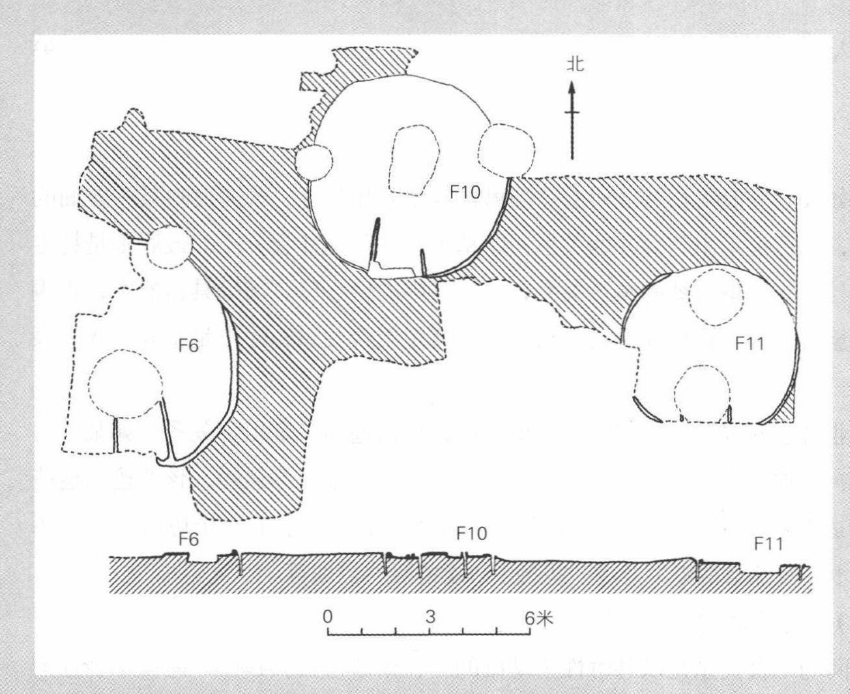


图4-15　半坡遗址室外地面连接的房屋遗迹

点，常常也能一定程度地体现出与使用者（房屋建筑）的空间关系。一则日常生活垃圾通常是使用者以居屋为活动中心而形成的，二则人们倾倒垃圾一般也是选择两者之间的最短距离，并自下而上形成各层堆积的原点和最高点，并逐渐向周围倾斜蔓延。在窖穴直径较大时，各层堆积的原点和最高点往往不在圆心部位，而是偏于倾倒垃圾的来源方向一侧。[1]进而，根据垃圾来源即使用者日常居住所在的方向，便可确定一个生活单元的遗迹组合及其共时性关系。

另外，遗迹在空间上的规律性分布特点，也是判断遗迹共时性的重要参考。同时并存的遗迹，在空间分布上往往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如果这种规律性能够有所显现并得到确认，则可根据其规律性分布特点判断各类遗迹的共时性关系。但一个聚落内部的所有遗迹是否完全按照这种规律分布，难免存在不确定因素。所以，利用遗迹在空间上的规律性分布特点判断相互间的共时性，需更加审慎。

---

[1] 钱耀鹏：《解剖性发掘及其聚落考古研究意义》，《中原文物》2010年第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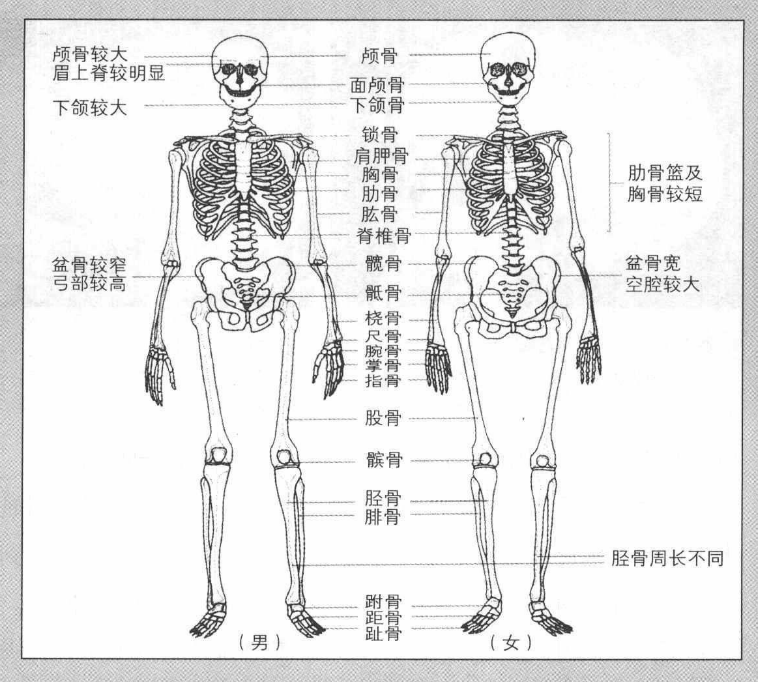


图4-16　人体骨骼及明显的性别特征

（据《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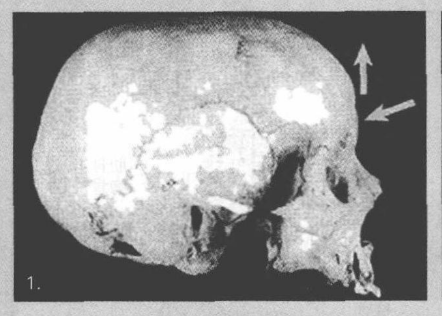
第三节　自然遗存分析

一、人类遗骸分析

人类遗骸的辨识：人类遗骸是最常见的自然遗存之一，是直接反映人类进化、发展、演变的重要证据，包含许多方面的历史信息。分析人类遗骸，首先就是辨识和确认人类遗骸，即发掘出土的骨骼究竟是人骨还是动物骨骼。对于人类遗骸的辨识，可以通过形态观察做出初步判断（图4-16）。比如，人类的头骨从正面看，脑颅和面颅的比例大约是1∶1，从侧面看，脑颅大约是面颅的2倍，而动物的头骨面颅大于脑颅；人类的盆骨呈盆状，髂翼外翻，动物的盆骨则窄长；人类的手指长而细，关节面较大，足趾退化，跗骨发达、粗壮，但动物的趾骨较少而且短，前肢与后肢大体近似；人类的牙齿分为门齿、犬齿、前臼齿和臼齿，食肉类动物的犬齿发达，臼齿咬合面宽广，食草类动物的门齿和臼齿发达。

性别、年龄鉴定：人类个体的性别、年龄往往与其社会活动直接相关，而人体骨骼上通常具有一些反映性别、年龄的特征，无疑需要加以鉴定分析。

性别特征在人体不同部位及其骨骼上都有一定程度的表现。总体上，男性骨骼一般沉重、粗壮、较大、较长，而女性的骨骼通常轻薄、纤细、较小也较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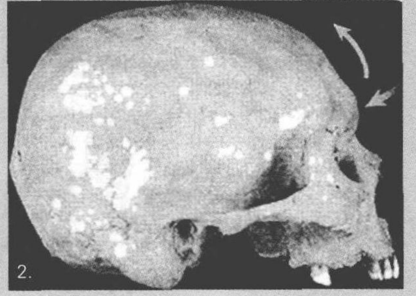


图4-17 男女两性前额和眉弓的差异
（1. 女性，2. 男性）[1]

但就准确度而言，则依次是盆骨、头骨、下颌骨和其他骨骼。

从盆骨来看，男性盆骨整体粗壮，高而窄，较重。肌嵴明显，入口处前后径大于横径。坐骨大切迹窄而深，耻骨下角小。髋臼大且略向外侧方，耳状关节面大而直。耳前沟不常见，若有也是狭窄而且浅。髂骨高而陡直，髂翼较厚。骶骨长而窄，曲度明显而且均匀。女性盆骨整体细致，浅而宽，较轻，肌嵴不发达，入口处横径大于前后径。坐骨大切迹宽而浅，耻骨下角大。髋臼小，略向前方。耳状关节面小而且弯曲，有宽且深的耳前沟。髂骨较低，上部略向外张开，髂翼较薄。骶骨短而宽，上部曲度较小而平直，下部明显向前弯曲。

从头骨来看，男性颅骨较大，厚重而粗壮，眉弓发达，眶上缘圆钝，前额较倾斜，颧骨高而粗壮，颧弓较粗，乳突和枕外隆突均发达；女性的颅骨较小，光滑而细致，眉弓不发达，眶上缘锐薄，前额较陡直，颧骨低而纤细，颧弓较细弱，乳突和枕外隆突不发达（图4-17）。

从下颌骨看，男性下颌骨较大而厚重，女性则较小而轻薄。男性下颌体高，下颌支宽；女性下颌体低，下颌支窄。男性下颌角小，通常小于120度；女性下颌角大，一般大于125度。男性髁突较大而粗壮，女性较小而纤弱。

此外，人体其他部位的一些骨骼也有性别差异表现。如胸骨的性别差异就比较明显，各项测量项目的绝对值均是男性大于女性。最明显的差异体现在胸骨体与胸骨柄的长度比例上，男性胸骨体的长度一般是胸骨柄的2倍以上，而女性胸骨体长度往往不及胸骨柄的2倍。其他如四肢骨、锁骨、肩胛骨、椎骨、肋骨、髌骨、跟骨、距骨等，也存在相对明显的性别差异。

年龄鉴定就是指鉴定出土人骨个体的死亡年龄，通常是以年龄段来表示。未

---

[1] Charlotte Roberts and Keith Manchester, *The Archaeology of Disease*（*Third Edi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york, 2005, p.32, Fig.2.4.



图4-18　两种齿列并存的下颌牙齿

成年个体主要根据乳齿的生长规律和恒乳齿的替换周期来判断其死亡年龄（表4-1）。成年个体则主要根据牙齿磨耗的程度来判断其死亡年龄。

表4-1　儿童牙齿萌出年龄表

牙齿＼萌出时间		乳齿（月）	恒齿（岁）	
			男性	女性
上齿	中门齿	7.5	6.5-8	6-9
	侧门齿	9	7.5-10	7-10
	犬齿	18	10-13	9.5-12
	第一前臼齿		9-12	9-12
	第二前臼齿		10-13	9.5-12
	第一臼齿	14	6-7.5	5.5-7.5
	第二臼齿	24	11.5-14	11-14
下齿	中门齿	6	6-7.5	5-8.5
	侧门齿	7	6.5-8.5	5.5-9
	犬齿	16	9.5-12	8.5-11.5
	第一前臼齿		9.5-12.5	9-12
	第二前臼齿		10-13	9.5-13
	第一臼齿	12	6-7	5-7
	第二臼齿	20	11-13.5	10.5-13

如图4-18所示，D代表乳第一和第二臼齿，1代表第一恒臼齿，已经萌出齿槽，2代表第二恒臼齿，还没有萌出齿槽，这个个体的死亡年龄大约是6岁。[1]

此外，牙齿珐琅质的脊线、耻骨联合面的形态变化，骨骼上骨化点的出现、发育和消失，以及骨干与骨骺发生愈合的过程等，都与生长年龄密切相关，也可

[1] Charlotte Roberts and Keith Manchester, *The Archaeology of Disease*（*Third Editi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Newyork, 2005, p.34, Fig.2.7.

作为鉴定个体年龄的重要依据。

牙齿珐琅质的生长是有规律可循的，其细微的生长线构成了脊线，现代人大约每星期长出一条新的脊线。通过电子显微镜观察，可以分辨出珐琅质脊线的数量。假设古代人类牙齿也存在类似的珐琅质脊线生长速率，便可根据其数量比较准确地计算出所代表个体的死亡年龄。

耻骨联合面的形态变化是判断成人年龄的重要依据之一，被视为是考古发掘现场最为准确的直接观察对象。青年期耻骨联合面上有较高的横嵴，随着年龄的增长，隆嵴逐渐消失，骨质变得疏松，粗糙不平，老年期则变成焦渣样。联合面从青年期的无周缘形成到壮年期的背侧缘形成、再到腹侧缘形成，中年期联合面呈唇样，而老年期背侧缘、腹侧缘则萎缩破损。

人体骨骼上骨化点的出现、发育和消失，以及骨干与骨骺发生愈合的过程，具有一定的时间和顺序，也可作为判断年龄的依据。

骨骼异常现象分析：考古发现的人体骨骼，往往还存在一些异常现象，可分结构性异常和埋藏性异常两大类。所谓结构性骨骼异常就是指因病变、创伤以及功能或特殊习惯等原因导致的骨骼形态变异，而埋藏性骨骼异常是指埋藏过程中造成的各种骨骼位移现象。无论什么原因导致的骨骼异常现象，都与其生前的生活环境、生活方式、乃至社会分工、风俗习惯等直接相关。因此，观察分析考古遗址出土人骨的异常现象，有助于获得这些方面的信息资料，为相关问题的研究奠定基础。例如，一般认为，龋齿的显著增加与农业出现后人类大量食用富含糖分和淀粉的食物密切相关，而创伤异常则与古代社会政治诸如战争、宗教祭祀等活动有关。

病变异常。大量考古发现表明，人类遗骸上比较常见的病变特征大体有以下几种现象：一般性骨骼感染、骨肿瘤、关节疾病、颌骨及牙齿疾病、骨骼畸形，以及内分泌紊乱、饮食习惯、血液疾病等造成的骨骼改变，甚至还有先天发育障碍和原因不明的骨性融合等。[1]通过人类遗骸上病变特征的观察和分析，从而获得有关古代人类生活方式、健康状况和人地关系方面的重要信息。例如食物种类

---

[1] Brockman E.P., *Diseases of bone*. Handfield-Jones R.M. and Porritt A.E. (eds), *The Essential of Modern Surgery*, Edinburgh, 1948. Fairbank T., *An Atlas of the General Affections of the Skeleton*, Edinburgh, 1951, p.41.




ᘏ 图4-19　塌陷性骨折



ᘏ 图4-20　压缩性骨折

对健康状况的影响，多肉食人群和多素食人群的疾病种类差别，采集和狩猎经济对环境资源的过度依赖，容易受到季节性食物匮乏的影响，从而出现人口控制方式和迁徙等所带来的健康问题。

创伤异常。在考古发现的人体遗骸上，时常可见一些创伤性异常现象。主要包括骨质压痕、骨质擦伤、骨折、骨质砍创、骨质切创、骨质划伤、钻孔术创痕以及关节脱位等。

在西安南郊少陵原西周墓地M321出土的头骨上，额部出现大面积塌陷性骨折，应是致伤器具击入颅骨所致，造成骨板骨折并伴有凹陷性骨裂（图4-19）。

青海西宁陶家寨汉晋时期M63人骨的第11、12胸椎和第1、2腰椎，椎体前后方向发生楔形变形，高空坠落或骨质疏松都会导致此类压缩性骨折（图4-20）。[1]辽宁北票喇嘛洞三燕文化Ⅱ区M114的下颌骨（图4-21）和Ⅱ区M335的头骨（图4-22）都有创伤痕迹。前者受创部位从下颌体底部延伸至下颌颏孔下方，愈合的伤口表明并未致命，但痕迹显示为锐器迎面而伤，且施力者惯用右手。后者的受创部位在右侧顶骨处，显系致命刀伤。[2]喇嘛洞墓地居民骨骼创伤例数较多，占总观察人数的5.18%，多为致命伤，可能与战争的频繁发生有关。

头骨穿孔。属特殊创伤异常现象，骨缝多有愈合迹象，应是生前外科手术即开颅所致。这种现象普遍发现于欧洲、美洲、非洲和亚洲等地。常见的头骨穿孔方法主要有刮剥法、挖槽法和锯切法三种，我国则以刮剥法最为常见。头骨穿孔

[1] 张敬雷：《青海西宁市陶家寨汉晋时期墓地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113页图6.3。

[2] 陈山：《喇嘛洞墓地三燕文化居民人骨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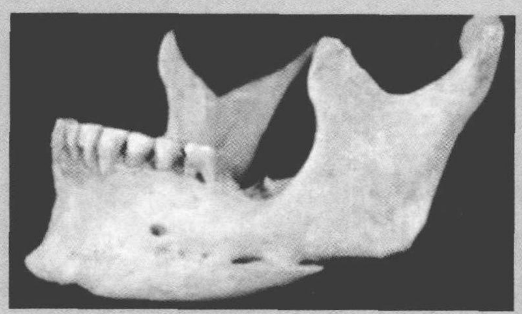


图4-21 骨质砍创



图4-22 骨质切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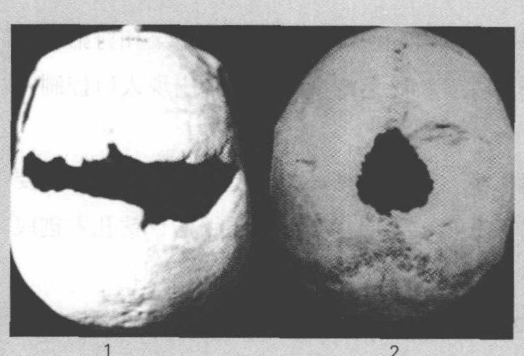


图4-23 开颅现象
（1. 上孙家寨 M392 2. 民和阳山 M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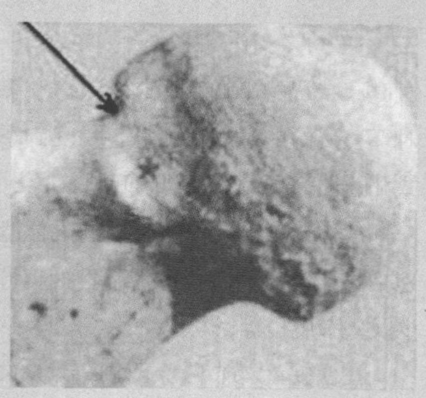


图4-24 骑马人小平面

部位不尽相同，欧洲以顶骨穿孔最为常见，而我国新疆和静县察吾乎沟口四号墓地的枕骨穿孔比例相当高，似有一定的地域特征。另外，开颅术的实例在青海民和阳山新石器时代、青海大通上孙家寨青铜和铁器时代，河南安阳殷墟青铜时代、黑龙江泰来平洋早期铁器时代等遗址中皆有发现（图4-23）。

功能性骨骼异常。由某种习惯性动作或姿态所导致，有别于病变和创伤异常。这类骨骼异常一般与古人长期的行为特点有关，如生存方式、社会分工、社会等级及处置战俘的方式等。

新疆于田青铜时代流水墓地M26中的2号人骨，其右侧股骨颈处可以观察到一种被称为“骑马人小平面”的组织，就是长期骑马导致大腿的髋关节部位极度向前扭转而生成的（图4-24箭头所示）。[1]

[1] 米夏艾勒.舒勒茨等：《新疆于田县流水墓地26号墓出土人骨的古病理学和人类学初步研究》,《考古》2008年第3期。



图4-25 蹲踞窝

在内蒙古赤峰市兴隆洼新石器时代遗址中，许多个体的胫骨下端存在相当明显的“蹲踞窝”，应是日常生产或生活中长期采用蹲踞姿势所致。亦即“蹲踞窝”的形成说明当时人们经常性地采取和保持蹲踞姿态（图4-25箭头所示）。[1]

食谱分析：是考古学与自然科学结合的一个重要交叉领域。生物化学研究表明，骨组织的化学组成直接对应着食物中的化学组成。如果人们的食物结构及其来源不同时，骨组织中的某些稳定同位素和微量元素组成就会产生较大差异。通过分析人骨组织中的某些稳定同位素和微量元素，不仅可以揭示古代人类的食物结构，而且能够直接反映当时人们的生产生活方式乃至社会经济形态等。[2]

分析古代人类食物结构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是人骨所残留的骨胶原蛋白质中的碳、氮稳定同位素分析方法，简称同位素食性分析；二是骨骼无机物中所含微量元素含量的分析方法，简称微量元素食性分析。

人类的主要食物来源包括植物性和动物性两大类。不同的植物类型因光合作用固定二氧化碳的方式不同，形成的$\delta^{13}C$值[3]则存在差异。如稻、麦属于C3植物，玉米、粟和稷属于C4植物，它们之间的$\delta^{13}C$值相差可达10‰~15‰；水生和陆生植物之间相差则可达7‰~10‰。人类在摄取这些植物的过程中，该差异将会始终存在于人类骨骼的骨胶原和羟磷灰石中。人类死亡、埋葬以后，除了极端干燥或冰冻环境，肉质部分很快就损失殆尽，但骨胶原和羟磷灰石一般能够长期保

[1] 张君、巴巴拉·李·史密斯：《内蒙古赤峰市兴隆洼居室葬的人骨调查》，《中国考古学与瑞典考古学——第一届中瑞考古学论坛文集》，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2] 胡耀武、杨学明等：《古代人类食谱研究现状》，《科技考古论丛》（第二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3] 碳同位素分析标准PDB：就是以美国南卡罗来纳州白垩纪皮狄组拟箭石化石建立的“绝对”碳同位素比值$^{13}C/^{12}C$=（11237.2 ± 90）× 10^{-6}，定义其$\delta^{13}C$=0‰。

存。因此，通过对人骨胶原和羟磷灰石 $\delta^{13}C$值的分析，可以辨析所摄取的植物性食物来源。人骨骨胶原中的 $\delta^{15}N$值，则可以判别先民所处营养级，了解其食谱是以肉食为主还是素食为主。氮元素在转化过程中，会在不同的动植物体内发生分馏，产生不同的 $\delta^{15}N$。[1] 仅有一些植物，主要是豆科植物，能够利用并固定大气中的氮，其 $\delta^{15}N$值约等于0‰，所以豆科植物及依靠这些植物为食的动物就具有最低的 $\delta^{15}N$值。其他植物以及所有动物则必须吸收转变成化合物形式的氮，所以陆生环境中的非豆科植物以及以它们为食的动物，便具有稍高的 $\delta^{15}N$值。对于以藻类为食的水生动物，包括各种鱼类等，其 $\delta^{15}N$值较高，平均值大约为5.9±2.2‰；海生动物则具有最高的 $\delta^{15}N$值，平均值大约为14.8±2.5‰。

此外，经研究发现，一些微量元素主要存在于植物中，而另一些微量元素则在动物体内聚集较多。如锶、锰、镁、镍等元素一般大量存在于植物组织中，而锌、铜、铝、硒等元素则主要和动物蛋白质密切联系在一起。某些以特定食物为生的动物，在其骨骼中往往可以发现和食物相似的微量元素含量。以不同微量元素为基础，即可估算出古人食谱是以肉类食物还是以植物类食物为主。[2]

DNA分析：即遗传基因分析。分子人类学是分子生物学与人类学交叉而形成的边缘学科，产生于20世纪60年代。通过提取和分析人类DNA中所蕴藏的遗传信息，进而揭示人类的形成与演化过程，并探寻人类的祖先。目前，分子人类学主要应用于人类起源与进化、古代居民的遗传学构成与血缘关系、现代人种起源和个体间亲缘关系等研究领域。

人类生命个体的基本单元是细胞。在亿万个细胞组织中，发挥遗传作用的只是细胞核中的23对染色体，DNA就是染色体中的遗传物质。大多数DNA中含有两条平行而螺旋缠绕的DNA链，这种双螺旋结构对遗传物质的稳定性和准确性至关重要。研究表明，DNA是细胞中唯一能够自我复制的遗传物质，发生变异的可能性极小。当细胞分裂时，DNA能够准确地自我复制，亲代细胞所含的遗传信息就会完全传送到子代细胞中。根据遗传基因的这一基本特性，便可从古代人类遗骸

---

[1] 氮同位素标准为空气，其“绝对”同位素比值为 $^{15}N/^{14}N=(3676.5\pm8.1)\times10^{-6}$，定义其 $\delta^{15}N=0‰$。

[2] 刘铮主编：《中国土壤微量元素》，江苏科学技术出版社1996年版，第3页。

中提取DNA片断，进行复制、测序，进而分析样本之间的亲缘关系。[1]

二、动物遗存分析

在考古遗址中，动物骨骼也是十分常见的自然遗物。一些动物骨骼存在于各种遗迹单位的事实本身，就足以说明它们与人类的生存活动密切相关。同时，它们的种属特性及其所构成的动物种群，也隐含着非常重要的气候与生态环境信息。通过对这些动物遗存的整理和分析，不仅可以了解古代人类利用的动物种类，而且可以探讨特定时间和空间范围内的气候环境状况等。[2]

种属鉴定：动物的种属及其体质特征，也一定程度地反映在其骨骼结构方面。基于由已知到未知的认知方式，动物骨骼的种属鉴定无疑需要拥有可供对比的标本。在动物考古研究中，用于对比的标本基本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现生动物的标本，就是对现生哺乳动物、家畜、家禽、鱼类和贝类等进行加工处理，将其骨骼制作成标本；二是将考古遗址出土且经过种属确认的动物骨骼，选择其中完整或接近完整的、代表不同部位的骨骼作为标本，如图4-26就是家猪的完整骨骼图谱。[3]目前鉴定动物种属的书籍主要有：《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4]、《动物骨骼图谱》[5]等，具有图文并茂的突出特点。

性别、年龄鉴定：动物性别的鉴定比较困难，特别是第二性征在骨骼上表现不甚明显的种类。一般情况下，只能根据身材的大小、体重的差异来区分。如鹿类和洞角类可以根据角的有无和大小来区分。鹿类除了驯鹿雌雄两性均有角外，其余种类长有鹿角的都是雄性，而雌性不长角。黄牛属于洞角类，雄性黄牛角基粗大，呈“倒八字角”或者“扁担角”；雌性黄牛角细而长，呈“龙门角”。猪

---

[1] 常娥、朱泓：《古代人骨的分子考古学研究现状与展望》，《南方文物》2008年第2期。

[2] 袁靖：《研究动物考古学的目的、理论和方法》，《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第1期。

[3]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4]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中国脊椎动物化石手册》，科学出版社1979年版。

[5] [瑞士]伊丽莎白·施密德：《动物骨骼图谱》，李天元译，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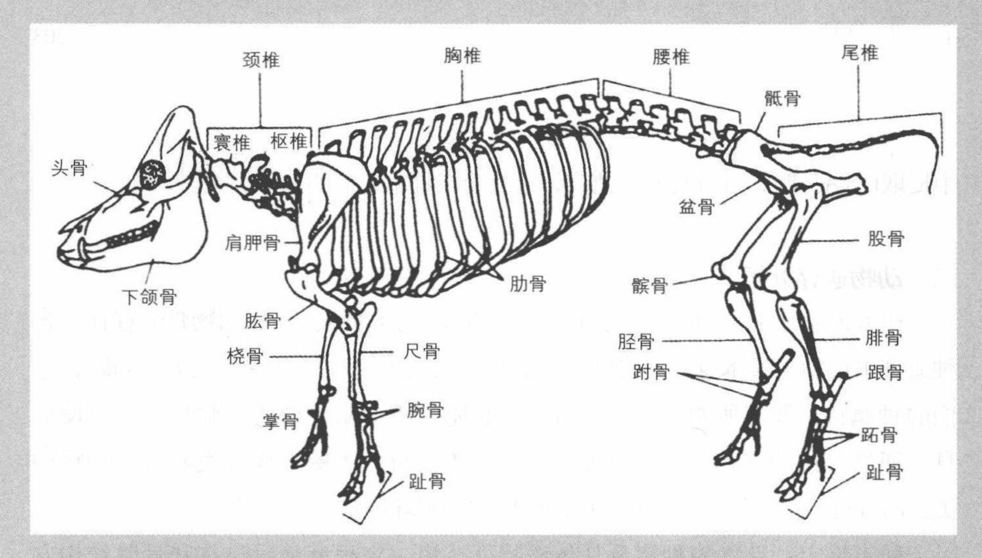


图4-26　典型驯化动物——家猪的骨骼

类根据犬齿的大小程度来区分性别，公猪牙齿下排的犬齿特别大，形成了獠牙。此外，盆骨的大小也可以作为鉴定动物性别的参考，但不及人类两性的差异程度。

通过动物骨骼鉴定其年龄，测定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切片观察法，就是对牙齿切片后进行化学处理（用苏木精染色），进而观察骨质中所包含的混浊层与透明层。混浊层系高钙质所致，形成于冬季，而透明层则形成于冬季以外的季节。通过判断混浊层的层数、透明层的厚薄等可以区别年龄。[1]另一种方法是通过观察动物骨骼的下颌骨，如根据猪或鹿下颌骨上附着的第1、第2、第3后臼齿的萌出、形成以及磨损程度等，来判断其死亡年龄。

最小个体数的统计：统计动物种类最小个体数（The Minimum Number of Individuals，简称MNI）的原则和方法，首先必须是能够通过骨骼鉴定到种或属的动物种类，其次需要分别统计一个种或属所有相同部位的骨骼数量，哪个部位的骨骼（包括左右之分）数量最多，它就应是这个种或属的最小个体数。[2]例如，一只羊的上颌骨、下颌骨、肩胛骨、肱骨、桡骨、尺骨、盆骨、股骨、胫骨等，都

[1] 袁靖：《研究动物考古学的目的、理论和方法》，《中国历史博物馆馆刊》1995年第1期。

[2] 祁国琴：《动物考古学所要研究和解决的问题》，《人类学学报》1983年第3期。

只有1块或左右各1块。假如在一个遗迹单位中，经过种属鉴定的羊骨包括2块左侧下颌骨、1块右侧肩胛骨、1块左侧盆骨，由于左侧下颌骨发现的数量最多，即可据此判断它们至少代表2个个体。其中，右侧肩胛骨、左侧盆骨与左侧下颌骨既有可能属于一个个体，也有可能属于不同个体即它们所属个体的左侧下颌骨没有被发现。也就是说，其实际个体数也有可能超过2个。为了确保分析结果的准确性，所以只能以最小个体数作为判断的依据和标准。

根据各类种属动物的最小个体数，可以了解当时人们捕获或饲养的动物种类及其相关情况，诸如不同种类的数量比例、同一种类的性别比例与年龄分布情况等。尤其国内学者根据遗址所出猪骨年龄大多集中在1~2岁的考古现象，倾向于把年龄较轻作为判断家猪已经存在的重要证据之一，理由就是幼猪和青少年猪的大量死亡极有可能是家畜饲养所导致的，而狩猎活动则很难形成这种现象。进而，可以揭示出狩猎和家畜在人们肉食结构中所占的比例。

人工因素及埋藏因素分析：人工因素主要是指人为有意识地切割、砍砸痕迹。切割、砍砸痕迹往往是古代人在肢解动物，从骨头上剔肉或进行某种行为时留下的。分析鉴别动物骨骼上人工造成的种种痕迹特征，有助于了解当时人们的生产生活等社会行为。

考古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除了人工痕迹外，可能还会有动物啃咬的痕迹。在分析动物骨骼上的人为因素时，埋藏因素具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如果是人类食用后废弃的动物骨骼，往往会受到一次或多次破坏。动物骨骼在遗址中的埋藏状况未必就是其废弃的最初状态。根据有关动物实验发现，可能因动物颌骨骨壁较厚，狗一般对颌骨兴趣不大，它们更喜欢啃咬肢骨。在啃咬肢骨时，总是从相对较软的关节部位开始，将关节部咬碎吞咽之后，再用上颌门齿掏食骨髓，一直啃咬到骨壁较厚的骨干部位为止。在考古遗址中，许多破碎的骨片已很难确认其具体属于哪个部位的骨头，往往无法用于最小个体数的统计。较之肢骨，颌骨则在埋藏前和埋藏后遭受破坏的可能性以及破坏程度都要小一些，比较容易得到确认。因此，考古遗址中发现的动物骨骼一般是颌骨较多而肢骨很少，二者比例失调。在识别带有啃咬痕迹的动物骨骼所属种类及具体部位后，还需要进行细致的埋藏学分析，这样才能更好地解释遗址中出土的动物遗存。

三、植物遗存分析

植物遗存也是考古遗址中非常重要的自然遗存类别。考古遗址中发现的植物遗存，一般可以分为三大类，即植物遗骸、孢粉和植硅石。其中，孢粉、植硅石属微小物质，只有在高倍显微镜下才能观察到，而植物遗骸则用肉眼或通过放大镜即可观察分析。通过分析鉴别考古遗址中出土的植物遗存，进而探讨其所反映的生态环境系统，以及与古代人类活动的关系（包括栽培农业起源），已经成为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内容，并形成了植物考古学这一特殊的分支学科。其主要研究对象就是与人类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植物如食物、燃料、建筑材料、工具，以及影响人类社会生活形态的自然植被等。[1]

植物遗骸鉴定：植物遗骸是指植物死后的残留部分，如茎、叶、根、果实、种籽等。它的提取过程较为简单，种属鉴定也较为准确，而且其出土位置与原生地点基本一致，有助于搞清植物遗存与遗址中某种遗物或遗迹的相互对应关系。因此，植物遗骸分析是现今应用最普遍、最有效的植物考古学研究方法。

提取植物遗骸最常用的是浮选法。浮选法的原理很简单，炭化物质在干燥的情况下比一般的土壤颗粒轻，比重略小于水，因此将浮选土样放入水中便可使炭化植物遗骸脱离土壤浮出水面，进而提取之。[2]

植物遗骸的识别与鉴定，也是基于由已知到未知的认知过程，把现生植物种类的形态特征作为比较的基础。观察认识考古遗址出土的植物遗骸，一般用肉眼或者放大镜，最多借助低倍显微镜就可以完成。对于那些保存完整的如植物籽粒，或保存有鉴别意义部位的如硬果壳、豆荚、玉米芯等植物遗骸，则可直接与已知植物标本比较，确定其种属。碎木标本的种属鉴别，则需要进一步的植物学知识。

植硅石分析：植硅石是指经过石化转变的植物细胞体。许多植物在其生长过程中都会从土壤中汲取硅元素，并将硅元素填充在叶、茎、根和果实的细胞中，这些细胞便逐渐转化为半透明状的蛋白石体，亦即植硅石（图4-27）。

植硅石的长度一般只有2~200微米，散布在考古遗址的地层或各类遗迹填充的

[1]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的田野工作方法——浮选法》，《考古》2004年第3期。

[2] 赵志军：《植物考古学的田野工作方法——浮选法》，《考古》2004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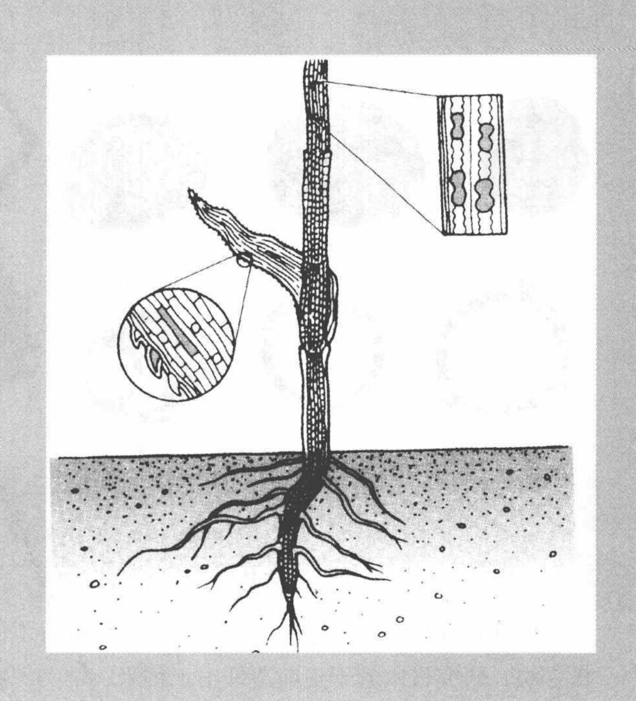


图4-27 植硅石示意图[1]
（据《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

土壤之中。植硅石分析主要涉及三个方面：一是植硅石从土壤中的提取方法，二是植硅石的分类，三是利用植硅石确定植物遗存的种类。

从土壤中提取植硅石，现行方法主要是以重水漂浮为基本手段。重水漂浮的原理是土壤中蛋白石的比重为2.29，轻于土壤中一般颗粒2.65的比重。因此，选用一种比重为2.30左右的重水就可以把植硅石从其他土壤颗粒中分离出来。

一种植物往往可以产生十几种、几十种、甚至上百种植硅石，而某种类型的植硅石可能存在于几十种、几百种、甚至上千种植物体内。植硅石在植物考古学中应用的关键问题，就在于理清植硅石与植物种属之间的对应关系。植物考古学家根据它们的基本形态，将其分为不同的类、组、型、亚型等。在分类基础上，再寻找并确定具有识别意义的植硅石标样，亦即能够与植物种属相对应者。目前，草本植物的植硅石分类工作进展顺利。

植硅石的保存能力很强，几乎不受任何地质环境的影响，能够长期得以保存。因而，植硅石分析可以使植物种属鉴别到达种一级。较之孢粉，植硅石能够比较真实地反映植物的原生地。所以，植硅石分析方法已经成为植物考古学中最具发展前景的研究途径和手段。

---

[1] 姜钦华：《花粉分析与植硅石分析的结合在考古学中的应用》，《考古》199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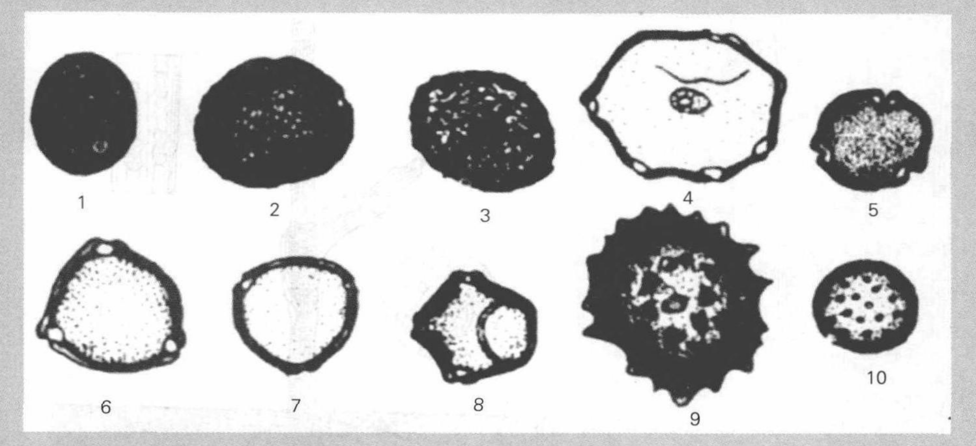


图4-28 花粉图例

1. 栎属 2. 榉属 3. 榆属 4. 胡桃属 5. 椴属 6. 桦属 7. 榛属 8. 桤木属 9. 菊科 10. 藜科（均放大550倍，引自《庙后山》[1]）

植硅石分析在相关考古学研究领域已经取得了很大进展。例如利用植硅石分析方法，研究日本若干史前遗址出土稻米、中美洲史前遗址出土玉米、土耳其青铜时代遗址出土小麦等。不过，植硅石分析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诸如某些薯类植物不具备从土壤中汲取硅元素的能力，无法形成植硅石；再者，植硅石分析用于鉴定木本植物的难度较大。孢粉分析恰恰长于木本植物，而弱于草本植物。因而，植硅石分析可以和孢粉分析相互结合，取长补短。

孢粉分析：孢粉就是孢子和花粉的简称。孢子是指苔藓、蕨类等植物的繁殖细胞；花粉是指裸子和被子植物的繁殖细胞。孢粉分析的主要对象就是化石和现代植物产生的孢子和花粉。[2]以花粉为例，它产生于植物的雄花花囊中，由外壁、内壁、营养核和生殖细胞组成。花粉的外壁十分坚固，可以在土壤中保存百万年之久。花粉的外壁形态各异，有的光滑，有的作刺状、颗粒状、瘤状、网状等。外壁上还有供花粉管长出的萌发孔或萌发沟。不同植物花粉的大小、形状、外壁花纹形态以及萌发孔或萌发沟的形状各不相同，据此可以鉴别植物遗存的科属，尤其是木本植物遗存的科属（图4-28）。

不过，由于花粉可通过风力四处传播，从而增加了判断花粉原生地的难度。而且，利用孢粉一般只能鉴定到属而不能确定种。因此，孢粉分析方法在考古学研究中的作用居于植物遗骸和植硅石分析之后。

---

[1] 辽宁省博物馆、本溪博物馆：《庙后山——辽宁省本溪市旧石器文化遗址》，文物出版社1986版。

[2] 姜钦华：《花粉分析与植硅石分析的结合在考古学中的应用》，《考古》1994年第4期。

四、其他自然遗存分析

其他自然遗存是指除了人类遗骸、动物遗存和植物遗存以外的非人工遗存，既包括自然灾害如火山、洪涝、地震等遗留下来的自然遗迹，也包括制作玉石器的岩石材料、提取各种金属的矿石、着色和染色的颜料等自然遗物。

自然遗迹：自古及今，自然灾害常常直接影响着人类的生产与生活，灾害类型则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差异。世界上最著名的事例就是，几米厚的火山灰把古罗马时期庞培古城的历史定格在了公元79年8月维苏威火山喷发的那一天……

我国是一个自然灾害频繁发生的国家。常见的灾害类型有火灾、洪涝等，它们对人类的生存活动影响较大。其他如地震、火山喷发、海啸、瘟疫等则较为少见，其影响作用相对较小。当然，考古学所涉及的一般是存在于古代遗址中，或者与人类生存活动直接相关的那些自然遗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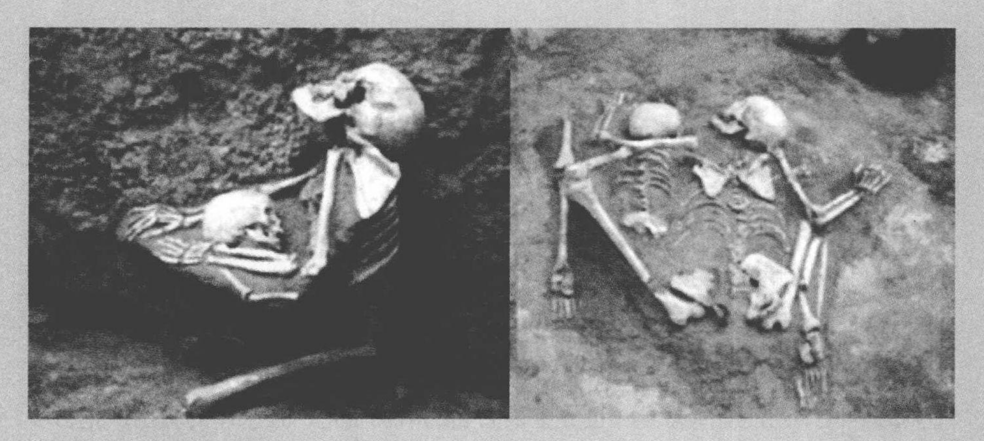
青海省民和县齐家文化时期的喇家遗址，就是我国发现的一处史前时期的典型灾害性遗址。喇家遗址坐落在黄河北岸的二级阶地上，海拔约1800米左右，距今约4000年。在喇家遗址及其周围，发现了许多地震遗迹，如地裂缝、地面起伏、褶皱、塌陷、喷砂和砂管砂脉等。另外，还有大量地层关系表明，地震之后又经历了洪水淹没，喇家聚落随之消失在历史的岁月之中。

在喇家遗址中，倒塌的窑洞、姿态各异的死亡者，无不记录着地震给人们带来的灾难。例如，在房址F7中，死者的非正常状态明显系塌陷所致，说明他们的死亡原因是突发性的灾难事件。又如，在F3内发现了一对母子，母亲双膝屈跪于地，臀部坐落于脚跟之上，双手紧抱怀中幼儿，灾难也不能泯灭母爱的无私、无畏和伟大；母亲面朝上，颌部前伸，骨架空隙处填充红泥土。红泥土是黄河洪水沉积的证据，应是在尸体腐烂后才填充于骨架缝隙之中（图4－29）。[1]这一幕幕灾难遗迹，悲惨地揭示出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的人地关系。

其他自然遗物：在考古遗址中，岩石也是比较常见的自然遗存。古代人类用于制造石器或其他石制品的原料就是包括河卵石在内的各类地表岩矿资源。岩石是地质作用下由一种或多种矿物以一定规律组成的自然集合体，按成因可分岩浆

---

[1] 李存信：《青海喇家遗址齐家文化房址的保护处理》，《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9年第2期，第14页照片。



囙 图4-29 喇家史前灾难遗迹（左.F3遗骸，右F7.局部遗骸）

岩、沉积岩和变质岩三大类。又由于地质作用的性质和所处环境不同，岩石的矿物成分、化学成分和构造等内部结构仍不尽一致，还可细分为更多的类型，如变质岩中又有石英岩、片麻岩、板岩、片岩、大理岩之分。这些不同类型的岩石具有各自的物理化学特性，如石英岩具有硬度高、颗粒细腻、结构紧密，因而常被用于建筑材料或制成砍砸器、石斧等石器。制作玉器的石料常常被分为软玉和硬玉两类，尤其软玉因质软而难为工具，一般用于制作精美的礼器或各种装饰品。

古代先民对于石料的利用，一般是就地取材，对于岩石特性的认识也是基于实践经验的积累。在北京周口店第一地点出土的十多万件石制品中，人们就曾使用过40余种石料。其中脉石英占88.8%，其次是水晶、砂岩和燧石等。这类石料硬度适中，性韧而脆，不仅易于加工，且石片刃口锋利而不易破碎。而且，“北京人”已能根据石料性质采用不同的打片方法，如对质坚而脆的脉石英采用砸击法，燧石、砂岩和石英岩多用锤击法，而碰砧法则多用来生产质软易碎的砂岩大石片等。[1]

第四节　考古学文化分析

一、考古学文化的划分原则

在考古学文化的三个构成要素中，文化特征是最根本的要素，而所谓一定的

---

[1] 徐锡祺：《从石器工具看人类思维发生》，《北京教育学院学报》2008年第1期。

地域和一定的时间范围实际都是在文化特征的基础上确认的。只是如果没有时空概念，也就无法概括文化特征。所以，文化特征又是以时空坐标为前提、通过若干遗址文化遗存的比较而概括总结出来的，没有比较也就无所谓特征。既然考古学文化是以时空坐标为前提、通过比较而划分出来的，在尺度的理解和把握方面难免就会存在一定的意见分歧。那么，究竟如何划分考古学文化，才能比较清楚地把不同地区同一时期、同一地区不同时期客观存在的文化现象概括并区别开来，以便学术研究，就是一个需要分析和讨论的问题。综合来看，划分考古学文化应遵循以下原则。

目的性原则：就是把划分考古学文化的目的作为基本原则之一。任何理论方法都有其特定的学术目的，以便解决原有理论方法所不能解决的某些重要问题，从而推动学科的进一步发展。虽然最初引入考古学文化概念的目的有些模糊而复杂，除了阶段性和区域性问题外，还涉及经济、社会乃至族群等问题，但主要还是为了解决考古学在分期编年研究方面所不能解决的一些问题。对于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文化差异，很容易从文化进步的角度来解释。对于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的文化差异，则是文化进步难以解释的现象。现在看来，以实物遗存为基础的考古学文化，突出揭示的是以人地关系为核心的区域文化，并非以血缘或法理认同为核心的血缘性和政权性共同体文化。所以，划分考古学文化的主要目的应在于界定特定文化现象的空间区域问题，以便概括同一时期不同地区、不同地区各个时期的文化差异现象，与所谓考古学“区域”殊途同归。

典型性原则：就是划分考古学文化并作为该文化名称的遗址，最好是经过较大规模发掘且出土遗迹遗物也比较丰富的典型遗址。[1]无疑，确立一个新的考古学文化，首先必须确定其基本文化内涵与特征，以便确立较为可靠的比较标尺，进而才有可能确定该文化的空间分布范围。相对而言，地面调查所获得的信息资料是非常有限的，而且很难准确把握年代学方面的共时性。即便是考古发掘，其结果也会受到发掘规模和发掘地点文化遗存丰富程度的直接影响。这些情况都不利于建立划分考古学文化的比较标尺。惟有通过考古发掘的典型遗址，才能比较全面准确地认识此类物质遗存的内涵特征，进而通过比较进一步认识其他遗址发

[1] 夏鼐：《关于考古学上文化的定名问题》，《考古》1959年第4期。

现的不甚全面、年代和文化属性不很确定的实物遗存。反之，如果以零散甚或可能存在序时性差异的物质遗存来划分考古学文化，所概括出来的内涵特征难免比较片面，就很容易以这种片面的观点把略带相似因素的物质遗存归入同一考古学文化，在文化特征认识乃至文化划分方面造成较大的偏差或分歧，最终给考古学研究带来一系列不必要的混乱和麻烦。

稳定性原则：就是作为一种考古学文化，其内涵特征一般应具相对的稳定性。只有具备相对稳定的文化特征，才能比较准确地认识和把握，不致造成太大的认识分歧。事物的发展常常存在渐变与突变、量变与质变的过程，考古学文化也不会例外。当文化发展处在渐变或量变阶段时，其内涵特征方面的相似性较之变异性更为显著，文化特征就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当文化发展处于突变或质变阶段时，其内涵特征方面的变异性就比较突出。理论上，作为考古学文化的基本内含特征，应以渐变或量变阶段的特征为准。相反，文化发展处于突变或质变阶段时，变化速度快而差异性突出，其文化特征就具有极强的不稳定性，内涵特征不易认识和把握。而这类遗存往往具有非常明显的过渡性特征，一般不宜划分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1]如果把过渡性特征明显的遗存划分为独立的考古学文化，往往会在文化特征的认识及具体划分结果方面引起太多的意见分歧，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混乱和麻烦。原则上，把过渡性特征显著的遗存归入后继考古学文化的早期阶段，似乎比较合适。

全局性原则：就是划分考古学文化需要树立全局观念，从全局的立场出发。划分考古学文化的目的并不在于考古学文化本身，而是以此将客观存在的文化差异现象概括和区分出来，以便研究文化及社会的发展过程与规律。各国学者首先面对的是本国范围内的实物遗存，从而形成了国别性考古学分支体系。国家有大有小，所以各国考古学所涉及的空间范围不尽相同。这种状况就使得考古学文化在各国的实际应用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日本考古学对于考古学文化的应用明显有别于中国，在概念上文化等同于“时代”，所谓绳文（纹）文化、弥生文化等也称“绳文时代”、“弥生时代”。因此，所谓全局观念，就是指国别考古学所涉及的空间范围。就中国考古学而言，考古学文化的划分结果，既要清楚地把阶

[1] 张忠培：《研究考古学文化需要探索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实践·理论·方法》，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版。

段性和地域性特征概括出来，还要有利于从宏观或全局角度探讨中国古代文化乃至社会发展的过程与规律。如果不考虑中国地域广阔的实际情况，一味地凸显地方色彩或个人贡献，就会陷入为划分文化而划分文化的学术误区。其结果不仅使文化划分显得过于烦琐和混乱，而且丧失了划分考古学文化的目的和意义。

此外，划分考古学文化，还需要尊重考古学的历史传统，不是万不得已就不要轻易改变考古学文化的名称，[1]或可称之为传统性原则。就像“仰韶文化”早已为国内外学术界所熟知，且与中国考古学的发生发展密切相关，影响非常广泛。如果更改或重新划分命名，势必会给学术研究带来不必要的混乱。

二、考古学文化的结构与特点

成分结构分析：考古学文化是以一群具有明确特征且经常伴出的类型品作为区分标志的。无论类型品还是物质遗存共同体，都带有较多的概念性或抽象性意义。再者，考古学文化所代表的物质遗存共同体，它的具体内容又是极其复杂的。通过成分结构分析，则可以使考古学文化的内容具体化，从而便于理解、把握和研究。

严文明根据功能方面的关联性，把考古学文化物质共同体的成分结构归纳为五大类。一是工具和武器，其中武器是由攻击性的狩猎和砍伐工具发展演变而来，两者往往难以从形态上加以区分。二是日常生活用具，旧石器时代的情况不甚清楚，而新石器时代的陶器以及各个历史时代的陶瓷器，绝大部分属于生活用具。三是装饰品或宗教艺术品，这类物质遗存的特征通常较为明显。四是房屋建筑与聚落遗存，其中房屋建筑是聚落的核心要素，与窖穴等共同构成聚落遗址的主要部分；五是墓葬与墓葬区，墓葬是安葬死者的场所和设施，而墓葬区在聚落遗址中则具有相对的独立性。[2]通过这几个方面，就比较容易认识和把握考古学文化共同体的全部内容及具体所指。在进行文化的比较研究时，最好也能够从这几个方面深入进行。

另外，美国新考古学派根据社会功能和意义，把物质遗存的成分结构划分为

---

[1] 严文明：《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1997年版。

[2] 严文明：《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1997年版。

三类：一是经济形态类，二是社会组织类，三是精神产品类，[1]被视为更高层次上的成分结构。[2]不过，较之使用功能，物质遗存的社会功能更难认识和把握。如果缺乏对物质遗存使用功能的准确认识，所谓社会功能的可靠性难免就会大大降低。事实上，直接以物质遗存的社会功能来区分考古学文化的成分结构，可能就会忽略对其使用功能的关注和研究，从而淡化或降低基础研究的科学性和可靠性。因此，从物质遗存最容易把握的基本特点开始，更有利于认识考古学文化的成分结构。

层次结构分析：每一个考古学文化都有其分布空间和存续时间范围，尤其基于中国的地理环境背景以及宏观研究的需要，考古学文化的时空范围普遍较大。因此，即便是在特定的时空范围内，同一考古学文化不同时段、不同区域之间的文化内涵也不可能完全一致。其原因主要有三：一是考古学文化本身不大可能静止不变，即便是渐变或量变过程，有时也会形成较为明显的差异；二是同一考古学文化分布范围内的自然环境往往存在微观差异，微环境差异会导致文化面貌出现某些差异；三是每个考古学文化都会存在中心区域和边缘地带之别，特别是环形边缘地带不同区位上的人文环境往往不尽一致，使其文化面貌出现较大差异。如何客观辩证地把这些现象进一步区分出来，并以适当的概念加以表示，也是考古学文化研究中需要分析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

在中国考古学，尤其仰韶文化的研究实践中，有关考古学文化层次结构问题的分析讨论不断得以深化。20世纪50年代陕西西安半坡和河南陕县庙底沟遗址的发掘，分别确立了以半坡遗址和庙底沟遗址为代表的仰韶文化遗存。[3]随后，苏秉琦在《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一文中，全面系统地分析讨论了仰韶文化的类型、分期、年代、分区等问题。[4]严文明通过对仰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阶段、半坡类型的埋葬制度和社会制度等一系列研究，[5]最终把考古学文化的层次结构

[1] [美]路易斯·宾福德：《作为人类学的考古学》，《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
[2] 俞伟超：《关于考古学文化的范畴问题》，《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3] 安志敏：《试论黄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文化》，《考古》1959年第10期。
[4] 苏秉琦：《关于仰韶文化的若干问题》，《考古学报》1965年第1期。
[5] 严文明：《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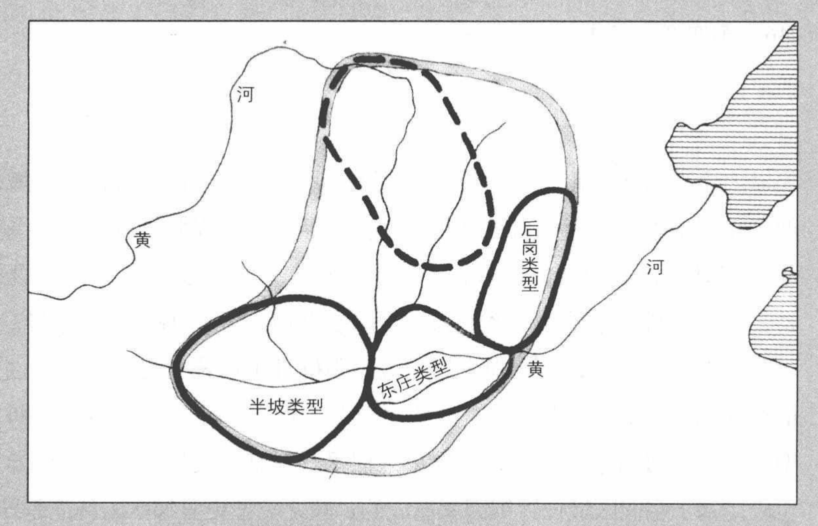


图4-30 仰韶文化的早期类型与分布
（据《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59 页插图）

由大到小概括为：文化—期别—类型—文化小区（图4-30）。[1]

所谓期别，就是指一个考古学文化所经历的不同发展阶段，主要内涵特征基本一致但阶段性差异也比较显著。如果说考古学文化是以物质遗存共同体或者器物群为标准而划分的，那么期别的划分标准则可理解为考古类型学中的组合。即如果遗迹遗物的组合发生了变化，就代表着考古学文化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所谓类型，就是指考古学文化的地方性变体。任何一个考古学文化都会拥有一定的空间分布范围，但这一区域范围内难免存在某些微环境差异。不仅如此，在空间分布位置上也会存在中心区域与边缘区域的差异，尤其边缘区域不同区位上的人文环境往往差别很大。这种微环境及空间区域位置差异等因素，必然导致同一考古学文化在不同区位上也会存在一些文化特征差异。考古学文化中的"类型"首先是基于仰韶文化研究而提出来的，并为学术界普遍接受。不过，由于最初未能通过分期研究厘清"半坡类型"的内涵特征，致使半坡类型包含有仰韶文化早中晚各期遗存，[2]进而导致对半坡类型与庙底沟类型先后关系的认识存在较大分歧。这种认知偏差也潜在地造成了"类型"含义的多变性和复杂性，既被

[1] 严文明：《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 1997 年版。

[2] 严文明：《半坡仰韶文化的分期与类型问题》，《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用以表示考古学文化的阶段性变化，也被用来表示考古学文化的地域性变化。然而，用“类型”划分来代替文化分期，似乎容易造成概念及时空关系等方面的混乱。相对而言，把文化类型置于文化分期之下，不仅概念上的层级关系更显清楚，而且有利于把握考古学文化的发展过程以及各种区域类型的差异。

关于文化小区，目前尚未形成较为明确且比较统一的认识。不过，从严文明最初提出这一概念的具体论述来看，文化小区应小于类型的概念范畴，是低于类型的一个层级概念。所以，文化小区似乎就是某一类型的区域性变异，所体现的也应是基于空间区域位置等因素造成的、较之类型更显细微的特征差异。

不过，考古学文化最基本的构成单元，还应该是聚落遗址。任何一个聚落遗址都会涉及考古学文化构成的全部成分内容，是考古学文化中相对独立的最小空间单元。亦即构成考古学文化成分的各种遗迹遗物，通常是以相对独立的聚合体形式寓于每一个聚落遗址之中。同一考古学文化、尤其同一文化小区的各聚落遗址，往往具有非常相似的文化特征。若干相邻且集中分布的聚落遗址，经过较长时期的相互作用后就可能形成一个相对独立的聚落群。进而，由若干相邻的聚落群构成一个文化小区。

基本特点分析：文化一词的使用范围非常广泛，含义也极为复杂。考古学文化无疑具有其特定的含义，而考古学文化的基本结构则进一步凸显出它的主要特点。考古学研究的实物遗存本身就决定了考古学文化的物质性特点，同时还具有比较明显的区域性和阶段性特点。

考古学文化显而易见的物质性特点无需多言，而区域性和阶段性特点也与之直接相关。其中，区域性特点的形成主要在于自然环境的制约和影响。无论人类是以适应还是改造的方式利用自然生态环境，通常都会遵循这样一条原则，就是以最少的时间和能量付出来获得必要的生存资源，这一基本生存原则就决定了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动性往往是被动式的。在影响考古学文化形成和发展的诸多因素中，自然生态环境因素始终是客观存在，从不以人类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而人文社会环境因素则是人类以自然环境为基础，在自身发展过程中所创造的。因此，自然生态环境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可以理解为考古学文化形成的首要原因，从而使考古学文化拥有十分突出的区域性特点。尽管物质文化遗存无不是由各人类共同体在社会化活动中创造的，但其特有的物质文化内容往往极为有限。换言之，物质文化遗存所体现的地域性特征远远超越了族群特征。

考古学文化的阶段性特点则是由诸多因素综合决定的。虽说人类的能动性往往呈现出被动式的特点，但能动性始终能够促进和提高人类认知和利用自然的能力，并通过意识的反作用转化于人类所创造的各种物质文化现象之中，使人类文化始终处于发展演变过程之中。不过，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制约和影响考古学文化的各种因素，诸如功能用途、生产技术、文化传统、宗教信仰与审美观念等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从而使考古学文化的物质性特征相对比较稳定。相对稳定不等于停滞不前，只是文化发展处在一个量变的过程，没有出现飞跃性的质变。反映在文化特征方面，就是物质遗存共同体的变化不甚显著，各种物质文化现象保持着较为明显的一致性或相似性。这种相对的稳定性就使得考古学文化具有了比较鲜明的阶段性特点。所谓仰韶文化时期或龙山文化时期等，实际都是考古学文化阶段性特点的具体运用。如果区域性特征可以充分揭示同一时期不同地区的文化现象与差异，那么阶段性特征则可揭示出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发展演变特点，若干不同考古学文化就构成了同一地区的文化谱系或发展序列（表4-2）。[1]

表4-2　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区系表

距今年代	文化分期	旱地农业经济文化区				稻作农业经济文化区						狩猎采集经济文化区		
		甘青区	中原区	山东区	燕辽区	江浙区	长江中游区	川渝区	闽台区	粤桂区	云贵区	东北区	蒙新区	青藏区
12000—9000	新石器早期		南庄头遗址				仙人洞吊桶环遗址、玉蟾岩遗址			甑皮岩下层				
9000—7000	新石器中期		老官台文化、磁山文化	后李文化	兴隆洼文化		城背溪文化			甑皮岩上层				
7000—5000	新石器晚期		仰韶文化	北辛文化、大汶口文化	红山文化	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	大溪文化	?	?	金兰寺下层	?	新乐下层、新开流、小珠山中层	细石器遗存	细石器遗存
5000—4000	铜石并用时期	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	中原龙山文化	龙山文化	小河沿文化、?	良渚文化	屈家岭文化、石家河文化	宝墩文化	昙石山文化	石峡文化		小珠山上层	富河文化	卡若遗址

[1] 严文明：《史前考古论集》，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9页图表。

三、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

区系类型的形成历程：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安特生发现并确认仰韶文化之后的一个时期，仰韶文化的分布范围一直被延伸到甘青地区。显然，这是基于考古遗存发现数量有限等因素影响，尚未意识到物质文化现象的地域性差异，试图建立单一考古学文化序列的认识特点相当明显。事实上，中国是一个地形地貌、气候条件极其复杂的地理大单元，其中包含有若干地理小单元，而且这种自然环境差异必然也会延伸到人文环境方面。不久，中国学者便注意到文化的分区问题，并开始了初步的探索研究。

1932年梁思永发表了《远东考古学上的若干问题》，根据当时发现的资料把远东即东亚新石器时代遗址划分为北方群、南方印度支那群和外围朝鲜日本群，同时也注意到中国西南与内地的某些差异等。[1] 1939年又根据调查发现的70多处遗址资料，把所谓“龙山文化”分为山东沿海区、豫北区和杭州湾区，[2] 也没有把齐家坪遗址的发现纳入“龙山文化”的区域范畴。随后，尹达在《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一文中认为，齐家坪遗址是另一系统的文化遗存，不能和仰韶文化混为一谈。[3] 另外，裴文中和苏秉琦分别在鼎鬲或“瓦鬲”研究中注意到了中原与周围及边陲地区的区别。[4] 这些研究在一定程度上隐含着分区思想的萌芽。

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黄河流域老观台文化、马家窑文化、大汶口文化、客省庄二期文化、后冈二期文化，长江流域大溪文化、屈家岭文化、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良渚文化等的确立，文化分区已经成为中国考古学的重要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普遍关注。1975年，苏秉琦提出了文化区系类型的观

---

[1] 梁思永：《远东考古学上的若干问题》，《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2] 梁思永：《龙山文化——中国文明的史前期之一》，《梁思永考古论文集》，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3] 尹达：《论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分期问题》，《新石器时代》，三联书店1979年版。

[4] 裴文中：《中国古代陶鬲及陶鼎之研究》，《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苏秉琦：《瓦鬲的研究》，《苏秉琦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点。[1]1980年，石兴邦通过对中国各地史前文化的考察，探讨了“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体系”问题。[2]1981年，苏秉绮发表了《关于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问题》，明确把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分为六个大区，即陕豫晋邻境地区、山东及邻省一部分地区、湖北和邻近地区、长江下游地区、以鄱阳湖—珠江三角洲为中轴的南方地区、以长城地带为重心的北方地区，每个大区下又划分出若干较小的文化区，并对各地区的文化序列及类型问题进行了初步讨论。[3]佟柱臣先后发表了《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三个接触地带论》[4]、《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中心发展论和发展不平衡论》，[5]都涉及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分区与发展问题。严文明在《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一文中，系统地梳理了已确立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在旱作农业、稻作农业及采集狩猎三大经济文化区的基础上，进一步概括出了以中原地区为核心，周围由甘青、燕辽（长城沿线）、山东、川渝、长江中游和江浙地区，外围由东南沿海、云贵、青藏高原及内蒙古新疆（北方沙漠草原）等地区构成的重瓣花朵式的区域文化结构，形成了对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多元一体发展格局的认识。[6]张光直借鉴民族学上的“文化圈”理论，认为中国新石器时代逐渐形成了以黄河和长江流域为中心的若干相互作用的文化圈；这些文化圈的相互作用，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史前文化的发展，并奠定了中国文明的地理舞台。[7]

区系类型的概念：有关考古学文化的区系类型，还形成了一些特定的概念。

其中，文化区是指考古学文化及其发展演变的空间区域。文化区的划分是以

---

[1] 苏秉琦：《重建中的“中国史前史”》，《华人·龙的传人·中国人——考古寻根记》，辽宁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2] 石兴邦：《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体系的问题》，《南京博物院辑刊》1980年第2期。

[3] 苏秉琦、殷玮璋：《考古学文化的区、系和类型问题》，《文物》1981年第5期。

[4]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三个接触地带论》，《史前研究》1985年第2期。

[5] 佟柱臣：《中国新石器时代文化的多中心发展论和发展不平衡论》，《文物》1986年第2期。

[6] 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

[7] 张光直：《中国相互作用圈与文明的形成》，《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考古学文化为基础，再参考自然地理特征而划分的。考古学文化及其空间分布范围的确认，主要是以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对有关遗物、遗迹的研究而确定的。当考古学家通过调查发掘与研究搞清了一种考古学文化的基本特征后，即可通过地层学和类型学研究，在更大范围内、不同遗址间进行比较，确定相同考古学文化遗存分布的空间范围。考古学文化区的确认，则是根据同一地区不同时期的考古学文化始终与周边地区文化存在显著差异，且这一地区的宏观地理特征较为相似而划分的。与考古学文化一样，每一个文化区都会存在典型文化因素较为集中的“中心区域”以及远离中心的“边缘地区”，典型文化因素由中心到边缘地区依次减少。考古学文化区的划分，目的在于搞清同一文化区的文化发展演变情况，从而为探讨不同文化区之间的相互作用奠定基础。

文化系统是指同一文化区的考古学文化纵向发展序列。一个文化发展系统，一般是由若干具有继承发展关系的考古学文化构成。这些考古学文化不仅具有空间分布上的统一性，而且发展演变过程明显具有连续性，甚至一些文化因素能够长期延续，从而形成特定的文化传统。文化系统可以搞清一个地区各种考古学文化出现的先后时序，而考古类型学的研究则可以确定文化与文化之间的源流关系。文化发展系统的建立，目的在于阐明考古学文化的形成、发展与消亡过程及不同文化区、系之间的关系。

文化类型则是考古学文化之下的一个概念，两者之间具有包容关系（参见考古学文化的层次结构）。

在中国考古学史上，基于对中国文化“外来说”种种观点的批判，一度形成了民族色彩浓厚的“中原中心辐射论”学术观念。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概念的明确提出，不仅促进了对不同区域文化系统及其地位的研究，也一定程度地修正了“中原中心辐射论”的学术倾向。

文化因素分析：考古学文化区系类型的分析研究，是以遗址与遗址、文化与文化，乃至文化区与文化区之间的比较研究为基础的。在遗址乃至考古学文化间的比较研究中，考古类型学依然是文化因素分析的有效方法。所谓文化因素，“几乎可以包括考古遗存中凡因人力作用而形成的各种物品的一切方面的特征，诸如居住址的位置选择、聚落的规划、建筑物的营造技术和形式、生产的内容和手段、墓葬的形制、葬式、随葬品的组合以及各种器物的形态和纹饰的特征等

等"[1]。在一种考古学文化形成之后，便会通过交流与碰撞不断地向外传播其文化因素，同时也会不断地吸收其他文化的某些因素。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化间的相互接触、交流、借鉴，都会使文化内部出现外来文化因素。因此，文化总是在传统的基础上不断创新并吸收外来文化因素而发展，都是由传统因素、创新因素和外来因素等有机整合而成的。

所谓文化因素分析，就是通过一定时空范围内的类型学研究以及定性和定量分析，确定各种文化因素所占的比重，探究各种因素的来源亦即与其他文化的相互关系，进而探讨其文化发生发展的过程。文化因素分析的基础，是若干遗址乃至若干文化的考古地层学和考古类型学比较研究。尤其是一些代表性遗址的文化遗存及其分期研究结果，可以建立类型学研究的标尺。在文化因素分析中，传统因素是探索文化渊源的主要线索，新因素则是分析文化发展阶段以及文化间相互作用的重要依据。对于一种考古学文化而言，基于文化的不断进步以及周邻文化的影响，常常或多或少也会发生一些变化，出现一些新的文化因素，但如果传统因素始终占据主导地位，则其文化属性不曾发生根本性变化。如果新因素占据了主导地位，则说明文化的内涵特征发生了重大变化，或是文化发展进入了一个全新的阶段，或是归属于主体因素所代表的另一文化体系。当然，在文化因素分析过程中，应尽可能对各个方面的内容诸如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建筑形式与技术、墓葬形制与埋葬习俗及随葬品组合等进行全面深入的比较分析。

四、考古学文化的发展演变

文化发展理论：在考古学研究中，学者们早就注意对文化发展问题的理论探索，甚至早于考古学文化概念的形成。关于文化的形成与发展，在民族学与考古学界，先后形成了直线进化论、文化传播论和新进化论等几种主要理论观点。

直线进化论：也称独立发生说，是解释人类文化形成与发展的一种理论，最著名的代表人物应该是美国人类学家摩尔根。他认为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是由若干从低级到高级的阶段构成，这一模式普遍存在于世界各地区。他主张人类有共

---

[1] 俞伟超：《楚文化的研究与文化因素的分析》，《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同的来源、共同的心理和逻辑，并沿着进步的道路，由低级到高级地向前发展，任何民族都会经过这些不同的发展阶段，野蛮人也可以进入文明时代。由此出发，摩尔根将不同地区存在的相似文化因素看做同一进化阶段的表现。虽然他不否认文化传播的可能性，但在其整个理论体系中，文化传播并不占重要地位。由于摩尔根等人的影响，美国人类学、考古学界在很长一段时期内并没有十分强调文化传播在美洲文明中的地位。到了20世纪40年代以后，这种状态才被改变。[1]

文化传播论：是民族学和考古学上关于文化起源与发展的一种理论。这种理论认为文化的类似是传播的结果，其基本立场就是把每种文化因素以及文化的复合体都以传播论为中心加以解释。早期的考古学家，如汤姆森、沃尔赛、尼尔森等人大都赞成用入侵事件来说明较为突然的文化变化，用以说明石器时代、铜器时代和铁器时代三个阶段的开创。[2] 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一些学者激烈反对直线进化论观点，传播论思想再度流行，强调在人类文化发展过程中需要总是多于独立发明。英国考古学家G.E.史密斯、W.J.佩里等人，曾主张巨石文化由埃及传播到全世界等说法。这种极端的文化传播论，理论上的漏洞很多，在许多方面都难以自圆其说，比如文化传播的路线和年代上的早晚关系等。但也不能否认，在一定地区内形成的高度发达的古代文化，确曾通过文化交流与传播对邻近地区的文化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不过，这种传播只是部分文化因素的传播，而不是全部文化的移植。

文化圈（Cultural Circle）一词是民族学术语，源自德语Knlturkreis，是一种研究文化区域和文化阶段的理论。文化圈是指一系列有特征的文化因素的复合体，随着传播和交流而发展，从而形成一定的范围。这种文化复合体包括社会组织、生产、技术、宗教等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各个方面。同一文化圈有其自身的特色，甚至与邻近文化圈的文化因素相混合。根据文化因素的比较研究，来决定文化圈相对年代和相互关系。文化圈理论认为，人类文明的形成如同波浪运动，是由若干文化中心逐步扩展到全世界的。这种理论曾一度得到史前考古学家的继承和发扬，用以解释史前考古学文化的传播与发展。日本考古学界曾借用这一术

---

[1] 刘莉：《传播论与横渡大洋之接触》，《史前研究》1987年第1期。

[2] [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45、109页。

语，而有“铜剑铜矛文化圈”、“铜铎文化圈”、“古坟文化圈”等提法，但仅限于某种遗迹或遗物的分布范围，与文化圈的本来含义稍有不同。[1]

多线进化论：也称新进化论理论，同样是解释人类文化形成与发展的一种理论，形成时间相对较晚。新进化论也是以进化论观点为基础、同时又充分注意到世界各地文化形成与发展的多样性、复杂性和不平衡性，开始注意对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综合考察。新进化论者认为，世界各地文化的形成与发展是多中心的，存在“平行而且独立”的发展道路，在文化的形成与发展过程中也存在着文化因素的传播现象；由于文化传播现象的存在，有些地区的文化则可能存在着跨越式发展的现象。[2]新进化论在解释文化形成与发展方面，尤其重视生态学的影响，并提出了“文化生态学”的概念。[3]根据世界各地的发现及研究结果，无论人类起源是一元的还是多元的，新进化论理论对于人类文化形成与发展的解释更为合理。

发展演变原因：人类文化发展演变的主要原因在于生存压力以及认知的能动性，两者缺一不可。生存压力来自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两大方面，但两者在不同的环境或文化背景下所发挥的作用不尽一致。其中，旧石器时代的文化发展源于自然环境压力比较突出，而新石器时代以来源于人文环境压力日渐突出。这是因为生产经济打破了资源占有较为均衡的态势，从而加剧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竞争关系，而战争即应是这种竞争关系的极端表现。

考古学文化的形成通常受到所处自然环境以及经济技术水平、所属社会的生产关系、所属历史文化传统和所处人文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4]有时，意识形态也会对文化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作用，诸如等级观念通过礼仪制度而转化成礼器，所谓“器以藏礼”。这些因素往往会综合为一种特定的力量，以影响

[1] 安志敏：《文化圈》，《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

[2] 参阅[英]格林·丹尼尔：《考古学一百五十年》，黄其煦译，文物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323～351 页。

[3] [日]后藤明著，袁靖、李峰译：《欧美考古学的动向》，《史前研究》1986 年第 1、2 期合刊。

[4] 严文明：《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走向 21 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 1997 年版。

人们的各种活动及其所创造的物质文化。于是，在一定时期、一定地域内具有比较鲜明的特征，从而区别于其他时期或其他地区的考古学文化。在不同的地区，由于自然环境以及生存方式、文化传统等因素往往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即便是同一时期也会形成特征明显有别的考古学文化。在同一地区，一旦这些因素中的一种发生了变化，也会引起人们行为与文化创造的综合平衡系统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考古学文化的内涵特征发生变化。如果这种变化达到了突变或质变的程度，就会使物质文化共同体的整体面貌发生变化，就会形成不同的考古学文化。

考古学文化共同体实际就是一种综合性的文化现象，不可能一成不变。考古学文化是由人创造的，人不仅拥有改善生活质量的强烈愿望，而且具有认知和学习的能动性。人类的劳动富有极强的创造性，绝非同一动作或同一现象的简单重复。同时又因人的社会性特征，使得这种创造性的劳动也具有明显的社会性特点，能够得到广泛的继承、传播和发展。所以，人总是在创造性的生产活动中不断地改进生产方式，从而使生产力成为最活跃的社会因素。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统一，则是推动人类文化发展的内部动力。另外，文化的发展也不可能是孤立的，通常还会存在一些外部动力。一方面，人类虽然具有一定的创造性，但却无法超越自然，总是在认识和适应的基础上力所能及地改造自然。从考古学的角度来看，自然环境因素及其变化常常影响考古学文化的存续过程与发展方向。另一方面，任何一种文化都可能处在一个极其复杂的人文环境中，相邻文化之间的交流和影响在所难免。即便是暴力冲突式的交流，文化也不可能完全被摧毁，如后进民族作为征服者却常常为被征服者的文化所征服。所以，无论具体交流方式如何，特定的人文环境也会影响文化的发展演变。[1]

发展演变特点：考古学文化发展演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具体到某一考古学文化或者某一地区，这些原因及其影响作用又是千差万别的，从而造成多种发展演变模式。特定的地理位置与资源会导致源于自然环境方面的生存压力不尽相同，也会形成特定的人文环境特征；同时，特定的自然资源特征往往直接影响经济技术的发展进程与道路。如世界各地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的转变过程与模

[1] 严文明：《关于考古学文化的理论》，《走向21世纪的考古学》，三秦出版社1997年版。

式各不相同，分别存在一些优先发展的技术因素及物质文化现象，诸如磨制石器或者陶器乃至栽培农业优先发展等。即便是人工建筑，往往也因建筑资源的差异使建筑技术风格与特点有所区别，西亚地区优先创造并大量使用了泥坯筑墙技术，而我国则优先采用木骨泥墙技术。此外，由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有些地区特定时期的文化发展相对滞后，但有时在周邻先进文化的影响下则会出现跨越式的发展演变模式。日本绳纹文化向弥生文化的转变，就是基于大陆地区稻作农业传入的直接影响，稻作农业、青铜器乃至铁器等文化现象几乎同时出现。

在各种文化发展演变模式的背后，仍然存在着文化发展演变的一般规律与特点。总体说来，人类文化的发展往往具有以下特征：其一是连续性，在通常情况下，文化的发展基本是继承式的，没有继承也就很难有所发展。尽管暴力冲突式的交流有时会造成某种文化的衰落，但往往限于主要或突出文化成就而不大可能是全部文化因素的消失，同时还可能进一步形成多元继承现象。无论继承方式与源流如何，这种继承现象就使得文化发展具有连续性。其二是阶段性，人类文化总是在不停地发展变化，但并非全都处在飞跃式发展的过程中，甚至大部分时间里的变化速度比较缓慢，显得相对平稳而没有形成明显的质变。这一发展特点就使得文化的发展具有阶段性，也就使得我们比较容易把握文化发展演变的脉络和过程。其三是进步性或不可逆性。人是有情感、智慧和意志的，有时难免步入发展的误区，造成暂时的曲折或倒退现象。不过，这种曲折或倒退现象不可能涉及全部文化因素，往往仅限于个别或部分因素。事实上，人类总是在付出一定代价后积极有效地予以克服，所以文化发展始终具有总体上的进步性。

第五章

考古资料的阐释

在一系列考古遗存分析的基础上，能够获得并不断累积有关各类实物遗存的种种信息特征，逐步使之转化为实物资料，从而为历史研究奠定坚实的基础。而考古学家还必须通过对实物资料的历史阐释，才能实现研究人类历史的最终目标。无疑，在历史阐释方面，考古学研究必然会受到实物资料基本特征的制约和影响。从宏观的角度来看，考古学的历史阐释主要集中在人与环境的关系即人地关系、经济技术与生存方式、社会形态与组织结构、思维方式与意识形态等几大领域。相对而言，考古学在社会形态和意识形态方面的研究难度较大，往往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需要大量深入细致的比较分析。

第一节　环境考古与人地关系

一、自然环境与环境考古

自然环境与人类文化：自然环境是指人类以外的自然界，包括气候、地质、水文和动植物等因素。其中，气候（包括温度和降水）是自然环境中最活跃的因素，气候状况及其变化会直接作用于地形地貌、土壤以及动植物种类。地貌（平原、山区、海滨、草原等）和土壤因素往往能够造就出不同的自然生态系统，而动植物的生存和分布又会受到气候、地貌、土壤、水文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亦即几乎所有的自然环境因素，都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类的生存活动。无论过去还是现在，自然环境始终都是人类赖以生存的物质基础，与人类活动的关系极为密

切。同时人又不同于其他生物，明显具有适应乃至改造环境的能动性。因此，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主要包括两大方面的内容，一是自然环境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二是人类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反作用。

一方水土养一方人。即便在今天，人类也不可能完全超越自然环境而生存。反映在考古学上，就是古代人类活动所创造的物质文化遗存无不受到自然环境的强烈影响。人类作为陆地灵长类动物，所有的生存活动都是以环境适应为基础。自然环境因素中的地形地貌、水热条件、生态资源、矿产资源、土壤资源等均直接制约着人类对自然的认知和利用，即生存方式的选择。时代越早，自然环境对人类的生存活动方式影响就越大，人类对自然环境的依赖性就越强。换句话说，人类的生存实践活动，无不受到各种自然环境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几乎所有的物质文化创造都是以自然环境为基础，以技术进步为核心，且多以生存资源获取为目的。任何一种具体的文化现象，都必然适应着当时所在的自然环境，只是适应程度与方式因环境变化或社会发展阶段不同而有所区别。

正因为如此，在特定的自然环境背景下，人类就会创造出特色鲜明的文化现象。而且，某些文化现象甚至能够得到长期延续，从而形成特定的文化传统，无论是区域性的还是民族性的。当然，影响人类文化发展的环境因素，有时也包括诸如气候变迁、洪水灾害等。事实上，所谓人类文化的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自然环境的多样性而造就的。[1]文化多样性及其背后的环境资源差异，必然使得不同文化之间常常存在一定的互补性，由此导致的贸易或文化交流路线也会受到环境的影响。具体而言，自然环境因素直接影响着人类文化的形成与发展，也影响着不同文化之间的交流与传播（交流对象与传播路线）。迄今，有些文化现象仍具有非常显著的地域特征，诸如流行于蒙古草原的蒙古包、黄土高原的窑洞或窑洞式建筑等。

在生存活动中，人类常常又展现出特有的适应能动性。亦即人类在适应和利用自然的过程中，始终都在能动地认知和利用自然，最终逐步开始了改造自然的生存历程。这种改造自然的活动及其结果，实际就是人类对自然环境的反作用，

[1] 张宏彦：《试论史前考古与古环境研究的关系》，《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5年第6期。

必然一定程度地影响或改变了自然环境因素的某些特征，尤其是地表自然景观。从宏观方面来看，人类对自然环境反作用能力或特点明显可以分为两大阶段，即以旧石器时代最具代表性的自然经济阶段和新石器时代以来的生产经济阶段。

在旧石器时代，人类刚刚从动物界演化出来，尚处于生物性的体质进化过程之中。因此，在智力及认知能力有限的背景下，人类尽管能动地适应着生存环境变化，但也只能被动而简单地加以选择，或非常有限地改变生存环境和条件。所谓"人间烟火"，就是自人类掌握了用火技术之后才在地球上出现的一种人文景观。人类甚至挟此技术驱赶野兽，占据可以避风遮雨的山洞，把天然洞穴作为重要的居住场所。进而，人们又通过营建一些简单的窝棚，尝试性地居住在河流湖泊附近的阶地上。尽管由于技术水平所限，人类依然无法抵御自然环境的剧烈变化，时常不得不为了生存而不断迁徙，但随着人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完成了生物性体质进化过程，认知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明显得以提高，技术进步历程显著加快。

新石器时代以来，人类的知识积累和技术储备已经开始具备抵御轻微自然灾害、应对适度环境变迁的能力，能够更加主动地改造和利用自然环境。人类在利用既有知识和技术的同时，又不断地创造出一些新的技术，从而提高了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和水平。自磨制石器、制陶术以及农业和家畜饲养的出现，人类终于步入了生产经济阶段，通过各种生产活动进一步强化了对自然环境的反作用能力。随后，又因冶金术的发明，尤其是铁器在生产活动中的广泛使用，人类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加之人类社会集团规模越来越大，组织管理能力越来越强，通过较大规模改造环境的文化现象越来越多，诸如大型建筑、大型都市、大型水利灌溉设施等。

环境考古学研究：无论如何，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即人地关系，始终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核心问题之一。随着考古学的不断发展和学术研究的日渐深入，学术界逐渐意识到环境问题在考古学文化研究中的重要意义，注重并不断借鉴古环境的研究成果和方法。与此同时，考古学对古代人类文化遗存的研究结果，也能够为古环境研究提供更为详细的年代学依据，更何况有关古代文遗址的微环境、微地貌等需要考古学者的直接介入。显然，考古学研究与古环境研究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基于对人地关系的高度重视，与环境研究相关的新方法、新技术越来越普遍地应用于田野考古实践和考古学研究。如动植物遗存的分析方法和技术、土壤显

微分析技术等的运用，使得考古遗存中有关古环境的信息获取量大大增加，提高了古代文化与古环境关系方面的研究能力和水平。于是，在考古学家与地质、地理、生物学等相关学科专家的共同努力下，逐渐形成了一个专门的研究领域，甚至被视为考古学的分支学科之一，即环境考古学。[1]

所谓环境考古学，实际就是综合考古学、地质学、地理学、土壤学、动物学和植物学等多学科知识和方法，主要通过对古代文化遗址中能够反映环境信息的遗存分析，深入研究古代人类的生存环境或者文化生态环境，阐释自然环境对人类及其文化的影响作用，并进一步探讨人类在适应、利用自然环境、自然资源过程中所形成的文化特色及其改造环境的反作用过程等。最后，力求全面解释古代自然环境的变迁过程与人类文化发展之间的内在联系。

环境考古学的研究目标是人类文化与自然环境的关系，研究对象主要是古代文化遗址中所包含的环境信息资料。至于环境考古研究的途径与方法，依然是许多学科普遍采用的“将今论古”的方法和原则，即根据现代生物与环境的关系来推论古代同一种属生物所反映的环境信息，亦即现代生物与环境关系的研究结果是认识古生物与古环境关系的钥匙，如生物种类与气候及地理分布等。由于在人类生活的第四纪古生物种属中，大多数同现代种属相同或相近，而现代生物的生存及分布与一定的气候环境是相适应的。因此，环境考古中对于古代环境的重建，主要就是依据对第四纪沉积物和各种古生物化石或遗骸的分析研究，如无脊椎动物、脊椎动物的化石或遗骸以及植物的孢粉组合等来进行推断。第四纪沉积物方法是根据不同环境气候条件下所形成的沉积物，其组成成分、颜色、硬度、粒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因而可以通过对堆积成因的分析研究，进而达到再现堆积物形成时的古环境、古气候、古地理特征的目标。当然，由于环境考古学与动物考古学、植物考古学的研究对象等存在重合现象，在研究方法与研究成果方面的借鉴意义不言而喻。

二、古代环境的重建

植物遗存的环境信息：在生态环境系统中，由于植物的移动性小，对温度、

[1] 参阅汤卓炜编著：《环境考古学》，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

降水、土壤类型等环境因素的变化尤为敏感，适应性相对较差。植物的这一特性则在古环境研究方面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常被视为地质时代的"温度计"，用以判断古环境与古气候变化。在实际工作中，结合现代植物学知识，考察分析考古遗址中保存的植物遗存。在鉴别植物遗存种属特性的基础上，通过对植物遗骸的种类、数量、组合关系等所进行的各种统计分析结果，研究或重现遗址周围的自然环境与生态资源。进而，结合技术进步状况，进一步分析当时的经济方式及其发展水平等。

生态系统中的植物分布状况，明显受到当地气候及地形地貌的强烈影响，与温度、降水量和土壤类型等密切相关，同时也受到经度、纬度和高度三个空间分布因素的控制。例如，我国东部由南向北，随着气候和降雨量的变化，分布着热带雨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暖温带落叶阔叶林、寒温带针叶林；而我国西部和北部地区则由于地势较高，降水量也相对较少，所以植被特征与东部地区存在显著差异。黄土高原与蒙古高原东部，主要分布着温带草原；内蒙古和新疆等地因极端干旱且植被稀少，则属于温带荒漠；青藏高原的高山半干旱地区，则分布着高寒草甸或草原。此外，海拔较高的山地，又会随着海拔高度变化而形成不同的植被分布带。如秦岭山系的太白山，海拔1000米以下为阔叶林带，海拔1000~2000米则为针阔叶混交林带，2000米以上则是喜冷湿的云杉、冷杉，而山顶部分又为高山草甸和灌丛。

不同种属的植物对生长环境有着不同的适应性。如水生类的香蒲属、水蕨属、莲属、浮萍科等植物的存在，说明当地存在一定的水域或沼泽区。凤梨、香蕉、枫杨等植物适应热带或亚热带的暖湿环境。鹅耳枥、栎属、榆属、椴属等植物适应暖温带的温干环境。冷杉属、云杉属、桦属和大部分松属等植物，喜好北方或高山较为冷湿的环境。而蒿属、藜科等则是耐干旱的植物类型。

在考古发掘中，可以根据考古遗址的文化层堆积序列，进行孢粉和植硅石样品的采集与分析。进而，通过孢粉以及植硅石的组合，进一步揭示遗址及其周边区域的植被状况与环境信息等。例如，若发现大量的木本花粉和蒿属花粉存在，就说明当时的植被属于中亚热带落叶阔叶林、常绿针叶混交林和以草本植物蒿属组成的森林草原，为温凉的中亚热带植被类型。植硅石的组合也能较为精确地揭

示古环境特征，不同形态类型的植硅石与不同的环境气候相对应（表5-1）。[1]因此，根据地层中孢粉和植硅石组合的变化情况，即可获得有关陆地植被和气候环境变化的信息。

表5-1 植硅体形态与气候环境对应表

植硅体形态	气候指示
哑铃形、竹节形、长鞍形、圆粒形	温暖湿润
扇形、方形、长方形	比较温暖
鞍形、短鞍形	温暖，干旱少雨
帽形、齿形	较寒冷
棒形、刺状棒形、尖形	寒冷干旱
皱纹形、团粒形	极端干旱寒冷
不规则形	多属寒冷型

动物遗存的环境信息：考古遗址中出土动物骨骼，在经过种属特征、性别、年龄鉴定，以及绝灭种属与现代生存种属的计量统计分析后，可进一步通过生态类型特征、地理分布状况等，再结合植物遗存分析结果等方面的资料，了解当时人们居址附近的自然环境和古气候条件。进而，根据动物种群特征，甚至同一种属的季节性生长特征，尤其动物骨骼上的人为痕迹等，还可以分析当时人们的狩猎对象与狩猎季节，充分揭示人类对动物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在自然界中，动物一般都生长在与之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中。无论哪个种属的动物，通常都要适应一定的温度和纬度。不过，动物种属不同，其适应环境的能力也会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其中，某些动物的地理分布明显受到温度和纬度的限制，仅生存于特定气候条件下的较小范围之内，被称之为“窄温性”动物。例如，猛犸象是冰期时的大型动物，仅见于我国东北地区、俄罗斯的西伯利亚和靠近极地的高寒地区；披毛犀也是更新世的一种喜冷动物，大致分布在北纬33°~40° ，东经110°~115° 之间的地区；貘则是一种喜暖的动物，现在只见于热带的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岛一带。而那些能够在不同气候环境中生存的动物，则被称为“广温性”动物，如更新世的鬣狗、虎、狼等在我国南北各地均有分布。此外，还有一些动物与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相适应，如鸵鸟、骆驼适应干旱的沙

[1] 张新荣、胡克等：《植硅体研究及其应用的讨论》，《世界地质》2004年第2期。

漠地带，猴、猿、象、野猪等主要生活在大片森林中，大角鹿、野驴、野马等则是草原性动物，河狸、水獭、水牛等喜欢生活在水域附近。因此，考古遗址出土的动物化石或骨骼，也是考察古代人类生存环境的重要依据之一。

在考古学上，根据古代遗址文化堆积中所出动物遗存的种属鉴定和数量统计结果，以现代同一种属动物的生活环境和生长条件为基础，通过不同时期文化堆积中出土动物种群的变化，便可了解当时温暖化、寒冷化、湿润化和干燥化等不同生态环境背景及其演变情况。如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早期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经鉴定包括29个种属，其中除了狗、猪是家畜，牛和梅花鹿可能为家畜或处于半野生状态外，其余25种都是野生动物。黑熊、虎、猫、猕猴、麝以及雕等的存在，说明当时遗址附近（骊山及其山麓）覆盖有一定面积的森林；田螺、珠蚌和鲤鱼、草鱼等大型淡水鱼类以及鹈鹕、鹤等鸟类的存在，说明遗址附近应有较大面积的水域；尤其竹鼠骨骼的大量存在，说明骊山脚下、临河两岸曾经分布着大片竹林。这些情况综合说明，当时姜寨居民生活在一个山清水秀、林草丰茂的自然环境之中。又如国外学者约翰·科尔斯等人在索莫斯特的斯威特小径发掘中，发现一种甲虫（Oodesgracilis），今天只生存在比现代索莫斯特夏天更炎热、冬天更寒冷的地区。从而说明距今6000年前斯威特小径的建造者，可能生活在一个温差比现代更大的环境中。在斯威特小径的泥炭中，还发现有筏蛛（Raft spiders）和豉甲（whirligig beetles），依据对它们现代栖息地的了解，可以推断这条古代道路邻近比较开阔的水面。[1]

三、环境资源利用

植物资源利用：考古遗址中发现的植物遗存，不仅可以通过植被特征揭示古环境和古气候，有些也可以直接反映人类的生存活动，即人类在生存活动中对植物资源的利用情况。无论经济方式如何，古代人类对生存资源的开发和利用，都是以当地的自然环境为基础的。通过考古遗址中的植物种类与特性，进一步分析诸如采集经济模式下的植物性食物来源、燃料来源，以及其他方面的植物资源利用等。尤

[1]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考古学：发现我们的过去》，余西云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70页。

其木材作为建筑资源、禾本科植物的栽培等都是植物资源利用的重大成就，极大地促进了人类文化的发展。在栽培作物的起源研究方面，不同作物种类的出现无疑与自然环境中的植物资源密切相关。稻作农业在我国长江流域的起源与发展，无疑与这一地区大量分布的野生稻资源直接相关；粟作农业在北方地区（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起源与发展，则与该地区广泛分布的耐旱、抗寒狗尾草等植物直接相关。所谓耕作方式，就是人类根据作物特性而采取的不同开发利用方法。

在考古研究中，通过田野发掘过程中系统采集样品，以及由此获得花粉序列和植硅石年代序列，可以重现该区域的地理植被、经济作物、生态环境乃至农业起源与发展状况等。例如，在河南登封县颍阳新石器时代遗址的研究中，考古工作者曾利用孢粉分析与植硅石分析结合的方法，对当时的自然环境进行了分析（表5-2，表5-3）。[1]研究结果表明，根据花粉组合仅能揭示出禾草、蒿、藜及少量木本植物的存在，反映出遗址周围林木稀少，可能是当时人类大面积从事种植农业活动所导致的结果。而土壤中植硅石数量很大，尤其大量扇形以及少量哑铃形、十字形的植硅石组合，反映出遗址周围普遍存在农作物，进一步验证了花粉分析的结果。

表5-2 登封颍阳新石器时代遗址孢粉粒数统计表

类群	样品								
	1	2	3	4	5	6	7	8	9
松 *Pinus*	3	3		1	1	2		1	1
柏科/杉科	37	43	2	7		1	4	1	40
柳杉 *Cryptomeria*	8			1					
铁杉 *Tsuga*	9	4							
榆 *Ulmus*	1								
桦 *Betula*			1		2	1			
栎 *Quercus*	2	5				1	1		
柳 *Salix*	1	1		3					
爵床科 Acanthaceae		5							
蒿 *Artemisia*		3		2	9	19	3	13	15
藜科 Chenopodiaceae	5	1	3	1	8	19	4	6	13
禾本科 Gramineae	70	20	3	3	9	16	3	9	4
菊科 Compositae	110	6	1			3	3		1
未定花粉	10	8	2	3	4	3	4	6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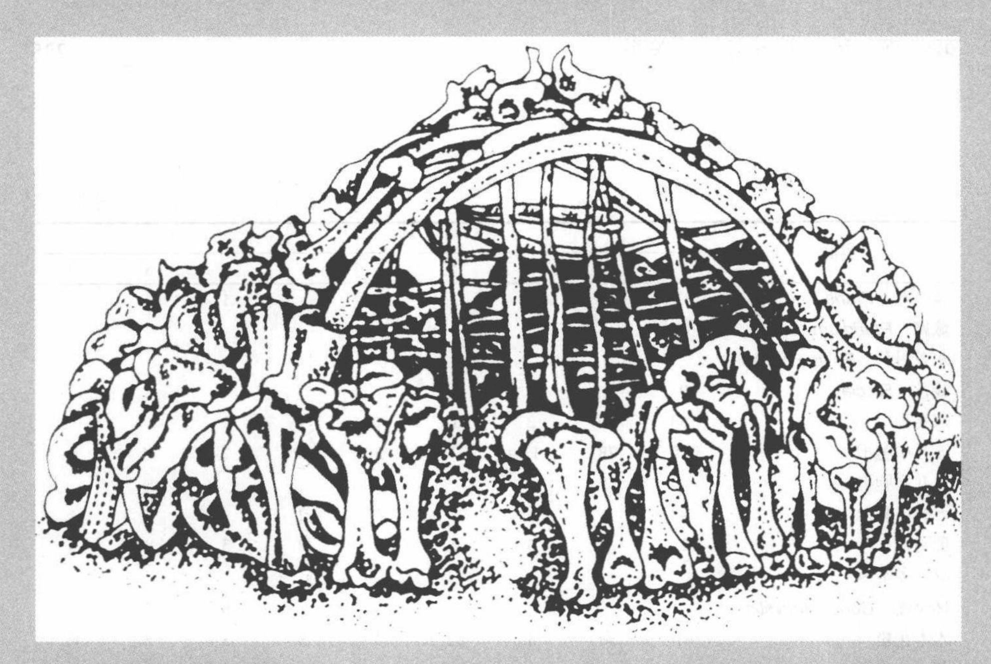
[1] 姜钦华、刘建波、王文华：《河南登封县颍阳新石器时代遗址孢粉与植硅石分析及其意义》，《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1994年第4期。

续表

类群	样品								
	1	2	3	4	5	6	7	8	9
凤尾蕨 *Pteris*	37	3	1	2			1		
蕨属 *Pteridium*	13								
水龙骨科 Polypodiaceae		1		2					
钱苔 *Riccia*	9								
双孔孢	133	10	2	1	1	4	2		
无孔单胞孢	110	78	13	3	3	19	2	11	5
单孔多胞孢	4	2							
无孔多胞孢	4			1	1	2		1	1
葡萄孢	2	1	3	2	3	8	3	8	6
双孔多胞孢	3								
环纹藻 *Concentricystis*							6	1	
木本花粉	61	56	3	12	3	5	5	2	41
草木花粉	185	35	7	6	26	57	13	28	33
蕨类孢子	59	4	1	4	0	0	1	0	0
真菌孢子	256	91	18	7	8	33	7	20	12
孢粉总数	571	194	31	32	41	98	30	62	89
统计盖玻片数	2	4	4	2	4	4	4	4	4

表5-3 登封颍阳新石器时代遗址植硅石粒数统计表

形态类型	样品								
	1	2	3	4	5	6	7	8	9
齿缘棒形		1	2	4	4	18	6	15	6
光滑棒形	40	15	20	18	47	27	27	52	39
方形—矩形	49	17	94	96	63	17	88	58	119
椭圆—圆形	48	2			10	4	20	36	37
扇形	38	25	61	67	49	13	37	20	47
三角形	19		12	9	3		6	12	8
鞍形			1	4		80	2	3	2
哑铃形					1	3	6	3	1
十字形						20	1		
楔形	2	2	3	7	4	10	2	6	12
梯形	6		4		1		1	17	8
多边形	5	1						19	2
具小刺球形	1								
短柱形						40			
龟甲形（盾形）				1			1		
不规则刺形							3		
管胞				3	1	2	1		
其他	4	13	5	4	52	51	29	10	14
硅石总数	212	76	202	213	230	285	229	251	295
统计盖玻片数	1/4	1/2	1/4	1/4	1/2	1/8	1/8	2/5	1/10



回 图5-1 猛犸象骨房屋复原图
（乌克兰 Mezhirich 遗址，至少包括 95 个猛犸象下颌骨，距今约 1.8 万年前）

动物资源利用：从生态循环系统或者食物链的角度来看，即便是游牧民族，也很难把人类与食肉动物等同起来。不过，较之古猿类及现生灵长类动物，人类却处于食物链的顶端。人与动物的直接关系，还是集中表现在物质生活即动物资源利用方面。而且，人类对动物资源的利用甚为复杂，远非食肉动物所能及。首先，人类可以通过狩猎或蓄养动物获取肉类食物资源，这应是动物资源利用的基本内容，无需赘言。其次，人类在猎取动物资源的过程中，逐渐开始了动物资源综合利用探索与实践，把动物资源利用范围拓展到皮革加工（用于制作衣物、生活用具、帐篷等）、利用骨骼制作生产工具乃至用于建筑材料（图5-1）等[1]。再次，人类进一步把活体动物资源用于辅助工具或代步工具，诸如家畜中的狗、牛、马以及猫等，饲养的目的多非食用。最后，基于宗教信仰的作用，动物资源常常也被用于各种祭祀活动。可以说，人类把动物资源利用几乎拓展到了极致。

通过对我国各地新石器时代遗址出土的动物骨骼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学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288 页插图。

者曾得出这样一种有关动物资源利用的发展模式，即依赖型→初级开发型→开发型的被动发展论。[1]在这个模式后面蕴藏着一种规律，即当时的人类由完全依赖于自然环境提供的动物资源（以狩猎、捕捞的方式获取），到逐步开发某些野生动物资源（以狩猎、捕捞为主，同时饲养一定的家畜），再到主要依靠人为开发的动物资源（以饲养家畜为主，狩猎、捕捞占少数）以获取肉食的演化过程，并且是在肉食需求量不断增加而野生动物资源日益减少的情况下被动形成的。如根据河南渑池班村遗址动物资料的统计，发现在距今约7000多年前的裴李岗文化中，家猪占60％，鹿40％；距今5000多年前的仰韶文化中期，家猪占80％，鹿不到10％；距今4000多年前的龙山时代早期（庙底沟二期）以及距今2000多年前的战国时期，家猪比例占80％左右，但鹿的比例来越小。通过家养动物猪和野生动物鹿的百分比递增与减少，说明该地区人们越来越依靠家猪获取肉食来源。[2]

四、人地关系的历史演变

人地关系就是指人与自然界的互动关系。无论是人类的起源，还是人类文化及其社会发展，如果忽视了人地关系的考察分析，人类历史将是极不完整的。人类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不断通过自身的劳动实践，在逐步改善自身生存条件的同时，也使得人地关系中的被动地位有所改变。尽管人类可能永远无法超越自然，但每一次的技术进步无疑都会一定程度地增强人类在人地关系中的主动因素，具体就表现为人类适应、利用乃至改造环境的生存能力越来越强。

旧石器时代的人地关系：旧石器时代是最为漫长的历史发展阶段，人类历史99%以上的时间都处在这一阶段。由于文化发展非常缓慢，人类认知和利用自然的能力极为低下，在人地关系中居于极为被动的地位。不过，基于自身所具备的适应能动性，人类仍然具有超越其他动物的适应能力，并通过自身的智慧和创造性劳动，在被动适应中逐步提高主动利用乃至改造自然的生存能力。其中，居住方

---

[1] 袁靖：《论古代人类与动物的关系》，《科技考古论丛》（第二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2] 袁靖：《论古代人类与动物的关系》，《科技考古论丛》（第二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式的转变能够集中揭示旧石器时代人地关系的变化。即人类最初可能较多地保留着猿类祖先的树栖习惯，后因学会用火而开始了地表天然穴居，尔后又通过窝棚或帐篷式建筑而开始了人工居住方式的探索实践。尤其人工居住方式，使人类能够在靠近河流的平原阶地一带选择居住地，季节性地摆脱天然洞穴的束缚，并为常年性人工聚落的形成奠定经验和知识积累。同时，营建季节性人工建筑往往又离不开狩猎经济乃至皮革加工业的发展，尤其是对大型动物的猎取。当然，皮革加工也能为人类提供御寒的衣物等。

气候及其变化始终影响着人类活动。尤其气候变化往往会促使人类尽快做出适应调整，其结果则必然导致文化变迁，或者以迁徙的方式重新选择生存空间。旧石器时代最显著的气候变化就是交替出现寒冷的冰期和温暖的间冰期。所谓冰期，是指地球上气候显著变冷的时期，极地冰盖和高山冰川规模显著扩大，从而引起动物大范围迁徙和部分绝灭。间冰期则是介于两次冰期之间的温暖时期，冰川随之消融并大规模后退，河湖发育，生物繁茂。冰期和间冰期的冷暖交替，直接影响着旧石器时代人类的活动。欧洲所谓的“中石器时代”，实际就是人类随动物迁徙而迁徙所导致的结果。另外，冰期不仅造成极地冰盖和冰川扩大，同时使得海平面降低，浅海大陆架则变为陆地。如阿拉斯加和亚洲之间的白令海峡，在18000年前冰期的高峰期，这里的海平面就下降了120米左右，从而形成了一座陆桥即白令陆地，人类则不失时机地迁徙到了美洲大陆，这里便不再是动物们自由生存的“世外桃源”（图5-2）。[1]还有，日本列岛在距今14000年前后突然出现了细石器，出现时间晚于东亚、东北亚大陆地区，但石器类型及特征基本相同，也应是人类利用海平面下降形成的陆桥迁徙或文化传播的结果。在距今16000—15000年之间，海平面曾降至现代海面以下150～160米；距今14000年前后，仍低于现代海面115米左右。尽管没有航海术的支持，但由于东海、黄海大陆架几乎全部成为陆地，[2]人们由大陆迁徙到日本列岛还是比较容易的。

新石器时代的人地关系：距今12000年前后，地球历史由更新世而进入全新世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229页插图。

[2] 朱永其、曾成开：《关于东海大陆架晚更新世最低海面》，《科学通报》1979年第7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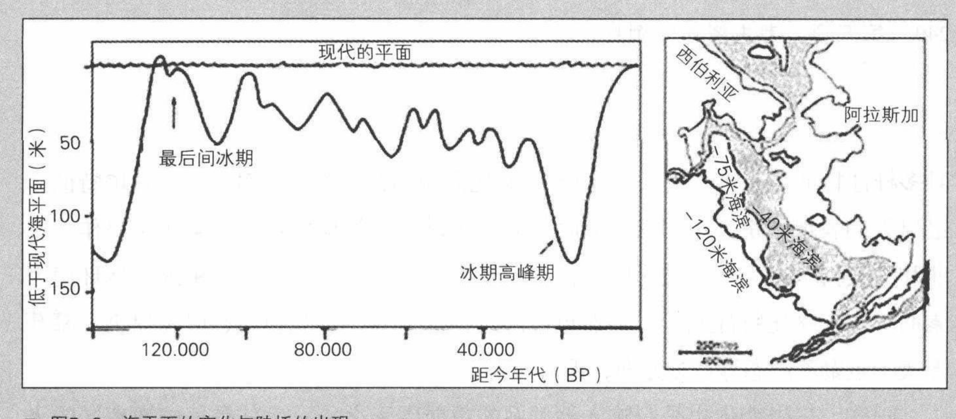


图5-2 海平面的变化与陆桥的出现
（左图：140000 年以来全球海平面的变化；右图：白令陆地的形成）

阶段。随着末次冰期的消失，冰川和冰盖大规模消融、后退，气候逐渐转暖。这不仅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气候环境条件，而且人类认知自然、利用自然的能力也明显有所提高。人类通过制作磨制石器等新型生产工具，从而获得了更大的技术进步，人类历史开始步入新石器时代。较之旧石器时代，这一时期的人地关系发生了显著变化。

从全球范围来看，磨制石器（磨刃石器）普遍出现的意义，首先在于森林资源的开发和利用，而森林资源开发的核心应在于获取更加有效、更加适用的建筑资源。一旦木材被作为建筑材料，木加工技术和建筑技术便随之快速发展，常年性人工建筑逐渐得以普及，河湖附近的人工聚落日益发达，人类终于彻底摆脱了天然洞穴的束缚。与此同时，世界各地的居民还普遍发明了陶器。另外，在北半球的一些中纬度地区，人们还发明了史前农业，主要包括以禾本科植物栽培为核心的种植农业和以家畜饲养为核心的养殖农业。甚至还在皮革加工、编织技术的基础上，进一步发明了纺织技术，其中缫丝和丝绸制品则是我国史前居民的伟大发明之一。

新石器时代以来，随着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不断增强，从而创造出了更加丰富的文化内容。世界各地的文化特征与发展道路，甚至包括社会历史进程等都出现了明显的差异。究其原因，主要还是人地关系作用的结果。也就是说，人类的发明创造始终都是以自然环境与资源为基础的，始终离不开自然环境的影响作用，人类因地制宜地创造出了各具特色的多样性地域文化。即便在我国，甚至具体到黄河流域或长江流域等，也因各个地区环境特征差异而形成了极

具多样性特征的文化面貌，[1]而不同文化面貌的背后都隐含着不同的环境特征。最显著的表现就是，中国新石器时代明显可以区分为稻作农业、粟作（旱作）农业和采集狩猎三大经济文化区，甚至一直影响到今天。无疑，这种因自然环境因素而导致的文化特征差异，必然也会涉及生产工具、生活用具、房屋建筑、墓葬形式乃至聚落形态等许多方面，无需多言。

同样，气候变化也是影响人地关系的重要因素之一，尤其是气候敏感区的人地关系。例如，全新世以来渭水流域的新石器时代划分为三个气候期，即前仰韶升温期（约当公元前8000—前5000年）、仰韶最暖期（约当公元前5000—前3000年）、龙山降温期（约当公元前3000—前2000年）。[2]事实上，这种气候变化涉及整个北方地区。与这一气候变化相对应的就是，仰韶文化早期和中期向北方及西北地区的扩张态势相当明显，但龙山时代却出现了相反的文化发展态势，即北方和西北地区农业文化因素则明显向中原腹地退缩。此外，这一气候变化可能还引发了另一重大历史事件，即大禹治水。表面上，黄河流域的洪水传说发生在比较寒冷干旱的龙山时代，似乎有些费解，其实不然。我国地势西高东低，黄河自青藏高原流出，在河南西部高地以上地段，因落差大而流速快，加之高山或高原之束缚，不能成患。及于河南东部，忽入平原，河床猝然变宽，流速减慢，致使在流经黄土高原地带所携带的大量泥沙开始沉淀。事实上，流速愈慢，泥沙沉淀愈快，致使河床不断抬高。一旦河水流量较平日有所增加，便有河水改道、洪水成灾的危险存在。从共工氏到鲧、禹的治水传说来看，尧之时确曾发生过洪水，而且持续的时间较长。《孟子·滕文公上》谓之“横流”、“逆行”，并以“泛滥”来形容，许慎《说文》中明确释为“水不遵道”。河水泛滥必然会一定程度地打破中原及附近地区居民对生存空间占有的平衡状态。加之周边文化的不断扩张和蚕食，尧舜禹所代表的中原各集团不得不结成联盟，治水以消除内患。[3]

历史时期的人地关系：在新石器时代之后，世界一些地区率先进入有文字记

---

[1] 严文明：《中国史前文化的统一性与多样性》，《文物》1987年第3期。

[2] 张宏彦：《渭水流域的古环境与古文化》，西北大学文博学院编：《考古文物研究——纪念西北大学考古专业成立四十周年文集》，三秦出版社1996年版。

[3] 钱耀鹏：《尧舜禅让的时代契机与历史真实》，《社会科学战线》2000年第5期。

载的历史时期，中国就是其中之一。由于冶金术的发明，尤其铁器的发明及其在生产活动中的广泛应用，进一步强化了人类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能力。同时，较之史前时期，历史时期的社会集团规模达到了空前水平，不断强化的社会管理和组织能力则成为大规模工程建设的社会保障。因此，历史时期的人地关系更为复杂，人类历史时期之'人地关系'，实际上就是不断发展的人类社会活动与不断变化的自然地理环境之间的一个双向制约的体系。[1]不论是人类社会活动方面，还是自然地理环境方面，都有许多要素存在，彼此交相作用，从而形成一个复杂的体系。

历史时期的环境变迁，除了像火山、地震、山崩、海啸等突发性的自然灾害所造成的局部性自然环境变化以外，主要是由于人类活动而产生或影响自然环境的变化。[2]原因就是人类通过各种方式不断强化了改造自然环境的能力，各种资源开发和利用程度大大提高。诸如战国秦汉以来的大型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促进了北方地区灌溉农业的发展。而大型宫殿、大型都市的建设与发展，难免造成自然资源的过度开发。人类对微环境反作用的失当，必然导致遗址及其周边区域的微环境生态系统渐趋恶化，进而导致人类由主动再度转为被动的人地关系变化。新疆等地的古代绿洲之所以不复存在，除了气候等自然环境因素外，恐怕也不能排除人为因素的影响作用。迄今尚能见证绿洲历史的那些早已人去楼空的古遗址及其残垣断壁，既是绿洲存在的直接证据，可能也是绿洲消失的重要原因之所在（参阅图1-1）。

气候变化依然影响着历史时期的人类活动，与此相关的历史见证莫过于举世闻名的万里长城。长城虽与战争防御有关，但对于人地关系或者经济生产活动来说，长城沿线实际是一个非常明显的气候敏感区。随着气候条件变化，或适于农耕，或适于游牧，所以历史时期的长城也常被视为农业文化与游牧文化的大致分界线。历史上北方政权与中原政权的关系，或者北方民族不断进入中原地区而造

[1] 朱士光：《关于当前加强历史地理学理论建设问题的思考》，《陕西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9年第1期。

[2] 侯仁之：《历史地理学刍议》，《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62年第1期。

成的民族大融合，常常也与气候变化密切相关。[1]从考古学的角度来说，便是环境气候变化所导致的文化碰撞与文化交流现象。

第二节　技术经济与生存方式

一、生存需求与资源开发

生存需求与生态环境：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通常被概括为“衣、食、住、行”四大方面。不过，从考古学与民族学的角度来看，食、住、行始终都是人类生存需要的根本所在。而对衣服的需求仅在温带和亚热带等季节分明的地区才具有必要性，并逐渐附加了礼仪廉耻等道德规范方面的需求内涵。这说明人类基本生存需求还存在着一些较为显著的区域性差异，不能一概而论。

就食物资源而言，又可区分为植物性和动物性食物，无论其种类与比例如何变化。原因在于人类及灵长类动物虽是以植物性食物为主，但也具有明显的杂食性特征。“住”则以食为基础，同时又非常集中地展现着“行”，是联结食与行的关键环节。因为人类开发利用环境是以减少所需要的时间和能量的合理方式来进行的：即在一定技术条件下，离居住地越远，获得资源所需要的时间和能量就越大。随着远离居住地点，资源开发利用的价值就逐渐减少，最终达到几乎无法利用的边界。[2]所以，居住也是人类的基本需求之一，安居才能乐业。

人类对生态环境的选择，无疑是基于基本生存需要而展开，生态环境与生态资源系统必须能够满足人类衣食住行的基本需求。居住遗址直接揭示着人类对生态环境的选择结果，而居址中包括自然遗存在内的各类遗物，则一定程度地反映着生态环境特征以及人类对生存资源的开发利用情况。不过，人类对生态环境的选择必然又会受到技术因素即资源开发能力的直接影响。在技术与资源开发能力的影响下，人类对生态环境的选择明显具有时代性特征。这种特征在史前时期的

---

[1] 楼嘉军：《气候演变与民族迁徙——东汉、魏晋时期北方少数民族内迁新探》，《历史教学问题》1992年第4期。
[2] 荆志淳：《西方环境考古学简介》，《环境考古研究》第一辑，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

不同发展阶段上表现得更为突出。

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从旧石器时代的文化特征来看，史前人类的思维与智力进化过程非常缓慢，但并非停滞不前。毋庸置疑，资源开发既需要对各种资源的基本特性有所认识，也需要一定的技术支持。而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的直接结果，就是物质文化内容的逐渐丰富以及工具形态的稳定性与多样性等。

不同种类的资源利用直接反映着人类生存需求的多样性特征。“民以食为天”，早期人类对生存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始终都是围绕着食物资源而展开，因而可以把食物理解为人类生存的核心资源。在植物性资源中，人类可能首先选择适合直接食用且容易消化的果实及块茎类等，而加工过程相对复杂的植物资源，则须获得特定技术支持后才有可能有效地开发利用。人类虽然具有杂食性特征，但从灵长类动物的习性来看，人类也不大可能转变为食肉动物，所以最初对动物性食物的选择还是比较有限的。

生存需求的多样化使得人类不断在生存实践中探索新技术，并通过工具类型的多样化和专门化提高资源开发能力。考古发现证实，从热带到温带乃至高寒地区，或早或晚都有早期人类生存的足迹。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在不同的生态环境系统中，可供人类开发利用的资源种类千差万别。因此，在资源开发方面，既有各种环境系统下共同需要的技术，也有特定资源所产生的特定技术。诸如用火、建筑与木加工及制陶技术等就属于前者，使得全球范围内的物质文化进步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而农业、皮革加工与纺织技术等则属于后者，从而造就了各种区域文化现象。当然，在热带及其临近地区，由于人类基本生存需求比较容易满足，技术水平达到一定程度后便呈现出近乎停滞的发展特点。在高寒地区，则可能因拓展或进一步开发生存资源的技术要求过高，难以实现循序渐进的技术进步，所以技术与文化发展也存在滞后现象。

居住方式与住地选择：在通常情况下，人类是以居住地为中心，在时间和能量付出最为合理的半径范围内进行活动。但考古发现的种种迹象，尤其居址本身的特征显示，在常年性人工定居现象发生之前，史前时期的居住方式曾发生过几次重大变化，并直接影响着人类对居住地的选择结果。

人类最初之所以很可能选择树栖方式，以各种类型的疏林草原地带作为居住地，一则可以有效躲避大型食肉类动物的侵害，二则疏林草原地带通常能够为人类提供一定量的基本生存资源。尽管这种居住方式还不能抵御冰霜雪雨的困扰，

但在同样条件下仍比地面居住可能付出的代价要小得多。早期直立人阶段的文化遗存并不罕见，而地面居住遗址却发现甚少，这种现象很可能就是树栖居住方式造就的。我国发现的西侯度、小长梁、东谷坨和元谋直立人遗址等虽不能断定就是这一时期的居住遗址，但作为人类文化遗存的事实则无可否认。[1]

姑且不论便利与否，树栖方式本身就把人类限制在了疏林草原环境之中。不过，一旦用火成为人类最基本的生存手段之一，树栖方式明显就不能适应这一技术发展与资源利用的需要。在建筑技术尚未发生或者尚不成熟的情况下，天然洞穴便成为人类地面居住方式的最佳选择。世界各地发现的洞穴遗址足以说明，大约在晚期直立人阶段，人类就已普遍采取了地面天然穴居的方式。当然，基于对食物与水资源的高度依赖，生态资源相对丰富的山地丘陵向平原过渡地带或者河谷阶地附近，往往是人类优先选择的天然穴居场所。事实上，适合于人类生存居住的天然洞穴难免非常有限，进而制约人类生存发展的客观需要。

人类在选择天然穴居的同时，很快又开始探索新的居住方式。自晚期直立人以来，人类在河湖阶地附近的活动明显有所加强。一方面，河流或湖泊附近经常发现有人类文化遗址，如河北阳高县旧石器时代中期（早期智人阶段）的许家窑文化遗址就分布在古大同湖畔。另一方面，在河湖阶地遗址中时常发现有人工用火遗迹，[2]说明人类曾临时或季节性地居住于这些地方。及至旧石器时代晚期即晚期智人阶段，河湖泊阶地上分布的文化遗址更显普遍，考古发现的实例不胜枚举。显然，旧石器时代向新石器时代转变的关键环节，就是通过居住方式的转变以实现居住地的根本性转移。居住方式转变的核心则是木材类建筑资源开发与技术进步，斧、锛、凿等木加工类磨制石器率先出现（图5-3），从而导致了以常年性人工建筑为主要标志的定居聚落日益普遍。[3]最终，人类通过居住方式转变与居住地的根本性转移，最大限度地保持了食、住、行的统一。

---

[1]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第2～6页。

[2] 贾兰坡等：《阳高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考古学报》1976年第2期；《许家窑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址1976年发掘报告》，《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79年第4期。

[3] 钱耀鹏：《略论磨制石器的起源及其基本类型》，《考古》2004年第1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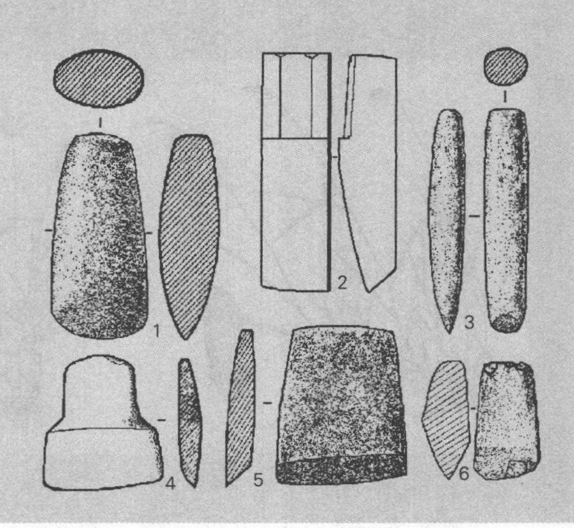


图5-3 砍伐与木材加工石器类型

1. 石斧（半坡）
2. 有肩石锛（大汶口）
3. 石凿（半坡）
4. 有肩石锛（大溪）
5. 石锛（庙底沟）
6. 石楔（澄湖，良渚文化）

二、自然经济方式

自然经济的内容：早期人类的经济方式，有时也被称之为生业方式或生计方式等。通常，人们根据核心资源即食物资源的获取方式，把古代社会经济方式主要分为自然经济和生产经济两种形式。如果只把眼光集中在食物种类及其获取方式方面，不仅容易忽视其他方面的经济内容，也不利于考察分析社会经济发展的技术原因。需要是发明之母，但在经验性知识为主导的历史背景下，也不能排除“无心插柳柳成荫”的现象存在。有时，一种新技术的出现也足以使社会经济发生某些方向性的变化，从而获得突飞猛进的重大发展，有如蒸汽机之于工业革命等。

所谓自然经济方式，亦即采集狩猎经济，就是指人类的生存资源完全依赖自然生态系统的供给，而食物获取包括采集和狩猎两种主要方式。采集对象以植物的果实、根茎等为主要内容，同时也包括昆虫及一些硬壳类水生动物等，具体种类与比例往往因地而异。其中，既有即时采集食用者，也有集中采集以储存备用者，如植物种子等。尤其人们采集禾本科植物种子（图5-4），更加看重的可能就是其耐储藏性特点，而非极其复杂的加工过程与技术要求。从黑猩猩、狒狒等灵长类动物偶尔存在的狩猎行为来看，人类的狩猎活动最初可能只是补充性的食物来源。所以，经常性的狩猎行为应是在技术进步的基础上，诸如用火烧烤肉食、石器类型的多样化与专门化等，不断扩大肉食资源所产生的直接结果。

不过，即便在自然经济模式下，人类也是能动地依赖自然，并以食物资源获取为基础，逐渐形成了一些具有专门性特征的生产领域。姑且不论石器工业，建筑资源开发就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生产领域，即采集狩猎经济同样也可以形成各种形式的人工建筑，从而使聚落与人工定居现象的发生发展。尤其在四季分明、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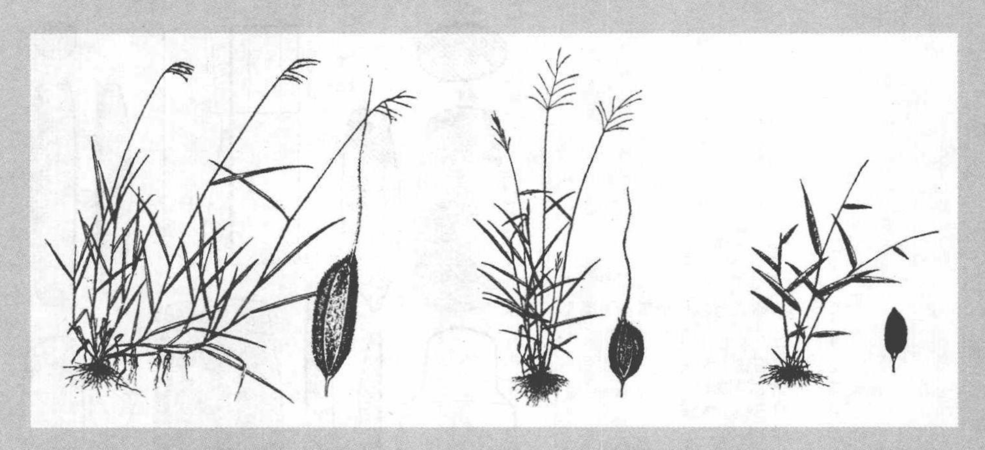


图5-4 中国野生稻的种类

自左而右：普通野生稻、药用野生稻、疣粒野生稻

季比较寒冷的地区，狩猎经济逐渐被赋予综合资源开发的显著特征。旧石器时代中晚期以来，大型哺乳动物逐渐成为人们捕猎的主要对象，诸如猛犸象、披毛犀、野驴、野马等。这种狩猎行为的目的不仅在于获取食物资源，也包括建筑资源与皮革的开发和利用。大型动物骨骼常常用于临时性人工建筑的坠拉或支架材料，皮革则可用以遮盖屋顶（参阅图5-1）。而皮革的另一项重要用途则是制作衣服用以御寒，这种现象在近现代民族中也很常见，例如我国赫哲族的传统服饰主要就是鱼皮制作的。由此来看，所谓自然经济，主要是指食物资源的获取方式，但经济活动中也包含其他一些能动的生产领域。

自然经济的发展：从全球范围来看，自然经济并不仅仅限于旧石器时代，延续到新石器时代乃至近代以来的情况也屡见不鲜。即便如此，也不表示社会经济停滞不前，尤其一些地区自然经济发展为生产经济的形成奠定了经验和知识基础。有学者把旧石器时代的自然经济分为初级、中级和高级采集狩猎阶段。[1]

初级采集狩猎阶段：包括旧石器时代初期和早期，大约相当于早期直立人和晚期直立人阶段。在这一阶段，人类只能用直接打击法制作石质工具，加工技术简单，石器类型少而粗糙，主要有刮削器、砍砸器、尖状器等。其中，大型砍砸器多用于砍伐较小的树木以及砸击坚果、敲骨吸髓等；刮削器和小型砍砸器多用于切割兽肉、兽皮或刮削木棒等；大型尖状器则可能用于挖掘植物根茎等。尽管

[1] 张宏彦编著：《中国史前考古学导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139～145页。

缺乏直接的证据，但也不能完全排除使用竹木质工具的可能性，如木棒等。事实上，有限的工具类别很容易导致一器多用现象的存在。

采集经济以各种可食性植物为主要对象，可能也会涉及昆虫与行动缓慢的水生动物。由于可食性植物的种类、数量远优于动物，且易于获取而不受性别年龄限制，所以采集经济是人类最稳定、最主要的食物获取方式。随着文化的发展以及活动范围的不断扩大，人类在生存实践中的采集活动也日趋广泛。在晚期直立人阶段，周口店北京猿人遗址的灰烬层中普遍发现有朴树籽，且外壳大多是破碎的，很可能就是北京人采食朴树籽的直接证据。[1] 实际上，北京人采集的植物种类可能很多，只是很多植物性食物的残余难以保存下来。

狩猎可能始终伴随着人类的发展，但人类毕竟不是食肉动物，狩猎经济需要一定的技术条件支持。尤其人类掌握了用火技术之后，易于消化的熟食则有助于肉食成为日常性的食物资源，从而使狩猎需求进一步扩大。在空旷的草原地带，时常采用追赶或围猎方式。但作为一种常态化的狩猎方式，需要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只有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能实现。在茂密的森林地带，则可在动物经常出没的隐蔽之处设伏，待动物靠近时用棍棒突然击杀。另外，火把也能成为围猎的有效工具，用以将动物驱赶到陷阱区或坠落悬崖等。据统计，1927—1931年北京猿人遗址发掘所获得的动物化石个体数量，肿骨鹿至少有2 000个、葛氏斑鹿1 000个以上、李氏野猪200个、德氏水牛80个、北京麝30多个。[2] 显然，鹿类动物是北京猿人的主要狩猎对象，而且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几乎所有肿骨鹿化石都代表寒冷季节鹿角脱落时的个体，而斑鹿角则附着于头骨之上。斑鹿夏季北上至此而秋冬季南迁，肿骨鹿则秋冬季南下至此而夏季北上。这说明北京猿人夏季时主要捕猎斑鹿，秋季至初冬时节则主要捕获南下至此的肿骨鹿。不过，由于狩猎工具和方法较为原始，获取野生动物并非易事，因而狩猎在自然经济中的比重可能较为有限。

中级采集狩猎阶段：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即早期智人阶段。这一阶段的石器制作技术有了一定发展，尤其二次加工修理技术的进步使得石器类型更加多

[1] 贾兰坡：《北京人生活中的几个问题》，《史前研究》1983年第2期。

[2] 林圣龙：《周口店第一地点大型哺乳动物化石和北京猿人的狩猎行为》，吴汝康等：《北京猿人遗址综合研究》，科学出版社1985年版。

样化，形态更加规整。较之以前，常见的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加工趋于细致，而石球的大量出现则是我国华北地区旧石器时代中期的显著文化特征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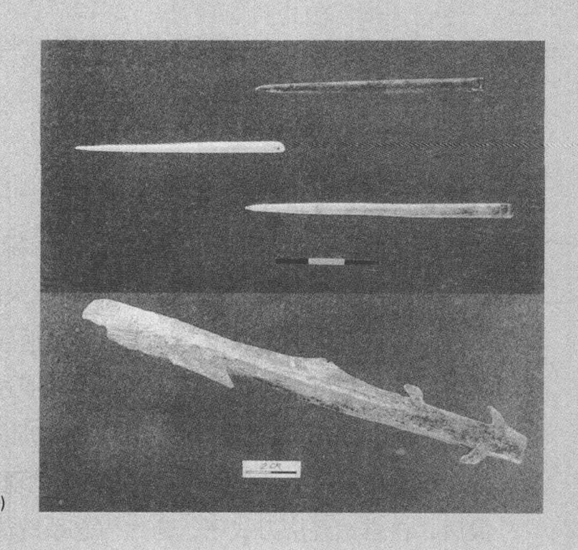
采集经济在旧石器时代中期依然占据主导地位，无需赘言。这一阶段狩猎经济的发展尤显突出，而石球的大量使用即应是狩猎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之一。早在蓝田猿人地点等旧石器时代早期遗存中，就曾发现过一些制作简单粗糙的球形石器。旧石器时代中期石球数量剧增，且制作相当精细，仅许家窑遗址就出土了1 500余枚石球。这些石球有大有小，有些滚圆度甚至达到了令人惊叹的程度。一般认为，石球是一种狩猎用的投掷工具。远距离投掷工具的大量使用，应与草原环境下狩猎经济的发展需求密切相关。由于冰期气候的影响，这一时期华北地区草原广泛发育，要在广袤的草原地带猎取野驴、野马等大型群栖动物，远距离投掷工具能够有效保证狩猎的成功几率，石球便随之流行起来。[1]至于石球的具体使用方法，最有效的可能就是绑缚于绳索两端而成“流星索”。狩猎时，抓住一端用力抡转起来后再猛然抛出，碰到动物或击或缠，非死即伤。[2]

不过，人类狩猎的对象并未局限于大型动物，小型哺乳动物甚或鱼类也在捕获之列。在周口店的新洞遗址，曾发现大量食虫类、翼手类、啮齿类化石，仅啮齿类化石就有数千个个体。尤其许多骨骼经火烧过，应是新洞人捕食的对象。另外，分布于汾河沿岸的丁村文化各地点，还曾发现有鲤鱼、青鱼和鲩鱼化石。当时的汾河水量远大于现在，不乏水生动物资源，这些鱼类化石或许就是丁村人捕食鱼类的残留证据之一。

高级采集狩猎阶段：约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即晚期智人阶段，在一些地区还包括新石器时代乃至更晚时期。晚期智人不但能用熟练的直接打击法剥落石片，还创造性地使用了间接打击法剥落细石叶，并利用细石叶加工制作诸如骨木柄镶嵌石刃刀、安装石镞的弓箭等复合工具。另外，人们还以刮磨技术制作骨角器，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曾发现有针、锥、铲、鱼叉等骨质工具（图5-5）。在多样化的石器类型中，出现了打制的斧形器、锛形器以及磨盘、磨棒等新器类。采集狩猎经济因而也获得了全面发展，并集中在三个方面：一是人类更加普遍地

[1] 张宏彦：《从东亚大陆的石器文化看日本的绳纹文化》，日本奈良县立橿原考古学研究所编：《考古学论考》1993年第17册。

[2] 宋兆麟：《投石器和流星索》，《史前研究》1984年第2期。



⊡ 图5–5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骨器
（上为 3 件骨针，下为鱼叉；小孤山遗址）

活动于河湖附近的阶地平原地带，二是大量收集禾本科植物种子，三是沿海地区居民大量采集贝、蚌、螺等水生动物。其中，前两种变化的意义极其深远。

禾本科植物种子在中纬度地区的普遍采集，标志着采集对象发生了重要的方向性变化。在自然界中，禾本科植物一般成熟于秋季，而秋季又是食物资源最为丰富的季节。显然，大量采集禾本科植物种子的直接目的并非即采即食，主要还在于冬春季食物匮乏之期的接踵而至。就禾本科种子的采集、储藏、加工及食用过程来看，显然极其复杂，味道也谈不上美味可口。人们所青睐的还是其晾干后的耐储藏特点，从而通过食物资源储备有效地缓解了相当严峻的季节性生存压力。这种变化背后则隐含着一系列新的技术需求，诸如收割、储藏以及食用加工技术等。更重要的是，这一变化还为此后种植农业的发生积累了非常重要的知识和经验，最终引发了经济方式由食物采集向食物生产的重大转变。

总之，旧石器时代晚期以来，采集狩猎对象明显呈现出多元化的发展态势。需要指出的是，自然经济方式在许多地区延续时间较长。日本的绳纹文化拥有发达的人工聚落以及磨制石器、陶器等重要特征，但依然保持着采集渔猎的自然经济方式。这一方面的例证在民族学中更是不胜枚举。

自然经济的特点：从全球范围来看，自然经济方式普遍流行于整个旧石器时代。尔后，随着生产经济的出现，经济方式呈现出多样化的发展特点。它们在不同地区的并存及其所展现的突出文化特征，则可分别揭示出不同经济方式所具有的一些重要特点。就自然经济而言，明显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首先，自然经济最突出的特点就是生存资源完全依赖大自然。人类只需认知资源特点以及获取、利用所需要的技术方法，所以获取生存资源的中间环节相对

较少。尽管自然经济也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但在完成了居住方式转变与居住地彻底转移之后，人类与生俱来的惰性明显就制约了能动性的发挥，自然经济在一些地区所导致的文化滞后性发展特点便日显突出。

其次，在自然经济方式下，人类主要是适应自然而非改造自然，生存方式与生态系统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一致，甚至可以通过杀婴等方式以保持人口数量与生态资源的平衡。[1]这样一来，社会内部的管理模式相对就比较简单，从而使得社会公权力不甚突出，不易产生明显的社会分化现象。

最后，在自然经济方式下，自然生态系统往往就是资源储备场所，不同的季节获取不同的食物资源。即便高级采集狩猎阶段出现了收集并储存禾本科植物种子的现象，可能也只是季节性的食物补充。这样，一个社会群体只要拥有一定的生存空间即可。基于生态资源的一致性，即便侵占其他社会群体的领地，也无法很快获得更多的生存资源。因此，尽管不能否定自然经济方式下的冲突与纠纷，但不同社会群体之间的冲突与竞争甚为有限。换句话说，就是在自然经济方式下，人文环境对社会和文化发展的影响作用相对较小。

三、生产经济方式

经济方式的转变：所谓生产经济，亦即农业经济，是指食物资源主要通过生产方式来获取，包括种植和养殖两大方面。一个多世纪以来，史前经济方式的转变亦即农业起源问题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

关于农业起源的原因，主要有环境决定说、人口压力说、文化进化说以及季节性生存压力说等一些主要观点。环境决定说主要是从外部的自然环境变化来解释人类由食物采集者转化为食物生产者的原因，其中柴尔德的“绿洲”说较有代表性。他认为基于西亚地区的气候日益干旱，人与野生动物被追集中在有限的绿洲上，从而出现了人和野生动物的共生现象，并逐步导致了谷物栽培和家养动物

[1] 参见[美]哈维兰：《当代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32~334页。

的起源。[1]人口压力说就是把采集狩猎经济向生产经济转变的原因归结于人口增长，其中又有自然增长和海平面上升引发海进人退、单位面积人口数量增加之分，代表性人物有美国学者怀特（L.White）、宾福德等。人口增长致使人们不得不寻求可以提供足够食物的新方法，而在野生食物最不丰富的边缘地区，就需要通过栽培植物和驯化动物来实现。[2]文化自然进化说就是把农业的发生归结为人类几千年经验积累以及对植物栽培和动物驯化方法逐步掌握的自然结果。美国学者布雷伍德（R.J.Braidwood）把自然经济划分为食物采集与食物收集两个阶段，而食物收集阶段为食物生产的发生提供了更加充分的经验和知识基础。[3]

关于农业起源地的认知结果，可以概括为宏观区域论和微观地带论，宏观区域论包括边缘论和中心论，微观地带论包括山地边缘论和平原沼泽论。其中宏观区域论一般是基于作物野生祖本的分布特点以及稻作农业遗存的考古发现而提出的。如果再考虑到所有动物的惰性本能和人地关系中的居住问题，就会对农业起源理论产生这样一些认识：边缘理论可能适应于我国亚热带地区的稻作农业，而中心理论则可能适应于北方温带气候区的粟作农业；山地边缘的阶地平原（包括沼泽）可能是农业起源的最初发生地，而广袤的平原或沼泽地带则应是农业高度发展的自然环境基础。

这些理论假设或多或少都存在着一些无法解释的问题。相对而言，文化自然进化说较为合理一些，但也未能很好地解释农业为什么只发生在特定一些地区而非全球范围。无论环境气候如何变迁、人口数量如何，中纬度地区的冬春季都属于食物自然匮乏期。与此同时，中纬度地区又是各类禾本科植物的分布区域。收集野生种子或者作物栽培，实际都是人类通过食物储备以有效缓解冬春季食物不足的能动方式。而且，种植农业可能还经历了自然驯化和人工栽培两个阶段，自然驯化只是改变了野生祖本“物竞天择”式的自然生长环境，在得天独厚的人工

[1] [英]戈登·柴尔德：《人类创造了自己》，安家瑗等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61～63页；[英]戈登·柴尔德：《历史发生了什么》，李宁利译，上海三联书店2008年版，第40页。

[2] 参见[美]哈维兰：《当代人类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8～199页。

[3] [美]罗伯特·J.布雷伍德：《农业革命》，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考古学的历史·理论·实践》，中州古籍出版社1996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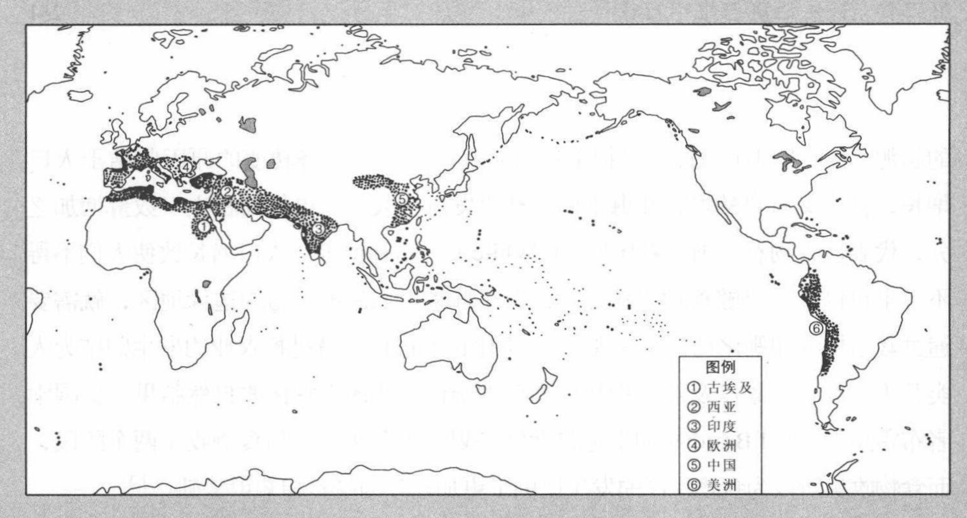


图5-6　农业与古代文明示意图

干预环境下生长变异，进而才进入人工选种栽培的阶段。[1]

生产经济的类型：生产经济同样也离不开自然环境的制约和影响。基于自然环境的多样性特征，生产经济出现以后也逐渐形成了多种类型或生产模式。

首先，考古发现及研究结果证实，在世界范围内早期农业存在着四大作物栽培体系，即以粟为主要栽培种类的粟作农业、以稻为主要栽培种类的稻作农业、以小麦和大麦为主要栽培种类和以玉米为主要栽培种类的农业体系。粟作农业主要分布于以黄河流域为中心的我国北方地区，稻作农业主要分布于以长江流域为中心的南方地区，小麦主要分布于西亚两河流域及北非尼罗河流域，玉米主要分布于以墨西哥高原为中心的中南美洲。其中，前三者发生的时间都在公元前7000年前后，尤其长江流域的稻作农业已追溯到公元前10000年前后，[2]而玉米栽培始于公元前5000年前后（图5–6）。不过，从农业经济发展与文化交流的角度来看，后三者的影响明显较大。

其次，在种植农业的基础上，养殖农业也逐步获得发展，从而形成了多种生产经济类型。按照种植农业和养殖农业的比重，可以把生产经济分为栽培农业、半耕半牧和游牧等经济类型。在栽培农业模式下，作物栽培在生产经济占

[1] 钱耀鹏：《关于农业起源的若干问题分析》，《西部考古》第一辑，三秦出版社2006年版。
[2] 严文明：《稻作起源研究的新进展》，《考古》1997年第9期。

据主导地位，养殖业所占比重较小。在游牧经济模式下，养殖业在生产经济中占据主导地位，栽培农业的比重甚小，甚或达到近乎缺乏的程度。栽培农业分布于水热条件相对较好、适应禾本科植物生长的地区，诸如我国黄河和长江流域的大部分地区。游牧经济主要分布于纬度或海拔较高（草原或高山草甸植被类型等）、水热条件达不到诸多禾本科植物生长需要的地区。半耕半牧经济主要分布在两者的过渡地带，或者较小范围自然地形落差较大、地貌与植被类型复杂的地区。在地形落差较大的地区，半耕半牧经济模式应相对比较稳定；而过渡地带的半耕半牧经济类型，常常因气候变化的直接影响而有所改变，诸如我国长城沿线地带等。

从考古学上来看，栽培经济与游牧经济类型相对比较容易区分，两者的显著区别一则集中反映在聚落遗址与聚落形态方面，常年定居使得栽培经济模式下的聚落比较发达而易于发现，游牧经济模式则恰恰相反。近年来，我国学者在新疆巴里坤等地展开了相关的田野考古调查，并发掘了巴里坤东黑沟大型游牧聚落遗址，[1]引起了学术界的高度关注。当然，还需要给予中小型游牧聚落更多的关注。二则集中反映在陶器的制作与使用方面，游牧经济模式下陶器的制作与使用不甚发达，种类和数量等都远不及栽培经济模式。相反，游牧文化中常见便于携带的皮革制品、木制品以及金属制品等日常生活用具等（图5-7）。相对而言，半耕半牧经济较难区分，因为这种经济模式也可以导致发达的聚落并大量使用陶器。不过，通过大范围的文化比较和深入分析，还是应该有一定线索可寻的。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生产经济不是社会经济的全部内容。由于种种原因，在生产经济发生以后，即便采集狩猎经济的比重愈来愈小，但也没有达到被完全取代而彻底消失的程度。换句话说，尽管生产经济方式在一些地区逐渐占据主导地位，但采集狩猎经济依然长期存在，与生产经济互为补充。

生产经济的特点：生产经济是人类在适应和利用自然的基础上，进一步改造自然的突出成就，人类最终由食物采集者转变为食物生产者。这一转变的意义受

[1] 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新疆巴里坤县东黑沟遗址2006—2007年发掘简报》，《考古》2009年第1期。



图5-7 尼雅遗址M8棺内随葬器物
（仅2件陶器，余皆木、皮革、丝绸等）

到了学者们的充分肯定，从恩格斯的社会经济决定性生产部门、柴尔德的“新石器时代革命”、布雷伍德的“农业革命”等观点中即可略见一斑，无需赘言。与自然经济方式相比，生产经济明显具有以下特点。

首先，生产经济较之野生谷物收集，更好地解决了中纬度地区居民冬春季食物匮乏期的生存问题。中纬度地区不同于热带地区，四季分明，春华秋实的植物生长规律致使冬春季的采集活动极为困难，而狩猎也很难保障每天的食物来源。在长期的谷物收集过程中，基于对这些植物生长规律的认识，人们最终通过驯化和栽培而开始了食物生产，并通过加工和食用方法的不断改进，从而使禾本科植物种子逐渐成为全年性的主要食物来源。基于食物资源储备由季节性向全年性的扩展，生产经济的稳定性日显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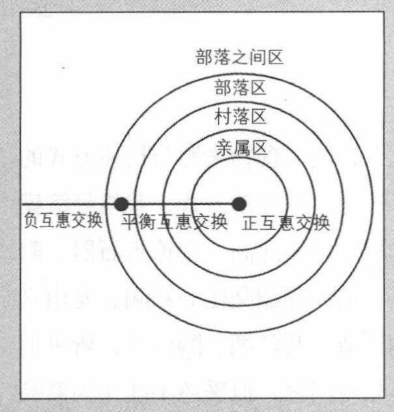
其次，生产经济的稳定性在不同经济类型中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其中最稳定、抗灾能力最强的应是栽培经济模式。无论哪一种栽培作物体系，都驯化出一系列栽培作物及一些主要家畜种类如猪、羊、牛等，栽培作物及家畜种类的多元化，就使得以作物栽培为主的生产经济最为稳定，即便无法抗击气候极端异常的旱灾等。生产经济中最不稳定的则是游牧经济模式，原因在于游牧的对象主要是牛和羊，经济内容过于单一。因此，游牧经济对栽培经济的依赖性相当显著，历史上北方沙漠草原地带的游牧民族与长城以南农业民族的纷争，常常都是这种经济关系的特殊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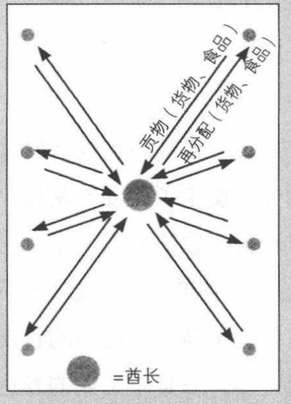
最后，在生产经济方式、尤其栽培经济模式下，基于食物来源与居住方式的稳定性，为社会与劳动分工奠定了必要的基础。较之自然经济方式，栽培经济模式下的各种手工业明显获得了较快发展，专业化程度愈来愈高。无论玉石器、陶瓷器、木作、金属铸造还是建筑业等，成就斐然。诸如仰韶文化的彩陶、龙山文化的蛋壳黑陶、良渚文化的玉器、夏商周的青铜铸造以及丝绸、陶瓷等，皆可谓相关手工业的登峰造极之作。只是手工业的发达与专门化，似乎还不能作为商品经济发展的唯一指标。古文献中的“日中而市”，其实就是商品经济与商品贸易甚为有限的真实写照。

四、产品交换与贸易流通

交换的原因和条件：经济与文化都是人类适应、利用和改造自然的方式与结果，尤其生产经济导致了社会经济类型不断向多样化方向发展的态势，并进一步促进了人们对改善生存条件、提高生活水平的渴望和追求。在特定的生态环境背景下，人们就会创造出特定的技术与产品。换言之，人类文化与经济类型的多样性，在很大程度上就是自然生态环境的多样化所导致的，而多样性文化或经济类型则隐含着多样性技术与产品。进而，多样性的技术与产品又相当符合人们改善生存条件、提高生活水平的客观需要。因此，多样性文化与经济类型背后，隐含着极强的互补性，生存需要与互补性便构成了不同技术产品交换的社会原因。

在同一文化或经济类型下，在不同文化或经济类型下，产品交换还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一则同类产品的生产量必须超出生产者本身的消费需求，而所从事生产领域以外的其他产品又是其生产生活的必需品，亦即社会分工是导致产品交换的必要条件。二则同类产品的生产量超出了社会内部消费能力与需求，出现了相对或绝对剩余产品，而这种剩余产品又是其他文化或经济类型所缺乏的，亦即剩余产品也应是交换发生的必要条件。三则某些产品或资源明显拥有难以取代的独特性，在周围文化或社会集团活动范围内却极度匮乏，诸如金属制品及其矿藏资源、玉器与玉石等，亦即产品及其资源的独有或独特性也是产生交换的重要条件。四则相互依存、相互支持的社会政治关系或者国际关系，也是产品交换的重要条件。即便是政治或军事联盟，往往也离不开经济的支持，能够一定程度地促进产品的交换。否则，产品交换可能就会受到限制乃至禁止，诸如禁海或禁止边境贸易等。这些条件也可概括为内需和外销两大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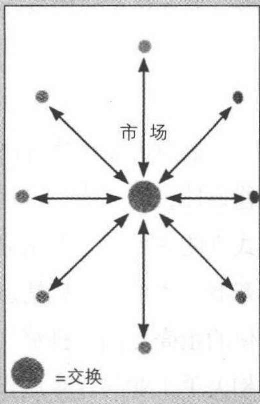


图5-8 产品分配与交换模式示意图

不过，产品交换似乎还不能完全以贸易流通来解释。尽管贸易流通是产品交换的重要方式，但自古至今都不是唯一的。美国人类学家卡特·布兰伊（Kart Polanyi）概括出互惠交换、再分配和市场交换三种交换模式（图5-8）。[1]此外，纳贡与馈赠等也是实现产品交换的途径和方式。甚至在和平或正常的交换方式之外，还存在非和平式的交换方式，诸如强买强卖、武装掠夺等。即便我们难以根据考古现象确定具体的交换方式，那也不能以单纯的贸易流通观点来解释产品交换。此外，贸易也可能存在集团贸易和自由贸易等形式。

社会内部的产品交换：历史时期社会内部的产品交换相对比较清晰，而史前时期的产品交换、尤其交换方式很难确定。就一个社会群体内部而言，在自然经济方式下，由于缺乏社会分工，日常生产生活用品基本都是各个家庭自给自足，甚至包括陶器制作等，因而用于交换的产品可能极为有限。而在生产经济方式、尤其栽培经济模式下，基于食物类剩余产品的产生以及专业性生产领域与社会管理专门化需求的形成，逐渐引发了职业性的社会分工，出现了一些脱离食物生产的非农业人口。其中既有主要从事社会管理事务的贵族，也有各类专门化的手工业者。这样一来，必然导致社会内部产品交换的出现，而产品的交换未必通过贸易方式来实现。尤其贵族及其所控制的手工业者，往往采取产品集中与再分配的方式实现交换，生产者之间不发生直接联系。一般社会成员的日常生产生活用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58页。

品，可能只有极少的一些产品需要通过交换来获取，以物易物是最初实现交换的常见方式。

随着社会集团规模的扩大及经济文化的发展，社会内部产品交换种类和数量也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即便在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模式下。在产品交换达到一定程度并出现了买卖价格差异时，就会导致脱离生产活动的商人的产生，通过价格差异获取商业利润。只是商业性的产品流通方式出现较晚，而货币的出现与流通则应是商品贸易达到一定规模的重要标志。不过，从考古发现来看，我国初具规模的商业贸易可能始于春秋战国时期。但秦汉以来形成的“重农抑商”思想，长期限制了商业贸易的发展。唐代长安城的东市和西市紧靠皇城，主要还是为皇城里的官僚贵族服务的，不便作为商业贸易繁荣的象征或标志。

跨区域的产品流通：在考古研究中，通过形态特征、工艺技术风格及原材料成分结构，可以探索某些物品的文化渊源或原材料产地，有时就会发现一些物品或原材料产地与出土地点的空间距离甚远，具有跨区域或跨文化的转移特点，应是跨区域交换流通的结果。不过，从交换成本的角度来看，较之稀有资源或珍贵物品，普通资源或产品往往不具备跨区域交换的价值。尽管不能完全排除普通物品的跨区域交换现象，诸如各地特有的植物种子等，但往往很难形成较大规模的贸易流通。当然，跨区域的交换有时也会涉及某些重要技术、信息等。尤其游牧民族形成以后，大范围的移动特点往往使其不自觉地扮演了跨区域信息传递使者的角色。所谓草原丝绸之路，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视为游牧民族这种角色的具体反映形式。而跨区域的交换方式，既有直接贸易，也可能存在中转贸易。

理论上，在自然经济方式下，可供交换的资源与产品应该是非常有限的，可能仅限于某些特殊产品及资源。诸如燧石、黑曜石等制作细石器或复合工具的特殊材料，在许多地区极为罕见，因而就有可能成为跨区域交换的对象。而在生产经济方式下，由于社会分工与社会分化现象的日渐突出，宗教祭祀、礼仪制度诸多方面的需要，赋予了玉器、青铜器等特殊意义，这些产品与原料逐渐成为贵族阶层追逐的主要对象，新疆的和田玉出现在殷墟遗址便不足为奇。在考古发现中，可以根据这些物品发现地点的空间分布特点，考察分析交换流通的主要路线和范围。尤其丝绸之路，更是古代东西方跨区域、跨文化贸易流通的标志性象征（图5-9）。无论如何，产品交换与贸易流通也是文化交流的重要形式和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不同地区经济文化的共同发展。



图5-9 唐章怀太子墓壁画中的礼宾图（客使图）

第三节 聚落考古与社会形态

一、聚落与聚落考古学

聚落与聚落形态：聚落一般是指村落或人们聚居的场所。《史记·五帝本纪》记载：舜“一年而所居成聚……二年成邑，三年成都”。《汉书·沟洫志》亦云：“稍筑室宅，遂成聚落”。另外，《左传》庄公二十五年又有“城聚”之说，表明城自古也包含在聚落范畴之中。在西方，按照最早使用的德文“siedelung”一词，原意为居住地。李希霍芬（F.Richthofen）指出：“人类定着于地表，并占领地表，其中一种占领样式（Art）”即为聚落。[1]一般认为：“聚落是人类活动的中心，它既是人们居住、生活、休息和进行各种社会活动的场所，也是人们进行生产劳动的场所”。[2]不过，“聚落”一词事实上已经演化出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前者包括村落和城市两种类型的居住地，后者则特指一般的村落。

---

[1] [日]能登志雄：《聚落地理》，古今书院1956年版，第37页。

[2] 宋金平主编：《聚落地理专题》，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页。

聚落是人类的居住地，在特定时间和空间因素的基础上，人们为了在某一地点生产生活所建造的全部设施，则应是聚落的基本构成要素。在史前考古学中，聚落的构成要素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窖穴、壕沟或城垣、窑址、墓葬等遗迹。其中各类房屋建筑是聚落的核心构成要素，并构成了聚落的核心区域——居住区。这些要素实际就是人们日常所必需的基本生产生活设施。这些不同种类的设施一般都拥有特定的空间位置，在空间分布上既相对独立，分别发挥着各自不同的社会功能；同时又以一定的方式有机地组合在一起，从而构成了聚落的整体及其完整形态。美国聚落考古的开拓者威利对聚落形态的定义是："人类将他们自己在他们所居住的地面上处理起来的方式……这些聚落要反映自然环境，建造者所实用的技术水平，以及这个文化所保持的各种社会交接与控制的制度"。[1]

聚落考古学的研究内容：关于聚落考古学的名称及其定义，学术界尚有不同的理解。布鲁斯·炊格尔认为聚落考古是"用考古的材料对社会关系的研究"。[2]张光直则认为"聚落考古是在社会关系的框架之内来做考古资料的研究"。[3]两者都把聚落考古视为社会考古学的一种方法，但前者比较符合考古学的研究程序，而后者则隐含着文化人类学色彩，即社会关系框架优先于考古资料研究。严文明则认为聚落考古学就是以聚落遗址为单位进行田野考古操作和研究的一种思想方法。[4]这就是说，从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到资料整理研究，都需要按照聚落考古学的方法和要求进行。因此，聚落考古学不能简单地理解为"聚落形态研究"或称"空间位置分析"。

聚落考古学是以聚落遗址为单位进行研究的，至少包括三大方面的内容：

第一，单个聚落形态及其内部结构研究，具体又包括若干方面的研究内容。其一是单个房屋建筑形态的考察研究。通过考古分类，深入考察每一类房屋的结构与功能，而房屋结构及内部设施配置则与其实用功能、聚落人口数量等密切相关。其二是考察不同种类房屋建筑以及其他遗迹的空间配置与组合关系。不同种

[1]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年第6期。

[2] Bruce G. Trigger , *Settlement archaeology—its goal and promise, American Antiquity* 32(1967), p.151.

[3] 张光直：《考古学专题六讲》，文物出版社1986年版，第86页。

[4]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年第6期。

类的房屋建筑常常具有不同的功能特点，它们在空间上往往按一定方式配置，形成特定的组合关系。其三是考察聚落的总体布局与特点。涉及聚落居住区与其他区域的布局特点及其相互关系问题，尤其是居住区与墓葬区的布局特点及相互联系。同时，还应包括聚落整体布局与自然环境即人地关系问题等。

第二，聚落分布及其相互关系的研究。也包括若干方面的研究内容：一是不同区域或不同考古学文化中聚落的空间分布特点。聚落分布特点的形成，既有自然环境方面的原因，也有人文环境的影响作用，而后者有助于认识各聚落之间可能存在的社会关系及其密切程度。二是聚落分化及其社会关系问题的研究。通过聚落规模与内涵特征，考察特定范围内空间关系密切的聚落之间是否出现了分化现象。其中等级较高、影响作用较大的中心聚落，一般应是聚落群的出现与存在的重要标志之一。三是聚落群的空间结构特征研究。聚落群是在聚落分化及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形成的，在空间上按照一定的方式分布。而中心聚落的空间位置往往决定着聚落群的结构特征，并可能揭示着聚落群内外部的社会关系问题。

第三，聚落形态历史演变的研究。主要包括：一是不同时期各种聚落形态的发展演变情况。即便是在同一时期，聚落的个体形态也不尽一致，往往存在多种类型的聚落形态。随着社会的发展，聚落的结构类型越来越复杂。二是不同时期聚落的分化及其复杂程度。聚落分化程度越复杂，不同级别的聚落地位和作用差别就越大，相互之间所存在的社会关系也就越复杂。三是聚落群的发生发展演变情况。在聚落不平衡发展及相互作用过程中形成的聚落群也不可能一成不变，聚落群形成必然导致以聚落群为单位的相互作用关系随之出现，进而形成聚落群同盟或以若干聚落群为单位的新型社会关系。

这三个方面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其中单个聚落形态及其内部结构是聚落考古研究的基础和关键。否则，其他两个方面的研究就无从谈起，难以展开。

聚落考古学的研究基础：从研究内容来看，聚落考古学明显具有一些较为特殊的条件要求。正是由于这些条件和要求，尽管田野考古工作常常会涉及聚落方面的内容，但自觉性聚落考古研究却开展得相对较晚。综合考古学的整体发展以及聚落考古学的基本特点，聚落考古学研究需要具备以下一些条件和基础：

可靠的时空坐标：考古资料首先具有非常明确的物质特性，从而使物化形式的文化特征能够得以具体展现。然而，这些物化文化遗存往往缺乏直接的时间坐标。失去了时间坐标，再直观、再具体的资料都会被一团迷雾所笼罩。聚落考古

学研究更是如此，如果聚落遗址或相关遗存没有可靠的时空坐标，必然就会失去研究的基础。显然，聚落考古学研究必须建立在考古学文化及其编年体系的基础之上。只有这样，才能把聚落遗址或聚落形态研究置于一个比较可靠的时间和空间框架之中进行，聚落考古学研究工作才能有效地展开。

若干聚落遗址的深入解剖：聚落考古学是聚落遗址为单位进行田野考古作业和研究的。无论是单个聚落形态研究还是聚落形态历史演变研究，无疑都需要单个聚落遗址的资料支持，而具体的聚落资料则需要通过考古调查发掘来获得。如果田野工作程度始终没有涉及聚落遗址的整体而仅限于局部或少量聚落构成要素的范畴，就很难达到聚落考古学研究最基本的要求。最初以文化分期编年为主要研究目标的考古调查发掘往往是以小规模的方式进行的，尽管不同程度可能都涉及聚落遗址及聚落构成要素，却与聚落考古研究的要求还有相当距离，不大可能有效展开聚落考古研究工作。因此，聚落考古学研究还必须以深入解剖若干聚落遗址为基础。

聚落考古思想的形成：聚落考古学研究的兴起与全面展开，最主要的原因还应是人们在田野考古工作及研究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聚落考古学思想。这种思想一旦形成，必然就会把以往不自觉的发现研究转变为自觉的研究行为，从而以自觉的研究行为有力地推动聚落考古学的发展。这种思想的形成又必须是以人们充分注意到聚落考古学研究的作用和意义为前提。一方面需要注意到聚落形态与自然环境的关系，另一方面则需要充分认识到聚落形态与人文社会环境的关系，其中包括经济技术以及社会组织结构等方面的内在联系。惟有认识到这些问题，尤其是聚落形态在社会结构研究方面的意义，聚落考古学思想才有可能形成。

二、聚落的布局形式

房屋建筑的空间组合：一个聚落内部，往往存在着多种形式的房屋建筑，集中表现在其面积和结构形式不同。通过房屋内部的布局设施搞清它们的用途或使用功能后，就不难发现不同形式的房屋建筑分别占据一定的空间位置，而它们在空间上的分布往往具有一定的规律或秩序，从而构成聚落的核心区域——居住区（图5-10）。

形式不同、用途不同的房屋建筑，往往具有不同的社会功能，所以它们经常占据着各自不同的空间位置。这些形式有别、用途不同的房屋常常又以特定的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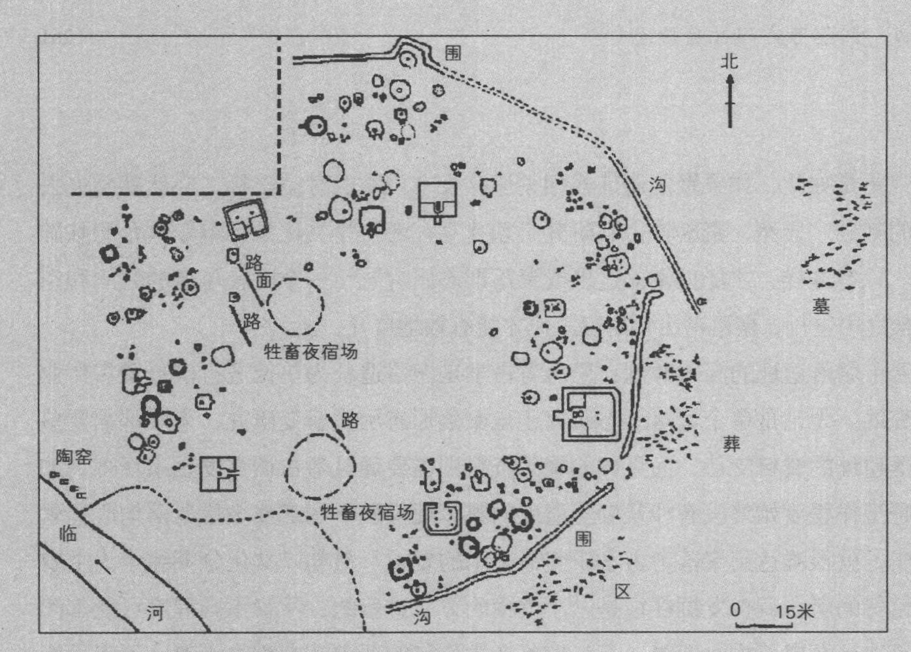


图5-10 姜寨仰韶早期聚落布局与遗迹分布图

因及方式有机地联系起来，构成特定的空间组合形式。在同一聚落内部，如果同时存在着大、中、小三种类型的房屋建筑，它们往往按照一定的比例组合成一定的空间布局形式。其中小型房屋最多，中型及大型房屋甚少，而大型房屋一般居于聚落中心或显要位置，其周围则由若干中小型房屋构成特定建筑群体。有时一个聚落内部可能存在着几座大型房屋，分别以大型房屋为核心构成不同的建筑群体，而各群体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的空间间隔，分布在居住区不同的空间位置上，共同构成了聚落的居住区。同一建筑群体不同形式的房屋使用者之间理应存在更为密切的血缘及社会关系，而不同建筑群体则应揭示出一个聚落内部可能还存在着不同血缘群体与基层组织。

在聚落居住区范围内，往往还有其他一些设施，如哨所、窖穴（群）、圈栏等，这些设施在空间分布上一般都从属于特定的房屋建筑，反映出它们与这些房屋建筑或建筑群体之间的内在联系。

居住区与聚落布局：居住区是聚落的核心区域所在，并决定着聚落的布局形态。在通常情况下，聚落的布局规划一般是以居住区为中心而展开的。

考古发现表明，史前聚落布局多是由居住区、墓葬区、制陶区等几个部分构成。聚落布局明显是以居住区为中心而规划设计的，尤其公共墓地的规划往往与居住区房屋建筑群体组合存在某种联系。陕西临潼姜寨遗址仰韶文化早期的聚落

布局就充分揭示出这一特征。[1]居住区内存在五组分别由大、中、小型房屋构成的建筑群体，并有分别附属于这些建筑群体的其他设施。[2]居住区周围建有环壕设施，把居住区与其他部分区分开来，并在环壕出入口处或环壕外凸部分内侧设有哨所类防卫设施。在环壕外侧围绕居住区则是墓葬区所在；已发现三个相对独立的墓地。考虑到现代村庄所压部分，估计墓地数量应与居住区的建筑群体相互对应。成群的公共制陶区也设在环壕外侧靠近河流一侧，以便于生产用水。而单个陶窑则位于居住区某一特定的建筑群侧近，应是附属于该建筑群的专用陶窑。其他生产区域，如农业生产区等一般都应在聚落的周围地带，但有关旱作农业的生产设施或遗迹却不易发现。当然，随着文化和社会的发展，逐渐出现了墓葬区与居住区分离的现象。这种现象可能与社会集团规模扩大亦即聚落的安全区域不断扩大等因素有关。

聚落整体布局形式：就单个聚落形态而言，即便是同一时期的聚落遗址，其整体布局形式也不尽一致。除了地形地貌的影响外，人文社会因素也是影响聚落布局的重要因素，包括社会内部组织与社会外部环境等。[3]

从考古发现来看，史前聚落一般都有明确的规划，分为若干不同的区域，同一区域范围内也存在着明显的规划布局特点，尤其居住区和墓葬区。许多聚落的情况都表明，在同一聚落的居住区内，房屋建筑等设施往往相对集中地成组、成群分布，不同的组群之间一般可能存在一定的空间界限。墓葬区也是如此，或如姜寨聚落那样，墓葬区是由几个相对独立的墓地构成；或者墓葬区只有一片墓地，但仍可分为若干不同的墓群。而居住区周围的环壕或城垣设施，则反映着与周围聚落的社会关系。无论具体情况如何，都说明聚落的布局形态通常都是按照一定的需要而预先规划设计的，甚至明显是按照聚落内部的社会组织结构及人文环境规划设计的，其中包括婚姻家庭形态等因素。

综合来看，在社会组织结构与聚落布局形态的关系中，前者是原因，后者是结果，即聚落布局形态是社会组织结构导致的必然结果。因此，聚落形态就成为

---

[1]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2] 严文明：《姜寨早期的村落布局》，《仰韶文化研究》，文物出版社 1989 年版。
[3] 严文明：《聚落考古与史前社会研究》，《文物》1997 年第 6 期。

研究社会组织结构的有效途径。若再考虑到以农业为基础的经济因素，三者的关系则可如斯表示：经济基础→社会结构→聚落形态。

三、聚落及其相互关系

聚落的分布规律：任何一个聚落往往都不是孤立存在的，其周围通常还有其他一些同期聚落分布，在空间分布上具有一定的规律性，尽管在各地区的表现形式不尽一致。

首先，每个聚落都拥有一定的空间范围，而且必须达到这样的程度，即这一空间范围内的资源能够充分保证聚落的生存与发展。当一个聚落形成之际，一般都拥有一定数量的人口。在人口数量一定的情况下，生产效率以及聚落所在区域资源的丰厚程度就会影响聚落生存与发展所必需的空间范围。当然，影响聚落空间范围的因素都不是恒定不变的，尤其是人口和生产效率因素。这些因素的变化往往是非常缓慢的，能够在一定时期内保持一种平衡。总体来看，生产力发展水平越低，聚落的空间范围就越大，聚落的分布密度就越小；反之，聚落的空间范围相对就越小，聚落的分布密度就越大。

其次，经济技术因素不仅可以影响聚落的分布密度，而且也可以影响聚落的分布特点。如在农业发生之初，由于农业经济所占比重较小，人类可能还难以完全摆脱旧石器时代以来普遍居住于天然洞穴的传统影响，平原地带少有聚落分布。又如人类的生产生活长期依赖自然水源，聚落一般都分布在河流等自然水源附近，但水井发明之后，人类便逐渐开始向远离自然水源的纵深地带发展。

最后，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因素也会影响聚落的分布特点。在自然资源匮乏或不适宜人类生存的地方，一般没有或少有聚落分布。同时，人文环境或者社会关系的密切程度有时也会影响聚落分布。即空间上相邻或相近聚落之间的联系一般较为便利，社会关系相对比较密切，这些聚落往往会相对集中地分布在特定的区域范围之内，明显具有成群分布的特点。相反，在空间上相去较远、联系比较困难的聚落，其社会关系相对不甚密切，甚或是一种对抗性的社会关系，相互之间的空间分布有时就存在比较大的距离。

聚落的分化现象：由于种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各聚落间往往很难获得均等的发展机遇。因而，在聚落规模普遍扩大和相互作用逐渐增强的发展过程中，各聚落之间势必也会出现分化现象，并逐渐变得明显甚至相当剧烈。而聚落之间的分化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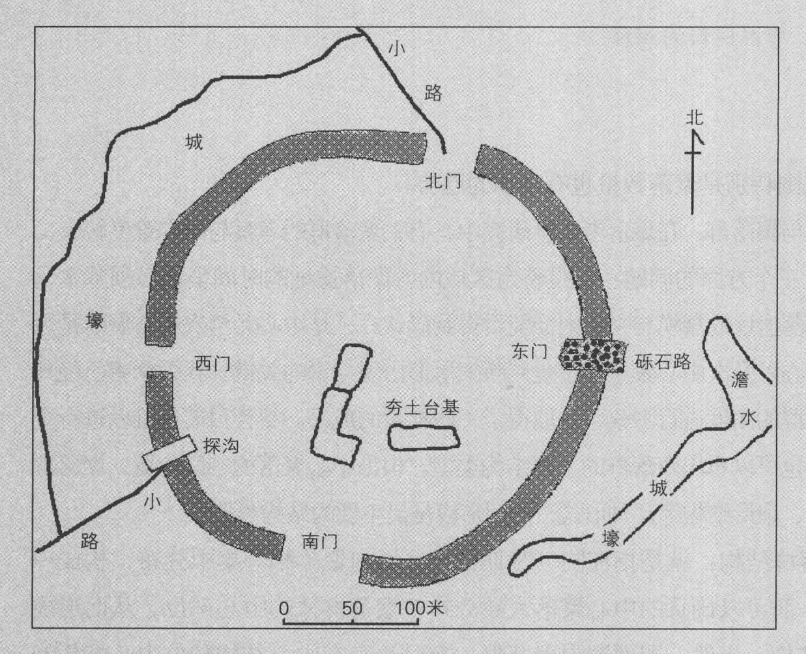


图5-11 城头山城址平面图（大溪–屈家岭）

象又必然导致相互作用力出现强弱之分。在聚落发生分化以及相互作用力有强有弱的情况下，能够保证各聚落持续稳定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一定范围内的聚落之间需要建立某种秩序，这种区域秩序化的具体反映就应是聚落群的出现与存在。

我国新石器时代早期的聚落遗址发现甚少，聚落间的具体关系不明。至新石器时代中期，在聚落规模普遍扩大的基础上，聚落间的分化似乎已初现端倪，如磁山、贾湖聚落遗址的规模明显较大。同时，在黄河、长江流域及东北地区各考古学文化中，普遍发现了具有防御功能的环壕聚落，说明聚落间的相互作用已经达到相当程度。聚落分化与相互作用的增强，无疑会促使聚落群现象的发生。及至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间的这种分化和相互作用力在继续增强。尤其仰韶文化中晚期以来，除环壕聚落之外又出现了防御性能更强的城址（图5–11），聚落分化已相当明显，而且聚落群及中心聚落的出现与存在可以在仰韶、大汶口、红山诸考古学文化中得到肯定。[1]龙山时代聚落群和中心聚落的存在更为普遍，而且聚

[1] 严文明：《鹳鱼石斧图跋》，《文物》1981年第12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徽工作队：《皖北大汶口文化晚期聚落遗址群的初步考察》，《考古》1996年第9期；刘晋祥等：《燕山南北长城地带史前聚落形态的初步研究》，《文物》1997年第8期。

落群的空间范围特别是聚落数量也有增加的趋势。

中心聚落与聚落群：在聚落考古学研究中，有关聚落群的考察与研究难度较大，需要关注以下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特定区域内各聚落遗址的时间坐标必须基本一致；二是各聚落遗址的规模与文化内涵能否得到确认；三是中心乃至次中心聚落是否存在，尤其中心以及次中心聚落似乎是判断聚落群出现与否的关键。我国学者已经开始注意从聚落群的角度进行考察，并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果。尽管目前还难以进行全面的概括，但也可以看出聚落群的主要结构类型。根据中心聚落的空间位置，聚落群可以分为圆形、扇形结构等几种形式，而圆形应是最主要的结构类型。[1]

圆形聚落群结构：就是指在同一时期特定区域内聚落相对集中分布，构成一个聚落群体，而可以确认的中心聚落大致分布在聚落群体的中心部位，从而形成圆形聚落群结构。当然，即便圆形聚落群，有时也存在中心结构和偏中心结构的差异。[2]理论上，圆形聚落群结构在各地比较常见，尤其黄河下游及长江流域经研究确认的聚落群多呈不甚规则的圆形结构分布。例如：山东临朐县境内的朱封聚落群、浙江余杭一带的莫角山聚落群、湖北天门市的石家河聚落群等。尤其石家河遗址群明显是以石家河城址为中心呈圆形结构分布的，而且所谓石家河遗址群可能只是石家河聚落群的核心部分（参阅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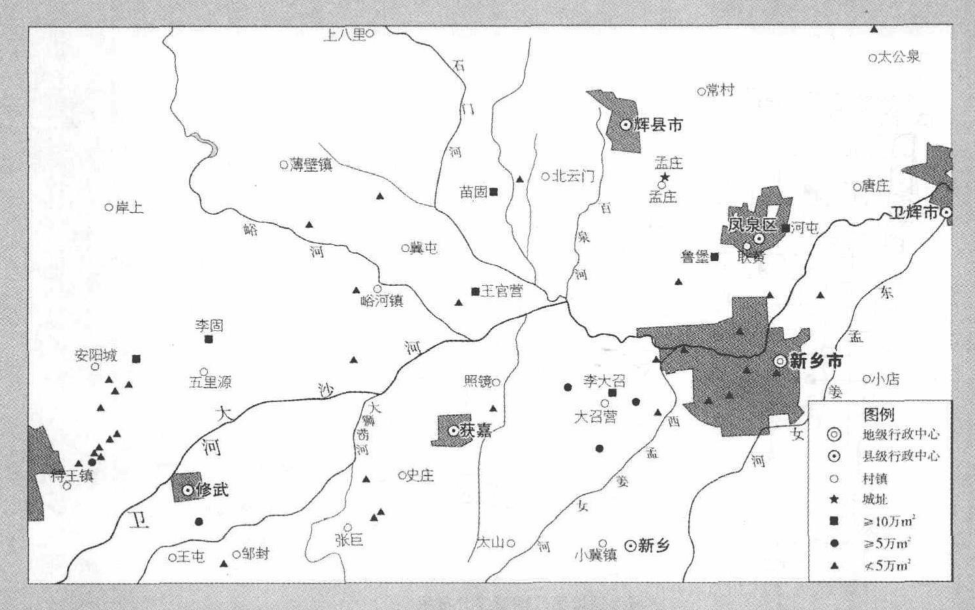
扇形聚落群结构：就是指在同一时期特定区域内聚落相对集中分布，构成一个聚落群体，可以确认的中心聚落并非分布在聚落群的中心部位，而是居于聚落群体空间分布的扇心部位，从而构成扇形结构。理论上，扇形结构不利于中心聚落对聚落群实施管理和控制，但也未必不利于防御外部事变。扇形结构可以说是极端偏中心结构，一般不甚常见，目前仅在中原地区龙山时代有所发现。例如河南登封一带的王城岗聚落群、辉县一带的孟庄聚落群和新密一带的古城寨聚落群等。这些聚落群基本都是以龙山城址为中心，在空间分布上呈现出扇形的结构特点（图5-12）。[3]只是这些城址不仅规模相对较小，且沿用时间往往也比较短。

---

[1] 钱耀鹏：《中国史前城址与文明起源研究》，西北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00～127页。

[2] 参阅刘莉：《龙山文化的酋邦与聚落形态》，《华夏考古》1998年第1期。

[3] 钱耀鹏：《中原龙山城址的聚落考古学研究》，《中原文物》2001年第1期。



▣ 图5-12　孟庄城址及其聚落群分布示意图

当然，也不能排除在特定自然环境和人文环境的影响下，还可能存在其他形式的聚落群结构。

四、聚落结构与社会形态

聚落内部的组织结构：聚落内部各类遗迹的使用功能及其空间组合关系，无疑是探讨各类遗迹社会功能的重要依据和线索。家庭可以形容为社会组织结构的细胞，要认识已经消失了的社会组织结构，首先需要厘清聚落内部的家庭单元。由于史前时期的婚姻与家庭形态始终处在不断演变的过程之中，加之房屋建筑本身很难直接体现家庭形态，因而需要结合埋葬现象并参考民族志资料进行分析。

在聚落遗址中，绝大多数房屋建筑不仅室内地面处理得非常平整，而且拥有火塘（灶址）设施，无疑属于居住性建筑。尤其突然废弃埋藏的房屋中常常保留有成套的生活用具与生产工具等物品，足以说明这类房屋建筑分别代表一个相对独立的家庭生活单元。当然，根据面积大小及室内设施等，居住性建筑还可概括为大、中、小型三类。数量最多的小型房屋所代表的应是普通家庭单元，而大中型房屋代表的则可能是比较特殊的家庭单元。在家庭单元的基础上，再根据每座房屋可供居住的空间等大致推断出聚落的人口数量。

在聚落居住区内，房屋建筑往往成群或成排分布，且每组建筑群往往由若干居住性小型及个别大中型房屋组成，这些建筑群体应是家庭之上组织形式的具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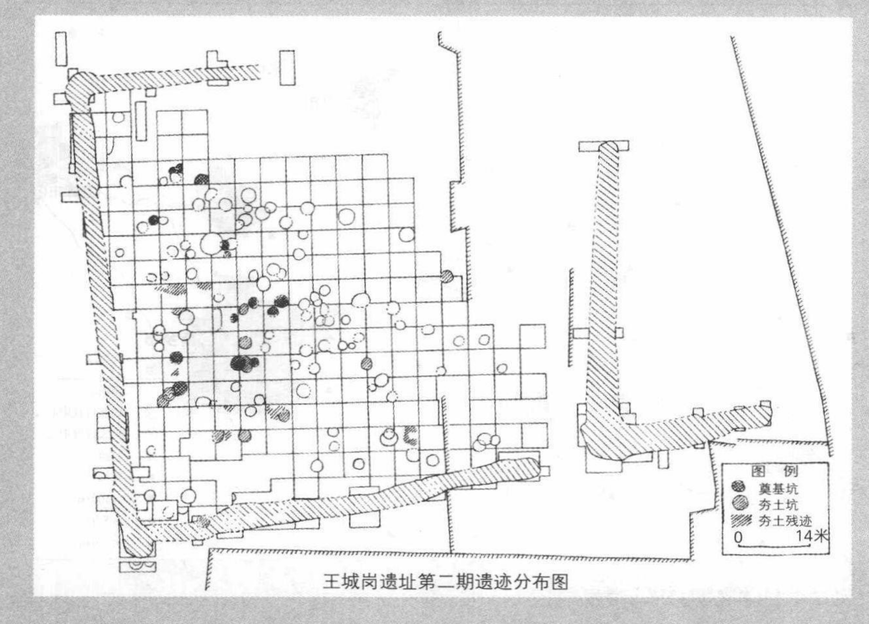


图5-13 王城岗城址西城遗迹平面分布图

（城内以窖穴或奠基坑为主，西北角应为晾晒场地）

反映。从氏族的族外婚原则以及同期聚落遗址之间存在较大距离（如姜寨聚落与同期聚落遗址的最近距离约为5公里[1]）分析，一个聚落不大可能由同一氏族构成，而建筑群代表的组织形式很可能就是氏族。也就是说，在婚姻生活成为人类日常生理需求的情况下，聚落内各建筑群体所代表的很可能就是互为婚姻集团的不同氏族，而各建筑群的大型房屋则应是氏族首领日常居住以及处理氏族事物的场所，中型房屋或为失去婚姻生活能力的长者集体居住之所。进而，在氏族之上还应存在更高一级的组织形式，统一管理聚落内部的公共事务，或为部落。

在聚落内部，有时还有集中分布的窖穴类遗迹，明显不属于任何一座房屋建筑，具有公共储藏区的性质，如登封王城岗城址的西城区（图5-13）。公共储藏区是公共财产或资源的直接体现，一般是由聚落首领直接管理的。因此，公共储藏区的规模能够一定程度地揭示聚落内部公权力的不断强化与演变。

聚落群及其社会关系：聚落群普遍形成以后，新型社会关系也必然随之产生，并一定程度地反映在聚落群之间的相互关系方面。判断聚落群相互关系的途径，一是中心聚落的分化程度及等级差异，即中心聚落的规模越大、等级越高，

[1] 西安半坡博物馆等：《姜寨》，文物出版社 1988 年版。

其影响力以及对其他聚落群的控制能力可能就越强；二是聚落群本身的结构特点有时也能体现出聚落群之间的主从或相互依存关系。

随着聚落的分化以及聚落群的不断发展，可能就会导致多级中心聚落格局的逐渐形成。尤其超大型城址很可能就是区域性中心聚落所在，而它所在的聚落群则可能就是区域性的核心聚落群，与周围其他聚落群形成一种具有主从性质的社会关系。在特定区域范围内，中心聚落的等级差异往往与社会管理层级相关。按照塞维斯的酋邦理论，管理层级达到三级以上者即为国家。

从聚落群结构特点来看，在核心聚落群周围，如果存在诸多圆形偏中心结构的聚落群，而这些聚落群的中心聚落规模明显不及超大型聚落的规模，则说明它们从属于超大型聚落所在的中心聚落群，且主从关系相对稳定。原因就在于，这种偏中心结构通常是由于超大型中心聚落的向心作用所致。而扇形聚落群应是若干相邻的聚落群在强大外部压力存在的情况下，为了保证和维护本集团利益而自身力量又比较有限，不得已而结成同盟时所形成的，彼此互为依托，各自集中力量守护一方，于是就形成了以若干扇形聚落群共同构成联盟体的防御体系。事实上，中原地区以龙山时代城址为中心的扇形聚落群结构，恰与传说中尧舜禹联盟及其最高领袖权位的禅让故事大致吻合。

城乡分化与国家形成：无论从汉字“国”的起源以及古人对国家的认识和理解，都直接与城联系在一起。国字的原始形态当作“戓”，[1] 其中方块表示城，四周短线表示城外的领域，戈是守城的武装。《周礼·考工记》有言：“匠人营国，方九里，旁三门。国中九经九纬。”显然，这里的“国”是指城。许慎《说文》释国为邦。《六书故·工事二》云：“邦，国也。别而言之，则城郭之内曰国，四境之内曰邦。”由此可见城与周围的乡村聚落共同构成了邦，邦即是城以及城里人统治的郊野之合称，城则是邦的重要象征和中心所在。无疑，城虽然不等于完整意义上的国家，却也是古代国家的重要象征和统治中心所在。

在考古学上，史前城址的发现引发了城市起源问题的讨论。夏鼐曾指出：“城有两种：一是城堡，一是城市。……古代的城市常有城墙，但是城市不一定

[1] 于省吾：《商周金文録遗》，科学出版社1957年影印本，第276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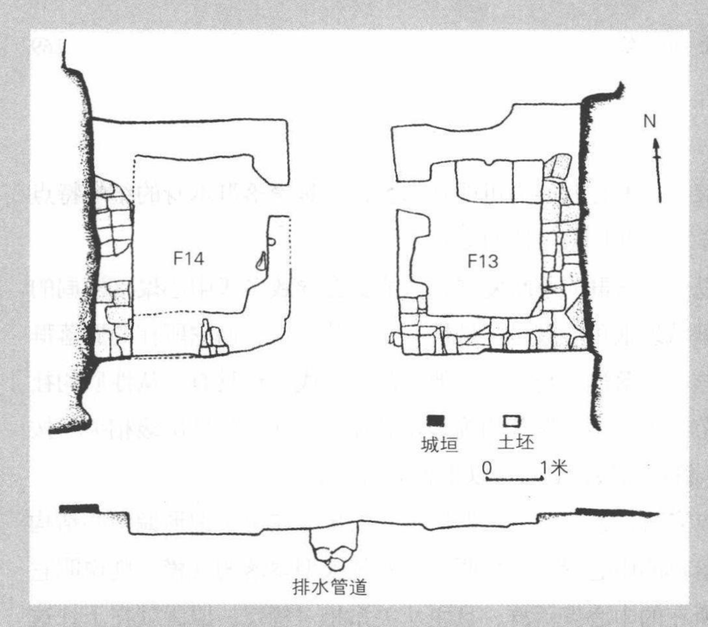


图5-14 平粮台城址南门平剖面图
（路面下有陶质管道铺设的排水系统）

非有城墙不可"[1]。俞伟超认为："有无防御性的围墙，并非城市的标志……只有到出现了城市和乡村的差别时，城市才算真正形成"[2]。另一些意见则突出强调了商品经济亦即"市"的作用，指出城市当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不过，古文献中虽有"日中而市"的记载，但"日中"也只能说明集市贸易时间短暂和商品经济欠发达。即便是历史时期，"以农为本"的思想也始终制约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所以，从城乡分化的角度来认识和理解早期城市更为恰当一些。目前，人们普遍认为中国早期城市的出现时间当在龙山时代，并具有人口相对集中、存在手工业者阶层、政治权力与行政管理中心以及区域金字塔式社会等级结构等特征（图5-14）。

从聚落考古学角度分析，在聚落群以及聚落群同盟组织的庞大集合体内，可能存在着中心、次中心和一般聚落等多级聚落结构，其社会集团内部自然也需要有一个管理系统，需要不同级别、不同职能的管理机构，而职官只不过是这些管理机构正常运作的代表和具体执行者。《尧典》中记载，帝尧时"百姓昭明，协

[1] 夏鼐：《谈谈探讨夏文化的几个问题》，《河南文博通讯》1978年第1期。
[2] 俞伟超：《中国古代都城规划的发展阶段性》，《文物》1985年第2期。

和万国。”《左传》哀公七年云：“禹会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等，揭示出当时中原及其周围地区已经形成了小国林立的政治格局。所以，五帝时代应是一个普遍筑城建国的时代。[1]关于社会政治体制，学界常以“酋邦”或“城邦”称之，但若考虑到中国历史连续发展特点以及当时社会政治结构的核心特征，似乎称之为“王国”更为确切。五帝时代中原及其周围地区王国林立，恰是夏商周王国联盟体形成的基础和前奏。

第四节　认知考古与意识形态

一、认知考古与意识形态

关于认知考古学：伦福儒等人认为是通过物质遗存来研究古代社会的思想方式，[2]而沙雷尔等则认为是指意识形态领域的研究。[3]认知考古学被视为现代考古学的重要分支之一，主要是因为考古学界长期没有给予意识形态研究足够的重视。其原因正如沙雷尔所指出，一是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是实物遗存，人们很容易认为意识形态是考古学力所不及的研究领域；二是意识形态、尤其宗教意识，通常被认为是维护社会现状、制约社会变革的保守势力，是一种被动的因素，而考古学则侧重于文化变迁的研究，意识形态研究对其并无太大的补益。即便如此，也不能说考古学以往的研究丝毫没有涉及意识形态问题。

意识形态或者思想方式是一个非常广泛的研究领域，其研究途径和方法也应是复杂多样的，但目前主要还是通过“象征”符号来进行的。理由主要在于：人们现在普遍认为人类与其他动物最根本的区别就是人类会使用“象征”，所有的思维和语言都是基于象征。而且，语言本身就是象征，发音和字符理应象征或代表着真实世界某一方面的事物。当然，象征的意义通常是以特定方式赋予某一

[1] 严文明：《黄河流域文明的发祥与发展》，《华夏考古》1997年第1期。

[2]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89～391页。

[3]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8页。

乌鲁克 c.3100BC	苏美尔人 c.2500BC	古巴比伦 c.1800BC	新巴比伦 c.600BC	符号意义
				犁
				谷物
				果园
				山
				公牛
				鱼
				瓶

图5-15　不同文字的符号象征比较
（据《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

象征符号的，并非某一个词或符号就应当代表现实世界的某一事物而不是另一事物。[1]“指鹿为马”所以有误，就在于人们已经以特定的方式赋予了鹿和马特定的象征符号。如果在汉字符号形成之时，“指鹿为马”也许就不为错。换言之，一个符号所代表的事物在特定文化传统中是有其特殊含义的，不同语言文字中对同一事物的不同象征符号可充分说明这一问题（图5-15），不能一概而论。同时，仅仅根据图像或事物的符号形状也很难准确推断它在特定文化中的具体含义，至少还要观察这种符号的使用情况，以及它与其他符号或事物的内在联系。因此，认知考古学需要高度关注实物遗存出土时的特定组合与共存关系。

再者，象征符号或者图像与物体本身不会直接揭示它们的具体含义，尤其是缺乏文献或其他证据的情况下。这实际就是实物遗存在因果关系方面所表现出的复杂性和模糊性。因此，沙雷尔从识别和分析符号、抽象的实物象征与写实的实物象征、文字符号和度量衡系统等方面具体阐述认知考古学的研究方法。[2]毫

---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89～391页。

[2]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09～420页。

无疑问，象征的具体含义正是研究者根据相关证据加以阐述的，时常也难免出现“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认知结果。当然，不同的解释也可以相互验证，通过清晰严谨的求证过程或者运用新资料重新评估。科学的认知结果总是需要反复验证的，不大可能一蹴而就。作为具体研究的第一步，首先需要假设每一个人的头脑中都存在一个世界的影像（即便是非常有限的），一个解释的框架。[1]亦即人们不仅对那些留下印象的事物作出反应，还会对他们生活的现实世界的理解作出一定的反应，进而再对留下印象的事物作出相应解释并说明它们的含义，尽管个体乃至群体之间的差异在所难免。

思维与意识形态：意识是人的大脑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是感觉、思维等各种心理过程的总和。其中，思维是人类特有的反映现实的高级形式，是人们在表象、概念的基础上进行分析、综合、判断、推理等认知活动的过程。也就是说，感觉和思维等都是人类对于客观物质世界的心理认知过程，意识是人类对于客观物质世界认知结果的反映形式。不过，所谓客观物质世界，一般是指人类生存的自然环境。事实上，人类的认知范畴无疑还会涉及人类社会本身，社会也是一种客观存在。如此一来，人类的意识也就包含着自然、社会两大领域。而社会又是由若干个体的人组成的，每个个体都会拥有自我意识。仅社会意识而言，还可进一步区分为政治意识、经济意识、宗教意识、民族意识、个人意识等。

意识形态也称观念形态，是人对于世界和社会的有系统的看法和见解，哲学、政治、艺术、宗教、道德等都是它的具体表现。显然，意识形态就是以人类对各种事物的具体意识为基础而形成的，是有关自然和社会的系统思维和认知结果。没有对具体事物的意识，意识形态也就无从谈起。也就是说，意识可以是针对某种或某一类事物的思维和认知结果。人类对各种具体事物的意识，通常也就是有关这些事物的具体观念。与此同时，人类的各种意识又不可能完全停留在无法琢磨的思维世界里，通常会贯穿于日常的各种行为活动中，行为活动及其结果实际就是意识作用的直接结果。从这一角度来说，考古学所研究的实物遗存无不是人类行为活动的结果，无不隐含着对客观事物的认知结果即意识形态。

---

[1] [美]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90~391页。

思维与认知方式：思维既然是人类特有的反映现实的高级形式，就应是人类能动性的重要表现形式。就现在而言，人类的思维方式更加复杂，诸如感性思维与理性思维、记忆思维与创新思维、形象思维与抽象（逻辑）思维、辩证思维与单向思维、惯性思维与反向思维等。当然，人类的思维方式也是随着社会和科学文化的发展而发展。姑且不论人类思维的发生发展过程，仅从科学原理的角度来说，早期人类知识体系的基础是实践经验。由于经验性的知识占据主导地位，所以人类文化的发展极为缓慢，尤其是旧石器时代。也就是说，在早期人类历史发展阶段，较为普遍的思维方式应该是感性思维、记忆思维、惯性思维等，抽象思维可能仅停留在想象思维的层面，而理性思维、抽象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等则可能非常有限。

由于人类智力和文化的不断发展，人类的生存需求渐趋复杂，尤其在生理需求的基础上逐渐衍化出了人类特有的心理或精神需求。心理需求无疑又会导致了一系列新的矛盾现象，诸如认知欲望与认知能力、理想需要与现实矛盾、生的欲望与生命规律等。这些矛盾现象则进一步激发了思维方式的发展，唯心色彩突出的想象思维可能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形成的。想象思维的突出结果之一就是宗教观念的形成，几乎所有的宗教观念都是人类根据自身的心理需求和想象创造出来的。无论是道教的长生不老（修炼成仙），还是佛教的极乐世界等，都从另外一个方面反映出人类丰富的情感以及对生命的无限渴望。无论如何，宗教也是人类精神领域的一种文化现象，是人类在大自然面前的无奈与茫然，也是人类心灵脆弱的具体表现。即便在今天，高度发达的科学文化也很难以自然规律去消弭每个人的心理需求，灵堂的哀乐与“魂兮归来”的哀号也许只是形式不同而已!事实上，女娲抟土造人、嫦娥奔月等神话传说，则一定程度地反映出人类的认知欲望或者一度无法实现的某些愿望，不妨也可以将其理解为人类的“童话”！

实物遗存与意识形态：人类的活动通常都是在特定意识的支配下进行的。实物遗存虽然具有明显的物质属性，但物质文化现象已经使物质本身一定程度地丧失了其自然属性，几乎所有的物质文化现象都是特定意识直接作用的结果，或者说是人类特定意识的物质载体。从这个角度来说，考古学研究都始终涉及人类的思维与意识。当然，基于物质遗存的基本特性，考古学研究所涉及的思维与意识，最有效的领域还是人类可以通过生存实践认知的自然与社会范畴，诸如资源与环境意识、技术意识、群体与社会意识等。具体如同什么东西可以吃、怎么吃

以及怎么获取，什么东西可以做什么用、如何加工制作以及如何使用等。

无疑，意识形态还包括哲学、道德、宗教等精神文化领域以及法律、礼仪等制度领域。在精神文化和制度领域，实物资料的有效性则远不及历史文献和民族学资料，模糊性和不确定性甚为突出，相关的研究常常限于宏观性的认识层面。尽管墓葬资料在这些方面的研究意义较为突出，但也很难深入细致地展开精神领域的研究，或者研究结果往往难以令人信服。尤其在史前乃至历史文献不甚丰富的历史阶段，许多墓葬因无从知晓被葬者究竟是谁，生前都做了些什么事情等，所以很难对个体意识形态进行系统研究。即便偶尔能够涉及个体风格或意识研究，常常也仅限于某些特殊人物或专业生产领域。如陶器或彩陶纹样可以一定程度地展现制作风格，进而通过制作风格确认制作者。[1]只是制作风格究竟是个人习惯还是意识，尤其在家庭或师徒传承式的生产模式下，尚需仔细斟酌。

无论如何，通过物质遗存探讨意识形态问题，并非毫无意义和可能。即便在精神及制度研究方面存在诸多困难，考古学也不能因此而放弃这些方面的探索研究。在准确把握物质文化现象的基础上，可以不断探索总结相关的研究方法与途径，并参考借鉴历史文献和民族学资料，就精神文化展开更多的讨论。

二、认知考古学探索

认知考古学涉及的研究内容非常宽泛，新考古学之后的欧美考古学界在很多方面展开了探索研究，而广泛的研究内容则使得学者对认知考古学研究成果的概括和总结有所区别。伦福儒从人类象征能力的发展、符号的使用、从文献到认知世界、记忆的位置、测量世界、关于未来的地图、政体与权利的象征、另外一个世界的象征（宗教考古）、艺术与表现等方面概括了认知考古学的相关探索。[2]沙雷尔主要阐述了世界观以及意识形态与文化变迁的关系问题。[3]陈淳则总结介绍了语言的进化、智力的进化、视觉符号与墓葬的象征意义、社会学习的发展、

---

[1] 参阅[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418～419页。

[2]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91～424页。

[3]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0～427页。

艺术与宗教等方面的主要研究内容。[1]这里，我们主要依据陈淳的总结加以简要介绍。

智力与语言进化：20世纪90年代以来，欧美学者越来越关注人类智力演化问题的研究，尤其是语言和意识的进化问题。一般认为，现代人的智力大约是在10万—4万年前的晚期智人时形成的，而对于时间更早的智力进化，却存在明显的意见分歧。[2]

美国考古学家托马斯·威恩（Thomas Wynn）借鉴瑞士心理学家皮亚杰（Jean Piaget）儿童智力发展模式，即感觉运动期（2岁前）、前运算智力期（2~6岁）、具体运算智力期（6~12岁）和形式运算智力期（12岁以后），提出人类早期系统演化阶段的对应模式，并尝试通过石制品的技术形态、运用不同的空间概念来推断人类早期的智力发展和认知能力。他同时指出，石制品所反映的智力并不一定代表人类最复杂的智慧。[3]较之石制品，人类对火的掌握和使用明显已经超出了空间的概念，可能需要更高的智慧和认知能力。迄今为止，地球生物中也只有人类能够掌握和使用火。

另外，也有些学者认为人类的智力还具有某种洞察力的特殊智慧，以便区分社会与非社会智慧。社会智慧是指欺诈和结盟，有别于认知自然的非社会智慧。这种特殊智慧被视为“复合智慧”，由高度特化的多元心理过程构成，是更新世狩猎采集群面对选择压力而发展起来的，在食物分享和结盟方面至关重要。只是很难把握这种社会智慧与技术等考古现象之间的内在联系。

语言是人类独有的一种能力，也是人类智慧和认知能力的直接反映。从人类谱系的发展过程来看，复杂的语言系统出现于人科动物与猿类分化之后，处于考古记录的时间范围。现代人的行为在根本上是由语言构建的，因而由语言构建的行为方式也可以从器物空间形态、规模及其所反映的复杂程度予以评估和判断。考古学家试图通过打制石器建立一种能够辨别早期人类语言能力的标准。有学者认为当石器生产达到了类似于现代人的复杂程度时，即可暗示出语言的存在，进

[1]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157页。
[2]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91页。
[3] 参阅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151页。

而认为晚期直立人应当具有初步的语言能力以交流和学习石器加工技巧。一般认为，语言的出现不是突变而是长期进化的结果，原始语言原则上可能主要是手势语，从手势语到发声语的演变是一个缓慢的过程，但远远早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向晚期的过渡。随着人类群体的增大以及活动与交往的日益复杂，使语言成为社会活动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1]

社会性学习：在认知考古学研究中，人们对学习过程也给予了越来越多的关注，社会性的学习行为被视为文化演变的基础。有学者指出，文化的涵义一般是指学习的行为而非遗传控制的本能，学习能力的发展是智慧演化的关键所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在人类以外的灵长类研究中，社会性学习行为是人们讨论的主要内容之一，并影响着史前考古学的相关研究。研究发现，猿猴中几乎不存在社会学习过程，黑猩猩母亲会以适当的方式传授用石头砸开核桃，幼猩猩通过模仿来学习母亲的行为方式，而这种模仿行为是无法与人类的文化行为相提并论的。

考古学家通过社会性学习行为来解释旧石器时代的技术发展。制作石器虽然是人猿的分水岭，但早期直立人阶段的文化发展却非常缓慢，很难看出社会性学习行为的存在。可能就是由于缺乏社会性学习的能力，工具生产的技能表现出反复的遗忘与失传，前人的经验与失误不能通过系统的学习得到传承与累积。在晚期直立人阶段，欧洲阿舍利文化中规范化的手斧表明，模仿行为在一些直立人群体中开始发挥作用，而且这种社会性学习行为在以后的文化发展中逐步得到强化和普及。另外，用火无疑也是旧石器时代人类的重要发明之一，这一方面的技术传承也应是社会性学习的重要证据。

不过，在不同地区的早期文化发展过程中，这种社会性学习行为可能还存在某种程度的不平衡性。具体的表现就是石器制作及打片方法明显缺乏规范性，而不规范性之中可能包含着较大比例的个人尝试与失误。因此，有学者强调指出，在进行认知能力观察时，考古学家必须探索器物象征性所能表现出的社会和生态背景。原因在于，人群的规模、社会学习方式与技术的采纳和发展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关系。社会群体越小，社会学习的机会就越少，但发明的几率可能就越大，往往会形成低层次的技术和多样化的器物及打片方法。反之，社会群体越

[1] 参阅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49～150页。

大，社会学习的机会就越多，发明创造的几率就会减少，结果就会通过规范化的打片程序产生许多工具形态的规范化。[1]

符号的象征意义：象征符号是探索早期人类思想方式和意识形态的主要途径和方法。无疑，要理解象征符号的全部含义，可能是不太现实的，而且还必须首先确定象征符号是如何使用的。伦福儒和巴恩提出，在尚未进行深入分析之前，暂可将“含义”理解为“符号之间的联系”，并概括出了认知考古学中符号使用的六种方式：其一，认知最基本的一步就是通过划定和界定一个人和一个社区的领地来确定地域，为此经常使用具有象征意义的标示和纪念物；其二，基本的认知研究就是了解测量符号，如时间、长度和重量单位有助于人们搞清人与自然界的关系；其三，符号有助于人们面对未来，如规划可以通过设计更加明确未来的目标；其四，符号可以用来管理和组织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例如货币就是极好的例证，还有军衔徽章等；其五，符号用来代表并试图管理人类与其他领域，如超自然界或抽象事物的关系，把考古引向对宗教和迷信的研究；其六，符号可以通过图像如雕刻、绘画等艺术品来描述世界。[2]

在象征符号中，具有艺术特征的视觉符号的出现，是人类智力发展的重要标志。目前发现的时代最早的艺术品距今约5万年，尽管这种象征行为只是在2万年前才获得迅速发展，且不具普遍性，但视觉符号的出现也常被视为旧石器时代中晚期的过渡特征。还有学者认为，语言、绘画和视觉符号的发展是相互关联的，以线条、标记和色彩为代表的艺术形象的起源以及这种认知能力，还需要从选择压力和社会功能方面加以解释。无论如何，早期艺术品的出现都反映了人类已经具备将现实世界的认识转化为抽象表现的思维能力，并开始通过抽象思维的概念构建来表达自己的思想和意识（图5-16）。

旧石器时代中期以来出现的埋葬行为，也被视为人类认知能力和象征行为显著发展的结果，说明人类已经形成了有关死亡等方面的意识。从人类心理学角度来看，死亡概念是人类认知能力的一个飞跃，而墓葬则是古代人类意识到死亡的不可逆性却试图加以改变的愿望。事实上，埋葬与墓葬本身也应具有象征的符号

[1]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0～151页。
[2]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39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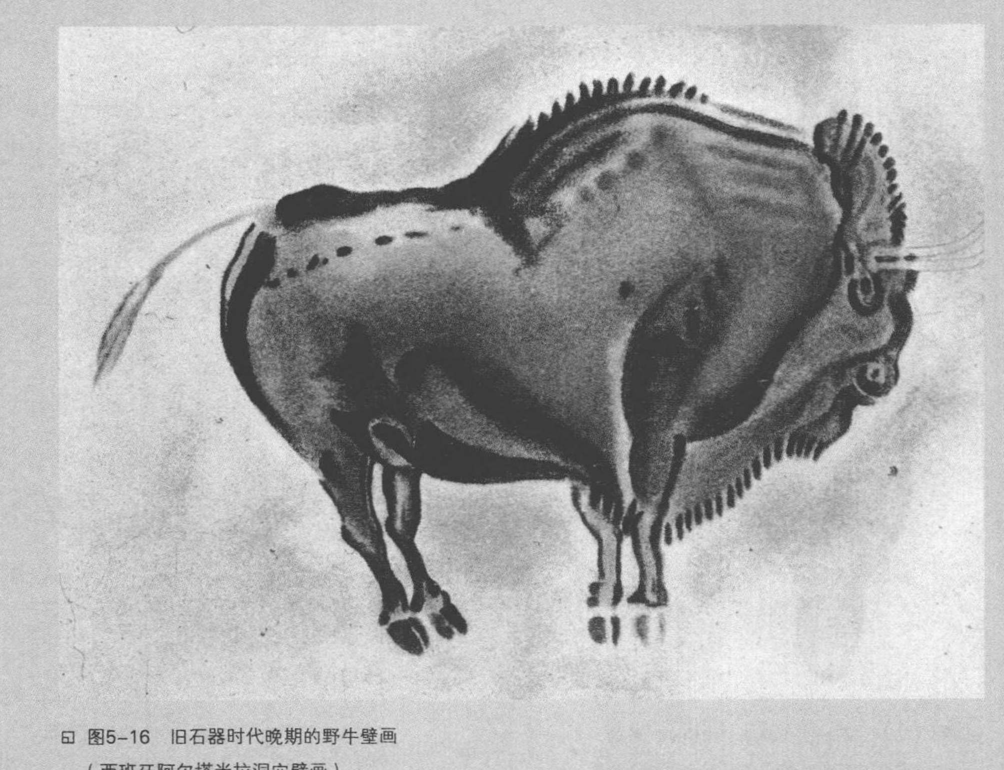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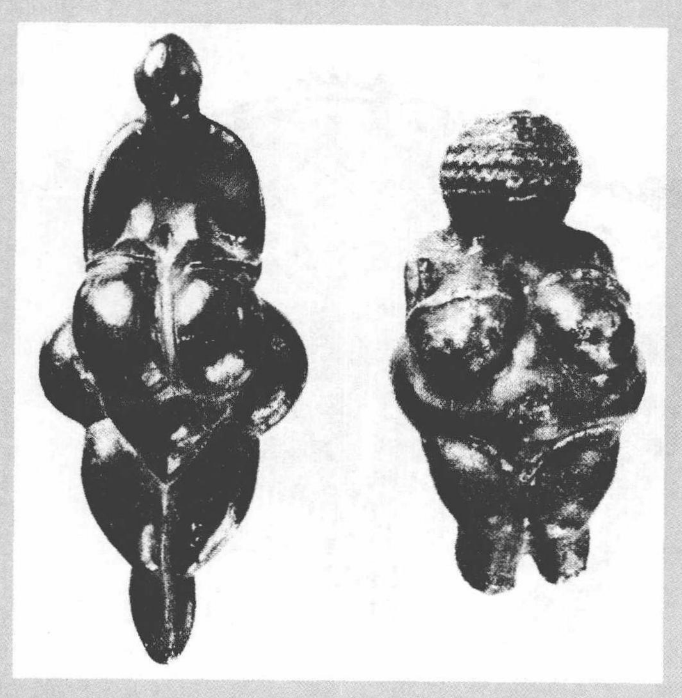
图5-16 旧石器时代晚期的野牛壁画（西班牙阿尔塔米拉洞穴壁画）

意义，并具体反映在墓葬结构以及有意放置的随葬品、特定的尸体处理方式等诸多方面。随着文化的发展以及社会结构的日益复杂，墓葬的象征意义进一步呈现出不断强化的演变趋势。[1]

艺术与宗教：艺术是人类最早的抽象思维表现形式。5万—1万年前出现于法国西南部和西班牙北部的洞穴之中，以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梭鲁特和马格德林阶段最为繁盛。这些洞穴壁画和艺术品主要以动物和抽象符号为主要内容，用两三种自然色彩绘制而成，或以泥塑或者雕刻造像。动物图案以马和野牛最为常见，其他还有猛犸、犀牛、熊和鹿等。这些图案最初被认为是代表“狩猎魔法”或“多产魔法”，而现在人们多以为这种解释可能过于简单。这些壁画往往都有其基本的主题，图像的明暗程度也是经过刻意安排的，有些图画甚至有意利用了洞壁的自然形态以凸显壁画的立体感。在以石头、骨头、鹿角及象牙雕刻的雕塑品中，还有一些人像雕刻。发现于法国和奥地利的石灰石“维纳斯”雕像就非常

---

[1]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2～153页。



▣ 图5-17　旧石器时代晚期“维纳斯”雕像
（左．法国拉斯帕古斯　右．奥地利威伦多夫）

有名，非常夸张地表现出女性丰乳肥臀的性别特征，被视为可能象征多产的繁殖能力（图5-17）。新石器时代以来，人类的艺术表现能力不断获得发展，艺术品的种类和数量急剧增加。诸如刻意捏塑的陶塑制品、彩陶图案、骨雕制品以及加工精致的玉石制品等，都应具有特定的象征意义。

宗教是人类信仰的重要构成部分，它是以超自然与超人的形式表达了人类对无法认知和控制的自然力量以及命运的敬畏，也表达了人类的种种期盼或愿望。宗教超越了人类日常生存的物质世界，但都是由人类按照自己的意愿和想象创造出来的，因而也可以说是人类心灵世界的表现形式之一。同时，宗教作为人类精神领域的重要文化现象之一，也会演变成一种社会行为，尤其古代统治者常常将其作为实施控制和管理的工具和手段，用以规范社会等级及社会成员的行为。在宗教考古学中，历史时期的佛教考古、基督教考古等尚有历史文献可资借鉴，但史前时期的宗教考古研究则难度较大。原因在于物质遗存本身不会直接揭示它们在宗教仪式中的作用和意义，而古代人类也不会明确区分他们的宗教活动与其他日常活动。

伦福儒和巴恩提出，分辨宗教仪式重要之处就在于那些神秘而超自然的仪式

活动用品。由于宗教仪式包括富有想象力的祭拜活动表演，至少涉及四种成分在内：一是集中注意力，即祭拜行为既需要同时也会引起一种增强主持祭拜者意识或宗教兴趣的状态，往往需要一系列集中注意力的设施，诸如利用神圣的地点、神庙等建筑、光线、声音和气味等，以保证所有的眼睛都注视着关键的仪式行为。二是现实世界与神界的界限，即仪式行为的焦点就是现实世界与神界的边界地区，神秘、特殊而又充满危机，任何不洁或不当行为都会带来危险。三是神祇的存在，即对于有效的仪式而言，神祇或神秘力量一定以某种形式（某种物质或肖像等）存在着，或者被引出，这正是神祇和人的强烈关注所能达到的效果。四是参拜和供奉，即祭拜活动对参拜者都有一定的要求，这不仅对祷告者或参加者的语言或姿势有所规定，并要求他们积极参与活动，通常还包括向神供奉牺牲和供物。仪式中对祭拜物品的仪式性埋葬是可以确认的最早的祭拜活动，[1]而明确的祭祀标志物即可成为判断宗教活动存在的依据。

三、埋葬现象与意识形态

所有的物质文化现象，都不同程度地隐含着人类的各种思想意识或观念。相对而言，在宗教遗存之外，埋葬现象往往能够集中揭示古代人类的种种思想意识。埋葬现象既是灵魂世界的具体表现形式之一，也是现实世界不甚完整的一个缩影，因而也可以说是人类意识中两个世界的综合体现。

埋葬现象与灵魂观念：一般认为，葬俗的出现与人类思维的逐渐发达和原始宗教的形成密切相关，尤其是灵魂观念和祖先崇拜观念。最初人类并没有埋葬死者的习惯，反映出早期人类的思维紧紧围绕获取食物、制作石器、谋求生存等来进行，尚未形成死亡意识。当人类进化到智人阶段时，随着思维能力与认知欲望的显著增强，便通过自己的想象创造出原始宗教，冀望在膜拜神灵的活动中获取生存与发展的信心和力量。在认知自身一些生理现象如生病与死亡的过程中，以为生病是灵魂与肉体不能复合，死亡则是灵魂永远离开肉体，从而产生了灵魂不

---

[1]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409～412页。

死的观念。[1]在生死观和灵魂观的交相作用下，便出现了埋葬习俗，通过埋葬死者来寄托生者的哀思，通过祭祀活动来表达对鬼魂的崇拜。

由于史前人类的寿命甚短，儿童夭折率极高，人口的繁衍是仅次于解决吃饭问题的大事。根据北京猿人化石的统计，死于14岁以下的儿童占39.5%，死于50岁以上者仅占2.6%。[2]当人类开始探索生殖的奥秘时，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就是人人皆由母亲而生，于是女性率先成为生殖之神的象征。在欧洲的比利牛斯山到顿河流域的广大地区，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中曾发现许多女性浮雕像。[3]尤其我国辽宁凌源牛河梁红山文化墓地的中心位置还发现有“女神庙”，女神塑像如真人大小。[4]这些雕像或塑像除了丰乳肥臀的女性特征外，隆起的腹部显然是为了突出女性的生育功能，是女性生殖崇拜的象征。

随葬习俗及墓葬形制的建筑化特征等，既是“视死如生”思想观念的具体表现，也是灵魂观念存在的直接反映。在齐家文化等史前墓葬中发现的二次扰乱葬，即整体或局部扰乱死者的尸骨。[5]历史文献记载的衡阳土俗：“山民有病，辄云先亡为祸，皆开冢剖棺，水洗枯骨，名为除祟”（《梁书·顾宪之传》）。人们相信通过洗骨的方式，能够一定程度地限制鬼魂自由活动，能够使之无法作祟于生者。据此来看，齐家文化刻意扰乱死者尸骨的二次葬现象，所反映的也应是人们对祖先鬼魂的敬畏（图5-18）。

公共墓地与族群观念：基于灵魂不灭等宗教观念的影响，生前有血缘关系的社会成员，死后也要一起生活在灵魂世界。于是，随着埋葬现象的出现，专为埋葬死者的公共墓地也就随之形成。氏族公共墓地则象征着灵魂世界的氏族，同时是现实社会中族群观念的反映。按照氏族埋葬制度，氏族公共墓地只能埋葬本氏族成员。即便共处同一聚落，不同氏族的墓地也会规划出明显的空间界限，诸如

[1]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24页。
[2] 贾兰坡：《北京人》，《中国历史的童年》，中华书局出版1982年版。
[3] 吴汝康：《古人类学》，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第212～213页。
[4] 孙守道、郭大顺：《牛河梁红山文化女神像的发现与研究》，《考古》1986年第8期。
[5] 钱耀鹏等：《甘肃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葬发掘的收获与意义》，《西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9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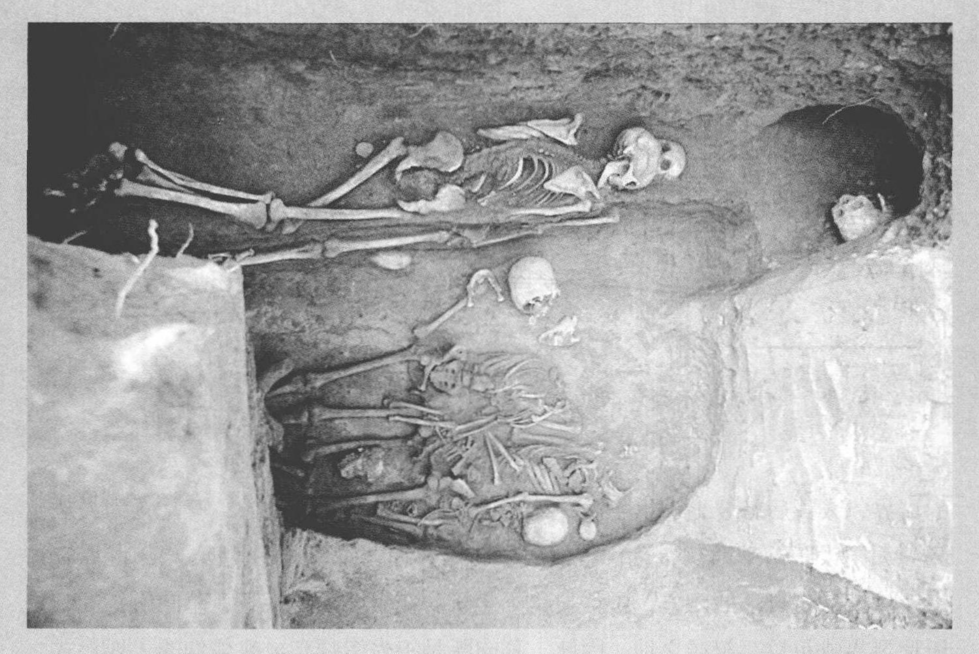


图5-18 磨沟墓地M240偏室人骨扰乱现象
（局部扰乱，1具头骨已从偏室移至头龛之中）

姜寨仰韶早期墓地布局。陕西华阴横阵遗址（图5-19）[1]等发现的仰韶文化早期集体合葬墓，更加显著地揭示出族群观念及其影响。商周时期虽有公墓和邦墓之分，但邦墓仍是族葬制下的公共墓地。[2]而历史时期的家族墓地，同样也是一种族群观念的具体表现形式。

在公共墓地中，墓葬方向也一定程度地体现着族群观念下的共同信仰。所谓墓向即墓葬方向，一般是指死者被埋葬的头向。有学者通过对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方向的考察，发现主要存在朝向日出方向、朝日落方向、朝向高山方向、朝向水流方向以及以性别确定墓向等几种形式。[3]从民族学资料来看，墓葬方向所隐含的具体信仰或意义，时常也因民族不同而有所区别。一是认为人死后灵魂要回到原来或传说中的老家，死者便头向老家所在方向；二是认为世界还有一个特殊

[1] 黄河水库考古队陕西分队：《陕西华阴横阵发掘简报》，《考古》1960年第9期。

[2]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编著：《商周考古》，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第194～197页。

[3] 王仁湘：《我国新石器时代墓葬方向研究》，《中国原始文化论集》，文物出版社1987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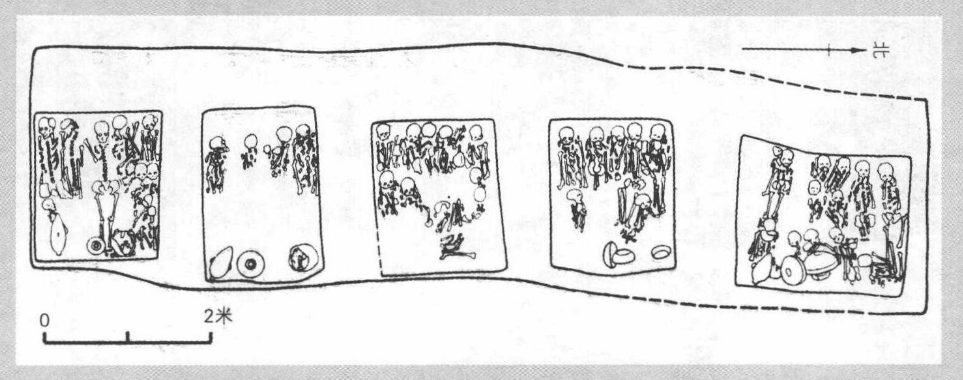


图5-19 华阴横阵遗址的多人合葬现象（M1）

的域界，人死后就要去那里生活，死者便头向灵魂应去的地方；三是认为人从生到死如同太阳东升西落，死亡就像太阳西落，埋葬时便背东朝西。[1]世界有许多民族都认定日落的西方，是亡灵集中之所。在大多数情况下，墓向所指的都是所谓灵界或祖坟、祖居之地。因此，墓向既是祖先崇拜和灵魂信仰的表现形式之一，也是族群或文化共同体的重要象征。

男女合葬与家庭观念：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以来，逐渐出现了少量成年男女以及成年男子与儿童的合葬现象。最初人们笼统地将其视为父系家庭出现乃至进入父系社会的证据之一，明显有些过于简单。但最早出现的成年男女合葬现象，可以视为父系家庭诞生的先兆或重要线索。如山东泰安大汶口墓地M38为一对成年男女与一名女孩的合葬墓，[2]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墓葬M24为一男二女的成年异性合葬墓。[3]特别是近年来大规模发掘的甘肃临潭磨沟遗址，发现了以竖穴偏室墓为主、成年男女合葬甚为普遍的齐家文化晚期墓地。通过发掘不仅确认了多人多次合葬的埋葬过程，也确认了同穴二次葬、异穴迁葬、人骨推挤等合葬现象。[4]这种合葬过程与埋葬方式，特别是尸体白骨化以后的拢聚成堆或人骨推挤现象，明显是为了给埋葬后亡者提供所需要的空间，因而既是多次合葬的证据之一，同时也充分反映出当时人们对合葬结果而非埋葬方式的关注。[5]

[1]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西安半坡》，文物出版社1963年版，第219页。
[2] 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版。
[3] 甘肃省博物馆：《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学报》1960年第2期。
[4]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西北大学文化遗产与考古学研究中心：《甘肃临潭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发掘简报》，《文物》2009年第10期。
[5] 钱耀鹏、朱芸芸、毛瑞林、谢焱：《略论磨沟墓地齐家文化的多人多次合葬》，《文物》2009年第10期。

据初步鉴定结果来看，多人多次合葬一般多为成年男女与儿童合葬，也有成年女性或成年男性与儿童合葬者。这种合葬现象明显具有家庭合葬的突出特点，而且应是父系家庭。无论婚姻形态是一夫一妻还是一夫多妻，以个体家庭为单元进行合葬的特征相当显著。除了人骨推挤现象外，还有少数墓葬因偏室空间不足以及先葬者尚未白骨化而不便推挤，便以各种方式将偏室空间延伸至竖穴墓道部分，而竖穴墓道常常又是埋葬殉葬者的场所。[1]这些异常现象本身就说明当时的人们更加重视的是家庭成员的合葬，而不甚在意尸骨的具体放置位置与方式。进而说明，当时人们的家庭观念已经非常强烈，个体化的父系家庭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已相当突出。当然，如果能够获得遗传基因（DNA）测试结果的进一步支持，则更加可靠。

无疑，个体家庭及家庭观念并非始于父系家庭。理论上，在父系家庭之前还存在不同形式的母系家庭。在氏族外婚制原则下，母系家庭往往是不完整的，即夫妻双方分属于不同的氏族，且死后不能合葬或埋葬于同一墓地，所以很难通过埋葬现象观察母系家庭及其家庭观念。当然，即便是父系家庭，未必都会实行夫妻合葬。事实上，合葬本身也存在同穴合葬和同茔异穴合葬等形式，其中同茔异穴合葬现象在史前考古学中也是不易确认的。

墓葬级别与等级观念：随着以农业为基础的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在社会集团规模不断扩大以及相互作用日益增强的过程中，氏族或部落首领的社会责任与义务也在不断加强。与此相适应，氏族或部落首领的社会权力也日显突出。这样就会在氏族部落社会内部逐渐产生阶层分化。这种现象不仅体现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也延伸到埋葬制度方面，逐渐出现了反映死者生前社会地位的等级埋葬现象。

等级分葬现象：就是按照死者生前身份地位的等级差异分别埋葬于不同墓区的原则。史前时期的等级分葬原则主要是指贵族和一般社会成员分别埋葬于不同墓区的现象。在大汶口文化中，大汶口墓地明显存在几个不同的墓区，其中最北的墓区从早到晚都是整个墓地中随葬品最为丰富的墓葬所在，最南侧的墓区则

[1] 朱芸芸：《磨沟齐家文化墓地墓道埋人现象及相关问题研究》，西北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1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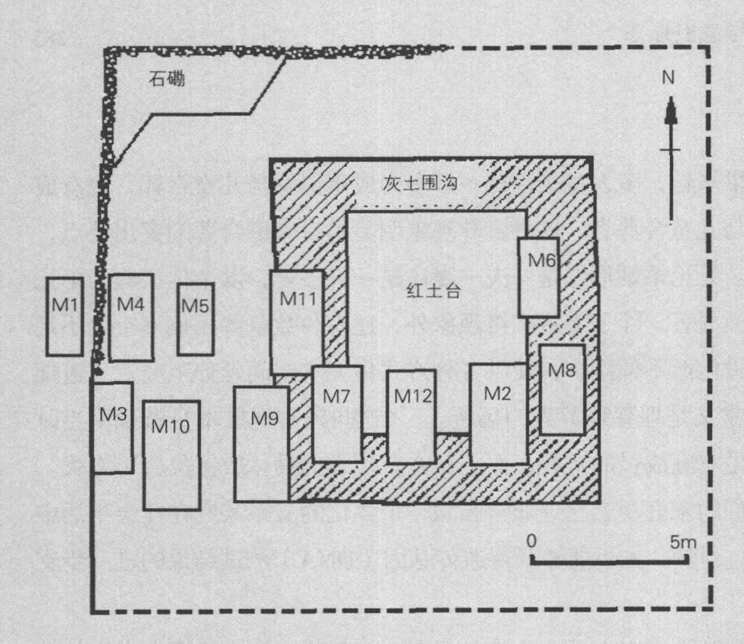


图5-20　瑶山良渚文化祭坛与贵族墓葬

从早到晚都是墓坑最小、随葬品最为贫乏的墓葬，而中间的墓区始终也不显富有。[1]莒县陵阳河发现的45座大汶口文化墓葬分为四个墓区，分别位于遗址北部、西北、东北和东南部，其中北部墓区是墓地大墓所在，其余三个墓区都是小墓。[2]尤其良渚文化中普遍存在诸如反山、瑶山（图5-20）等贵族专用墓地，而同一阶层不同等级的差异则主要是通过墓葬规格和随葬品多寡优劣来体现。

墓葬等级原则：就是通过墓葬规格大小、葬具的有无或质量以及随葬品多寡优劣等来体现死者的身份与等级。从墓葬规格方面揭示等级分化的典型墓地当属陶寺城址。陶寺墓地的墓葬可以分为大、中、小三类，而且每一类墓葬还可划分出若干等级。其中大墓可分甲、乙两种，占1%左右；中型墓葬可分甲、乙、丙三种甚或四种，不及12%；小墓大致可分两种，占87%左右，构成三大类七八个等级阶梯，[3]且明显具有金字塔式的结构特点。

---

[1] 苏秉琦主编：《中国通史·第二卷·远古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66页。

[2] 王树明：《山东莒县陵阳河大汶口文化墓葬发掘简报》，《史前研究》1987年第3期。

[3] 高炜等：《关于陶寺墓地的几个问题》，《考古》1983年第6期。

等级随葬原则：就是通过随葬品的多寡优劣来体现被葬者的身份等级差异原则。在以农业经济为基础的社会形态下，所谓贫富差异在很大程度上几乎可以等同于等级差异，即财富拥有量往往与等级地位成正比。随葬品的多寡优劣与其说是财富占有量的体现，还不如说是身份地位的象征。甚至有什么样的地位，才可能有什么样的随葬品，所谓礼仪性用品就是以使用者的身份地位而确定的。在等级随葬原则中，礼器即礼仪用品更能凸显死者的身份与等级地位。所谓“器以藏礼”（《左传·成公二年》），用以“名贵贱，辨等列”（《左传·隐公五年》）。中国古代的礼仪制度异常发达，礼器的种类、数量、质量与组合等无不昭示着社会成员的身份与等级地位。礼器在贵族墓葬的随葬品中极为常见，涉及祭器、食器、酒器、乐器、兵器、服饰等，几乎包括了人们日常活动的各个方面。据研究，礼制的成熟与完善大约是在龙山时代，[1]并为历代所继承。

四、意识形态与历史发展

史前农业与战争观念：农业的发生与发展，不仅加剧了社会分工及其专门化程度，甚至还诱发了一系列社会观念乃至制度的变革，其中也包括史前战争的不断升级与加剧。考古发现揭示出这样一个事实，即人类历史上最早的防御性聚落普遍出现于农业经济文化中。在我国，环壕聚落出现于新石器时代中期（约前7000年—前5000年间），在兴隆洼文化、彭头山文化中皆有发现。此后，在环壕聚落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又出现了防御性能更强的史前城址。西亚地区著名的耶里哥城址也发生于农业经济出现以后，在公元前7000年前后。日本弥生文化中的环壕聚落也是随着稻作农业的普及而流行起来的。[2]虽然我们也不能排除某些特殊的自然资源如燧石、玉石、铜矿等，也会诱发防御性聚落的发生，但史前农业与防御性聚落之间的内在联系却难以否定。仅从基本生存权利方面分析，资源储备以及空前高涨的领域观念等，都有可能成为集团纷争的重要原因。不过，战争几乎从来都不是以彻底消灭对方为目的，战争的结果往往伴随着妥协，无论具体

[1] 高炜：《龙山时代的礼制》，《庆祝苏秉琦考古五十五年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9年版。

[2] 钱耀鹏：《日本学者关于环壕聚落的研究》，《考古与文物》2002年第4期。

方式如何。

日益频发的战争无疑为那些骁勇善战的成年男子开辟了用武之地，尽管不能完全排除极少数女性勇士的存在。就战争本身而言，无论是战争的发动者还是抵御者，都是以流血乃至生命为代价的。因此，较之生产活动，战争能够充分展现成年男子的才能和勇气，并很快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在生存权利或者生命财产安全常常需要以战争方式加以保障的情况下，就非常容易彰显勇士们的社会贡献，进而受到其他社会成员的推崇与尊重，并赋予他们诸多社会特权，拥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较多的个人财产，无论是荣誉性的还是实用性的。假以时日，一旦氏族或部落内部形成勇士利益集团之时，难免会引发对母系家庭及其继承制度的不满，进而试图加以改变。[1]尽管母系家庭向父系家庭的转变过程可能较为缓慢，但最终还是完成了婚姻、家庭乃至社会形态的重大转变。

王权符号的政治意涵：夏商周尤其商周时期王权的存在几乎毫无争议，而王权的象征符号也得到了学术界的普遍肯定。据研究，甲骨文中的王字当以“太”形体为早，与吋（戌）字之竖写基本一致，而古时戌、斧通假；廪辛、康丁时期的王字多作太之形，甚似弧刃之斧钺。[2]《太平御览》卷三四一引《字林》曰：“钺，王斧也”，进一步把斧钺与王权联系在一起。斧钺作为王权的象征，与王者如影随形，立国征战皆少不了斧钺。《说文》引《司马法》云：“夏执玄戉，殷执白戚，周左杖黄戉，右秉白髦。”《史记·殷本纪》亦曰：“汤自把钺，以伐昆吾，遂伐桀。”《诗·商颂·长发》：“武王（成汤）载旆，有虔秉钺，如火烈烈，则莫我敢曷（遏）。”《逸周书·世浮篇》云：“（武）王秉黄钺正国伯……王秉黄钺正邦君。”凡有大型国事活动，王者身后须设绘有斧钺图案的屏风状礼仪设施。可见商周时期斧钺几乎已经成为王权的代名词。秦汉至唐宋时期，黄钺始终是皇权的重要象征之一。

斧钺能够成为王权的象征，与石斧在史前战争的作用密切相关。在史前战争中，石斧是最主要的手持武器，较之远射或投掷武器，手持武器往往能够直接影响甚或决定战争的最终结果。进而，由于近身肉搏在战争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

[1] 钱耀鹏：《感生故事与早期政治权力的更迭》，《中原文物》2006年第3期。
[2] 林沄：《说“王”》，《考古》1965年第6期。



图5-21 “鹳鱼石斧图”瓮棺

用，用于近身肉搏的斧钺类武器就很容易被视为勇敢者的象征。在河南临汝（今汝州市）阎村遗址，发现数座仰韶文化中期的成人瓮棺葬，其中1件瓮棺所绘“鹳鱼石斧图”的石斧（图5-21），就被视为部落酋长的专用武器。[1]尤其新石器时代晚期以来，在大型墓葬中常常发现有玉石质斧钺，而且基本不见使用痕迹，说明这些斧钺已经演化为礼仪用品。在同时期的中型墓葬中，则多见具有实用特点的石斧。前者不妨可以理解为军事贵族，后者则可能就是职业战士。

在西亚两河流域、古埃及、中南美等古文明地区都存在类似的现象。其中，在爱琴海地区米诺斯文明的米诺索斯王宫，所谓的“接待大厅”也因绘制作为神圣象征物的双面斧而又有“双斧大厅”之名，[2]其形式和内容皆类似于西周时期的斧钺。另外，现代语言中作为专制独裁代名词的“法西斯”，就是源于早期罗马塔克文王朝即伊达拉利亚王统治时期的法斯凯斯（Fasces）。法斯凯斯是王者扈从所持之物，由一束荆棒加斧子组成。在伊达拉利亚王行使职权的隆重场合，身

[1] 严文明：《“鹳鱼石斧图”跋》，《文物》1981年第12期。

[2] [日]新規矩男等编：《世界考古学大系》13《ヨーロッパ・アフリカ》Ⅱ，平凡社1962年版，第134~135页；朱龙华：《世界古代史·上古部分》，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329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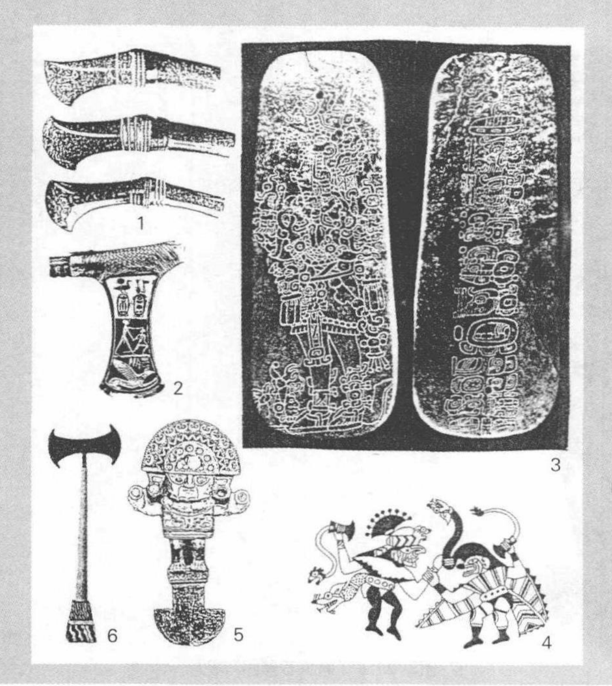


图5-22 斧钺与王权的象征（国外）

1. 石斧（特洛伊城址第2层）
2. 铜斧（古埃及雅赫摩斯王母亲随葬品）
3. 斧形石碑板（玛雅文化）
4. 陶画（莫奇卡文化）
5. 金制人像斧（奇穆帝国文化）
6. 双面铜斧（米诺斯文明）

边12名扈从随身携带法斯凯斯，作为王者拥有最高统治权的象征，[1]法斯凯斯实际就是王权的一种象征。这些情况进一步说明，尽管文字形式不同，但王权符号的象征意义却如出一辙（图5-22）。

宗教信仰与社会秩序：意识形态对文化变迁与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已经引起了当代考古学者的极大关注，甚至认为意识形态以及象征的能动作用在重大的文化变迁中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2]这里所谓的意识形态与象征，明显集中在精神领域，其中也包括宗教信仰。[3]当然，这并不排斥经济技术、文化交流等因素对文化变迁与社会发展的推动作用，只是以往过于淡化了精神方面的意识形态因素。

在考古学研究中，探讨意识形态对于文化变迁与社会发展的影响作用，需要以物质文化遗存所构建的文化背景为基础，进而与历史文献记载及民族学资料进行详细类比，深入分析相互间的异同，才有可能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者能够重新

[1] 施治生：《王政时代与罗马王权》，施治生、刘欣如主编：《古代王权与专制主义》，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

[2] [美]罗伯特·沙雷尔、温迪·阿什莫尔：《发现我们的过去：考古学》，余西云等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425~426页。

[3] [英]科林·伦福儒、保罗·巴恩：《考古学：理论、方法与实践》，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译，文物出版社2004年版，第409~410页。

认识和理解某些历史文献记载的真谛。从考古学的角度分析，诸如“天生玄鸟，降而生商”的“感生”故事，事件本身可能是历史事实，而事件内容却非历史真实。这些感生人物往往都是男性英雄人物，其母系祖先明显具有现实社会中普通女性的一般特点。尤其汉高祖刘邦感天而生的故事，更加清楚地揭示出了此类事件的社会历史意义。其母刘媪“梦与神遇。是时雷电晦冥，（父）太公往视，则见蛟龙于其上。已而有身，遂产高祖。”[1]刘邦之所以“感天而生”，原因就在于出身低微，有别于贵族出身的项羽。因此，感生故事实际是借助宗教信仰来渲染和神化王族的父系血统，通过“天人合一”，“王权神授”的宗教外衣确立王权的合法地位与感召力，从而达到迅速建立或维持社会秩序的终极目标。

当然，宗教信仰不是建立和维持社会秩序、推动文化与社会发展的唯一途径，甚至在特定历史阶段还会产生阻碍作用。

惯性思维与传统观念：人类认知和实践的能动性无可否认，但能动性不等于主动性。如果从辩证发展或者动态的角度分析，人类的认知能力既有能动和积极的一面，也有被动和消极的一面。姑且不论自然环境与经济技术因素，社会存在以及既有实践结果、知识积累与社会经验、族群利益与个人利益等，都会不同程度地影响人们的思维方式与认知结果。从文化与社会发展的角度而言，人类总是在解决既有矛盾的同时，不断迎来新矛盾和新问题。然而，人类的主观认知愿望往往又会陷入急于求成或者一劳永逸等诸多感性误区。通常所谓的传统观念，主要就是在惯性思维方式的作用下形成的，而因循守旧的传统观念对于文化变迁与社会发展的阻碍作用也是显而易见的，人类时常会为此付出相当惨重的代价。物极必反，在重大的社会制度或思想文化变革时期，矫枉过正几乎是不可避免的突出特征之一，最终在否定之否定的振荡与痛楚中不得不重新进行认识、评估和调整。

就史前考古学而言，早期人类的认知结果往往是经验性的。经验主要有两种，即成功的和失败的。虽说失败是成功之母，但几乎没有人愿意尝试失败，所以人们常常习惯于依赖成功经验。然而，即便是成功的经验，往往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及适用范围。对成功经验过分依赖的惯性思维却极易导致以偏概全、以点

[1]《史记》卷八《高祖本纪》。

代面的认知误区，造成以不变应万变的僵化意识。虽然我们不能说“失落的文明”皆由僵化的意识形态所导致，恐怕也无法排除意识形态的影响作用。诸如在良渚文化发达的物质文化及其所昭示的复杂礼仪背后，极有可能潜藏着僵化的意识形态与社会制度。无论导致良渚文化衰落的直接原因如何，但根本原因可能还在于惯性思维下的传统观念与社会制度，使社会机能过于脆弱。

第六章

考古遗产的价值与意义

考古学的形成与发展，始终离不开科学知识与技术进步的有力支持，而且人类历史也不是考古学独有的研究目标。但考古学也和其他学科一样，都是基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而存在的，必然拥有其特定的科学价值和社会意义。尤其考古学的研究对象无不属于物质文化遗产的范畴，甚至可以概括为“考古遗产”。因此，考古学在确认考古遗产历史文化即科学价值的基础上，还需要关注和支持其价值传承和价值实现等问题。只有这样，考古学以及考古遗产的价值和意义才能得到完整而充分的体现。

第一节　考古遗产的科学价值

一、考古遗产与历史研究

在国际学术界，比较普遍的观点就是把考古学理解为研究人类历史的科学。而人类历史研究则涉及许多学科，尤其历史学（文献史学）、文化人类学或民族学等。同样是历史研究，那么考古学的历史价值究竟何在，就是一个值得思考和回答的问题。即便实物资料在历史研究方面存在着难以克服的局限性，但它所具有的优势也是无法否定的。换言之，考古学与其他学科的区别不仅体现在资料形式及学科理论方法方面，而且拥有无可取代的历史价值和意义。

（一）考古学的历史视野

实物资料作为考古学的研究对象，这本身就赋予了考古学在历史研究中无与

伦比的优势。尽管实物遗存中大量的有机物品难以保持其原始形态，但现代科学技术依然能够将其有效地纳入实物资料的范畴。较之其他资料形式，实物资料的最大优势就是从根本上突破了历史研究对于历史文献的高度依赖。考古学对于历史研究的最大贡献，也就在于从时间和空间方面极大地拓展了历史视野，考古学家可以在有关过去的任何时间及任何领域为历史研究另辟蹊径，包括有效地探索人类的起源及其早期历史发展进程。而这一贡献首先得益于史前考古学的不断发展。正如柴尔德所言："史前考古学造成了一场人类对自己过去的认识革命，这场革命规模之大，可与现代物理学和天文学所取得的革命相比拟"[1]。

一个半世纪以来，考古学已经把人类历史的长河向前追溯了几百万年，对世界各地的历史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即便相关的知识已经变为历史常识，也不能因此而忘却了考古学的这一重大贡献。因为这是其他任何学科都无法实现的，文化人类学也只能镶嵌式地构建缺乏真实年代差异的所谓早期历史进程。考古学家努力的结果之一，就是把一系列早已被尘封在历史长河中的古代文明重新展示给世人。如印度河文明即哈拉帕文化，以其主要城市遗址哈拉帕而得名，分布中心在印度河流域，是南亚次大陆的青铜时代文化，年代约在公元前2550—前2000年之间。[2]又如，在希腊本土发现的迈锡尼文明，它主要分布在希腊南部和爱琴海地区，是青铜时代晚期文化，因当时最强大的王国及其首都所在的迈锡尼而得名。迈锡尼文明以城堡、圆顶墓建筑及精美的金银工艺品闻名于世，其年代约在公元前1600—前1100年。在其走向衰亡之后，希腊历史便进入了"荷马时代"[3]。另外，还有中美洲印第安族玛雅人所创造玛雅文明（图6-1），[4]等等。

不仅如此，考古学家还发现了一系列时代更早的人类及其文化遗存。迄今，以石器为代表的人类最早的文化遗存，发现于东非坦桑尼亚的奥杜威峡谷、肯尼

[1] 引自［英］杰里弗·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的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67～168页。

[2] 崔连仲：《哈拉帕文化》，《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3] 朱龙华：《迈锡尼文明》，《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4] 罗荣渠：《玛雅文明》，《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 图6-1 玛雅文化的神官与文字

亚的科比福拉及埃塞俄比亚的奥莫和哈达尔地区，年代距今约300万—200万年，把人类历史提早到300万年前后。[1]在我国，20世纪二三十年代北京周口店猿人洞遗址的发掘，曾一度引起了国际科学界的高度关注。目前已知最早的旧石器时代文化和古人类化石是距今约180万年的西侯度文化和距今约170万年的元谋人化石。1986年，在重庆巫山县大庙区龙坪村发现了“巫山人”，据古地磁测定其地质年代应为早更新世早期，距今约204万年。[2]有关人类的起源，虽然还存在着一元论和多元论等诸多学术争论，但人类起源的轨迹及其演化历程日渐明晰却是不争的事实。事实上，人类在与自然界长期抗争的生存实践中，不断创造出新的文化内容，并通过不同的途径和方式逐渐踏上了文明的道路。比较而言，人类历史99%以上的时间都处在没有文字记载的史前时代，而有文献可依的文明史则极其短暂。因此，考古学尽管在制度与精神研究层面受到了实物资料的严重制约，但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2] 黄万波、方其仁主编：《巫山猿人遗址》，海洋出版社1991年版。

考古学的科学魅力却从未因此而黯然失色！

另一方面，基于实物资料对历史文献记载的重大突破，缺乏文字历史的古代民族或区域文化皆被纳入了历史研究范畴，极大地促进了历史视野的全球化，迫使历史研究者用更加开阔的全球观点去看待自己的任务。对于世界历史来说，考古学最主要的成果之一就是打破了把世界古代历史仅仅视为以古希腊、罗马为主体的观点，古希腊、罗马不再是世界历史的唯一神话。尤其通过实物遗存，可以首先建立各个地区的文化序列及其发展特点。各区域文化系统在揭示历史发展进程的长时性和特殊性方面，则是历史文献及文化人类学所不及的。姑且不论诸多农业发达的古文明地区，即便是滞后发展的区域文化，也能够提供探索人类基本行为特征的重要信息，并深刻理解人和自然环境的关系。进而，通过广泛的类比分析，能够从全球的角度来认识人类历史发展的原因及其所拥有的特殊性与普遍性。从当代史学发展的趋势来看，历史研究已经启程走上了建立有关人类历史的真正全球性观点的道路，历史学家正在力图弥补差距，力图抓住过去被忽视的那些领域，并且努力使那些只不过初具轮廓的图景不断完善起来。因而他们必须愈益转向依赖考古学以及考古学所提供的各种事实。[1]

（二）技术进步与历史发展

人类历史、尤其社会历史的发展，往往以技术进步与制度变革这两个方面的影响最为突出。技术进步是科学发展的物质体现，而社会制度则是社会关系的政治表现。有时，技术进步又是社会关系与制度变革的直接诱因。就文明时代而言，能够充分体现技术进步与历史发展关系的事例，还应是蒸汽机发明所引发的近代工业革命。而有关技术进步与早期历史发展的关系，柴尔德曾提出了“新石器时代革命”的概念，还有学者通过“农业革命”一词使其内涵更加明确。在新石器时代发达的地区，至少经历了居住革命、农业革命和城市革命。其中，城市革命包含着更多的制度变革因素，但却是以前两次技术革命为基础的。[2]

实物资料的优势不仅在于彻底突破了对历史文献的高度依赖，而且它所隐含的技术因素也是历史文献无法比拟的，时代愈早就愈是如此。考古学则可以通过

---

[1] [英]杰里弗·巴勒克拉夫：《当代史学的主要趋势》，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年版，第166～171页。

[2] 钱耀鹏：《关于新石器时代的三次革命》，《华夏考古》2010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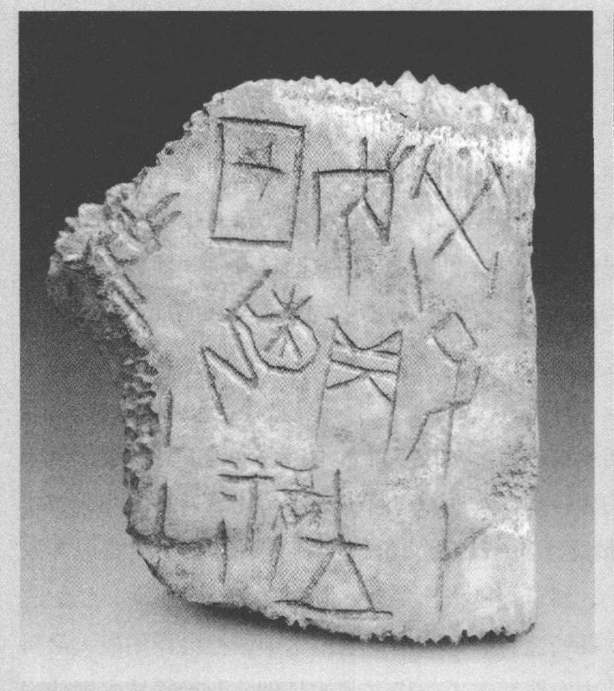
实物资料，充分揭示技术进步在人类文化与历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进而通过技术与资源开发利用展示人地关系的历史演变。虽然不是每一项技术发明都会对文化和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但在资源开发利用方面具有方向性变化的一些技术发明，则非常明显地促进了人类文化的质变与飞跃式发展。

在史前文化与历史发展过程中，在农耕栽培技术之外，事实上还有一些技术发明也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诸如用火技术、弓箭等复合工具与技术、磨制石器、建筑技术、制陶技术、纺织技术、冶金技术等，不仅较大程度地拓展了资源开发领域，明显改善了人类的生存条件，而且直接促进了文化的发展。用火技术之于地表穴居以及熟食，弓箭之于狩猎乃至战争，磨制石器之于森林资源开发（尤其作为建筑资源的开发），建筑之于人工定居，制陶之于日常生活，纺织之于服饰，冶金之于青铜乃至铁器铸造，等等。在这些技术中，社会作用最大最持久的还是农业和冶金技术，其中农业奠定了古代文明的基础，而冶铁技术则使得铁器广泛应用于生产生活的各个领域，尤其在经济生产领域发挥出显著作用。在我国，冶金技术已经随着文字的出现而成为文明时代的重要标志了，尤其冶铜技术之于青铜器，而铁器在生产领域的作用尤其突出。尽管如此，但对早期冶金技术突出成就及其在社会政治、军事和生产领域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主要还是通过实物资料来认识的。

（三）历史考古学的作用

通常，历史考古学是以文字记载时期的实物资料为研究对象的。由于文字本身也存在不断成熟的发展过程，所以最初的历史记录往往非常有限。无论原史时代的划分是否恰当，都说明文字初始阶段记录内容的贫乏与不足，如同商代的甲骨卜辞及商周金文即铜器铭文（图6-2）。[1]即便是文字制度趋于成熟的历史阶段，或受文字载体（诸如简牍、帛书）影响而甚为简略，或受记录目的影响而有所选择，或受记录者知识结构与价值观影响而有所忽略，等等。所以，从考古学的立场出发，运用考古学的基本方法，通过实物资料来研究文字记载时期的历史，也是非常必要乃至不可或缺的。所谓“二重证据法”，似乎更加适用于文献史学与历史考古学。当然，从历史研究的角度来说，历史考古学也需要广泛参考

[1] 钱耀鹏：《中国原史时代论纲》，《文博》2002年第2期。




回 图6-2　商代甲骨卜辞与西周金文

（左：西北大学博物馆藏商代甲骨　右：西周利簋铭文拓片）

和借鉴历史文献资料，尽量克服实物资料所存在的缺陷与不足。但如果本末倒置，历史考古学就无异于文献史学了。

基于上述原因，在文字制度形成的初始阶段或谓“原史时代”，实物资料依然是研究人类历史的主要对象，考古学对于历史研究的作用毋庸置疑，即如夏商周考古学之于夏商周历史研究。通过考古发现的实物资料，夏商周考古学不仅构建出这一时期的区域文化发展序列与特点，为重新认识和理解间接历史文献乃至传说资料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宏观历史背景，进而探索被演绎乃至神话历史事件所隐含的历史真实（但愿长期背负“疑古派”之名的顾颉刚等学者能够获得些许宽慰）。事实上，夏商周时期的考古发现也极大地丰富了包括甲骨文、金文在内的古文字学研究内容，为探讨汉字的起源及其早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尤其殷墟甲骨文直接证实了《史记・殷本纪》所记载的商王系，商代的历史被公认为信史。进而，《史记・夏本纪》所记载的夏代世系虽然还没有得到考古发现的直接印证，但商王世袭的真实性也间接地证明了夏代世袭及其历史阶段的可信度，尽管西方学者对夏代的存在仍持怀疑态度。

秦汉以来，考古学通过考古发现不断丰富着历史文献的内容，历史上已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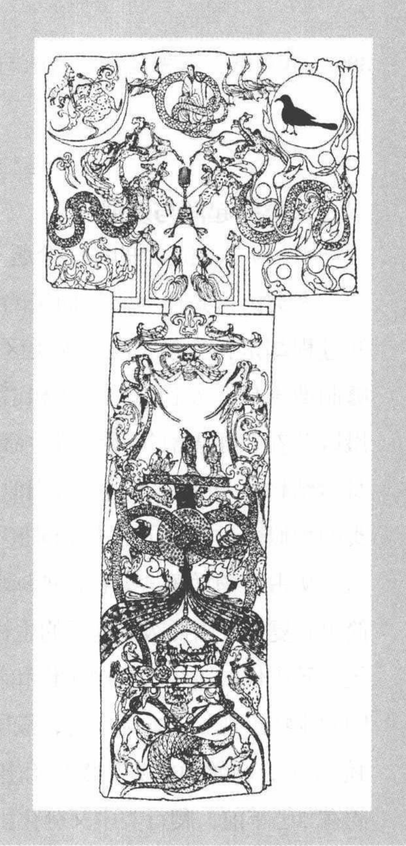


图6-3 马王堆汉墓出土帛画

（分上中下三部分：上为天宫，中为人间，而下为地界）

传的一些历史文献在考古学者的努力下得以重现。姑且不论诸如敦煌学等具有国际影响的显学，简牍学以及吐鲁番文书等专门研究领域的形成与发展，皆可理解为历史考古学的重要贡献。同时，历史考古学也可以借助丰富的历史文献，深入探索制度与精神层面的物化形态（图6-3），概括和总结制度、精神文化与物质文化之间的内在联系及其规律性特点，为史前考古学研究提供必要的借鉴依据。

历史考古学最重要的作用，似乎还在于它和史前考古学一样，能够通过实物资料充分揭示历史时期的技术进步及其对社会发展的影响。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人类历史的中心问题之一就是同自然环境的关系。在传统的文字史料中，有关人与自然环境关系方面的记载，实在少得可怜。而历史时期的实物资料，同样能够充分揭示人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有关工具、技术、农作物以及其他遗留物的符合实际情况的具体知识，揭示出人们生产什么，商业交换的方式如何，怎样生活，生活水准多高等各方面的情况，重新构想过去的生产生活形态。在这些方面，历史研究严重依赖考古学所提供的实物资料。

无论如何，历史考古学与史前考古学，同样都是考古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是所承担的历史研究责任和方法略有区别而已。

二、人类的起源与发展

（一）人类起源的科学命题

人类由古猿逐渐进化而来的观点已经为科学界所普遍接受，而这一结论的认知过程却是相当漫长的。人类区别于动物的本质特征，就在于两足直立行走、能够制造工具、大脑思维发达和语言系统复杂等。不过，人与其他动物一样，需要摄取营养、呼吸氧气来维持生命，具有新陈代谢与生老病死等共同的生理特征，身体结构也与哺乳动物非常相似。因此，早期进化论学者首先根据人与现生灵长类的相似性，提出了"人猿同祖"的科学命题。

从古生物学角度来看，地球生物经历了极其漫长的进化历程，人类只不过是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生物进化结果之一。在约达 46亿年的地球历史（太古代、元古代、古生代、中生代和新生代）发展过程中，最早的生命体即类似原核细胞的生物出现于约35亿年前，最早的脊椎动物即甲胄鱼类则出现于4.4亿年前。大约4亿年前，原始两栖类动物开始出现，其中一支则于 3.5亿年前后进化成了爬行类。约在 2亿年前，爬行类中又分化出了哺乳类和鸟类。约在7 000万年前，哺乳动物中的一支衍化出了古猿等灵长类动物。约在1 200万年前，又从古猿类中分化出一支逐渐向人类方向发展，最终在距今300万年前后进化成了人类，直到今天的我们。

从比较解剖学角度来看，人体中存在的痕迹器官和同源器官，也能一定程度地说明人类起源于动物界。生物在进化的同时必然隐含着某些体征的退化现象，既然现生物是由古生物逐渐进化而来的，那么它的身体结构中就应保留生物进化的线索。如人的体毛、盲肠、阑尾、尾椎和犬齿等，都属于痕迹器官的范畴，即因功能退化只保留作用不大的一点痕迹，[1]但这些器官在其猿类祖先的身体结构中曾是非常有用而发达的。另如人的上肢与鸟翼、鲸鳍以及马的前肢等，虽然它们的形态功能各不相同，但骨骼排列、肌肉附着、血管分布和神经支配却基本一致，应属同源器官的范畴，亦即它们的起源是相同的。

从胚胎学角度来看，鱼类、哺乳类乃至人类，其早期胚胎的发育特征极为相似，都有鳃裂和尾巴，外形特征很难区别。只有胚胎发育到晚期阶段，各自的形态特征才趋于显著（图6-4）。而早期胚胎发育的相似性特征，表明它们可能源于

---

[1] 张实：《体质人类学》，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8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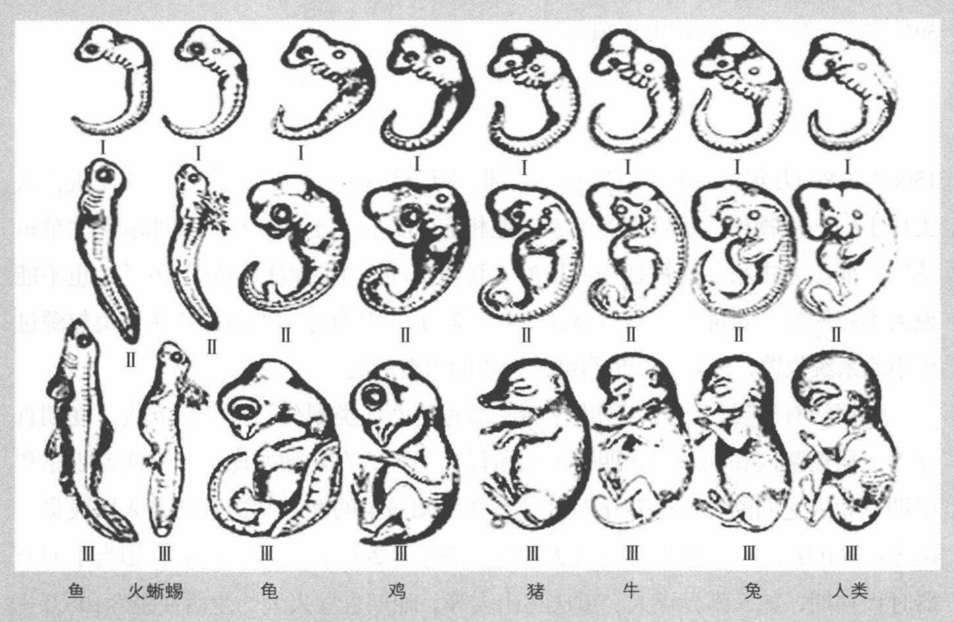


图6-4 不同物种胚胎发育的比较[1]

共同的祖先。换句话说，包括人类在内的一切脊椎动物，都源于有鳃（呼吸）有尾的水栖类祖先，亦即人类源于动物界。

另外，分子生物学研究表明，从人类一直到最简单的病毒，核酸都是决定遗传基因的物质基础，而且所有生物的蛋白质都是由20种氨基酸组成的。研究发现，不同生物种类的某些蛋白质组成会存在一定的相似性，亲缘关系越密切，其相似程度就越大。人类与黑猩猩的细胞色素C的多肽链中氨基酸的数目完全相同，人和猕猴只有一个氨基酸不同，而人类与袋鼠则有10个氨基酸数目存在差别。这说明，人类和黑猩猩、猕猴具有较近的亲缘关系。

这些证据的科学性不容否认，却都不是人类起源的直接证据，因而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和回答人类的起源问题。

（二）人类体质的进化特点

在古人类学和考古学家的长期努力下，人类起源于何时、何地及其进化方式和过程如何等一系列重要问题，逐步得到了不同程度的回答。在已发现的古猿类中，腊玛古猿和南方古猿更接近于人类，前者主要发现并分布于亚洲，距今约

[1] 杨安峰编著：《脊椎动物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56页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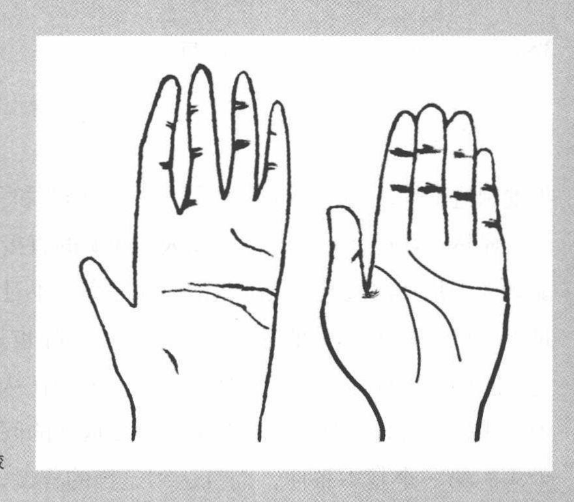
1500万—800万年；后者主要分布于非洲，距今约500万—100万年前。由于现代人类属于同一生物种，所以人类学家普遍相信人类起源于同一种古猿即所谓“单祖论”，而南方古猿一般被视为最早的人科成员即人类的直接祖先。不过，也不能说人类起源的“亚洲说”观点就此寿终正寝了，因为有关腊玛古猿在人类起源过程中的系统位置，还是一个值得继续探索的重要问题。

根据已有发现和研究，国内学者一般把化石人类划分为早期直立人、晚期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四个发展阶段。另外，在非洲发现了介于南方古猿和早期直立人之间的“能人”化石，是迄今所知最早的能够制造石器的人属成员，距今约200万年。[1]早期直立人大约生活在距今200万—100万年前，相当于旧石器时代初期，如云南元谋人、重庆巫山人等。晚期直立人大约生活在距今100万—20万年前，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早期，如北京周口店第Ⅰ地点的北京人、湖北发现的郧县人等。早期智人大约生活在20万—5万年前，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期，如山西发现的许家窑人、广东发现的马坝人等。晚期智人大约生活在距今5万~1.2万年前，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如北京发现的山顶洞人、广西发现的柳江人等。其中，晚期智人的体质特征与现代智人基本一致，已经没有什么区别了。

在人类的起源与进化过程中，体质乃至生理特征都发生了显著变化，明显有别于其他灵长类动物。从骨骼所显示的体质特征来看，首先是直立行走与手脚分化导致了手脚形态结构的显著变化，脚趾并拢和脚弓等皆适于直立行走，双手拇指变长而内旋更利于与其他四指对握（图6-5）。人类吻部逐渐向后缩窄而上下颌骨变小，应是双手功能不断强化所导致的结果之一。大脑日渐发达的化石证据则是脑容量的不断增加，较之南方古猿阿法种440~520毫升的脑容量，晚期智人则已增加到1 300~1 400毫升。在距今约100万年的直立人中，显著的两性异形现象也渐趋弱化，有别于动物界中显著的雌雄体型差异，等等。

另外，人类还有一些在骨骼上未能得到体现的重要特征。如喉咙上部约4厘米处所形成的共鸣箱，使得音域宽广多变，有利于语言的发展。又如体毛退化而汗腺增加，则有利于适应环境气候的变化（可以能动地以服饰调节）。再者，人

[1] 林圣龙：《能人》，《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回 图6-5 猿手与人手的比较

类还出现了一种明显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生理变化，即超越繁衍需求的两性关系。最明显的就是女性丝毫不受月经周期的影响，动情周期或因无限期延长而彻底消失，性生活逐渐成为男女两性共同的日常生理需求。古往今来，不仅由此演化出了婚姻、家庭、世系（族谱）、继承制度等，也演绎出了“在天愿作比翼鸟，在地愿为连理枝”等许许多多爱情故事。

（三）人类起源的原因

科学研究表明，人类起源的外界原因是环境气候变化。约在新生代第三纪的后半期，基于新构造运动而形成了许多高大山脉，使地球上的环境气候发生了显著变化，热带森林面积急剧缩小，出现了大面积的林间空地。在这种剧烈变化的环境背景下，一些原本生活在森林里的树栖猿群，便不得不下到地面上觅食生活，这种新的生存环境迫使它们时常手脚分离而直立行走。一旦直立行走成为固定的行为姿势，就完成了从猿到人的具有决定性意义的第一步。直立行走甚至作为划分人和猿的重要标准之一。这是因为人体结构的基本特征大都与直立行走的行动方式相联系，或者说是随着直立行走的形成而产生的。理查德·利基认为，这不仅是一种重大的生物学上的改变，而且也是一种重大的适应改变，所有两足行走的猿类都可以说是“人”。[1]直立行走的另一面则是前肢功能的根本性转化，双手得以彻底解放。进而，长期使用石块、木棒等天然工具的生存活动，使得上肢和双手更加灵活，进一步诱发了手、脑等一系列体征变化。一旦开始有意

[1] [英]理查德·利基：《人类的起源》，吴汝康等译，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7年版，第13页。

识地制造工具，就标志着从体质到智力的质变和飞跃性发展。

显然，环境气候变化是诱发人类起源的直接外因，而猿类祖先所具有的适应能动性则是其向人类方向演进的内在原因。不过，这还不能很好地解释猿类祖先是如何向人类而非其他方向演进的，这实际也是诸多现生灵长类与人类并存的主要原因。对此，恩格斯于1876年在《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一文中，比较系统地解释了古猿是如何转变成人的问题，明确指出劳动“是一切人类生活的第一个基本条件，而且达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我们在某种意义上不得不说：劳动创造了人本身”。[1]也就是说，劳动、尤其创造性劳动，既是猿类祖先适应环境变迁的具体方式，也是从猿到人转变的关键环节所在，这一观点还可从人类体质不平衡进化方式上得到进一步的验证和解释。

人类学研究表明，人类的体质进化存在某种不平衡性，最明显的例证就是直立人阶段的人类，一般具有与现代人非常接近的肢骨，而头骨结构仍比较原始，保留有较多的猿类祖先特征。这种现象早在19世纪末就引起了一些学者的注意，但没有形成普遍的认识。对于北京猿人头骨与肢骨化石所反映出的不平衡现象，法国学者布勒（Marcellin Boule）曾以原始性人和进步性人的并存来解释，认为以头骨为代表的原始性人应是以肢骨为代表的进步性人猎获而来的。但北京猿人遗址的多年发掘，始终没有发现这一时期“原始的肢骨”和“进步的头骨”，布勒的“两种人”之说明显缺乏充分的科学依据。

20世纪50年代以来，我国学者借鉴生物学的“镶嵌进化”理论，用以解释人类体质的不平衡现象。[2]在生物进化过程中，由于生活环境的极大差异，首先发生适应的是行动器官。人类的起源与进化也是一个不平衡的过程。人体是一个完整而严密的体系，身体各部分是相互配合、相互适应的。在人类体质进化过程中，身体各部分器官一方面是同时进行而又相互影响、相互渗透的，另一方面则因劳动过程中所承担的功能不同，从而导致了不同器官的进化速度快慢不一。

---

[1]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3～374页。

[2]“镶嵌进化”理论是1954年英国生物学家皮尔在《始祖鸟与进化》一文中提出的，是指一个动物门类进化到另一个动物门类时，动物体的某些部分显示出明显的进步性，另一些部分则仍然保留古老的性质。

手是劳动器官，手与上肢在劳动中的作用不言而喻，因而最早向现代人的方向演化，演化速度也最快。手脚分化势必导致直立行走，下肢也成为重要而相对独立的行动器官，进化速度也比较快。大脑与头骨则是随着手脚分化、直立行走而逐渐演化的，所以头骨形态的演化速度最慢。[1] 人类体质进化的这种不平衡性，进一步证实了恩格斯关于“劳动创造了人类”的论断是正确的。

三、史前文化与历史研究

（一）史前文化发展概况

关于史前文化，或称原始文化或远古文化等，是以世界范围，尤其汤姆森的史前历史分期为准，并非特指中国史前文化。即便是中国史前文化，也因地区不同而有所区别，不存在划一的时间界标。

迄今为止，汤姆森关于早期人类历史发展的分期学说，依然是十分有效的。即便被划归于文化历史主义的范畴，也还没有任何一种文化或社会发展理论能够取而代之。究其原因，就在于汤姆森把握住了实物资料的核心特征，亦即通过工具和武器的制作材料而把握住了技术进步这一核心因素。这里，我们依然采用考古学最基本的分期，即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简要说明远古文化的发展历程。

根据古人类化石的新发现及其绝对年代的测定结果，表明在距今300万年前后，地球上可能就已经出现了人类，并通过石器制作与使用而开始创造出人类特有的文化现象，从而步入了以打制和使用石器为技术核心的旧石器时代。而在旧石器时代之前还存在“木器时代”的观点，是很难成立的。一则使用天然“工具”不是人类特有的现象，而树枝或自然原因形成的木棒也不宜归入木器的范畴；二则在加工技术方面，天然石块既可以打击加工石器，也可以通过砍砸进行简单的木加工活动，但木头却很难加工木头。我国学者把旧石器时代划分为初期（距今约100万年前）、早期（距今约100万—20万年）、中期（距今约20万—5万年）和晚期（距今约5万—1.2万年）等四个阶段，并与人类体质进化阶段即早期直

[1] 吴汝康：《中国猿体质发展不平衡性及其对“劳动创造了人类”理论的意义》,《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1960年第1期。

立人、晚期直立人、早期智人和晚期智人大致对应，所占时间范围达到人类全部历史的99%以上。在这一漫长的时间过程中，石器制作逐渐由直接打击法演化出间接打击法，在石器种类不断增加的基础上，还创造出了制作和使用更为复杂的复合工具如弓箭等。随着工具的进步，以采集和渔猎为核心的自然经济方式也经历了由初级、中级到高级阶段的发展历程。不过，在整个旧石器时代，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大自然的恩赐，文化发展十分缓慢。

在距今1.2万年前后，世界许多地区逐渐出现了以刃部磨制为突出特征，以斧、锛、凿等为基本类型的磨制石器（亦称磨刃石器），[1]人类开始步入了新石器时代。随之，常年性人工建筑与聚落日渐普遍，陶器制作与使用也成为许多地区的突出现象。在中国黄河与长江中下游、西亚的两河流域、中美洲墨西哥等温带、亚热带地区，先后出现了以栽培农业和畜牧业为主要内容的生产经济方式，并逐渐波及周边一些地区。栽培农业的出现，极大地推动了人工定居现象的普及和发展，作为地表人文景观的聚落日渐发达，各类手工业的专门化发展特征日显突出。尤其随着纺织业的发展，黄河、长江流域还创造出了缫丝与丝绸业，为丝绸之路的形成奠定了物质与技术基础。在热带及高寒地区，尽管依然保持着采集和狩猎（或渔猎）的自然经济方式，但磨制石器、陶器和人工建筑等文化现象均已出现，并不断有所发展。

在距今5 000年前后，西亚等地区的人们首先发明了冶铜技术，开始制作铜器，并在冷锻、热锻的基础上逐渐创造出铸造技术。初为红铜，后在红铜中加砷或锡或铅而成青铜，人类历史逐渐步入青铜时代（金属本色实为紫红色，而所谓青铜则是以当今所见铜器表面锈蚀色而得名）。在许多地区，青铜器主要用于制作小型工具以及包括服饰在内的各类装饰品。而以黄河和长江流域为中心的夏商周时期，青铜器则是以礼器、兵器、车马器等为主要内容，数量有限的青铜工具也多与青铜礼器、兵器、车马器等伴出于贵族墓葬。而在生产领域，石器类工具的使用依然十分普遍。在距今3 400年前后，小亚细亚东部的人们发明了铁器。随后，旧大陆各地区也先后进入铁器时代。在我国，铁器的出现或可早到商周时

[1] 钱耀鹏：《略论磨制石器的起源及其基本类型》，《考古》2004年第12期。

期，但铁器的普及则是在春秋战国时期。无论如何，冶金技术以及铜器、铁的出现，又一次推动了人类文化及社会历史的重大发展。在包括我国在内的古文明地区，青铜时代就因文字的发明而进入了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时期。

（二）文化发展的主要特点

在史前文化研究中，以C.J.汤姆森的“三期说”为起点，经过一个多世纪的探索与发现，史前文化发展演变的基本脉络已日渐清晰。由于史前时代所跨越的时间历程远远超过了历史时代，而文化内容又相对比较简单，因而能够更加清楚地揭示出人类文化的基本发展特点。

首先，从史前文化各发展阶段所跨越的时间历程来看，明显具有加速度的发展特点。这不仅反映在旧石器时代的人类体质进化与文化发展历程方面，同时也突出反映在古代文明较为发达地区由新石器时代、青铜时代到铁器时代的演变历程之中。显然，基于知识和经验的不断累积以及社会化的学习与传承，人类的认知能力得以快速提高，从而使人类文化能够以加速度的形式不断发展。

其次，从旧石器时代以后世界各地史前文化的演化进程来看，明显具有不平衡的发展特点。即在史前文化加速度发展的同时，世界各地的发展进程依然有快有慢，明显也存在着不平衡发展现象。这种现象在各地进入新石器、青铜器和铁器时代的时间早晚上就有所体现，尤其在农业较早发生的地区，经济方式的转变和社会分工的出现以及资源优势等因素，使得这些地区的文化发展进程进一步加快。当然，所谓滞后发展现象也是相对的，只是后进现象往往会在文化的交流与碰撞中丧失渐进式的发展机遇。

再次，从世界各地史前文化的具体内容及突出成就来看，明显具有多样性的发展特点。人类在适应、利用以及改造自然的过程中，认知能动性必然导致不同自然环境及生态资源背景下的文化差异，从而形成多样性的文化现象。即便是栽培农业，也会存在不同的作物体系，如同我国所存在的粟作农业与稻作农业等。实际上，文化的不平衡发展现象就隐含着多样性特点，而多样性背后又隐含着互补性特点，所以不同地区不同文化间的交流与碰撞在所难免。

最后，从史前文化不平衡性的发展特点分析，其中也明显隐含着被动式的发展特点。从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自然竞争法则来看，人类之所以能够从动物界中分离出来，创造出特有的文化现象以及加速度发展特点，无疑就在于人类及其猿类祖先具有更强的适应能动性。不过，史前文化的不平衡性发展特点，说明人

类的能动性不可能超越自然环境的制约。一则高寒地区的滞后现象可能主要在于改造环境的技术要求过高，难以通过渐进模式实现；二则热带地区基本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生存压力，迫切需求解决的可能只有居住问题，技术进步较为缓慢。综合不同地区的自然环境与文化现象，则可说明人类的能动性不等于主动性，能动性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潜在的惰性本能。亦即人类的能动性往往是被激发出来的，从人类起源到文化发展，明显都存在着被动式发展的显著特点。只是在自然经济方式下，激发人类能动性的因素主要源于自然环境；而在生产经济方式下，人文环境即社会内外部的竞争压力逐渐成为激发人类能动性的主要因素之一，进一步加快了文化发展进程，从而形成了以农业为基础的古代文明。

（三）史前历史研究的意义

早期的考古学研究之所以被称之为文化历史主义，就在于他们必须首先通过实物资料构建起人类文化发展的时空框架与编年体系，然后才有可能去探索人类历史的发展问题。不过，由于民族志资料的获取周期以及可以直接调查了解社会组织与制度等内容，往往使得文化人类学家成为史前社会研究的先行者。

美国人类学家路易斯·摩尔根就是早期的代表人物之一。他认为人类进步可以直接用生活资料的逐步扩展来划分，1877年在《古代社会》一书中就以重要发现或发明为标志，把史前历史划分为蒙昧、野蛮和文明时代三个发展阶段。其中，也论述了氏族组织为史前社会的基本细胞，母权制的存在及其向父权制的过渡，以及婚姻、家族形态发展诸阶段等重要问题。[1]这些研究领域明显超越了当时考古学只能讨论人类早期物质文化的局限性，受到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重视。随后，恩格斯也完成了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2]一书，进一步讨论了家庭婚姻形态的演变形式、剩余产品与私有制以及阶级、城市与国家起源等问题，并认为国家是文明时代的高度概括。

1962年，美国人类学家塞维斯(E.R.Service)又提出了游团（移动的人群）、部落、酋邦和国家的社会进化理论。其中以酋邦理论影响最大，酋邦被视为“具有

---

[1] [美]路易斯·H.摩尔根：《古代社会》，杨东莼译，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

[2]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79页。

一种永久性集中协调机构的再分配社会”，是一个非武力的、由神权向政府和法制统治机制过渡的贵族社会。塞维斯没有把氏族作为独立的社会阶段可能是适当的，因为按照族外婚的原则，氏族通常是很难独立存在的。理论上，氏族应以婚姻为纽带直接导致部落的出现，两者如影随形，氏族几乎没有独立于部落之外的任何条件。1967年，美国政治人类学家弗里德（M.H.Fried）按照社会政治模式，提出了原始平等社会、等级社会、阶层社会和阶级社会等社会政治演化的四个阶段。其中的等级社会和阶层社会大致相当于塞维斯所谓的酋邦。[1]

人类学的这些研究成果无疑有助于认识史前社会及其历史发展。但如同一些学者把考古学理解为文化人类学的“过去时态”那样，文化人类学与考古学所谓“史前”对象存在显著差异，不可同日而语。也就是说，文化人类学家把没有使用文字的后进民族置于史前阶段亦无不可，但这些“史前”民族及其文化难以等同于已经消失在历史长河中的史前人类及其文化。诸如它们所处的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等，都存在非常明显的区别，这实际也是民族志中的“史前”文化及其社会历史进程滞后发展的根本原因所在。

史前社会历史涉及的主要内容依然是社会组织与制度问题，但这些问题往往又把生物性体质进化（甚至包括生理变化）与社会历史发展纠缠在了一起。除却思维与语言的进步，还有婚姻家庭所揭示的似乎不再是性的自然选择，而是更加凸显了性的社会责任，发情期最终成为绝迹于人类的生物特征等。姑且不论是否涉及诸如约定俗成的制度化禁忌等社会因素的影响作用，仅仅这些进化在时间周期上所跨越的漫长历程，就使得实验考古学几乎丧失了科学研究方面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史前考古学家不可能再创造性地模拟一次人类的进化过程。因此，史前社会历史发展研究的难度及复杂程度可能超过了任何一个时期。

史前社会历史发展进程之所以令许多史前考古学家常常望而却步，原因就在于社会组织与制度问题恰恰是实物资料的局限性所在。无论如何，史前社会历史发展都是史前考古学家不可推卸的研究责任。史前考古学家必须在首先厘清各种物质文化现象的基础上，再通过与民族志资料细致类比分析，以批判的态度借鉴参考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尽量避免拿来主义的学术倾向。否则，对史前社会

[1] 陈淳：《考古学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42页。

历史的认识将永远纠缠在民族志的资料范畴之中。如前所述，历史上的史前社会历史发展的复杂程度，远非民族志基础上的“史前”社会能够相比。换言之，民族志资料以及文化人类学的研究成果，对于史前考古学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借鉴意义，但无法取代史前考古学的相关研究。而史前考古学家也不能知难而退，移花接木式地转嫁自己的研究责任。

第二节 考古遗产的社会价值

一、考古遗产的保护

人类文化遗产通常被分为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大类。其中，在物质文化遗产中，考古遗产占据非常重要的位置。考古学家不仅需要关注考古遗产的价值认知，同时需要高度关注考古遗产的价值传承和价值实现。所谓价值传承就是通过遗产的保护和管理，使其所具有的价值能够长期得以延续。而价值实现就是通过合理的开发利用，充分使其历史文化价值转化为社会价值，从而具备更加广泛的社会意义。考古学不是考古学家的考古学，而是社会的考古学！

（一）遗物本体保护

考古遗存的类别极其复杂，但无论哪种类别的实物遗存，都具有特定的历史信息和研究价值，并可进一步转化为社会价值，从而服务于现代社会。姑且不论考古遗存的物质特性使之可以通过新技术的运用不断提供新的历史信息，能否以原有形式传承考古遗存的价值体系，亦即能否长期保持有形而直观的价值体现特性等，也是考古学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之一。

考古遗存的各类遗物，除了石器、陶瓷器、金银器等受环境因素影响相对较小外，绝大部分遗物基于本体材料组成、结构、性能的不停运动，以及保存环境因素变化的影响等，导致遗物本身在埋藏过程中发生一系列的物理、化学、生物等变化，从而改变了遗物材料的结构和性能，使遗物本体遭受不同程度的腐蚀，甚至造成毁灭性损坏，如出土时糟朽的纺织品、漆木竹器，锈迹斑斑的铜器、铁器等。再者，即便保存至今、为考古发掘所获得的那一部分遗物，也会因保存环境的改变而在物理化学变化中损毁。对于在埋藏过程中已经彻底损毁的文物，考古学家也无能为力。但对于那些尚未完全损毁而有所保留



图6-6　楚墓漆器的出土状况

（图6-6）以及保存比较完好的文物，则必须设法控制因保存环境突变而导致的损毁现象发生。

为了挽救那些已经被腐蚀糟朽的遗物，就必须对出土的各种遗物本体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方法进行保护。按照遗物本体组成材料的理化性能差异，明显可分为无机质和有机质两大类。如石器、陶瓷器、金属器等属于无机质文物，漆木竹器、纺织品、纸质纤维类等则属于有机质文物。在同样的环境条件下，遗物的损蚀情况和保护方法与要求因材质不同而有所区别；材质相同的文物，在不同环境条件下的腐蚀情况也不一样。如陶瓷器要比铜器、铁器以及有机质文物易于保存下来，而潮湿环境中的铜器比在干燥环境下更易被氧化锈蚀等。因此，文物保护工作需要根据文物本体状况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和方法。总体来说，目前所采取的遗物保护方法有两大类，即物理和化学方法。物理方法就是为出土文物提供一个稳定的恒温、恒湿外部环境，化学方法就是采用合适的化学试剂对文物本体进行加固、封护等措施保护。

对于那些极其脆弱的文物，保护工作则需要从考古发掘过程开始进行，即所谓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参阅第三章第三节）。对于具有保存和展示意义的遗

迹或其局部，则需要采取适当的方法加以提取，提取方法包括基本提取法、套箱提取法、石膏提取法和聚氨酯泡沫提取法。[1]

（二）大遗址保护规划

在考古遗址中，不乏一些规模宏大、内涵丰富、聚集着极高历史文化价值乃至社会经济价值的大型遗址。这些考古遗址如得不到长期而有效的保护，尤其在经济飞速发展、基本建设规模空前的今天，难免会加大损毁程度，其价值和意义势必随之大打折扣，严重者甚至可能陷入万劫不复的境地。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1997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强和改善文物工作的通知》中采用并明确了“大遗址”的概念，专指中国文化遗产中规模特大、文物价值突出的大型古代文化遗址和古墓葬。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在2006年颁发的《关于印发“十一五”期间大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的通知》中进一步指出：大遗址主要包括反映中国古代历史各个发展阶段涉及政治、宗教、军事、科技、工业、农业、建筑、交通、水利等方面历史文化信息，而且规模宏大，价值重大，影响深远的大型聚落、城址、宫殿、陵寝墓葬等遗址、遗址群。大型遗址是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体现出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特色和优势，同时也是传承并弘扬民族文脉的物质载体。

无疑，大遗址是由遗迹本体与相关环境组成的，具有遗存丰富、历史信息蕴涵量大、现存景观宏伟，且年代久远、地域广阔、类型众多、结构复杂等特点。在各类文化遗产中，大遗址的突出历史内涵与文化价值，几乎贯穿了整个中华民族文明史，是中华民族文明与文化发展史的珍贵物证，是国家文化资源的精髓所在，具有不可再生和不可替代的价值与作用。而大遗址的价值认知往往又与考古学密不可分，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对象。因此，考古学家对大遗址价值传承和价值实现问题关注，应始于价值认知的田野考古工作过程，甚至直接参与大遗址的保护规划工作，以促进大遗址保护规划设计水平和规范化程度的提高。

大遗址保护规划的宗旨就是为大遗址区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而提供战略指导。因此，在制定保护规划时要必须遵守一些基本的原则，一则必须贯彻“保护

---

[1] 杨璐、黄建华：《考古发掘现场文物保护中的整体提取技术》，《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2008 年第 1 期。

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二则需要严格保护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原有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加强地面植被和植物景观建设；三则充分发挥文物的综合潜力，保护文物、展示文物，配置保护措施与必要的服务设施，人与自然协调发展的文物游憩地域；四则需要合理权衡文物环境、社会、经济三方面的综合效益，权衡文物保护区文物保护与社会需求之间的关系，保持文物保护区的历史环境风貌，有度、有序、有节律地持续发展；五是保护规划应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相互协调。

大遗址保护规划分为两个层次，即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规划的主要内容包括：大遗址的历史、科学、艺术、社会等方面的价值评估；大遗址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聚落、基础设施等专项评估；保护区的划定与管理规定制定；保护规划、环境规划、基础设施规划、管理规划、展示规划等专项规划。通常，大遗址保护规划需要拥有规划资质的单位承担。国家文物局认定、批准的规划资质分为甲级和乙级两个等级。按照相关规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规划应由具备甲级资质的规划单位承担，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保护规划则由具备乙级资质的规划单位承担。

通过编制和实施大遗址保护规划，可以明确文物保护单位所具有的特殊价值，找出各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的各种问题，并运用多学科理论与方法，探索全方位、立体化的系统保护模式，更好地保护大遗址等珍贵的考古遗产与文物资源。通过编制和实施大遗址保护规划，一则可以使大遗址保护和管理更加规范，二则使大遗址的保护管理更具系统性和长远性，有利于大遗址的永续保存。

（三）考古遗产的管理

考古遗产的管理，实际就是政策性、制度性的保护措施。科学的管理和保护是合理而有效利用文物资源的基础，不仅可以传承人类文明，弘扬民族文化，而且能够通过旅游业和文化产业推动经济文化建设。无疑，管理工作主要由各级政府的相关职能部门，或者专门的管理机构承担，而《文物保护法》则是文化遗产管理和保护的重要法律保障。所以，考古遗产的管理，整体上必须服从国家的政策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考古工作者尤其不能例外。

我国考古遗产的日常管理，主要沿用以文管所或遗址博物馆为行政保护监督、通过地方公安机关实施文物保护执法的管理模式。在大遗址的管理中，还存在着相当多的体制层次问题，如对地跨多个行政区划的大遗址，没有统一的行政机构全面负责文物保护；条块分割，多头管理，各管理部门和机构难以实现协调

和平衡；遗址保护的资金渠道单一，以财政拨款为主，缺乏完善的激励制度以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文物保护，等等。尤其在以大遗址为代表的各文物保护单位规划范围内，根据相关政策法规，除考古、文物保护和必要的展示以外，禁止任何工程项目进入，而结果只能是限制遗址区内发展各种可能不利于保护管理的产业。虽一定程度地保护了这些考古遗产，但也逐渐成为制约遗址区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甚至给区内居民的生活带来诸多不便。无疑，这就为考古遗产的保护管理工作埋下了隐患，难以获得民众与地方政府的配合和支持。当两者发生矛盾时，民众与地方政府往往以经济发展为首选目标，遗址保管所或博物馆则因管理权限制约而无法展开有效的协调处理，等等。

当然，考古遗产的管理无疑也是多方面多层级的，其中也涉及专业性或职业性的管理问题。对于考古工作者而言，专业性的一般管理原则和要求，已贯彻于田野考古工作的审批程序及《田野考古工作规程》之中，无需多言。而具体的管理模式或管理层级（如国家级、省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等），往往是根据价值认知结果而确定的，价值认知是确定考古遗产管理模式或层级的基础。从这个意义来说，考古遗产的管理也贯穿于田野考古工作的各个环节，诸如发掘现场出土文物管理，及时准确地评估遗址价值与保护管理级别等。

二、考古遗产的社会意义

（一）考古遗产与经济建设

经济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研究一个经济社会如何对稀缺的经济资源进行合理的配置，[1]而稀缺性包括相对性稀缺和绝对性稀缺两个方面。其中，相对的稀缺性就是相对于人类社会的无穷需求而言的，即人类的生活需求是无限的，而能够满足各种生活需求的资源总量却是有限的。从相对意义上来说，资源的多寡取决于人类需求的无限性与资源的有限性。也就是说，稀缺性强调的不是资源的绝对数量的多少，而是相对于需求无限性所导致的有限性。

考古遗产的稀缺性特点十分突出。首先，由于考古遗产是古代人类的各种活

---

[1] 参阅[美]曼昆：《经济学原理》，梁小民译，机械工业出版社2003年版。

动在自然环境中的遗留痕迹，这些痕迹保存至今经历了相当长的时间，大部分已经因自然和人类原因而被破坏，保留至今的仅仅是其中很少一部分，数量相当有限。其次，相对于人类的无限需求，考古遗产也是非常有限的。最后，随着时间的推移、自然的风化、人类经济活动的影响，考古遗产保存的完好程度也将不断下降，数量势必不断减少。因此，考古遗产的稀缺性将会不断提高。

考古遗产同时具有非常明显的资源性特点。以旅游业为例，旅游产品的竞争力最终往往体现在文化资源的竞争方面。旅游要素在一定程度上体现着对文化资源的运用，旅游产品的品位高低，反映了策划、规划和开发者对文化资源的理解。因此，只有把旅游与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旅游产品才更具生命力。这个基本规律对于考古遗产的合理开发，表现得更为突出和典型。诸如云南丽江纳西族的丽江古城、山西平遥古城、敦煌莫高窟、西夏王陵等遗址的旅游开发和利用。对于很多地区、尤其西部地区来说，考古遗产能否得到成功开发和合理利用，将直接决定着旅游业的市场竞争力。通过考古遗产的旅游开发和合理利用，既可以获得经济效益，又可以促进考古遗产的价值实现。这两方面利益的有效结合，又将会促进政府和社会各界对大遗址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长期形成多赢局面。

文化遗产的经济价值是其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衍生物。文化遗产地往往是旅游胜地，经济价值很高。遗产的经济价值还体现在文化产业等领域，以文化遗产为依托的文化产业是一种新的经济增长点，能够产生长远的经济利益。而且，遗产的经济价值不仅指可以衡量的有形价值，还具有不可衡量的无形资产价值，而无形资产价值往往又是最重要的。因此，对遗产地的开发和利用，必须以保护为先导，立足于无形资产价值的长远保护，才能更好地传承文化遗产的价值，从而获得可持续开发和利用的价值。

（二）考古遗产与文化建设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文化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日益显现。近年来，我国政府直接针对文化产业的发展，提出了完善政策、加强管理、推动文化产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而考古遗产作为一种文化资源，承载了诸多有关人类文化和文明进程的历史信息，是人类文明不断传承和发展的历史见证，具有极高的文化价值。从总体上说，考古遗产的文化价值首先体现在它所固有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方面，用于历史或科学研究，以满足认知文化、认知历史乃至认知人类的基本价值。这些文化价值还可以通过所承载的历史信息，进一步表现为历史价

值、美学价值、思想与宗教价值、科技知识价值、原创性价值等。

考古遗产的类型多样，且内涵丰富。在一定意义上，考古遗产既是古代人类生产劳动的成果，也是古人遵循美的规律所创造的一件件作品，直观性、欣赏性很强。对于大多数公众来说，越简洁直观且艺术性和鉴赏性越强，就越能引起人们的好奇与关注，更容易为人们所接受和理解。在长期积累与创造的基础上，随着各种技术的成熟以及思想表达与艺术象征形式的多样化，历史时期的实物遗存出现了更多极富艺术性和鉴赏性的遗迹和遗物。因此，历史考古学的作用和社会贡献也包括它能够为历史博物馆提供很多极具观赏性的实物展品，极大地丰富了历史博物馆的展品内容，对于实现考古学的社会化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当然，无论考古遗产的社会化途径和方式如何，一旦这些文化价值通过旅游、观赏、娱乐、体验、休闲等方式被人们欣赏而接受时，又会形成消费意义上的经济价值。因此，考古遗产的价值可以概括为“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两大类，而所谓经济价值不过是文化价值的一种外延或转化形式。

考古遗产既是重要的人类历史遗存，也是区域文化的积累和凝结，是体现区域文化和区域传统的重要载体。但是，文化并不是随经济亦步亦趋地发展。文化有自己的独立性，一旦形成，就有其相对稳定性。文化除受经济的根本作用外，还受历史积淀、传统演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一个地区过去经济发达，后因多种因素落后了，其文化影响力仍可能因惯性持续很长时间。所以，随着人类社会的不断发展，大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在物质生活日益得到满足之后，人们必然又会追求精神生活享受，越来越重视文化建设。而考古遗产所揭示的人类文明，则是区域文化的精髓和重要支柱，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事实上，各地独具特色的考古遗产，也可以理解为古代的区域经济所孕育出的不同地域文化，是当今区域经济和区域文化建设中不可或缺的历史借鉴。

考古遗产也是体现城市文化和城市特色的重要途径和内容。每一座城市都有自己的城市标志，都有独特的文化象征符号。只有这种独特的文化符号能够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城市特质时，这个城市才是形象明确、充满魅力的，才可以在各种竞争中占据有利的位置。这种文化符号主要表现为其历史文化的变迁、传承和发扬光大。中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度，拥有众多的考古遗产和历史文化名城，在现代城市建设过程中常常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也就是说，考古遗产作为一种特殊的文化象征符号，对城市尤其是城市形象和城市品牌建设非常重要。

（三）考古遗产的民族性与世界性

考古工作及其研究过程，是一个探寻历史、揭示历史的过程，也是一个不断认识历史的过程。通过考古发现和深入研究，不但可以发现古代人类在不同环境背景下的原创性文化创造，也可以发现文化交流对于人类历史发展的重要意义。

考古遗产作为特殊文化资源，只有与原生环境保持一致，才能更好地展示出它的历史价值和意义。考古遗产的物质文化属性是以自然环境为基础而形成的，同时又是生活在不同地区的古代居民分别创造的，因而区域性或者现代意义上的民族性特点显而易见。可以说，考古遗产既是世界各地人地关系史的物质见证，也是各地古代居民或民族长期形成的共同心理、共同意识和风俗习惯等精神文化的物质转化。从一定意义上来说，考古遗产也是传统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象征。而且，无论古代文明发达与否，世界各地的物质文化遗存普遍源远流长。因此，考古遗产往往被视为各地区、各民族历史文脉乃至精神家园的物质载体，能够激发民族凝聚力以及爱国主义情怀。在考古学发生之初，考古遗产自然而然就被赋予弘扬民族精神、承载爱国主义教育的社会责任与使命，尤其对于西欧和北欧成立不久的近代民族国家。[1]事实上，中国考古学也赋有同样的社会使命，许多考古遗址或历史博物馆迄今依然承担着爱国主义教育的功能。

随着考古学逐渐步入全球化的发展历程，人们逐渐意识到考古遗产的区域性或民族性特点，往往使其更具世界性意义。也就是说，考古遗产的独特性越强，其世界性意义就越突出，即通常所谓唯有民族的才是世界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之所以评审“世界遗产”，就是视其为全人类的文化资源和财富。事实上，人类历史之所以具有加速度发展的显著特点，其中的重要原因之一就是文化交流与传播。所谓文化多样性，实际就是不同环境背景下不同人类群体的智慧和创造能力的物质转化。在早期人类历史发展过程中，以技术进步为突出特点，随着人类认知自然、改造自然能力的不断增强，区域性文化特征愈来愈显突出。而在显著的文化多样性背后，又隐含着极强的互补性。不同地区、不同文化之间的文化交流现象也随之愈来愈强，以至丝绸之路被理解为古代东西方交流的象征。无论如

[1] 夏鼐、王仲殊：《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考古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年版。

何，在现代社会生活中，人们普遍享受着古代世界各地居民创造发明的种种成果，今天的民族性中可能就包含着许多昨日的世界性。

随着现代化交通工具和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经济贸易与文化交流如潮水一般，全球化进程急剧加快。即便存在政治甚或军事冲突，也难以阻挡“地球村”时代的到来。人类历史的发展离不开文化交流，现代经济与社会发展依然如此。不过，规模空前而又不间断的文化交流难以避免地造成了一些文化趋同现象，区域性或民族性文化特征不断有所弱化，从而引起了许多文化学者的担忧。而考古遗产则是对古代人类文化遗存的发掘、整理和研究，越来越清晰地揭示出循序渐进的人类历史发展进程，同时也不断地凸显出文化多样性的重要意义。这既说明学者们的担心并非毫无道理，也可以促使人们在文化交流过程中更加注意维护地域性和民族性文化特色的建设发展。

不仅如此，极富地域特色和民族特色的考古遗产，无不揭示出古代人类对某些自然规律的认识，以及人类对自然的适应和改造，而不同的文化现象或特征之间往往具有殊途同归的本质和异曲同工的奇妙。在通过考古遗产揭示古代人类文化及其发展特点的同时，也不难发现这样一个事实，特色鲜明的文化特征通常都是人类在适应、利用和有限改造自然的过程中形成的，最大限度地保持了文化特征与环境特征的有机统一，从而拥有了无可替代的世界性意义。这一点尤其值得今天在区域经济发展与文化建设过程中借鉴和思考，尽可能立足于战略高度，以前瞻的眼光处理好全球化与传承区域文化、民族文化特色的关系。无论是文化建设还是城市化建设，需要首先立足于当地的环境特征，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过度改造甚或破坏；其次，充分利用考古遗产资源，传承历史文化精髓；最后，从先进的现代理念出发，积极推出原创性的文化创造。这样把自然环境、历史传统和时代创新有机融合在一起，就会赋予当代文化以区域特色和民族特色，从而通过民族性使之更具世界性意义。

三、价值实现与公共考古学

（一）考古学面临的问题

考古学无疑是因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同时也必须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也就是说，考古学存在的理由及社会意义并非一成不变，也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点。如果忽视或淡化了考古学社会意义的实现，考古学的发展难免就会遇到种种困难，甚至是社会阻力。因此，考古学家也必须认真思考所从事工作的社会

意义，以及如何更好地实现其社会意义等许多问题。其中必然涉及公众与考古学等问题，或者称之为“公共考古学”，也可理解为考古学社会化的同义词。

公众与考古学问题之所以近些年来才受到考古学家的高度关注，其中既有社会发展需要的影响，也有学科自身发展的原因。考古学研究最初之所以被赋予浓厚的民族色彩，成为追寻民族文化和民族精神的重要途径，人们对考古遗产达到了近乎于顶礼膜拜的程度，考古工作也显得十分神圣，也是基于当时的社会需要，并非只有考古学家才具有浓厚的民族主义思想。同时，公众对于考古遗产的高度关注点难免也会受到社会经济即物质生活水平的强烈影响。再者，考古学不仅具有极强的实践性、技术性，也具有非常广泛的综合性，以至考古学的分析研究过程十分复杂。尤其考古学面对的是数百乃至成千上万年前的实物遗存，而实物遗存的许多信息又与埋藏过程与埋藏环境直接相关，必须非常谨慎而仔细地进行发掘清理，因此考古工作现场通常会谢绝非专业人员的参观活动等。这样，既给考古工作增添了几分神秘的色彩，考古学也因此而远离了社会公众。

在诸多因素的影响下，考古学虽然与历史文化直接相关，但考古学知识的社会化进程如同自身发展一样，具有明显的滞后性。而社会公众对于考古遗产价值认知的缺失或种种偏差，也给考古学发展与考古遗产保护带来了很多困难。诸如考古人员或文物管理者通过民众获取相关信息不畅，基础建设规划中对于古文化遗址或古墓葬的漠视，以及更加严重的古墓葬盗掘现象等。这些现象不仅使考古遗产的管理与保护面临着许多困难，甚至一些考古遗产已经或者不断面临着毁灭性破坏的严峻局面。

因此，积极推动考古学的社会化，采取切实可行的有效方式，广泛建立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与联系，通过公众对考古遗产价值和意义的认知，促进考古遗产保护与管理工作质量，有效延续和传承考古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就成为近些年来考古学发展过程中的重要问题之一。

（二）关于公共考古学

公共考古学（Public Archaeology）是考古学的一个研究领域，有时也称“公众考古学”，这一名称最早出现于1972年麦克·吉米西（Mc Gimsey）出版的同名著

作中。[1]公共考古学主要研究考古与公众之间的联系与沟通、文化遗产保护、考古发现对现代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作用和影响。[2]公共考古学明显具有两个重要目的，即普及（共享）考古学知识、支撑文化遗产保护。

无论如何，包括考古遗产在内所有形式的文化遗产，都具有公共遗产的性质，属于全社会乃至全人类的。从公众的角度来说，人人都有保护文化遗产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同时也都有认知的欲望（好奇心）和认知的权利。无论是政府还是考古学家，都不可能只强调社会责任和义务而忽视公民的权利。否则，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就很难得到社会公众的广泛支持。考古学和考古遗产保护也不例外，难免会遇到前述的种种困难。因此，考古学的发展和考古遗产保护也需要以尊重公民权利为基础，积极引导社会公众认识和共享考古遗产的价值及意义，考古遗产保护才能得到公众的支持甚至参与。

公共考古学理念20世纪六七十年代首先出现于美国等西方国家。早期的公共考古学就是开展公共考古教育，当时的主要目的在于解决包括文化遗产保护与公共考古教育在内的文化资源管理问题。美国一些大学20世纪后期即已开设公共考古本科及硕士研究层面的课程，大多数毕业生从事文化资源保护及管理工作。目前，公共考古学研究的领域已经涉及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公共考古学教育、文化遗产所有权、文化遗产的阐述与展示权、考古学界与公众之间的沟通等诸多领域。而且，还进一步涉及文化人类学、管理学、经济学、心理学、法学、博物馆学等相关学科领域。

公共考古学是考古学研究面临的一个新领域。从严格意义上来讲，公共考古学似乎还不是一个成熟的学科分支。然而，公共考古学研究的重要意义在于，它能够促使考古学家走出学术的“象牙塔”，从而使考古学从学术界走向社会，并由专门研究人类“过去”而逐步拓展到如何把“过去”与“现代”连接等研究领域，关注考古学服务于现代社会公众利益的问题。因此，公共考古学不仅是考古学的进步与发展，也会促进考古学传统学术研究思想的重大转变。

考古学对于专业性、实践性和技术性的强调，无疑有利于提高考古遗产价值

---

[1] [美]尼克·麦瑞曼：《公共考古学的多样性与非调和性》，周晖译，《南方文物》2007年第2期。

[2] 李琴、陈淳：《公众考古学初探》，《江汉考古》2010年第1期。

认知的科学性，以及对这些特殊文化资源的管理保护。从考古学发展史的角度来看，尽管考古学是基于社会发展需要而产生的，但考古学的形成与发展曾长期存在专业与业余两种相互作用的力量，最初甚至根本不存在专业考古学家。或者说，正是业余考古爱好者不懈的兴趣和热情，才培育出了专业考古学家。新考古学的代表人物之一戴维·克拉克曾经说过，考古学的进步过程就是其纯洁性不断丧失的过程，就是业余考古学迫使专业考古学不断进步的过程，也是考古学不断吸收其他学科、非专业的理论方法、成果、眼光的过程。[1]

近些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而考古学发展与考古遗产保护面临着越来越多的问题，公共考古学日益受到我国学者的积极关注。对于亟待发展的公共考古学来说，重要的是考古学家如何认识和理解公共考古学。较之社会公众，考古学家在这一方面的责任更大一些。考古学家不仅需要自己树立公共考古意识，而且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推动社会公众的公共考古意识。对于公共考古学的发展而言，专家、政府和媒体都负有相关的责任，共同在公共考古学的社会实践中，不断探索总结切实有效的实践模式，通过公共考古教育达到引导公众参与的目的，促进公共考古学在我国的发展。

（三）公共考古学的发展

客观而言，考古学家始终没有剥夺公民的知情权或共享权。只不过在传统的博物馆教育中，陈列设计常常把文物安全置于首要地位，很少从观众的角度选择更加人性化的陈列方案，明显存在隔离式的单一化陈列模式，文字说明也极为简单等诸多缺憾。近些年来，在政府管理部门和博物馆工作者的努力下，这种状况开始有所改变。但博物馆不应是考古学社会化的唯一途径，无法满足社会公众对考古新发现的认知需求。

现代社会与文化进步的特征之一，就是文化要素与系统的不断复杂化。进步几乎不能消灭任何原始的形式，它们总是以一种变化的形式被兼容并包，这是现代社会与文化多样性、多元化的特征表现。公共考古学的重要方面之一，就是普及最新的考古发现与考古知识。不仅考古学家需要及时了解最新的考古发现，好

---

[1] [英]戴维·L.克拉克：《考古学纯洁性的丧失》，《当代国外考古学理论与方法》，三秦出版社1991年版，第130～151页。

奇的认知欲望也使得社会公众具有同样的需求。无论专业考古学家们的态度如何，新闻媒体往往率先垂范，成为公共考古学的有力推动者。

基于社会公众的认知需求以及我国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需要，公共考古学已经以各种不同的方式悄然兴起。新闻媒体、政府机构、科研院所、社会团体与个人，都不同程度地开始关注或介入公共考古事业。大致说来，考古学与公众的联结途径和方式主要有三种。

其一是媒体的广泛关注。基于公众好奇乃至猎奇的认知欲望，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往往通过对考古事件的关注和猎奇式的渲染报道，无论目的和出发点如何，客观结果就是拉近了考古学与社会公众之间的距离，一定程度上也有利于文物考古事业的发展。但仅仅以猎奇为主要目标的渲染性报道，难免也会带来一些消极或负面的效应。

其二是政府组织介入。这种介入更多的是对公众的教育和引导，除了博物馆宣传教育之外，最典型的政府介入事例就是近些年来的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的评选活动，观众甚至可以通过网上投票参与其中。年度十大考古新发现的评选活动，一方面能够给予重大考古发现必要的肯定和介绍，另一方面也有利于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对考古遗产保护和管理工作的协作与支持。

其三是考古单位和相关高校的科学普及工作。这些工作从考古学的理论和实践出发，通过考古知识的普及，让公众更好地了解考古，从而达到共享和支持考古工作的目的。通过诸如现场讲解、专题讲座、模拟考古或者建立公共考古网站等方式，建立与社会公众的沟通交流渠道，往往具有良好的效果。

另外，业余团体或个人以各种便利的方式，参与到公共考古学活动之中，也是考古学与公众联结的方式。

总之，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我国基本处于蹒跚学步阶段的公共考古学，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还有很多问题需要探索研究。

后　记

书稿即将付梓印刷，多少有点儿“千呼万唤始出来”的感觉。本该如释重负，而我却没有一丝的轻松，反而又忐忑地期待着每一位读者的批评和建议……

在我1988年硕士毕业留校时，西北大学考古学、博物馆学专业还没有设置“考古学概论”课程。留校伊始，王世和教授就安排我准备“考古学概论”课程讲义。无论如何，初生牛犊不怕虎的岁月已经离我远去，自知之明还是有一些的，但讶异、不解和婉言拒绝都不起作用。“过几年我们就退休了，还不得你们上嘛，给你一年时间备课，有什么不懂的随时来问！”没有了选择，鸭子也就上了架，惶恐而生涩地开始了自己的教学实践。“误人子弟”的担心促使我边教边学、边学边教，屡屡苦思冥想，一直坚守到现在。导师严文明先生长期给予无私的学术教诲，进一步加深了自己对考古学的认识和理解。

2006年，《考古学概论》获准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所以迟迟没有着手编写，就是因为自己觉得还有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思考。然而，“十一五”规划的时限愈来愈近，时不我待。经课题组成员的反复讨论，尤其是陈洪海教授等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最终确定了编写大纲和编写任务。具体分工如下：第一章、第四章第四节、第五章第二至四节由钱耀鹏教授承担，第二章由钱耀鹏教授和刘斌讲师承担，第三章由陈洪海教授承担，第四章第一节、第二节由钱耀鹏教授和凌雪讲师承担，第四章第三节和第五章第一节由陈靓副教授、凌雪讲师承担，第六章第一节由钱耀鹏教授、陈靓副教授承担，第六章第二节由刘军民副教授、凌雪讲师承担。最后由钱耀鹏教授负责全书的统稿工作。

教材编写工作的顺利完成，首先得益于各位参加编写老师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西北大学文化遗产学院王建新、张宏彦、赵丛苍、张懋镕、田旭东、段清波、冉万里教授和刘成副教授等给予了诸多支持。新疆文物考古研究所于志

勇先生提供了部分照片。在磨沟遗址发掘过程中，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毛瑞林和谢焱先生也给予了许多时间上的便利。高等教育出版社的于晓宁和张林先生，为教材的编辑出版倾注了大量心血。研究生王叶、许彩莲、张士轩等协助校对及部分插图的清绘工作。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主编